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61 期



4912 $\frac{2}{2}$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頁次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110 年 5 月 3 日、110 年 5 月 5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三天為一次會）……………（ 1 ～ 60 ）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運

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0 案；十八、邀請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列席就「運動科研支持體育發展，鏈結產業開創幸福經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0 年 5 月 3 日、110 年 5 月 5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三天為一次會）……………（ 61 ～ 142 ）

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一、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1 案；二、審查、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1 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110 年 5 月 5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兩天為一次會）…（ 143 ～ 236 ）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一、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110 年 5 月 5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兩天為一次會）……………（ 237 ～ 2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5 ～ 28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前天審查的時候有保留第三條，看一下李德維委員的版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的 100 億元，他本人沒有來。

教育部有整理今天開會的最新資料，我們看第一頁，第一頁的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年內達新臺幣一百億元。」這個本來要保留協商，教育部有跟李德維委員溝通好嗎？

楊司長玉惠：有，委員同意列為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

楊司長玉惠：對。

主席：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李委員的意見以附帶決議方式提出。

楊司長玉惠：我們等一下會提出來，等委員來再確認。

主席：他那時候是擔心經費不足嘛。

楊司長玉惠：對。

主席：如果經費足就不用，就是視需要啦！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條還有沒有其他保留？范雲委員及時代力量第三條定義的部分呢？

楊司長玉惠：他新增了定義那一塊。

主席：有溝通嗎？還是繼續保留？

楊司長玉惠：有溝通了，其實他們是同意的，但是因為……

主席：他人不在。

楊司長玉惠：昨天是跟主任討論的……

主席：好，那都先暫時保留。

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的全校停招呢？

楊司長玉惠：也溝通好了。

劉次長孟奇：建議改到第十四條處理。

主席：改到第十四條？

楊司長玉惠：對，在第十四條的時候討論。

主席：好，這個也是暫時保留，併第十四條一起討論。

其他還沒決定的繼續保留，等委員來再一起討論。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剛才講的 100 億元先保留，我還沒有同意。

主席：你要先保留。

李委員德維：我還沒有同意，先保留。

主席：好。

李委員德維：之後再說。

主席：李德維委員已經到了，這個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提會討論的版本增加了第三項，請教育部說明。

楊司長玉惠：在大本第 32 頁的第十三條，提會討論的版本是增加第六條第三項，該項是針對……

主席：提會討論版本是增加第三項。

楊司長玉惠：是，第六條第三項。針對條例通過前，即現在已經被列入專輔的學校，條例通過後一樣會提審議會確認，假如確定還是專輔的話，改善期間就不是再 3 年了，而是不能超過 2 年，因為前面已經專輔很多年了。條例通過之後，最多就是再 2 年，即「不得逾二年」，剛才有提到要提審議會，屆期沒有經過審議會免除專輔且不能回到原本學校型態辦學的話，我們就要命令他停止全部招生等等，這個就回到條例中專輔未滿 3 年學校的處理方式。

所以針對條例通過前已經是專輔的學校，最多只再給 2 年，不會是 3 年，差別在這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第十三條我有修正動議，我的動議是在條文「……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中間加「於下一學年度」，我的意思是如果已經進入退場的流程，假設今天 5 月 5 日某 A 校停招的行政處分下來，這個行政處分在 109 學年度會成立，而生效日理論上通常會在下一個學年度，也就是 110 學年度。所以時間序是從 2021 年 8 月 1 日開始起算，停招的行政處分才會生效，在 110 學年度即同一學年度底的 2022 年 7 月 31 日進入停辦的狀態。所以本席加上文字的修正會讓條文看起來比較直觀一點，不曉得教育部對這樣的法律文字用語的意見如何？以上。

楊司長玉惠：其實實務上的運作就是這樣，本來就是學年度開始才會招生，宜瑾委員只是把時間點講得更清楚讓大家瞭解，所以是 OK 的，符合目前的作業狀態。

主席：所以這個修正動議可以接受，文字先加上去。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見是這一條在處理停止招生，用的文字是「停止全部招生」，在語意上是什麼意思？

楊司長玉惠：所有的系。

黃委員國書：對，所以「全部」應該在前面，即「全部停止招生」，原本的「停止全部招生」好像

可以有部分招生的意思，我現在講的是中文，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停止全部招生」是停止了全部的招生，但是不是可以有部分招生？在語意上會有疑義，如果「全部」放在前面變成「全部停止招生」的話，就是連部分招生都不可以。我是提出這個問題。

但是整個私校退場條例在敘述相同的概念都是用「停止全部招生」，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問題再釐清一下？說得更清楚，意思就是連部分招生都不可以、連招收一個學生都不可以，是這樣的概念。是不是其他的法律用法都是這樣？

楊司長玉惠：對，也都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確定一下。

楊司長玉惠：沒有錯，所謂的「停止全部招生」相對就是有部分招生，我們在這個狀態下是沒有部分招生的可能，就是停止全部。這個用語在私校法已經有了，第五十五條就是這樣的文字，所以就是讓法律用語是一致的。

主席：黃國書委員可以接受司長的說明？

黃委員國書：可以。

主席：瞭解。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原本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寫停辦的部分要考慮到當學生進來這一所學校的時候，並不知道未來會變成預警或是專輔學校，所以會有期待是在原校畢業。當學校停止招生的時候就停辦，又在第十九條說不要強迫他，但是如果停招之後就立刻停辦的話，要如何做到不強迫他轉學？所以時代力量在設計版本的時候，有提到大專的部分是 3 年以後停辦，在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是 2 年停辦，主要就是考慮到學生希望在原校畢業，所以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楊司長玉惠說明。

楊司長玉惠：目前條例的設計是停招後 1 年停辦，因為停招之後大一的學生就不會進來，剩二、三、四年級的學生，1 年之後四年級的學生是不是就畢業了？但還是有二、三年級的學生在學，因為停辦了，所以這一所學校就不能夠從事教學的活動，而後面的條文設計是協助在學學生安置到其他學校，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設計？因為會到停辦、停招的狀況，都是因為財務問題，目前我們看到這麼多案例，幾乎沒有倖免的，都是財務的問題，因為就是沒有基本的資源來從事教學所需的支出，所以會一直惡化，才會走到要停招、停辦，假如我們還是讓這兩年的學生繼續留下來，那就表示停招之後要三年後才能停辦，但學校是沒有辦法維持這三年該有的教學品質。學生停招之後一年，有些學生畢業了，就只剩下兩個年級，學生人數是在減少的，我們以臺觀來講，目前五專有一個科只有 3 個人，假如在這樣的學校財務已經非常惡化，幾乎水電費都付不出來的情况之下，我們讓這 3 個人繼續留在原校，五專之後讓他畢業完，第一、錢要從哪裡來？教學所需要的經費要從哪裡來？第二、偌大的校園就只有少數學生，其實也是一個很危險的狀況，學生是沒有辦法享受到大學生該有一些教學的設備及一些樣態，例如說他不可能有社團活動，圖書館要不要開？不可能為了五、六個人開，所以我們才會設計停招之後一年，因為那時候還有三個年級的學生，至少讓一年的學生先畢業，我們再來協助安置剩下兩年的學生

，因為那時候學生人數真的非常少了，所以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的第十三條會做這樣的設計，後面就是搭配我們會安置他，這是我們立法的用意。

王委員婉諭：我想立法用意我們理解，我只是在想實務運作上，剛才提到說，比如說二、三年級學生，我們在前面不知道那一條，昨天（禮拜一）就有討論到，我們不得強迫他轉學，我們不能強迫他轉學，然後又停辦，請問這個意思是學生要去哪裡？

楊司長玉惠：那是在專輔期間，專輔三年期間，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那一條是針對專輔。現在是停招了，停招之後一年停辦，那有些學生在停招這一年，他可能要留原校，OK，因為一年後才停辦，所以這個學校在這一年還在，有的人想要轉學，我們會協助安置，也會補助他因為轉學所衍生的費用，所以這個部分到了停招、停辦就沒有所謂強迫轉學，因為就是按照條例，他就是安置被轉學。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專輔三年內都不會有令其停止招生的可能嗎？

楊司長玉惠：不會。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其實剛剛有聽這個說明啦，不過我覺得這裡面還是會有一些問題，你現在是停招以後一年停辦，對不對？我其實是比較建議，因為你剛剛講那個也是一個問題，不過我記得我們上次在委員會質詢有提到，學生轉學輔導過程當中，有很多因素會造成他重新再回到學校有很大的問題，我拿出很多數據來跟你們證明，其實他後來就變成中輟，這機率是很高的，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再爭取多一點的時間，你剛剛講到這個學校裡面的資源不能享受到正常大學生活，所以我想說關於衍生出來學生必須強制轉學或輟學的相關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調整，把停辦時間再延後一年、一個學年，你們來研究可不可行？因為多一年的時間去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讓我們有更多的時間去協助或輔導這些學生的安置，然後教職員工一些轉職事宜，我想這樣會不會更妥適一點？雖然剛才您說的那個問題存在，可是我們上次提出來的數據也可以證明有很多的學生其實是沒有被好好去做轉學安排的，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把停辦時間往後延一學年？

主席：好，請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些學校停招之後，因為新生沒有進來，學生人數其實是滿大量的往下滑，而延後一年一樣會面臨我剛才提到的問題。至於剛剛提到對於我們安置轉學之後，學生的輟學、休學率很高的問題，其實相較他們原來學校轉學、休學率沒有比較高，這上次部長在詢答的時候也有把實際的數字提出來。另外我們針對假如因為他在地工作，有可能是進修部學生，現在要安置他到其他學校，可能他因為工作關係就沒有辦法，像這個我們都有彈性的作法，就以南榮來講，我們就在南榮附近的技高、高職學校，讓他們進修部學生在那邊就讀，可是他的學籍，因為我們把他轉到崑山或是南臺，那只是借當地鄰近技高場地來上課，也可以解決這些學生因為白天上班、晚上就學的問題，這些我們在後續安置都會因個案有一些彈性調整。

主席：部長，是不是要補充一下？

潘部長文忠：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再跟委員補充一下，因為確實這幾年碰到一些實務上

的問題，我會建議委員，因為真的停辦後，其實每個學校大概都有個步驟，就是從部分停招到全部停招，很少學校是在相當規模時直接做這件事，通常出現最大的問題是已經三餐不濟的學校，我想委員也不會同意用政府的資源去維持這個學校，而且這個學校可能整個運作是非常不正常的，所以是不是建議委員，在第十九條部分，因為我們最關切的是這些停辦後的學校，學生的相關就學權益，因為會涉及到到底有多少學生？到底應該怎麼安置？我們在第十九條可以一起來思考，但是在整個制度面設計，確實真的全面停辦後學校，只有讓學生受到更不利的受教權益，這是過去幾年所累積的經驗，所以委員可以看一下第十九條，委員有很多的版本在思考可不可以再做一些比較權宜的措施來真正維護學生受教的權益，因為這一條會是一個比較制度性設計，是不是可以這樣跟委員報告，就是在第十九條我們再來就這方面的問題來做思考，更全面地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一定會全力來支持這樣的方案，因為這也是當時這個條例設計的最終本意，好不好？

主席：這條主要是主管機關得令專輔學校停招、停辦期限，對不對？這條主要是規範這樣，部長這樣說明，其他委員是不是還要……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舉一個實際的案件來做確認，如果有這些條例之後會有什麼情況？比如永達的部分，在 2014 年開始停辦的情況下，當時其實有 625 名學生，其實並不是剛才提到很少數致沒辦法開課的狀態，而在 3 年後追查的結果，是只有 339 人如期畢業，然後 252 名學生輟學，我想 339 人和 252 人輟學比例其實非常高，我覺得這可能也不是剛才司長說的是在正常比例下，而永達花費五億這件事情也希望不要再發生，所以假設是以永達為例，用我們現在法案法條來做設計的話，教育部會用什麼情況來處理？是不是能夠就清楚案件來討論，這樣可能大家會比較清楚。

楊司長玉惠：永達當初安置 498 人，實際畢業有 73% 左右，300 多人，就剛才委員講的，以永達七成三這樣的畢業率，假如原來他們的學校還沒有停辦的話，也沒有這樣的數字，可能比這個數字還低啦，當然他會休學、退學有很多的因素，有可能是在職人士等等，或是怎麼樣，我真的也不曉得他實際退學的原因，但是這個比例相較於原來學校在正常辦學的時候，其實休退學比例沒有比原來學校正常辦學高，真的。

主席：你說那個學校本來的……

楊司長玉惠：每一年的休退學都很高啦。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先確認一下，因為之前教育部給我們的數字是有 625 名接受安置，跟現在的 400 多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的數字也是當初跟教育部索資回來的結果，所以……

楊司長玉惠：我們實際安置的是 498，您剛才講的 600 多人，可能這個差距是當下有些學生可以接受我們的安置，有些學生是自己轉學出去，現在我們談的是我們的安置部分。

主席：因為現在是在審查的期間，我們針對法條討論，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我知道這跟法條沒有直接關係，但這些數據是來自……

主席：沒關係，如果數據有問題，教育部先弄清楚再來……

萬委員美玲：主席，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剛才我提完、部長回答完以後，我還有一點意見，想要再請部裡說明兩點。我們現在討論這一條，無非就是希望能夠爭取一些時間，爭取時間是為了什麼？因為學校要停辦是一件大事，只有一年的時間要去做相關的事宜，包含剛才司長講到輟學率的高跟低，本席認為什麼叫做輟學率，或者轉銜過程不順利的學生的高跟低？其實沒有高跟低的問題，任何學生的權益都應該要照顧好。像剛剛部長提到第十九條要談這些孩子怎麼安置、怎麼讓這些學生有新的學校做銜接，這些建立在哪裡？都是建立在我們需要時間去做，所以一年的時間其實真的非常快，能不能真的為他們找到好的、適合他們的學校，而這些學校也可以接受這些學生，無論在交通、學習的興趣上都能夠吻合？一年夠不夠？我覺得這是要思考的，而不是我們現在急就章地認為趕快在一年的時間裡把這些問題包裹一下、處理完就算了。我覺得每一個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寶貝，當初他們在選擇學校的時候，是按照分數、性向很慎重地選擇學校，但是誤踩了地雷，學校停辦以後，我們當然有責任及義務去尋找一個可以銜接的最好方式。

第二個，我也順便幫李德維委員補充一下，因為他有提一個案子，不過他現在有事情剛好不在場。如果被審定、認為是退場學校以後，萬一有的學校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訴訟，這個過程是不是還需要時間？所以不管基於現在李德維委員的提案提到將來萬一有訴訟的問題存在，法院會怎麼判定還不一定，還有學生如何跟新的學校媒合？我想我們建議再多爭取一些時間，就是希望把事情處理得更圓滿。

主席：你的版本的意見是什麼？

萬委員美玲：我們希望能不能本來是……

主席：具體一點，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我剛剛提的很具體，非常具體。

主席：你的意思是要延一年嗎？

萬委員美玲：對，我剛剛提的很具體，我建議停辦時間是不是能夠延後一個學年，去爭取多一點時間來做。

主席：好，就是一年跟兩年，好不好？我知道了。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這邊的焦點其實是第十三條與第十九條之間的關係。我的版本的前提是，經過調查如果有一半以上的學生不願意到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學校就要延後停辦。當時我跟教育部有討論過，覺得這樣可能會拖太久，考慮到變數很多，我覺得是不是能夠至少到譬如大一或大二，所以有一個折衷的部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問下一個相關的問題，只是要釐清，就是專輔學校是否可依私校法第七十條自行申請停辦？就是如果專輔學校一年內未免除的話，針對主管機關命其停辦的部分，如果是學校自己想停辦的話，該怎麼辦？要依照哪個法？

另外，在立法說明裡面是不是可以列入如果專輔學校自己要停辦的話，財產就依退場條例充公？

我建議大家如果對第十三條、第十九條沒有共識，也許第十三條可以保留，等到第十九條確定之後再回來處理。

主席：好，第十三條就保留。

林委員宜瑾：先保留，等到第十九條充分討論之後再來處理。

主席：好，第十三條保留。

林委員宜瑾：他們是連動的。

主席：第十三條保留到第十九條一起討論好了。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楊司長玉惠：第十四條是針對學校停止全部招生的時候，其董事會要重組，很多委員的版本裡面都有提到這個時候董事會的重組也應該要有學生代表進來，所以我們提會討論版本的第十四條就把學生加進來了，後面是我們在禮拜一討論的在專輔學校擔任董事之學生，第一個，當然要有行為能力；第二個，他假如休學、退學或畢業不具學籍，就要更換了，這個就是今天提會討論版本第十四條的內容。

我可能要回應一下王婉諭委員版本第六條第八款，就是學校自行停止全部招生的部分，我們可以把那一塊加到這邊，因為委員的意思是，學校在專輔期間未滿三年即自行宣布，即使經教育部核定要全部招生了，一樣要進行董事會重組，委員要的是這個，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第十四條前面修正為：「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這樣就可以把委員要的那一塊放進來了，學校的董事會就要重組了。

王委員婉諭：可以先把文字……

楊司長玉惠：好，我們先把文字繕打一下給委員看。

主席：你是說第六條，對不對？第六條第一項的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我們看一下。

劉次長孟奇：現在改到第十四條這邊來處理。提會討論版本第十四條的前面是：「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因為它如果要停招，一定要經過我們核定，就是在專案輔導學校期間停招……

主席：好，我們看一下第十四條，前面是「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

劉次長孟奇：不是，是從「停止」那邊……

楊司長玉惠：前面的刪掉，就這樣。

主席：好，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改掉，文字修正為「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這樣子就解決了……

王委員婉諭：「處分」應該要拿掉，因為它如果是核定的，就不會是處分，所以「處分」應該要拿掉。

楊司長玉惠：對，「停止招生」OK 啦，「處分」兩個字拿掉。

主席：改成「招生時」。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文字做這樣修正是不是就解決了第六條第八款的問題？好，第六條第八款討論的部分是不是就刪除？

林委員奕華：現在又回到第六條？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的第八款。

主席：不是，之前有保留第六條第八款，跟這一條是有連動關係來處理的，當時那是時代力量保留的，所以王委員就瞭解了。好，第六條第八款就不保留，把它刪掉了，也就是原來保留協商的部分就刪除，把它放進第十四條第一項的前段文字就好了。

第十四條有林宜瑾委員、黃國書委員、高虹安委員、林奕華委員、范雲委員等等委員的版本。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基本上提會版本第十四條的重點是董事會的組成，我覺得應該要把第十二條的概念放進來。提會版本是以行為能力來區分，當然，我還是覺得第十二條當初已經把未兼行政職優先作為教師資格的條件放進來，所以第十四條是不是也把它加進去？本席的版本是「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以未兼任行政職優先，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意思就是利益迴避條款。所以我想把「未兼行政職優先」及利益迴避條款一併放進去，這樣會比較完整。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先說明、回應一下？這一條跟第十二條有連動。

楊司長玉惠：對，是一樣的，其實資格、選舉的方式等等都會是一致的……

主席：都一樣，第十二條也有……

楊司長玉惠：對，只是我跟法制司司長談到就立法體例來講，好像兩條都同樣的文字，要不要整併為針對第幾條的董事？我們再討論。對，因為都是同樣的文字，結合也沒關係，精神是一樣的，沒有問題，是可以加進去的。

主席：你們先把文字綜整一下，好不好？看一下要怎麼加。

楊司長玉惠：先把第十二條的文字 copy 一下。

黃委員國書：它的代表、教職員代表要用選舉的……

主席：對，用選舉的，那個時候我的版本裡面也有提到。

楊司長玉惠：第十二條就是這樣，把第十二條放進來。

主席：他有多一個學生，即「應由學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

楊司長玉惠：對。

主席：修好了的話，我們就再看一下。我們來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文字剛才修正，也就解決第六條第八款的問題，然後，林宜瑾委員剛才提的，沒有錯，跟第十二條一樣，我們前天討論的時候，大概有這個「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林宜瑾委員的版本裡面第一項也有提到，「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行政職者優先。」，過來就沒有了嘛，我們現在以這個為討論基礎請大家發言。

接下來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個重組董事會，當然需要有教職員跟公正人士來擔任，加入學生代表這個部分，我也支持。但教職員跟學生的部分怎麼產生，我們有另外一個選舉，從全校教職員學生的選舉產生。那我們是不是需要去訂一個針對這個退場條例需要重組董事會代表的選舉辦法？你們要不

要去訂一個辦法？他們是用推舉還是什麼方式？總是要有一個模式吧？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去訂一個辦法？可能要哦，否則每一個學校產生的方式會不一樣，所以到時候如果引起校內對於這個產生的方式不公平有一些意見的話，又變成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建議，我們要納入這些代表很好，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全體學生中來選舉產生也很好，但我們就要有一個符合公平原則的選舉辦法，需不需要？

主席：你用附帶決議，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這個是需要的。再來，我們在第十四條條文裡頭有提到教職員跟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這個文字的意思是說，也許全部都是公正人士，沒有教職員，或者可能全部都是教職員而沒有公正人士，我的版本是有列「教職員應該優先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因為畢竟還是跟教職員最切身，所以我覺得在這裡應該要有一些優先保障教職員擔任董事的比例，不然的話，有可能會全部都是社會公正人士而沒有教職員，這個條文的精神在此，這個等一下請教育部回答。

本席還有一個問題，按照教師待遇條例的第二十四條，「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這裡本席就有一個問題了，這些教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在重組董事會之後去擔任學校董事，那他要不要受到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四條的規範，他必須跟學校負連帶責任？要不要？如果是要的話，我想請問，你去哪裡找學校教職員代表？他要負連帶責任的，你去哪裡找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來幫你擔任這個董事？現實上它是會跑出這個問題，所以你這個不釐清，到時候即便第十四條訂定了這個公正人士跟教職員，甚至是學生也要來代表，那學生是不是也要負連帶責任？按照教師待遇條例的第二十四條是要的，如果是這個樣子，即我們有這一個前提，如果第十四條要找這些人來，到時候就是沒有人願意來當啊！誰會來當？這個是要負連帶責任的，你找得到社會公正人士來當嗎？找得到教職員來當嗎？更不可能找學生來當。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先釐清楚，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的問題也是一樣的。

主席：我先問一下教育部，它現在進入專輔了嘛，就準備要退場了嘛，這個是重組董監事的情況是要準備退場，此時基金就介入了，責任是基金要負還是董監事負？

楊司長玉惠：這邊的第十四條是已經到了全面停招，針對全面停招，我們條例的設計是一年後就停辦了嘛，所以這一些學生代表、老師代表的董事進來是防止它在這一年內……

主席：脫產？

楊司長玉惠：對，我們的目的是在這裡，因為一年後馬上停辦，停辦之後，我們就會重組，那些董事的目的，就是原來停招的時候，董事 watch 學校校產的階段性任務就已經完成，因為到停辦階段馬上就要解散、清算，……

主席：基金已經介入了？

楊司長玉惠：對，就介入了，所以只有一年的時間，就是要去 watch 學校。

主席：部長再補充一下。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為什麼剛才談第十四條大家會覺得要留意那個時程，因

為如果那個時程越長，剛才黃委員指教出來的問題就會越複雜，他要調度學校的財務、支付薪資、人員，我是說對應的意思是這樣，當他如果只是在做財產處分的過程所需要的代墊，那基金就會來協助他，他就不用再去籌相關的……

主席：屆時基金已經介入了。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委員提醒的這個正是我們前面說的需要那個大原則的原因，這些公益指派的董事，他就不要去肩負學校財務的相關責任了。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我想我的問題有一部分是跟剛剛黃委員的一樣，所以等一下可能還是要請教育部釐清一下，我們比較容易知道這個條文應該如何來入法。但是，假設剛剛的這個疑慮先摒除的話，其實大家也可以看一下，我們先前在審查第十二條的時候，其實第十二條這邊在討論教師相關代表的時候，我們就有講到，就是希望說有「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的部分，用這樣的方式來減少一些我們在教師代表選任上的疑慮，所以當時我記得第十二條最後決議的條文是「優先」，這個部分我想因為我們在第十四條裡面也是有這樣的一個部分，……

主席：有，剛才加進去了。

高委員虹安：剛剛已經有加進去？不好意思，我這邊沒看到那個文字的版本。

主席：我們看那個電子版本，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好，如果這個部分有加入「優先」的話，我們這邊就表達支持。

主席：好。

高委員虹安：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剛剛其實有講到社會公正人士這件事情，其實先前在法案提出之後，本席就已經跟教育部有過多次的溝通，我覺得社會公正人士的定義，相對來講是比較不明確的，所以我希望在人數方面是能夠保障包含教師跟學生人數的部分，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稍後也可以研討一下，因為之前我針對社會公正人士部分問教育部的時候，他們就告訴我說工會也可以進來或者是其他的也可以進來，此表示其實你們對於社會公正人士也沒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標準，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的話，我建議在人數上面就可以把它明定下來，保障多少是教師代表、保障多少學生代表，這樣的話，就可以限縮到這個董事部分最後看起來不會全數都是社會公正人士這麼不明確定義的一個角色。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其實我的問題與黃委員國書剛才問的大體類似。我們看到最近被教育部停辦的學校大概都發生一種狀況，就是後來的董事會組成之後其實變得非常不穩定，就是因為有些董事知道有了法律責任。本來大家都抱有一份理想，想參與、研究如何讓該校退場或轉型，但在發現自己有法律責任之後紛紛辭職，據我所知是這樣。所以，如果本條沒有釐清法律責任，我會覺得似乎有件事沒有把關好。本條的情況與前面的預警不一樣，既然是預警，所以增加三位董事。當時我們也討論過到底是要設置董事還是監察人，我在禮拜一會後想了想，覺得監察人搞不好比董事好，但這是我的個人意見，後來我們決定設置董事，終究也只有三個人是額外增加的。但到了專輔階段，代表學校已經準備退場，我們有沒有辦法保證董事不會有我們預

想不到的法律責任要背負？對於這點，我覺得教育部還是很需要為我們釐清，我們才有辦法確定本條文訂了之後，會不會仍與現在一樣，否則，一旦大家都知道會有法律責任，就很難真正找到最好的人協助退場相關工作。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感謝主席。第一，我覺得此處的董事有點 watch，算是有點吹哨人監督的責任，先不討論法律責任部分，我仍覺得納入學生代表這個精神應該要有。另外，對於康寧事件，外界有一些反映，希望條文在董事指派部分增加文字，就是選派須為個人，避免選派的是一群人，否則反而會讓工作更困難。我的意見就是這兩部分。

主席：針對剛才幾位委員對第十四條的意見，請教育部說明。

楊司長玉惠：好。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是否要為學校教職員在董事中保障一定比例的名額，黃委員國書的提案條文建議其中三分之一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說真的，在學校全面停招當下，老師、學生可能就開始離開了。因為學校一年後就要停辦，所以當下會有很多老師與學生自行轉學、轉職，離開學校，如果硬性規定這類人士比例要達三分之一，董事會也許會組不成。所以我們建議把文字修得有彈性一點，也就是用「優先」，就可以滿足人數夠、也有意願擔任的情況。否則，如果老師沒這個意願，董事會還是可能組不成，反而會導致學校當機，無法運作。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剛才范委員雲提到董事選派是否應該以個人為原則。此處情況與康寧案不一樣，康寧事件涉及整個董事會團隊，所以會用團體；本條則是指派社會公正人士，「人士」就是個人，所以其實不用強調文字，因為本來就是個人董事，也就是說董事都是個人、一定是個人董事。

剛才大家也很關心這些被選派的教職員與社會人士在擔任董事之後是否須籌措資金以及負連帶責任。以目前的法律規範是要，但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這類學校停招時間只有一年，停招一年之後就是停辦，停辦之後基金都到位了，其實就不會有教職員向董事索償薪資的情況，因為基金會產生後續墊付作用。

主席：簡單來講，這一年期間就算有財務上的問題，其實董事也沒辦法解決，等一年後學校全面結束了，也就由基金介入處理了，整個情況大概是這樣吧！

楊司長玉惠：所以才說這段時間不要拉太長。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第十四條具體回應了我們前幾天討論第十二條的精神，不管是對於專輔學校或停招之後的董事會組成，都擴大了學生參與，教師不但擴大參與，我們也把身分別、利益迴避問題都處理好了。我也同意照黃委員國書的版本，以三分之一優先由教職員擔任處理，所以就可以進入文字綜整階段。

但是黃委員國書講的確實是一個問題，我覺得應該以說明欄或附帶決議處理，因為我們當初也討論過不能讓太多老師或學生擔心要承擔責任。雖然教育部說明把時間縮短，讓基金趕快介入，空窗一也不能講空窗，就是能讓他們承擔的風險很低、時間很短，可是我覺得對於這些被推選、甚至被政府點名參加董事會的社會公正人士來說，他們不應當負任何一點不應當承擔的

責任，所以是不是應該透過決議，或如同剛才黃委員國書講的，在規定教師推派選舉辦法與學生推派選舉辦法的子法中，都要免除這些責任？我認為應當在子法中免除，社會公正人士董事的產生與指派也都要寫清楚，才會讓大家願意來。我覺得這點要納入。

主席：用附帶決議啦！

吳委員思瑤：附帶決議可以要求教育部須在子法中處理這些。

主席：若按照現實狀況，到了最後那一年，學校既然已經停招，其實財務一定也有一些問題，也許必須借錢或做些什麼動作。在最後一年停招之後，若學校負債，基金也要介入處理、清算其財產，不夠的要想辦法清算。這時董監事會還會有什麼責任？就是把帳查清楚，交給基金而已，不會有什麼責任啦！坦白講，最後一年學校已經停招了，學費收入也很少了，一定入不敷出，既然入不敷出，在這一年一定是想辦法借錢，甚至向基金借也說不定，畢竟也要由基金處理了。所以公益董監事才有納入學校董事會的必要，如果知道校方還有錢就必須支付，如果不夠，基金才介入。基金介入之後，將來清算時再加減回來。

吳委員思瑤：我現在想起來，有好多條文都提到派任董事要承擔的責任與風險，所以用附帶決議不太好，應該在法條中明確提到免除責任。我覺得附帶決議不夠強，應該入法。

主席：這樣講也有道理，請法制處研究一下。

黃委員國書：你們處理啦！就現實狀況而言，他們要負連帶責任的機會大概很小，但就法律邏輯上的設計而言，必須讓他們連一點點風險都不能有。

主席：以免互告等等。

黃委員國書：對，以後萬一有人互告，就會衍生其他事端嘛！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建議直接在提會討論版本最後「……更換、費用」之後加上「應負責任」，再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這樣就可以把這件事授權給我們訂定子法，然後可以再加一項附帶決議指示子法的訂定方向。條文大概就是加上「應負責任」，就可以授權我們了，再外加附帶決議指示方向。

楊司長玉惠：連第十二條一起納入。

主席：加上「應負責任」，就能免除董監事應擔當的責任，這樣其權利義務會很清楚。

吳委員思瑤：附帶決議還是要寫喔！

主席：第十四條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了，大家回頭看一下文字。我們做了以下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納入第十四條，所以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就不保留協商。這是黃委員國書的版本，「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的重點在於優先、不強制。另外增加第二項，引用第十二條的精神，就是會有教職員生，也就是包括學生，而且應透過選舉產生等，這些都比照第十二條的精神。第三項前段文字也一樣，由於第十二條已經修了，此處也比照修正。往下看就是剛才大家提到的，對於指派、加派董監事的應負責任制定子法排除。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最後引用第十二條的部分應改為「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與重新組織」，因為不一定是指定的，也可能透過選舉，所以是否應改為「加派及重新組織」？如果用「指定」，會被認

為全部都由教育部指派，所以應該用「重新組織」，這點我們之前談過。另外，關於我剛才提到的選派須為個人，也就是我的版本後段那個部分，你們剛才解釋康寧案是特別情況，可是私校法第二十五條文字與此處一模一樣，當時卻要求產生一群董事，導致滿大反彈。所以我覺得就算不能放在法條中，也應納入立法說明。因為康寧事件適用的私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是一模一樣的文字啊！

楊司長玉惠：好，放在立法說明。

范委員雲：放在說明可以。

主席：重新念一遍，看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第十四條經過討論，文字作如下修正：「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由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且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第一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擔任董事之學生應為有行為能力人；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與重新組織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這樣有沒有問題？司長。

楊司長玉惠：剛才范委員雲要求改為「與重新組織」，但本條講的是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是「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也就是說這些都是由教育部加派，只是由學校選出給教育部加派，所以仍是加派，第十二條的文字就是加派。

主席：所以此處不用處理了？

楊司長玉惠：對。

主席：這樣范委員知道了吧？最後一項的前段文字在第十二條第一項已經規定了。

范委員雲：已經講了是加派，但是由學校選出？

主席：是加派的，只是由教職員生選舉。

范委員雲：那就刪除「指定」就好，改為「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否則不知道一旦誰當了部長又會解釋成什麼。

主席：不會啊！加派就是指選舉產生，指定則是社會公正人士聘任。

范委員雲：社會公正人士現在是指定產生嗎？

主席：范委員雲的問題有沒有處理？

請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我向召委以及各位委員報告，現在談的是最後一項。最後一項談的有兩部分，一是根據第十二條而來的加派董事，第二是依照本條第一項重組董事會。重組的概念指的是董事會重組，根據第十二條加派的則是董事監察人，指的是人。委員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就加派或重組指定董事之前的教職員與學生董事產生方式都加了推選程序，也就是主管機關在依照第十二條加派之前，須推選適格之人，才可成為加派對象。所以，加派本身已受到前面推選的限制，但最後一定還是包含主管機關加派的概念。第十四條第一項也一樣，是針對重組董事會之後。原來都是由主管機關指定教職員工、外部公正人士等人擔任董事，這次委員提了修正案之後，則比照第十二條，要重組董事會、指定董事之前，教職員生董事須經過推選，其結構與第十二條是一模一樣的，所以第十四條最後的加派是指根據第十二條產生者，指定則是指根據第十四條第一項產生者。

范委員雲：那現在只剩社會公正人士的產生方式啦！

李處長嵩茂：最後就是指定那些人擔任董事。只是第十四條最後一項指的是不管是透過第十二條加派或推選出來之後的指定，統統要符合後面的相關規定。其實加派與指定皆是中性用語，因為重組指的是董事會，不是重組董事。

范委員雲：但據我了解，康寧董事會的社會公正人士就是由遴選小組選的，不是教育部指派的啊！文字上到底應該怎麼寫比較妥當？

楊司長玉惠：就是由本部指定。

劉次長孟奇：我們直接看提會版本。提會版本所用語句就是「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也就是說，我們大概都用「指定」這種語句。剛才李處長應該是指此處的指定，假如委員加了後面那句，就限制了我們指定的範圍。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我一定要插話。我對第十四條真的非常有意見，前面講「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什麼叫「停止全部招生」？代表該校已經死了嘛！所以接下來只是清算問題。此時又派新的董事會進駐，難道這個董事會要負學校所有法律責任嗎？那還找得到董事嗎？

主席：這個剛才討論了。

李委員德維：好。那重點來了。基本上，學校此時等於已經死了，只剩清算，對不對？

主席：還有一年，一年內要退場。

林委員宜瑾：還有尚未畢業的學生啊！

李委員德維：但尚未畢業的學生就要轉到其他學校了嘛！

主席：學生也可以選擇留在原校，一年後畢業，例如大四生或高三生。

李委員德維：但整個學校基本上已進入尾聲了。

主席：準備清算了。

李委員德維：那現在又新派一個董事會，新董事會進去之後，就由他們負所有責任，是不是？是這個意思嗎？包含學生董事？不是監督而已喔！只要他當了董事，責任就在他身上了喔！

吳委員思瑤：對於您所講的，我們剛才已經在文字上做了處理，也就是怎麼用法律文字保障他們，免除他們承擔責任的風險。

主席：我們在最後一項加了「應負責任」。

李委員德維：哪裡看得出可以免除應負責任啊？

主席：其實學校在最後一年的問題就是財務，也就是還有沒有錢、有沒有可運作的錢，如果沒有，就看董事會要不要籌款。設立基金的目的大概就是要在這最後一年解決這些學校的欠款。

吳委員思瑤：對，要讓基金進場。

主席：基金進場後，相應的當然就是要交由後來成立的董事會，由董監事了解這些錢的用途，以及校產在這段期間是否遭不當利用、借款或處分，大概設計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我還是要講，照現在這種設計方式，講實際一點，只要全面停止招生，就變成由教育部接管了，對不對？

主席：對，這一年是過渡，準備接管，應該是由基金接管。

李委員德維：教育部下令該校全部停止招生以後，就等於把整個學校收過來了，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還沒有啦！還有一年。

李委員德維：不，教育部把原來董事會所有職權全都取消，就等於教育部接收了嘛！對不對？沒有嗎？是不是全都由教育部派人？是或不是？

主席：有些董事是由教職員生選舉產生。

李委員德維：就算是教職員生選出，仍由教育部指定。

主席：不，依據立法……

李委員德維：這是非常嚴重的喔！這部分我還是要再次提出。如果引用這條，基本上等於在某校全面停止招生之後，教育部也取消董事會所有權利義務，等於教育部接管了嘛！對還是不對？教育部要回覆我這個問題啊！

吳委員思瑤：如果不這樣處理，教育部怎麼介入專輔學校的退場呢？不知道李委員的想法如何？

李委員德維：我之所以提出這件事，就是要釐清教育部到底是要全面接管？還是要監督該校走完最後流程？

吳委員思瑤：這一年是監督。

主席：是過渡時期監督制度的設計。

李委員德維：接下董事會就等於全面接收，不是監督啊！監督與接收是兩個不一樣的概念，以現在的設計，是不是要把原董事會全部撤銷？是或不是，部長？

主席：請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第十四條提到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學生、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那另外三分之一在哪裡？這三分之一有可能是學校原來的董事。如果他其實是有能力協助的，那這三分之一也可能是原董事，所以本條只針對三分之二規範。

第二，學校在停招階段還是學校，也就是就法律位階而言仍是學校，所以法人仍要正常運作，只是在這個階段准許教職員生與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是為了強力監督校方在這一年停招階段好好研究如何安置、轉介師生、資遣費怎麼算等等。

李委員德維：司長，我打斷你，那條文裡就應該直接寫「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嘛！因為的確解除了全體董事職務，而不是像你講的三分之一等等，所以就是教育部接收學校了嘛！

主席：請李處長回應。

李處長嵩茂：李委員的見解非常正確，私人組織基本上是由其私人董事會經營管理，以私立學校比對金融機構，兩者之退場過程其實是極為接近的。本來私立學校皆由該私立學校之法人董事會經營管理，而我們剛才處理的就是大家所擔心的責任問題。在私立學校法或其退撫條例裡特別規定，私立學校的董事必須負一般性的財務責任，第二，在撫卹部分，如果涉及欠薪，私立學校董事必須與法人對教職員負連帶責任。這時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原本正常經營的私立學校就算在被我們核定為專輔學校之後，仍是由自己的董事會經營，應負之財務責任、應負之連帶欠薪責任都必須依照其職務發生。在我們核定該校為專輔學校時，則代表該校體質已經有問題了，這時就可以類比金融機構退場。我們通常稱第一階段為監管，監管的意思是本來由純私人的董事會自行私法自治，但因為具有高度公益性，為了保障存款戶的權益抑或是學生與教職員的權益，這時就需要公權力介入，所以要加派董事，這個階段重度、重要決策甚或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這是在監管階段。如果繼續惡化到讓我們覺得即將……

李委員德維：你剛才提到原董事會要負財務等各方面責任，那本席想請教，現在等於把全體董事職務解除，責任是否還有？

李處長嵩茂：我就是要繼續說明剛才已經處理的部分。對於第十二條加派董事與原私校董事之應負責任以及第十四條重組後公益董事之責任，我們從制度上考量其可責性以及未來願意擔任董事之可行性之後，認為應該做特別的安排，所以在第十四條最後一項，剛才也特別提到，針對根據第十二條加派的董事與重組以後的類公益董事之責任，我們希望……

李委員德維：免除？

李處長嵩茂：也不想全部免除，因為不知道所謂免除的範圍是什麼。公益董事仍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果真的有違背公益董事可責部分，條文卻全部免責，制度還是會有漏洞的。

主席：所以才用「應負責任」。

李處長嵩茂：用「應負責任」加上子法與附帶決議，就是要釐清原董事與公益董事之間的權責關係。

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非常重要，就是當董事會被全部解散時，董事原有的欠薪連帶責任是否仍繼續存在。

李委員德維：對。

李處長嵩茂：我們也請教了人事處專門委員，經過解釋原來條例之後，認為在原董事任職期間所衍生之財務或欠薪連帶責任，原董事即使解職了，仍然不能免責，因為是其行為前身分時所發生的實體權利債權債務關係，責任在當時就發生，也就是欠薪時就發生了，而當時原董事尚未被解職。但因為該私立學校的財務狀況已經變得不好了，公益董事接手時可能也還沒有現金可以馬上支付，所以仍舊有欠薪，這時欠薪就牽涉到公益董事是否需要負責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做了配套措施，以應負責任在子法中處理。

接下來解決剛才李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是否屬於接管。接管在此沒有嚴格定義，意義是接替原私校董事，依法管理該即將退場的私校財團法人。從這個觀點來看是依法成立，但是否能說是教育部接管？以金融重建基金機制為例，因為性質是基金，與我們現在談的退場基金是很像的，由基金進行退場接管之後的清算，清算之後如果破產、賠錢，就由金融重建基金貼補，也就是由國家編列預算或提撥貼補；如果有剩餘則還會發還。如同該機制不是由政府接管金融機構，我們也很難說在此處重組董事會之後就稱為由教育部全部接管該私立學校，因為不全然如此，其法律關係是依法由重組的公益董事做後續經營，因為停招之後其實還有兩個學年的在學學生在校內，到停辦時才是真正要進入清算。所以，停招時就由公益董事經營管理這個過渡時期的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不同於教育部全面接管，由於畢竟還是私立學校，不是公立學校，所以也不是教育部全面接管，而且其董事有一大部分由教職員工自行推選，雖然最後由主管機關指定，但也不全然屬於由主管機關接管。

李委員德維：主席，我對本條真的還是有點疑慮。

主席：你看一下電子黑板，我們已經做了修正。

吳委員思瑤：李委員，您是覺得政府不應當介入嗎？

李委員德維：以我的看法，政府既然要介入，就要真的介入。

吳委員思瑤：可是你剛才就是認為是教育部接管，所以大有質疑啊！

李委員德維：若要接管，就要講白了接管，但現在又不是嘛！教育部現在推給基金。

吳委員思瑤：因為還有一年，也就是還在最後過渡期間啊！

李委員德維：我的看法很簡單，又很實際。假如是教育部接管，那就寫白了由教育部接管。但照教育部現在的講法又不是喔！

吳委員思瑤：沒有辦法啊！而且學校還有最後一年要運作啊！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也解決了，並做出一些文字上的修正……

李委員德維：那保留好不好？

主席：你個人可以保留，但我們大家已有相當共識，對第十四條做了文字修正，我剛才也宣讀過了，就照修正通過。李委員德維則是保留。

處理第十五條。針對第十五條的提會討論版本，部分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教育部說明。

楊司長玉惠：第十五條就是照原院版文字。其實委員們的提案條文與院版條文精神都沒有重大差異，除了賴委員品妤版本把專案輔導學校拉到前面以外。但本條主要仍然是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的後續，所以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主席：第十五條按照院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是「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本條指的就是專輔期間，也就是一開始，對不對？一開始該校尚未停招，仍在繼續運作，有一些費用可以由基金墊付。

大家對第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是「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提會討論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是不是一樣？有沒有其他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思瑤：我有。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條是針對教職員工慰助金發放的時間點，根據行政院版本，在專案輔導學校階段是第一個前提，第二個前提是須在該專輔學校全部停止招生後才可以進行。我個人的條文則主張只要是專輔學校就應當發放，理由是不要為德不卒，而且我覺得這些老師在學校服務這麼久，一旦學校、也就是他所服務的機關要走入逐漸退場的最後程序，就不需要等到停止全部招生才發。在這個時間點發，負擔不會太大，但安這些老師在此服務的心情卻是政府可以負擔的，這也是基金要使用的目的之一。所以我懇切希望大家同意把這個時間點提前，只要專輔學校一定，就可以依規定發放慰助金，以協助這些老師。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剛才提出一項臨時動議，修正重點是把預警學校也加進來，因為預警與專輔學校老師離退都是不得已的，所以都應明文規定各種慰助金，否則私校恐怕不一定會發，而且有些老師可能在預警階段就會被離退了，預警階段是不是就沒辦法動用基金了？

主席：在公聽會上，高教工會與私校工會都有提出慰助金問題，由於現行條文規定對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還在職的教職員工才發給慰助金，所以根據吳思瑤委員的版本與范雲委員的意思，都認為在學校被列入預警或被列為專輔學校時，就會有很多非自願離職的情況發生，這些人領得到慰助金嗎？領不到嘛！按照現在的條文設計就是如此。其實我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審查教師法時也提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規劃私校教師資遣費制度。教育部在去年初、四月發布鼓勵性的慰助金制度，但今年 1 月上路時，由於該制度屬鼓勵性質，沒有強制性，所以教育部透過提高政府負擔的私校退撫金比例，從原先的 32.5% 提升到 35%，鼓勵私校加發慰助金，等於加發的資遣慰助金中有三成五由政府負擔。現在的問題是若學校不配合發放該怎麼辦？學校已經沒錢了，還要多付出這六成五喔？所以，今天無論是范雲委員也好、吳思瑤委員也好，包括本席都關心這點，而我是支持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只要學校被列入預警或專輔階段，非自願離職的教師都應能領到慰助金。

李委員德維：請教教育部，這項慰助金發出去以後，還是算在學校帳上嘛！教育部只是墊付，最後還是要追回，沒錯吧？

主席：對。

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其實我主要也是希望把專輔學校加入發放教職員資遣離退慰助金的要件，因為在這部分我們看到一些狀況，就是學校在專輔階段可能還沒停止全部招生，但資遣與逼退教職員的事已經發生了，所以我希望在條文中將學校尚未全部停招停辦，但可能也屬於非自願離退的教職員加入發放慰助金的對象。我剛才聽到范委員雲想提修正動議，如果已有文字，我也要加入提案連署。

再來是屆齡退休問題。雖說有教師是因為學校被列入預警或專案輔導辦理退休，但實際上可能也屬於非自願離退的類型，我認為對這部分也可以給予支持。剛才聽起來，主席與幾位委員的意見也差不多是這樣，我也可以表達支持的意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首先，我也很支持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就是只要被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就開始依規定發給教職員慰助金，不須等到停止全部招生後。

另外，我還滿支持黃國書委員的版本。院版條文提到「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黃國書委員的版本則寫得非常詳細：「其他學校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以專任或博士級研究人員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我覺得如果採用黃國書委員的版本，其實會更詳盡一點。

主席：這樣是不是含括了研究員？

楊司長玉惠：可能包括中研院等等，這樣範圍會太廣。

林委員宜瑾：真的嗎？

主席：那不是學校法人。條文中提到「其他學校」，是否指部分學校會聘用研究員？不是教職員，而是一般職員，那對於聘用為一般職員是否也會發給慰助金？

楊司長玉惠：主席，我說明一下。院版條文中提到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校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這部分其實與黃國書委員版本後面這一段相同，但黃國書委員把範圍擴大到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機關等聘用，如果對於這些機關聘用也要補助，這樣就比較怪，因為我們的經費屬於教育經費，應回歸學校。其他私立學校聘了這些教職員工，我們可以補助聘任的私立學校，因為我們鼓勵聘用，所以本來就在院版條文的設計裡。建議不要將範圍擴大到其他法人、行政法人，這樣範圍就太廣了。

主席：如果是學校法人已聘用的一般研究員也已經包括在內了吧？好，那沒問題。

教育部是否同意納入專案輔導學校就能補助，也就是照吳思瑤委員版本，而不是等到完全停止招生？因為很多樣態是教職員工在學校進入專輔階段就被非自願離職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大家對這些未來可能離開職場教職員工的照顧。如果能把界線畫在一旦成為教育部核定的專案輔導學校後，就如同前幾天到現在委員關切的一樣，那條線是比較明確。至於預警學校，委員也都認為基於對學生的協助等理由，都希望學校有機會回到正軌，所以不太適合把師生直接列入補助，否則會變成另外一種鼓勵。因此主席與委員能不能同意，只要成為專案輔導學校，不一定要到全部停止招生階段，就可以由基金協助代墊這些費用？

主席：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文字「專案輔導學校」之後刪除「全部停止招生後，」也就是修正為「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就可以發給，這樣就很清楚了，我支持這樣的修正。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有一個部分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建議改為「資遣退休慰問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教職員受學校資遣或辦理退休時，除屆齡退休者外，學校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或退休慰問金，其數額不得少於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不知是否可以採納？

主席：就是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嗎？該版本第一款：「資遣或退休慰助金：專案輔導學校資遣或退休之專任教師及……」，請教育部說明。

楊司長玉惠：我們目前是針對資遣人員給予慰助金，陳委員提到的則是退休人員的慰助金，在院版第二款也有，也就是您剛才提到的二分之一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等條文，其實院版條文都有，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與委員提案一樣，未滿一個月以比例計給也是一致的，看不到差別。

陳委員椒華：如果都有，請告訴我在哪裡。

主席：請私底下向陳委員椒華說明。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第十七條，我先說明一下，因為我剛才聽到差別，而我也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對於資遣或退休慰助金部分，各版本的確都提出其數額不得少於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月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等內容，這些看起來一樣，差別在哪？就是沒有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後，因為是退撫新制之後才算，新制前任職就不算，這樣不行啦！怎麼可以新制前任職年資就不算？人家都在任職啊！所以我的版本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刪除，修正為「除屆齡退休者外，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工作年資」，差別在這兒，我的版本是以其任職年資發給。另外，目前條文是以專輔學校為主，至於預警學校到底要不要納入就請教各位。

我也主張，對於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工作者，其他學校若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學校主管機關應予補助，以及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之教職員資遣、退休、離職適用本條之規定辦理。以上是我說明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討論一下。剛才林委員奕華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因為行政院版本指的是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的工作年資，但這是針對新制年金制度設計的，因為私立學校從九十九年起改以新制計算年資。但很多員工其實是在九十九年以前就任職，這些年資也應計算在內，包括高中，我覺得也有道理。假設學校在 110 年要退場，教職員工難道因此只有十一年年資嗎？其實他可能有二十年年資啊！為什麼只算十一年？其他年資呢？資遣慰助金是否也應該該年資計算在內？我認為這是有道理的，所以是否應刪除「……以後」這一段？教育部又為什麼會這樣想呢？你們應該說明一下。我是認為這樣有道理，那你們認為有沒有道理？

楊司長玉惠：我們的設計其實就是比照勞工，因為之前也有很多委員指出應該比照勞退、勞工有六個月的慰助金。而勞工部分也是從九十九年一月新制之後才計算，所以我們才做此一致性設計

。當時委員就指出勞工有六個月慰助金，老師也要比照，所以我們把這一塊納入。而勞工慰助金制度也是從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才併計年資，所以這一條條文當初的設計就是完全比照勞工的計算方式。

主席：如果從 110 年起適用，最多也是六個月嘛！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建議本條保留。我認為必須很清楚了解，因為對他們的權益影響太大了。

主席：經過教育部這樣說明，我大概了解，因為條文規定了一個頂，就是最高發給六個月，以滿兩年發一個月，最多十二年，如果從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算到現在，就是差一年，也就是慰助金會差半個月，所以就算拿掉時間，其實結果也一樣。

林委員奕華：但我的版本把六個月刪除了，沒有六個月上限了。

主席：喔！那就很多囉！比勞工多了。退休金都還在，慰助金是額外加給，當時設計是給六個月。

林委員奕華：當初國道收費員這部分怎麼處理？

主席：第十七條保留林委員奕華修正動議，也就是刪除「發給六個月」這一段文字，與委員會提案討論的刪除「停止全部招生」，即列入專輔學校發放規定的這兩個版本。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以為要整條保留。

我的版本體例不同，教育部說你們的版本第二款已提到退休慰助金，但在寫法上，與我整合到第一點仍然不太一樣。教育部版本的第二點是「學校應擬具專任……通過後實施。」等於由學校處理。我的版本則是將「資遣慰助金」改為「資遣或退休慰助金」，然後是「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受學校資遣或辦理退休時，除屆齡退休者外，學校應按……」後面一樣是「發給資遣或退休慰助金」，這樣比較能確保他們依照我們設計的條例得到退休慰助金。如果照你們的規劃放到第二項，又回歸由學校自行決定了。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教育部一併考慮？事實上，這只是退休慰助金。

主席：是離職的退休慰助金喔！

范委員雲：對，離職的退休慰助金。但教育部第二點的寫法就是交由學校決定，因為條文是「學校應擬具……。」如果照我的版本把退休慰助金納入第一項，講得比較清楚，就是規定學校一定要怎麼做，細節比較具體。

主席：慰助金就是分為一、二、三款嘛！一是資遣，一是退休，一是離職嘛！你的意思是第一項就要把三種都寫進去嗎？

楊司長玉惠：范委員的意思是把退休也納入第一項，那就表示要按照現在的計算方式計算。可是根據我們的條文，退休慰助金是由學校自行依照其財務等狀況，經過董事會同意之後給予，也許就不是每滿一年給二分之一個月。為什麼我們會這樣設計？因為還沒到達退休才會適用資遣。退休是年資夠了，可以退休，所以我們沒有強制一定要給滿，否則，依照第一款應該要按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的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按此計算。對於被資遣者，保障他們的慰助金一定要按照這樣計算，對於退休者，就沒有按照這樣計算，因為說真的，退休者因為已經達到一定條件，是可以退的，所以本來就有公勞保退休金給付了，所以我們才不強制

給那麼高的慰助金，差別在此。

主席：我懂意思了，也就是退休與資遣不大一樣。資遣之後還要工作，但退休者是已經可以退休了。

楊司長玉惠：對，是這樣。

范委員雲：本條可不可以一起保留，再討論一下細節與各版本差距？

主席：是否納入退休這部分保留協商。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針對教職員工權益部分，本席提了一項修正動議。以國道收費員為例，政府當時協助他們轉業，所以我建議後段新增第四項，學校清算以後，剩下財產假如交給某些公私立學校或其他單位，那這些單位應優先任用、雇用這些被迫退職或離職的教職員，等於給他們轉業保障，當然也要看專長。所以本席針對這部分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修正動議最後一項是什麼意思？

李委員德維：就是第十七條，我建議教育部考量。既然浪潮已來，對於這些老師，除了慰助金以外，教育部到底可以幫大家做什麼？私立學校退場以後，這些接收了相關財產的單位是否也有義務優先任用原本在該校的教職員工？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你們有沒有看到李委員德維的修正動議，是第十七條最後一項。

楊司長玉惠：委員主張退場學校贖餘財產歸屬給誰，該單位就應參酌退場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時的考績，並視其個人專長優先雇用。請問是否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我們都知道，學校聘任人員都要經過各級教評會等程序，如果按到法律上，很多國立學校可能會因此拒絕這筆捐贈，因為他們必須負擔這樣的必要義務。我們也會擔心，因為教評會的審議不是誰可以決定的，我想委員也清楚，所以建議透過附帶決議方式建議，如果這些老師的專長符合該校系科等條件，就優先考量，而不要納入條文。否則我們擔心很多國立學校會因此不願接收了，這也不好，不是我們的期待。

主席：你是說有些私立學校退場後可能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的情況嗎？

楊司長玉惠：退場就是退場，不會合併。

主席：但是會指定捐贈校產？

楊司長玉惠：對，後續會討論到贖餘財產。

李委員德維：所以教育部建議以附帶決議處理？

主席：那就請李委員德維與教育部商量一下，寫成附帶決議，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第十七條經過討論，做局部保留協商，包括林委員奕華的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及上限六個月相關規定、范委員雲的退休慰助金是否要比照資遣，這兩個點保留，其他按照行政院版本文字修正通過。第十七條本來就是行政院版本加上吳委員思瑤版本修正，不過文字又做修正。

劉次長孟奇：就是專案輔導學校？

主席：對，專案輔導學校在一開始就算進去了。主要癥結點在於林委員奕華提問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計算，那之前呢？大概差了半個月。范委員雲則建議退休慰助金比照資遣給予，但

退休者因為已經可以退休，所以是否仍可比照？這兩點保留，其他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對於第十八條，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請教育部說明。

楊司長玉惠：各委員的版本與院版條文之間其實就差在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把退休也納入，其他文字都沒有太大不同。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教育部沒有看到我們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嗎？我們在第二項中其實新增了人員盤點，教育部可能忽略了，所以請教育部再看看這樣的文字。

我們在第十八條其實增加了專案輔導學校從停招到停辦之前，每個學期都應進行聘任人員的盤點，主要是因為在現有私校退場法草案中沒有任何一條說明相關聘任人員的盤點，如果可以每個學期進行聘任人員的盤點，不論是對於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來說，在實施人力或組織裁併上，可以變成比較確切的是每個學期會有一個時間點，你可以知道該校聘任人員的情況，如此在退場的過程中，如同剛才我們所講到的，不管是慰助金發放等等，比較不會侵害到相關人員的權益，所以針對這些文字，請教育部看一下並予以回應，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版一樣，剛剛民眾黨版本所提盤點部分，我不太知道，因為只有兩個學期，也就是只有一年的時間，其實可以請教育部回應一下，看有沒有真的需要去做這個盤點，因為這對我來講好像滿空泛的，我不瞭解那個盤點是什麼意思；如果要，我也覺得這樣的細節不要入法，可能透過附帶決議或其他方式處理。

我倒是要提問的是，我現在看到最後一項，因為大家的版本都一樣，針對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還是要有一些人來維持學校善後的事情，而你們訂定的是五人，我突然有點好奇，因為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原本停辦學校的規模可能不一樣，可能所在的區域不一樣，可能未來轉銜的機制不一樣，我不曉得這種齊頭式的五人是怎麼來的，是否合理？我們訂定這個規定當然是希望限縮、精簡，不要再膨脹人事的基本，只是我對於這個基本運作的人數是五人，而且大家的版本是一致性的，我覺得滿怪的。對此我還是就教於你們，請你們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時代力量版本的「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學校法人解散之前予以資遣或退休」，因為有些老師可能屆於退休的情況，所以是否輔導其退休，這部分也請教育部說明為什麼沒有辦法放進來，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楊司長玉惠：高委員提到進行聘任人員盤點部分，如同我們前面討論的，因為專輔學校停招後，其

實它的董事會已經是重組過後，董事會就會督導學校，所以放在這裡規定什麼叫盤點，除非部裡面又要去訂定人數要多少，所以要去盤點有沒有符合這個人數規定，這在實務操作上，我想這一塊可能大家……

吳委員思瑤：這是不是就是董事會要承擔的責任？

楊司長玉惠：對。

吳委員思瑤：應當是董事會要進行的。

楊司長玉惠：是，所以我也贊同吳思瑤委員所說，放在附帶決議，就是這一年因為還有學生，學校要好好的運作，不管是教學或其他。另外，針對最後一項提到五人部分，因為學校已經停辦，停辦之後要處理解散清算，在這個期間我們的五人是如何計算，因為學校還是有一些資料，比如學校的財務，之前到底欠了什麼等等行政作業，所以我們是以學校可能要有校長、會計、總務、人事等等，這些在解散清算時必要的存在，所以我們規定的五人是以這樣來計算，就是學校還是要有基本人力，要不然太膨脹，學校就已經停辦，又有人事費一直在吃，其實會減少後續解散清算的財產，才有這五人的規定，就是基本要做清算的部分，要做相關資料的蒐集、整理、跟法院的聯繫等基本人力，以上。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剛才吳思瑤委員跟教育部對於「盤點」這個詞是有點意見，我再講一下我的意思，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這幾條可能就是跟人員有關，不管從慰助金或轉任等等的處理，所以才會想說這應該要有一個規定，就是可能每個學期要有一個盤點的要求。當然我也認同可以放到附帶決議說明，如此可能會更加完整，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看一下這個文字怎麼寫會比較符合教育部的意思。

主席：好，民眾黨黨團版本中增加的那一項，就以附帶決議來處理。

楊司長玉惠：好，我們來擬附帶決議。

主席：第十八條……

楊司長玉惠：對不起！針對剛才陳椒華委員所提部分，為什麼不適用第二十七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是針對資遣一定要經過各級教評會的審議，可是在停辦的當下，可能人已經走三分之二、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等等，這些都有可能，所以各級教評會沒有辦法組成，就會擋住這些老師沒有辦法完成資遣的程序，因此老師的慰助金等等就領不到，所以我們的條文才會規定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即他們要提各級教評會的程序，因為停辦已經是沒有師生的狀態之下，我們就直接進入資遣去清算他的年資，該給多少慰助金就核給他，所以這是要讓程序更快速，讓老師可以儘速拿到該有的慰助金，以上。

陳委員椒華：退休呢？退休這個部分可以納入嗎？

主席：退休？

楊司長玉惠：這跟剛才前面那條一樣……

主席：剛才我們也有討論到這部分，就是退休要不要給慰助金的問題，或者要給的話，要怎麼給這跟資遣的狀態是否一樣？資遣是之後還有工作，而退休是他本來就已經達到退休年齡，這樣還

需要再額外提供慰助金嗎？

陳委員椒華：所以資遣的部分有討論過？

主席：對，這部分我們保留跟剛才我們……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保留討論，就是針對退休的部分，我們保留。

針對第十八條，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照提會版本，即行政院版本通過，但是針對退休部分是否納入保留協商。

因為現在時間是 10 時 50 分左右，今天一開始有討論第十三條，第十三條跟第十九條相關，剛才第十三條也討論了很多時間，所以現在休息 10 分鐘，教育部也再看一下第十三條，我們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稍後一併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十九條，我們一併討論第十三條。各位委員，第十三條提到主管機關應令專輔學校停招、停辦的期限，第一項主要提到「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即列入專輔學校後改善，之後是「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這一條因為我們令專輔學校全部停止招生一年後就要退場，萬美玲委員認為一年的時間太短，有些學生的輔導轉學或就學會有一些問題，但當時教育部的立場是，如同我們剛才的討論，如果列入專輔學校，全部停止招生的時間又太長，之間會有一些財務問題，以及已經改選的全部公益董事或學生教職員的董事，在這兩年內會有一些責任，所以這裡面有一些扞格，這個爭點在這裡，我們可以就這部分再討論。

現在進入的第十九條也一樣，提到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學校主管機關應該協助學生轉學，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學生意願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這跟行政院版本有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即參採各位委員的版本作了文字修正，就是從第二項開始，有關是停辦學校學生轉學的規定，大學沒有升學壓力，而高中有，所以樣態可能不太一樣，現在高中的部分有納入。

現在依序請吳思瑤委員、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以及高虹安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增列第二項及修正第三項後半段。關於第二項部分，我看到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已經有納入，行政部門應當是支持的，我想對於學生的各項協助應當在條文裡頭規範更加明確，而且有更高的保障，所以我加列的這一項非常清楚，如同白紙黑字上寫的啦！除了一些協助分發就讀等必要行政程序協助之外，我們對於學生的助學金，然後他因為轉學而增加的各項支出都應當予以補助，如生活、交通的花費，其實交通花費是一個重要的事情，因為在距離上原本這些學校都是相對東倒南歪，就是比較偏鄉一點，所以要轉校的過程都可能是好遙遠的地方，其所衍生的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等等，有些學生因此要放棄原本的打

工，所以這些都應當來處理，所以我謝謝教育部的納入，也謝謝委員，期望能夠支持。

關於最後一項，我並不堅持，我增列的是分發學校的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等等，而提會討論版本，即部版就是用子法來處理，那我是比較具體地說，除了用子法，但還要透過一個 committee，有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來決定如何做這些分發、抵免學分的作為，這就看行政院、教育部覺得如何。

主席：吳思瑤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的版本有加註「學校主管機關應尊重學生意願」，當然以院版的架構來看，大一、大二轉學，大三、大四原校畢業，當然之前在詢答的時候，大家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本席真的覺得有點兩難。兩難的問題在於，我們清楚知道原校的教育品質已經沒有辦法維持應有的權益跟提供的品質，所以讓他們繼續就讀，當然這群學生實際上能得到什麼受益，我們是打問號。可是話又講回來，我們很清楚知道這群學生的組成結構相對是經濟弱勢或文化弱勢，所以他們會選擇區位離家比較近的學校，如果你要做轉學機制的話，要轉到一個性質類似或需要跑到比較遠的地方就讀，我上次詢答其實都有提過，如果真的不讓他在原校畢業，就會造成失學率過高，這個問題我們還是必須要面對，所以看能否在這法條中做一些比較完整的準備跟詮釋，讓這些學生能有一些意願表達，以及我們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我的精神跟剛剛吳思瑤委員跟林宜瑾委員一樣，就是針對學生的部分，因為他們其實是無辜受害者，而且有可能是比較弱勢的學生，優勢的學生可能早早找到地方，然後過去，所以這部分應該以保護他們的權益為優先，我們再看如何處理，然後讓教育部或我們擔心的，如財產或各種東西失控的部分來努力同時兼顧。

我很支持吳思瑤委員所提的部分，就是關於助學金的部分，而林宜瑾委員是提到尊重學生的意願，我的版本是將尊重意願的方式具體化，就是教育部必須做調查，如果五成以上不願意到其他學校繼續就讀的話，五成以上已經算是一個門檻，學校停辦時間要再延後，在這過程中，教育部可以告訴他們關於助學金，等於舉辦說明會說明將提供哪些協助等等，有這樣的一個過程。不過，我之前跟教育部溝通的時候，教育部一直擔心五成以上的門檻會不會太高，然後會不會延後，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但是在這個條文中一定要留下尊重學生意願，用何種調查方式來處理的機制，以上。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我想第十九條的部分是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就一直在關切的，因為我看到教育部的提會討論版本，我先肯定有一些補助，就是如果學生有意願轉學，所增加的衍生安置費用予以補助，這個部分我是支持。但是另外我們要考量的是，學生不一定有意願轉學，所以我看到教育部的提會版本第一項就寫到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如此看起來，其實並沒有考慮到學生的意願，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可能需要討論的順序是這樣，就是停招到停辦，在停招到停辦的中間，對於這些學生，比如我們現在只是把一個時間點列出來，即停招之後多久停辦，但是我們在這中間如果考慮到學生有意願想要持續留在學校到畢業為止

，這件事情應該也要考慮進來，而不是只是在條文裡面提到停辦的時候就要辦理分發事宜，這樣的話，等於我們完全沒有考慮到學生希望能夠留在學校，原校就讀到畢業的意願部分。

所以我們提案版本第十九條有加上兩條不同的支線，一條是如果學生想要留在原校就讀的話，我們不得誘迫其意願轉學或離校，也就是不能直接分發；如果有意願轉學才會走到第二條，就是領取補助等相關費用，其實我也理解教育部一直在擔心的是，如果學生留在原校，但停招、停辦的教學品質或質量有所落差，我覺得可以支持剛剛范雲委員所講的另一種方式，就是剩餘學生的人數到底是多少的情況之下，有多少學生有意願留在原校畢業，從這樣的方式著手瞭解，如果學生有意願在原校畢業，我們應該如何協助，儘量還是用基金或其他方式，讓他可以得到他原本想要的課程，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學生的受教權以及學生本身意願的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其實這一條後來討論的版本，就是由吳思瑤委員提出「應予以補助」的部分，本席的意見是「得予以補助」，因為學生的家庭環境是完全不相同的，如果寫「應予以補助」的話，是所有的學生不管其家庭家境好或家境不好的，全部都要予以補助。針對這部分，本席建議改成「得」，因為對於有需要的人，政府才給予其資源，而不是一次全撒，不管其家境如何、是否需要，我就全部給你，對此，我建議改成「得予以補助」，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十九條其實是跟剛剛討論的第十三條有一些連動，大家主要的顧慮還是在於這些希望能繼續在原學校畢業的學生，當然，我們理解到這有其困難度，因為會走到退場機制的學校，大概經營狀況都不太好，通常在這樣的情況下，學生人數會偏少，所以文字修正部分，我們是支持民眾黨版本，希望留在原校的部分，至少不要強迫他轉學。再者，我們是不是應該思考訂定多少人數以上得定期討論或怎樣的規定？因為我們要保留未來如果發生一些人數可能還足夠的情況，比如百人以上或幾百人以上，我們還有另外的討論空間，所以是不是在法規上預留這樣的空間？我想這樣才有辦法處理，而不是不論學校人數多少，都直接要求其停辦。

另外，針對補助部分，我想回應李德維委員的意見，我認為學校停招或停辦，都不是來自於學生的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學生其實是某種程度受到影響的人，站在教育的立場，我們應該給予協助。當然，這會有程度上的差異，就是前期時給予相當補助，另外有必要時，再給予助學金，這樣其實就拉出了需要程度不同的差異，我覺得這樣的設計，在提會討論版本是清楚的。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條文其實並沒有分排富或不排富，受害者沒有因為家境好或不好，國家就給予不同的補償，但因李德維委員的提問，我請大家支持我的附帶決議，就是教育部原本就有針對所有大專校院弱勢生的助學金計畫，我希望助學金計畫能增加一個項目，就是把因學校退場而必須轉校增加的支出納入，這部分我會用附帶決議提出。司長好像有一點疑問，我是回應剛剛李德維委員的意見，就是我會提附帶決議，針對教育部本來就有的對弱勢大學生的助學金計畫，

我們加列一項……

主席：針對弱勢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對！就是加列一項，既然這裡是針對弱勢學生的扶助，那我們就把它放進 general 弱勢學生的助學計畫裡，納入退場學校的轉學支出，我想這部分應該是可以支持的。我會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回應李德維委員的意見，採取分流方式，在一般的助學機制裡，給予弱勢學生更多的協助。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這部分的討論，我也認為應該尊重學生意願，如果學生希望在原校畢業，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有基金，所以我認為第一，要尊重學生的想法，而這也是可以克服的問題，如果他們想要留在原校畢業，我是認為不該用強迫或違反他們意願的方式，要求他們一定要轉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這部分我也覺得 OK，但這只是類似從 A 校轉到 B 校產生的交通費？還是原來從家裡到 A 校，之後改成家裡到 B 校增加的支出？還有房租的部分，可以補助嗎？這些都是很細節的東西，所謂增加支出，可能包括哪些？這部分是不是也讓我們稍微瞭解，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的版本第十九條是把高中部分納入，但現在有一個現實上的問題，提會討論版本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才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假設是高中，可能他高一時學校之前已納入專輔學校，可是還沒有停止招生，大概是第二年要停止招生，因為輔導不起來，那時學生是高一升高二，如果不能在那時協助他轉學，一定要等再過一年，學校停止招生而他仍在學，因為已經是高二要升高三，而高三剩下一學期就要參加學測，這樣對這些高職、高中生來講，其實是有點困擾，他剩下的半年要怎麼辦？學校也停止招生了，剩下半年怎麼辦？所以我的版本才會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就應該協助學生轉學，如果停辦時還在學，再依學生意願分發。這一個是處理大學部分，一個是處理高中部分。我剛剛講的案例是真的會發生，學生高一時，學校被宣布為專輔學校，過了一年學校經營不下去，就停止招生，停止招生後，變成沒有高三可以就讀，也就是沒辦法在原學校畢業，那怎麼辦？如果那時候才要轉學到其他學校，但剩下半年就要學測，這對那個高中職學生影響是滿大的。以上是我的問題，請教育部一併回答。

楊司長玉惠：好，我先回答召委的問題。召委剛才提到的例子，高一是專輔學校，一年後學校停招，那時候他是高二，停招後一年停辦，他已經高三畢業了，所以召委提的高中職部分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因為他的修業年限比較短，不像大學修業年限四年、五專五年，所以高中職的部分問題比較小。

另外，林奕華委員提到對學生的補助範圍到底在哪裡？這一塊我們在最後一項會訂定子法，現行我們已經安置很多學校學生轉學，因為學生被安置到另外一個學校，家裡跟學校的距離因此變遠，甚至可能比較偏鄉，大眾運輸工具也不多，需要坐計程車，這個我們都已經有實例，也都給予補助，所以從家裡到新的學校所衍生的費用，我們都會補助他。另外衍生的住宿費用，我們更是會補助，就是要減少中間的一些相關因素而阻礙他就學，這些我們都會補助，所以

這個會在子法定義。

大家剛剛也提到原校畢業這一件事情，這個就連動到第十三條。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就舉花蓮臺觀這個例子，他 109 年還有 268 位學生，今年畢業之後，110 年有 151 位，因為是五專，所以這 151 位學生是分配在二、三、四、五年級，假如我們以讓他原校畢業來計算，這個學校其實老師不多，所以以他們目前的財務分析來看，保守估計，每個月需要支出 330 萬元，一年就要 3,960 萬元，這還沒有計算可能教學設備擴增及設備汰換的部分，並沒有包含這個，但只是經常費用一年就要 3,960 萬，四年總共花費近 1.6 億元。剛才也跟各位報告，他們五專一年級目前只有 3 位學生，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學生規模，假如學生人數還很多，就像剛才王婉諭委員講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延長停辦期限？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討論。我們以臺觀來計算，讓學生原校畢業總共要花近 1.6 億元，以一個學生學雜費 10 萬估計，每學年至少要有 400 位學生，才有辦法自給自足，要不然就變成基金全部要墊 1 億多，這樣就資源分配來講，請大家再考量一下。

吳委員思瑤：我試圖理解一下，司長的意思是如何優先確保學生意願，但也要兼顧學校規模，如果能夠兼顧這兩件事情，應當是在范雲委員版本的基礎下加一個前提，就是在一定規模的學校，而這個一定規模當然也是要視狀況而定，也就是效益上的衡平，有些學校很小、學生人數很少，確實就真的沒有辦法，這些學生可能就需要轉學，但所謂的「一定規模」又是什麼？可能就要授權教育部決定。另外，我剛剛看了范委員版本，文字寫得好像不太像法律文字，可能要改一下。再者，林宜瑾委員的版本規定太寬了，當然是要尊重學生意願，但可能一定規模以上學校比較能尊重學生意願，或者是一定規模以上學校，要進行學生意願調查。

主席：等一下，司長剛剛提到高中的部分，我算了一下，如果還沒有停招，是專輔學校第三年，譬如今年 110 年 9 月學生進入學校，而學校是專輔學校第三年，對不對？過了第三年學校還是沒有辦法拉上來，所以就是在他升高二的 9 月那一年停招，然後升高三 9 月那年停辦，所以高三就被迫要轉學，差了一年，這個我們有算過，所以高中部分可能要再考慮一下，因為學校停辦了，等於是專輔第三年進學校，進去後學校沒有改善，必須停招，停招時他升高二，然後升高三那年停辦，他就被迫要轉學，但半年後要面臨統測、學測，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解決，考慮我的版本第一項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剛好解決專輔學校第三年進去的學生問題。我講的這個狀況會發生，對不對？我的版本是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學校主管機關應協助學生轉學，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學生意願分發。意思是在高一升高二時，可能學校就要停止招生了，所以他在高一升高二時，因為還有一年半要學測，那時就應該可以轉學，否則如果按照提會討論版本規定，要等到停辦時才協助轉學，等於是高二升高三，距離學測只剩下半年而已，如果沒有任何輔導資源，可能會有問題。學校可能高一暑假宣布全部停招，然後他高二升高三時學校停辦，我的版本文字是不是比較能解決這個問題？

請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覺得在解讀這一條有一個很重要的點，那個「應」是在規範教育部，而不是在規範學生，也就是從頭到尾沒有學生應轉學這件事情，它規範的是主管機關的責

任，所以這件事情從頭到尾那個「應」字請不要解讀成學生應轉學，沒有這件事，無論如何都是尊重學生意願。但為什麼我們要協助？因為停辦的學校不能發畢業證書，所以學生剩兩個選項，一旦學校停辦，要嘛就是再也沒有畢業證書，要嘛就是由我們協助轉學，所以這個「應」是規範教育部責任，不是說學生應轉學，真正的關鍵在於到底什麼時候要讓學校停辦？這才是這整件事情的關鍵。沒有一個學校停辦時，我們還要學生留著，然後發給畢業證書，沒有這個事情，所以剛剛說第十三條和第十九條連動，就是我們要決定什麼時候學校停辦，這是這整件事情的關鍵，所以一個情況是，當我們覺得學生還在一定規模以上，其實我們可以不用要求一年馬上要停辦，我們讓它可以再延一年，但一旦停辦，我再說一次，學生就只剩兩個選擇，沒有畢業證書或者轉學，這不是逼迫學生轉學，這是兩件事情。

另外，剛剛的討論，我想大家都有注意到一件事情，就是停招到停辦的時間拖越久，變數就越大，因為那個董事會老實說是看守董事會，他們壓力也很大，因為他們不能做解散清算的事，而只是看守的狀態，那個情況會很不穩定，這也建議各位委員可以納入考量。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部版的條文就是「停辦時」，如果像剛剛范雲委員講的情況，我同意讓有一定規模學校的學生，譬如過半學生認為要留在原校，但前提是要告訴他們拿不到畢業證書，對不對？沒關係，這還是可以留著，如果有這個前提，可能他們就不會做這樣的選擇，所以我覺得沒有關係，條文還是可以這樣處理，代表我們也重視學生的意見，但前提要清楚說明。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其實我剛剛第一次發言時就特別提到，現在的問題是在什麼時候要停辦？我認同剛剛次長所講的，把事情單純化，第十九條就是規定停招後、停辦時所要做的處置。我覺得這一條大家看起來是有共識，就是停辦時，分發學生轉學致學生增加之支出，由主管機關補助，我覺得第十九條聽起來是沒有任何問題，現在的問題在第十三條，就是停辦的時機點到底是什麼時候？剛剛召委其實講到一個很好例子，就是如果我們今天停辦的時機點，硬是規定在比如停招後一年或兩年，那就會發生剛剛提到的情況，學生會卡到一個很尷尬的畢業時間，所以這個地方我們是希望以學生能夠畢業的年限來做停辦，必要時可以延長。

綜整剛剛所有委員的意見，我可以支持以人數規模來考量，就是以剩餘學生人數為門檻來考量，如果停辦之前繼續營運，會不會造成太大的經濟成本負擔？我覺得這部分可以納入考量，但我們必須在法條裡把這樣的彈性寫出來，不然現在的狀況是第十三條規定馬上要在下一年度停招，然後接下來就停辦。所以我覺得現在大家反而應該回到第十三條來討論，至於第十九條，如果主席覺得沒問題，可以先通過。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剛劉政次的意思是說停辦就不會有畢業證書，所以停招到停辦中間應該要多久時間，應該要考量到學生權益。當然，我也同意拖越久容易夜長夢多，但剛剛張廖召委的意見也真的要考慮，尤其對高二生而言，再半年就要考試，如果硬把學生轉到別的學校，對他的影響真

的很大，因為再一學期就要學測、統測，這對他來講，不是只換學校而已，對他的安定度、準備升學來講，影響都滿大的，這部分我也同意要做多一點細緻的考量，或許給他們多一些彈性，就是在法律文字上留一些彈性，那麼起碼在行政作業上，可以因應現場學校狀況，給予行政權多一些裁決。謝謝。

主席：對，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你們考慮一下，因為那個問題有可能發生，就是專輔學校第三年才進去就讀，因為專輔學校第三年不改善，一年後就要停辦，那他就畢不了業，只念到高二，剛好卡在高二升高三，半年後要學測、統測，不但拿不到畢業證書，轉到其他學校也只剩一個學期，這樣適應上都有困難，要怎麼參加學測？

楊司長玉惠：主席，當然啊！因為在條例通過之前，專輔名單都不公布，所以學生可能誤踩地雷，可是現在如果這個條例通過，名單就會公布，學生在選擇學校時，就有一個很明確的指引，所以……

主席：可是你還是讓學校招生啊！專輔第三年你還是讓他招生，學生可能因為分數關係而分發到那個學校，然後第三年還拉不起來，就宣布停招，也就是高一暑假宣布停招，再念一年後學校就停辦，學生不能畢業，然後又要統測、學測，這會很麻煩。

高委員虹安：主席，還有一種可能性，我禮拜一才建議希望預警要公告，但後來決議是沒有公告，這時也會有一種可能性，就是學生選擇的學校可能已經是預警學校，但他不知道，教育部也說過預警學校可能很容易就直接流入專輔學校，在這種情況下，確實還是要考慮學生的意願。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回到第十三條？第十九條有關高中的問題還沒有處理好，我們先回到第十三條。「前三項學校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經該校調查全校學生人數達四百人以上有意願留原校就讀者，得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至次一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就是原則上一年後停辦，但如果學校規模很大，就讓他繼續延一年，讓學生拿到畢業證書。「但單一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生人數未達二十人以上者，不列入有意願留原校就讀人數計算，該類學生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就是要四百人就對了，然後系所要二十人。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想問一下，這四百人的標準是從哪邊來的？我們現在談的是高中職以上，包括高中和大專，但現在其實很多正常運作的高中可能都不到四百人，所以基準是不是要定到四百人？像我小孩念的學校也沒有到四百人，類似這樣的情況，我想請教教育部，這個標準是怎麼來的？是不是應該要有數據為依據？我大概理解大學端四百人，因為會有不同科系，但高中端也要四百人，現在有多少學校沒有達到卻仍然是正常運作的學校，我不知道公立學校的情況怎麼樣，但我希望這個數字可以先保留，等教育部提供相關數據我們再來評估，這樣可能比較有意義一點，希望不要又變成是一個喊價的模式，我們要衡量實際的情況。

主席：那高中部分要不要分開？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其實按照剛剛第十四條的規定，基本上，這個學校法人董事會已經是教育部控制了，對不對？由你們監管了，所以還要什麼「得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延長一次」，有什

麼好同意延長或不延長，因為都是你們說了算啊！

主席：程序上是新的董事會，新的董事會可能還有三分之一是舊的董事會……

李委員德維：那就是重點了嘛！新的董事會是教育部籌組的，哪裡有這種問題，你要他繼續辦多久，他就可以辦多久啊！對不對？因為你已經把原來的董事會全部解掉了，就是我剛剛講的，你已經接收了，那還要報什麼主管機關？不就你們說了算嘛，不是嗎？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幾個問題，第一，第十三條的四百人跟二十人這兩個數字，是從何而來？依據什麼樣的方式計算出來？我覺得不能用喊的，還是需要瞭解一下。剛剛聽起來教育部的意思是按照臺觀的例子，但畢竟這是個案，我覺得不能夠用個案的方式去決定一個接下來會一直施行的政策，這樣子太過突兀了，這個部分還是希望教育部好好考慮，就是全校學生人數四百人以上，還有單一所、系、科學位學程二十人以上，我覺得不要這麼突然定一個數字，請給我們一個理由，為什麼會計算出這樣的數據？

看起來教育部可能沒有辦法現在馬上告訴我們這個依據為何，如果需要一些時間，是不是請主席裁示，也許下午等他們提供相關數據依據後，我們再來討論。

第二，剛剛主席提到第十九條會跟高中的那個問題相關，我可能要詢問一下，就我的理解，剛剛召委提到的高三生的問題，應該是在第十三條解決，第十九條是已經確定停辦之後的衍生轉置，所以剛剛召委可能有點誤會了？我覺得第十九條應該沒有疑慮，但主席如果認為第十三條要先處理，我也認同，我只是認為剛剛主席好像有點誤會，高三這件事情可能是在第十三條。謝謝！

主席：瞭解，但第十九條的文字還是沒辦法解決。

請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實務上有一個處理方法，因為他雖然轉進其他學校，但我們可以讓他在原校上課，只是拿的是其他學校的文憑，這我們做得到。這樣的話，就加一句話「第一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校外上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這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那畢業證書呢？

劉次長孟奇：畢業證書是另外一個學校的畢業證書，但是我們打開了校外上課。

主席：就是在原環境，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在原環境上課，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這樣成本最低。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覺得這是一個方法。

主席：就是可以解決我講的那個問題，就是讓學生在已經熟悉的那個縣市、地方上課。

林委員奕華：剛剛次長說沒有畢業證書，把大家都嚇到了，怎麼可以讓學生沒有畢業證書呢？

劉次長孟奇：我們是兼顧。

主席：變成學籍在其他學校。

林委員奕華：對，就是學籍在別的學校。

主席：這樣是可以解決。

林委員奕華：召委，而且這個校外上課，搞不好拿的並不是同一所學校的畢業證書，實務上，因為有科系的差別，所以搞不好在原校上課，拿的不一定是同一所學校的畢業證書……

主席：當然不是！當然不是！

林委員奕華：但就可以解決畢業證書的問題。

主席：因為那個學校已經停辦了嘛！

劉次長孟奇：所以在過渡期，那個原學校有點像聯合校園，我們可能會找有辦法吃下那個學校的不同學校，在那一段時間來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主席：對啦！這樣可以解決。

劉次長孟奇：我們寧可花這個錢來解決。

林委員奕華：這樣的話，在熟悉的環境上課，對他們來講也比較好，包括師資部分，因為都是過渡期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前面那個人數的門檻也就不需要這麼高。另外，條文中提到的「第一項」，可能不只第一項，因為牽涉到第一項、第二項。只有一項嗎？第二項的補助方式，不是也要另定之嗎？

高委員虹安：主席，現在只有「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但我們民眾黨版本是有加「補助」兩字，就是中央主管機關要訂補助相關辦法，這部分沒有加進去。

楊司長玉惠：我們的規劃補助是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中訂定，所以不必放在這邊，這裡真的只針對學生怎麼轉學、學分怎麼抵、怎麼分發等規定，至於費用則是在基金管理辦法中訂定。

主席：衍生的費用都是由基金支出。

高委員虹安：那我建議在立法說明裡說明，因為現在等於是補助還沒有辦法。

楊司長玉惠：好，那就在說明欄中註明補助部分在哪裡規範。

主席：剛才次長講的這個精神我大概可以接受。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有關校外上課的意涵，建議提一個附帶決議清楚說明，這樣我們在訂定子法時，就很清楚知道校外上課就是要協助解決這些需要原校就讀學生的問題。在此，建議第十三條不要動，因為這可能是一個最直觀的作法，可以真的保障到學生權益，實務上也可以操作。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司長的講法又跟之前的不一樣，剛剛提到要怎麼確定轉學他校增加支出的部分，司長說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會包括這個部分，但他剛剛回答又說沒有。

主席：沒有什麼？

林委員奕華：我們現在不是多了一項補助的部分嗎？我剛剛也問了補助包括哪些內容，然後司長回答要我看下一項，表示下一項其他部分就包括了這個部分，司長剛剛是這樣告訴我的，結果司長現在第二次回答又推翻前面回答我的內容，這樣不行啊！對每個委員都要尊重啊！

主席：林奕華委員講的那個，是推翻哪一項？請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第三條最後一項「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會定相關子法，補助的部分也包含在這裡。

主席：就是我們這個條文裡面涵蓋的……

楊司長玉惠：針對補助的部分、代墊的部分，都會另訂定一個子法。

主席：子法裡面就會把這邊衍生的費用全部都納進去？

楊司長玉惠：對！

主席：好，那再回到第十九條。第十九條的部分，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確認一件事情，因為第一項提到分發應由主管機關分發，但這部分有沒有考慮學生意願？是不是會定在第三項？我比較擔心的是這是強制分發？還是有考量到學生意願，可能有幾所學校讓他選擇？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在第十九條規定？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學校直接要求學生從 A 校轉到 B 校；是不是可能有 B、C、D 三校讓學生考慮？這部分我們不確定是不是在第十九條裡有規定？

主席：請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現行的作法，因為已經有幾個學校了，原則上我們都是尊重，把跟原校鄰近的學校、相符的科系等等都列出來，尊重學生意願，看他是要到 A 校或 B 校，當然，條文上看不到這樣的宣示內容，因此建議是不是採用林宜瑾委員的文字，「學校主管機關應尊重學生意願，並分發至其他……」，就是把精神敘明，就是有 A、B、C 三校可以讓學生選，但不是說不想轉學就不必轉，這樣就又回到剛才第十三條講的問題。

主席：可以啦！把它寫進去好了！其實意思是一樣，如果你幫他安排，他沒有意願，他就不會去念，就會放棄，就是我們講的中輟，就不想唸，然後會去重考！

楊司長玉惠：對！就用委員的版本文字。

主席：「學校主管機關應尊重學生意願」，好不好？這樣那個精神就出來了，但其實都一樣。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語意好像怪怪的，主詞好像不太對。

黃委員國書：前面的「學校主管機關」不要，改成「應尊重學生意願，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

高委員虹安：對！因為現在這樣變成是學校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文字不太對！

主席：「……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尊重學生意願，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這樣就對了。

黃委員國書：這樣就好了啦！不然會有兩個學校主管機關。

楊司長玉惠：主席，可不可以加「協助」兩字，就是「由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這樣比較柔性，感覺沒那麼硬。我們是一定會協助他啦！

主席：好，第十九條就做這樣的文字修正，第一項增加「應尊重學生意願，由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分發……」，然後第三項解決我剛才講的問題，就是增加「校外上課」，就是可以在原校、原環境上課，然後畢業證書可能是他校的。好，回到第十三條。

林委員奕華：抱歉！主席，我想針對第十九條的文字部分請教一個問題，「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包括我要去唸哪一所學校？

主席：對啊！就尊重學生意願。

楊司長玉惠：包括，但不能說要去國立的學校。

林委員奕華：不是尊重學生意願嗎？

楊司長玉惠：問題是學生有意願，也要對方學校願意，轉學就是這樣，所以國立的不行，不然每個人都要念臺大。

林委員奕華：文字規定「應尊重學生意願」，那不就是我想念哪所學校，教育部都要協助我去？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

楊司長玉惠：我們是列出一些跟學生科系相關的鄰近學校，然後讓學生選擇，尊重學生的意願選擇去哪一所學校。

高委員虹安：所以教育部的角色是去溝通學校方……

楊司長玉惠：對！我們還要溝通對方學校。

高委員虹安：你們就是媒合就對了？

楊司長玉惠：對！

高委員虹安：那這樣有寫到這個意思嗎？

主席：就是協助啊！

楊司長玉惠：沒有，這個會在分發學校選定原則那邊規定，就是我們會在這個子法裡規定。

主席：他的意思是不會用分發的，而是 A、B、C 你填志願，然後我再分發，就是看學生意願分發。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部分委員和教育部的意思是一樣，就是在分發時讓他有一些選擇，然後盡量去協助，但是文字好像有點卡卡的，是不是先暫時保留，中午休息時大家再想一下文字應該怎麼寫比較順，因為確實有點不順，我剛才也以為寫在前面變成他可以選擇不要被分發，其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說要分發時，他可以選擇的學校有可能不只一所，所以我們可能要想一下文字要如何表達。

高委員虹安：我是覺得前後順序可以換一下，因為現在是尊重學生意願為先，尊重他的意願之後，再由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分發。我剛剛聽教育部的意思是會先列出一些他可以媒合的學校，接下來才是尊重學生意願，讓他選擇，所以順序上可能要換一下。

吳委員思瑤：應該是說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的時候，應尊重學生意願，所以應尊重學生意願要放到後面。

楊司長玉惠：「應考量學生意願」，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好，「考量學生意願」，後面「協助」沒有了嗎？

楊司長玉惠：後面「協助」不要。

主席：「學校主管機關應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應考量學生意願」？

高委員虹安：前面不用「應」啦！

劉次長孟奇：建議「學校主管機關應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把「時」拿掉，然後「並應考量學生意願」。

吳委員思瑤：這樣文字可以嗎？

主席：這樣也怪怪的。

李處長嵩茂：「由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分發」，這樣比較順。

主席：「由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但後面加那句就怪怪的。

李處長嵩茂：建議改為「由學校主管機關考量學生意願，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主席：「由學校主管機關考量學生意願，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這樣好像比較順。就不是依學生意願，沒有那麼強，因為依學生意願，好像學生要去哪裡，就要幫他安排。考量的話，就是考量學生可能家就住在附近，或是科系的問題，考量比較有空間。「由學校主管機關考量學生意願，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這樣比較順。各位委員，文字是不是做這樣修正？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請教一下，因為我後來看文字，發現前面出現一個有點不太理解的狀況，就是第十九條處理的停辦之後，那前面「停止全部招生後」是不是還要寫？現在會變成兩個時間，一個是全部停招，有可能在停辦之前；然後另一個是在停辦之後，如果這一條只處理停辦之後，那前面這個「停止全部招生後」需要寫嗎？因為現在這樣會變成兩個狀況都要處理。

高委員虹安：我是建議第十九條就單純一點，就是停辦時的轉置，至於停招後學校可不可以協助學生，我覺得可能等一下第十三條要再討論。

主席：「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由學校主管機關考量學生意願，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各位偉大的政治家，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偉大的召委，可以下一條了！

主席：好，第十九條就文字修正通過。

回到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有沒有問題？第十三條第一項是有「於下一學年度停止招生」，就還是一年；「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這個都沒有變；然後第六條有增加第三項，所以「第六條第三項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得逾二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定之；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後面這一項就不用了。第十三條做這樣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請教一下，剛剛我們講的是停招之後到停辦中間的過程，由主管機關協助學生轉學的這個部分又會在哪裡？這樣就會不見囉！停招到停辦中間，學生如果已經有意願要轉學，要如何處理？我們剛剛處理的是停辦時要轉學的部分，現在是停招到停辦之間，還是我們在第十九條裡加入這個部分？我是不知道教育部打算把它放到哪裡？我們不能不管，不管就沒有補助啊！教育部看一下應該放在哪裡？

楊司長玉惠：原來是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及停辦時，這樣就兩個都有了，全部停止招生的階段跟停辦的階段，我們都會協助。

高委員虹安：不是，「停止全部招生後」就可以啊！

楊司長玉惠：好啦！

王委員婉諭：就是要確認補助哪個部分，如果兩者都有，就是留前面的部分；如果只有停班，就留後面的。理論上，停班一定是在停招之後嘛！

楊司長玉惠：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不會有兩個，只有這個或是那個。

潘部長文忠：……上面那個就對了。

楊司長玉惠：對，跟那個一樣。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樣的話，反正我們還是保留學生有意願的部分，所以如果停招之後，他覺得沒希望了、想要去別的地方……

楊司長玉惠：我們就協助他，這樣子 OK。

高委員虹安：我們協助他，就有補助。

主席：其實我的版本，那時候也是在停招後。回到第十九條，如果改成「停止全部招生後仍在學之學生」，等於說停招後一年，然後停辦，這個都可以。其實這樣更寬，就我們所講的高中的樣態，他也可以留在那邊，如果他繼續留下來的話，不在原校畢業，但可以繼續在那邊唸書。

高委員虹安：謝謝召委，第十九條的條文就這樣子改，OK。

主席：第十九條再做一次修正，通過好不好？文字修正，把「於停辦時」改成「停止全部招生」後。王委員，這樣子就 OK 了嘛？好，第十九條再修正通過。

回到第十三條，也是作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好，第十三條、第十九條文字修正通過。有附帶決議，請趕快交過來。

高委員虹安：等一下，第十三條是怎麼回事？

主席：「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這是第一項；再來是「專案輔導學校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逾二年未改善，且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第二項有沒有問題？沒有嘛？

高委員虹安：我不懂，召委，我有點穿越時空了，就第十三條，我們剛剛不是說，要決定停辦的時間，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若學生有意願留到能夠畢業之時，因此才說要回到第十三條來處理其停辦的時間。而現在看起來還是「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那就是不管學生想不想要畢業了，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剛剛我們建議是要用校外上課的方式解決。

主席：對。

劉次長孟奇：會有一個附帶決議，他雖然轉到另外一個學校、掛在其他學校，學籍……

主席：學籍在外面，在原校上課至畢業。

劉次長孟奇：所謂校外上課，是在他的原校園上課，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高委員虹安：但現在是停辦喔！

劉次長孟奇：對。

高委員虹安：他的意思是，一年內要把所有的事情完成。

劉次長孟奇：就可以切掉這個事情，就是學生我們在協助的時候……

主席：停辦了。

劉次長孟奇：是原學校停辦，所以這個學校不能再發畢業證書。

主席：對。

劉次長孟奇：我們讓他找到一個可以發放畢業證書的地方。

主席：學籍放在那邊。

劉次長孟奇：就是讓他轉到另外一個學校去。

主席：不過是在原校上課。

劉次長孟奇：但現在的法規是，你在其他學校上課，就不可以跑到校外上課，所以剛剛在第十九條我們是打開這個部分。以後雖然是停辦了，他的學籍會掛在另外一個學校，但我們會協助他，亦即在本來的校園上課就對了。

主席：只有針對退場學校。

劉次長孟奇：校外上課就是在處理這個事情。

高委員虹安：我這樣問好了，停辦之後還可以在原校上課？

劉次長孟奇：原校園上課，我們讓他的學籍掛在其他的地方，這樣事情就能解決。

主席：解決學校環境不穩定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那原本學校環境的 operation 呢？

劉次長孟奇：我們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這樣很奇怪，

劉次長孟奇：不會。

高委員虹安：原本的學校已經停辦了，operation 上還是可以讓學生在裡面繼續活動？

劉次長孟奇：解釋上那是另外一個學校在這裡的校外上課。

主席：校外上課。

高委員虹安：「校外上課」這 4 個字可以有這麼多的……

主席：就針對退場學校而已。

劉次長孟奇：意思就是這樣，現在會發生的狀況，我們去抓校外上課其實經常在抓的是，譬如我在學校在臺北，而我跑到宜蘭去上課；或者是設在花蓮，可是我在臺北上課，這個我們現在會抓。如果是這種情形……

潘部長文忠：我跟高委員再補充一下好了，這個就能解決，假設原來的甲校是退場學校，我想大家都不希望用社會資源繼續補助要退場的學校，這講不通。而如果甲校的學生已經轉到乙校，但他仍然是在這個學校上課，甚至是專班，那麼我們補助給乙校，乙校是正常健全的學校，就不會產生影響，有資源不足、學校很將就的情形，因為今年的這個班是自該校轉學而來。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這樣更清楚了，但我的問題是，你們只加了「校外上課」這 4 個字，就可以做到剛剛所說這麼多的事情……

主席：他們有訂子法。

高委員虹安：或者我們需要在附帶決議加以說明，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那個附帶決議……

高委員虹安：有在擬了嗎？

主席：對。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覺得只有加 4 個字就能夠……

主席：有，那個要附帶……

林委員奕華：或是說明欄，我會比較建議在……

高委員虹安：說明欄或者附帶決議，我覺得都要寫一下。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建議的附帶決議：第十九條，校外上課……

高委員虹安：我們先看過附帶決議後再宣讀，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我唸一下，好不好？因為很簡單：「第十九條校外上課執行方式，應由轉入學校擇學生原就讀學校或鄰近適當場所繼續提供教學及生活服務。」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比較建議納入說明欄。

王委員婉諭：放說明欄就可以了。

林委員奕華：讓條文跟說明欄可以對照，我會覺得放在說明欄比放在附帶決議更好。

王委員婉諭：比較保險。

主席：對，因為條文裡面有「校外上課」，那你們就在條文說明裡面……

劉次長孟奇：校外上課就是要達成那個目的。

主席：對，把它列入立法說明，好不好？好，第十九條這樣子就沒有問題了嘛？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也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楊司長玉惠：對。

主席：處理第二十一條。提案內容跟行政院版本都一樣嘛？有意見者，依序請吳委員思瑤、林委員奕華及李德維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二十一條可能需要一點時間討論，我的具體提案、第三項有比較清楚的處理：「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家，並由行政院統籌分配。」明定歸屬國家。此外增列了第四項：「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專責小組，處理前項賸餘財產之使用。」後面有一條是在處理土地的部分，我是抱持同樣的思維，原始的制度設計是由該專輔的退場學校之董事會決定要怎麼捐，土地要捐給地方政府或其他公立學校等。為強化校產之公共性，我希望可以拉到國家的高度，因為國家更知道這個縣市或那個縣市有退場的學校，以國家的高度去運用土地或資源，怎麼樣使用更符合需要，可能是用於興建社宅或長照用途。所以是有配套的，我希望就這一條以及後面有一條在處理土地的部分，財產土地都由國家統籌分配。此外要

協助教育部，單一部會沒有辦法做這麼多跨部會的事情，因此行政院要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專責小組來處理，這是我提案的主要內容。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有兩個條文是配套的，先講第二十一條，我必須說這部分牽涉到很多基本的法律見解，甚至跟憲政層次有關的想法，所謂公共財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就像原來的私校法，排除第七十四條是沒有錯，但第七十四條當中提及，當學校解散或清算的時候可以給政府機關等等，也一樣可以給私立學校，不是只有公立學校，因為在我們的認定裡面，既然私校被解散，為什麼要歸公？因為它是公共財，代表我們對於私立學校也好，對財團法人的認定也好，它也屬於公共財，這沒有錯嘛？處長點頭了。也就是說，今天如果把這個學校解散之後，認為只能給公有的機關，在法律上會變成是政府強制無償徵收財產的概念，我認為會有這樣的問題。就是只能給基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變成是狹義的公家機關，隨著公有財的概念，我認為會有政府強制無償徵收私人財產的問題，不要說私人財產，就說法人的財產好了。

因此我的主張，當中就私校法第七十四條有部分是恢復的，包括「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另外，依董事會決議，能夠捐贈的除了原來行政院版的「本基金」、「公立學校」等等，我也增加了，既然私立學校原本是屬於公共財，如果解散，我比較希望它能夠幫助一樣是屬於私立學校的部分，所以加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此外就是學校部分，包括公立和私立學校。就法律的立論基礎我有比較不一樣的主張，所以還是要清楚地說明。

另外我有一個配套，就是第二十五條的修正，如果解散之後，也許是轉辦其他的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或者有清算等等的狀況，但對於原來教職員工的工作權能夠保障，起碼雇用人數比率不得低於原專任教職員工總數的 25%，針對勞動權有相對保障的條文。

針對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一併敘明，至少第二十一條在法律的基礎見解上，還是要提出我的想法。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這一條攸關私立學校退場以後賸餘財產的歸屬，我的想法跟林奕華委員比較接近，要是強制把它收歸公有的話，在憲法上我覺得都有疑義，畢竟這還是私法人、財團法人的問題，所以我建議，一個是對於原來的捐助人，要尊重其對於財產最後處分權的建議。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他當時要辦這所學校、拿這筆錢出來，基本上就是鼓勵私人興學，但現在這一條的精神是把它全部收歸公有，我覺得這是有疑義的，他當時捐出來的錢是辦理私人教育的部分。所以我也提修正動議，基本上應該是捐給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此一用途才符合，否則講白一點，就會變成政府把所有退場學校的財產全部收了嘛！對照原來做這件事情的人之初衷、目的，不要說是不相同了，政府等於是強制徵收。所以我覺得，就這一條我們必須再思考一下。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從第二十一條開始是在處理學校解散、財產清算的部分；再過來是第二十二條的清算受償優先順序；第二十三條是關於土地增值稅；第二十四條是專輔學校改

辦的一些規定。

提會討論版本裡面，大概第二十一到第二十四條都在處理這樣的問題，還多了第二十五條，我先唸這個條文，因為可能跟有些委員的提案也有關係：「行政院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決策會，協調下列事項：一、學校法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捐贈財產之歸屬。二、學校法人清算時，原租用公有地或向國營事業租用之土地，其契約及其地上物後續處理事宜。」提會討論版本裡面多了這一條，很多委員的版本裡面，有的人提出這個、有的人提出那個，因此就多了這一條。

現在回頭討論第二十一條，爭議比較大的，像李德維委員和林奕華委員認為，私立學校法人還是具私人財產的性質，它解散之後，這樣子的處理是否有憲法的問題，或者應以其他更符合的方式來處理會比較好。先請教育部回應，看是由次長或司長說明。這個是重點，在退場部分，坦白講在公聽會的時候，私校代表和高教工會代表的意見不一樣，委員的版本也都不一樣，請教育部回答。

楊司長玉惠：提會討論版本，其實我們是綜合了那天詢答及公聽會當中大家的意見，所以就排除了，有關私校法第七十四條，可以捐贈的幾個項目，我們現在是規範捐贈的部分有退場基金、中央機關（中央部會）或公立學校，因為我們覺得在這三個裡面，原來的校舍等可以充分再使用，所以目前是做這樣的規劃。當然假如委員這邊有不同的版本，看看大家最後的協調、決議是怎麼樣的內容，我們部裡面原則上就是尊重。

主席：我想是這樣子，這個要達成共識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的處理方式是，讓大家表達立場和想法，但這一條很顯然會保留協商，好不好？再來依序請李委員德維、林委員奕華及林委員宜瑾發言。

李委員德維：我想要請教教育部的想法，你們不願意接收私立學校的學生，現在卻要接收他們的財產給公立學校，這樣不是很怪嗎？你剛剛信誓旦旦講，私立學校學生不可以到公立學校，現在這邊卻要公立學校來收私立學校的財產，這是什麼意思？教育部可以說明嗎？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的想法跟李委員德維有些類似，而有些定義上我也想再釐清、又有點不一樣，到底我們的私立學校，以這次的處理來看，我們就認為它屬於公共財，沒錯吧？既然是公共財，在退場之後它所捐贈的對象為什麼只有狹義的公共財？即只有公立學校、只有本基金、只有政府機關。既然我們都認為私立學校是公共財，原本的私校法中也有所謂的公私立學校，既然都是公共財的概念，這時候為什麼又要把這些財團法人都排除、都不屬於公共財？這部分我是有一個比較大的問號，像我剛剛講的興學基金會或是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財團法人都是公共財，但是為什麼大家一看到私立兩個字就直接排除了？我覺得這是一個邏輯上面的矛盾，既然認為是公共財，所以可以用透過法律來做處理，可是在捐贈對象上，又把所有應該是公共財的私立部分又全部都排除，對此，我想知道這個法律的邏輯是什麼？

再來，其實我已經沒有再多作論辯了，因為有些人認為不應該這樣來處理，像剛剛李德維委員提到捐助人的部分，在此我再幫他補充一下日本跟德國相關的說法，像德國民法第八十七節

規定「When the objects are altered, the intention of the founder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and in particular, it should be ensured that the income of the foundation assets is maintained for the group of persons that it was meant to benefit, as intended by the founder.」他在講的是要尊重捐助人，甚至我的版本還把這個部分給捨棄掉了，可是李德維委員版本其實有提到，像日本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也有規定，其實應該要依據捐贈行為之規定，歸屬於捐助者。換言之，各國在談到這部分時都有提到的確是要尊重捐助者的意向，這就是剛才李德維委員所提到的部分。

我要說是的，連我的版本都還沒有包括這個部分，但我想要釐清的是，公共財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基本上，不應在這邊是一個定義，到了捐贈那邊又變成另外一個定義，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給我們一個比較清楚的釐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在我發言之前，是不是請技職司先回答林委員跟李委員的問題？

楊司長玉惠：因為私立學校從設校到退場，可能已有幾十年的時間，這幾十年期間其實政府補助了非常多的經費，我們當初的設計是，因為補助了這麼多，最後解散、清算後的賸餘財產應該就是歸公，畢竟之前政府給了這麼多的補助，所以我們是用這樣的思維去設計這樣的條文，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其實我的版本跟院版一模一樣，一般的私校為什麼我們會認為它是公共財，是因為他們每年得到政府高額的補助，包括獎補助、深耕教育計畫等等，每年其實都是上億元的補助，所以他們自己經營不下去之後，簡單講，歸公這件事情當然就是不可避免的事情，所以我支持院版的版本，當然我的版本跟吳思瑤委員版本比較不一樣的就是，吳思瑤委員認為歸公的話應該是由中央部會來接收，就是由行政院接收，可是我還是認為，其實有些部分可以讓地方政府來處理，可以比較好做一些都市計畫的運用跟分配，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個人的理解是這樣，教育一定有它的公共性，這句話沒有問題，對不對？教育的公共性是不管是國立學校或是私立學校，都要共同承擔它的公共性，因為都是在為國家培育人才，但不是所有私校的財產全部都是公共財，這也沒有問題，我要回應林奕華委員，就是我們沒有說全部私校財產就一定是公共財，而是那些營運得宜的，當然還是私校自己的董事會在做很好的 operate，即他們自己的財產，還是由他們來做一個很良善的、很有制度的、很被各界信任的營運，所以在那種營運體質各方面都很好的，當然就不會無限上綱全部都變成公共財。

我們現在說的是有這些退場的學校後，在面對它的財產跟土地要做處分的時候，第一個理由，剛剛大家都講過了，從過去設校到現在，接收了國家很多的補助；第二個，它在進入退場之後，使用的是國家的退場基金，我們的退場基金是公有預算，適用的對象是在協助教職員、學生或是學校一些產權沒有處理完畢的部分，所以當其有公權力跟公家資源進入的時候，這些退場學校的校產跟財產，我認為在公共財這個部分是毫無質疑的，所以不是無限上綱到所有的私校，且我們國家也絕對不會這樣子做，這也是憲法所不容的，而是進入退場以後的部分，我們認為校產的公共性，一定要能夠被彰顯、被實踐，因為這是用國家的基金在處理它。

回過頭來講，這個條文我想勢必是要協商的，就是對其財產跟土地的使用，要怎麼樣捐助等等，各版本會有不同，像李德維委員及林奕華委員有建議要捐到私立興學基金會，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準備相關資料，屆時協商時大家都能夠知道這個基金會到底是怎麼 run 的，至少我是不太清楚這個基金會營運的狀況，所以我沒有辦法做判斷，總之，在協商的時候，請一定要一併提供。

回到我的條文，我認為這是公共財沒有問題，針對要退場的學校，所處理的這些土地及財產是公共財的前提之下，我會傾向是由行政院來統籌分配，就如同我們的退場基金是由行政院來支應，但若由行政院來統籌分配，我也希望是跨部會組成一個 committee，因為我認為這些珍貴土地在使用上，可能用國家的高度去衡酌哪些需求會更全觀，所以在經過行政院的統籌分配後，比方說認為這個給臺南市政府、給新北市政府做社宅；那個給新竹縣政府做長照機構，這都是有可能的，我不是完全排除只由中央來處理，並沒有，而是要讓這樣一個由國家統籌的制度，能夠被創設出來，我覺得這樣也是在幫助教育部，否則它怎麼去因應，像有的可能是縣市政府來申請、有的可能是衛福部來申請、有的可能是公立學校有意願等等，我覺得這可能需要到國家的層級去做處理會比較好，所以這是本席版本的建議，而這個條文就經大家表述意見之後，我建議就是交付協商。謝謝。

主席：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請教教育部，你們補助私立學校相關的款項是補助給這個學校還是要補助給這些學生？兩者的差別非常大，私立學校買校產、買校地、蓋 building，你補不補助？

楊司長玉惠：教學設備有補助。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補助教育設備是補助給學生用，不是補助給它的董事會用，對不對？所以在這個部分，不諱言的是，教育部有沒有補助錢？有！但是絕大多數是因為學生而計算出來的，比如說他的工讀費、他的獎學金和其他的東西，學生用掉就用掉了，畢竟那是教育部給學生的補助，但是你現在將其混為一談，說這是教育部給私校董事會的補助，這個本席絕對不同意，因為給學校的補助都是基於相關的專案、是基於學生的需要，絕大多數都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有很大的爭議。剛剛吳思瑤委員特別提到，現在是用政府的基金來做，但是我們也要很實際的說，最後學校財產若有賸餘的，全部都要歸還給基金，並不是不還，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現在是政府、教育部拿一筆錢出來做所謂的周轉金，像它欠下來的錢等等在處理後，在清算的階段是要全部還給你的，所以這是一個周轉金的概念，並不是真的用政府的錢在解決這個問題，對不對？解決問題還是用私校本身的財產，有沒有道理？所以你現在用前面的講法，認為剩下的私校財產應該給政府，那不是很怪嗎？剛剛林奕華委員也特別提到，你在算公共財的時候，認為私校是公共的、財團法人是公共的，但是在談最後財產的部分，就一腳把它踹開，完全沒有關係，所以這一條我只能說教育部你們想得太美了，就是好的你要，不好的你不要碰，所以我真的覺得這一條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賴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第一個，剛才吳思瑤委員講的東西，我覺得滿有道理的。回到我們自己提出的版本，

就是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的部分，在這個部分，我有個建議，這些不動產等等相關的運用，教育部的版本，也是認為可以讓在地縣市政府去使用，我並不是要求一定要照我的版本來規定，但是我們能否想出一個可能的寫法或是設計一個方法，讓中央相關主管單位有辦法在這個過程中，也能夠一起共同討論這些不動產的用途，因為我覺得這樣子也許爭議會比較小，這是我的一點建議，而且也就是因為如此，所以我的版本中是有把這個部分予以納入，所以等一下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回應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其實我已經是以教育部的邏輯來討論這個條文，也許其他人的邏輯是以司法院的解釋來看，還有，私校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之規定及民法之規定相符。這就是我說的，那可能是一種邏輯，可是我今天都把這些邏輯放一邊，我先用教育部的邏輯來看，從一開始創校基金等等，都認為是捐給國家，因為學校是財團法人，會覺得都是公共財，所以從創校基金到所有都屬於公共財，當然裡面就像吳思瑤委員剛剛說的，因為政府有補助，但是針對這個補助剛剛李德維委員又有提出一個爭點，就是補助的對象。可是回到我剛剛講的，如果今天依教育部的邏輯，認為私校今天能夠走這個程序就認定它是屬於公共財，當認定教育是公共財的時候，就表示財團法人是公共財，當財團法人是公共財的時候，當它解散之後，能夠捐贈的對象，為什麼又把財團法人全部都去除掉呢？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今天變成就只能給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本基金或公立學校，我們原來就這樣限定，但是私校法的私立學校就不見了，最後私立學校好像變成是個人的，變成不是財團法人了。再加上剛剛講的，有關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那是教育部成立的一個基金會，就是鼓勵私立學校興學的，結果連這個也不行，甚至連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也不行，既然他們都是公共財的概念，那為什麼不行呢？所以如果私立學校是財團法人，屬於公共財，這個定義定下來之後，那我要挑戰的是，為什麼後面捐贈的時候，你又把這些財團法人，不管是教育類、文化類、社福類的或是我剛剛講的興學基金會等等，你又把這些排除出去。總之，這個部分我認為很值得來探討。

主席：好，我想立論都是一樣的，教育部要不要再回應或是我們就保留協商？

楊司長玉惠：我還是要回應李德維委員講的，私立學校辦學，本來你學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都是你自己要出的，政府每年給你這麼多的經費就是協助你、減輕你的負擔，所以你所有的支出，原本都是你們要自己出的，政府每年編了這麼多億的錢，不能說那個錢不是在協助學校，為什麼要開學校？為什麼要設學校？就是為了學生教學，所以不能說這個錢是給學生的，這個錢是政府協助學校開辦學校所需要的費用，政府是提供協助，並不是沒有，我只是要強調這塊而已，以上。

主席：我想第二十一條已經過大家充分的發言，所以第二十一條就保留協商。

處理第二十二條。提會討論版本第二十二條「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關於第二十

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第二十二條好像比較沒有爭議，好，第二十二條就依提會討論版本、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方政府所設立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這條是不是跟剛才的第二十一條有連動關係？如果捐贈的對象不限於政府機關的時候就會有問題，對不對？所以第二十三條也併同保留。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我們繼續看第二十四條，「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這是提會討論版本，這一條可能需要討論一下，大家要休息還是繼續討論？好，我們就繼續討論。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對第二十四條有提出修正動議，原本的版本當然是跟院版一樣，可是後來我認真思考，我的修正動議跟院版有差別，到底專輔學校有沒有那三年的時間進行改制、改辦或合併？我認真思考，學校法人如果要及早思考要不要趕快進入改辦、改制或合併的狀態，就不要一直拖到審議會列為專輔學校，法人、董事會才開始討論。因為通常越晚處理，財務狀況就越麻煩，轉型的可能也會比較困難，所以我的修正動議是提出在還沒有列為專輔學校之前，還可以依照私立學校法來進行轉型，可是列為專輔學校以後就不要了，不要再依私立學校法申請改制、改辦或轉型。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我對第二十四條也有提修正動議，我們同意學校可以轉型，但不論是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我們要確定它的公共性，所以我提出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要對其公共性做確認。另外，對這些學校改辦的部分，當然我們要看它的退場狀況，如果它是惡意退場，當然要轉型等等都是不行的；可是如果學校位處偏鄉，或是並沒有苛刻老師等等的狀況，如果學校想改辦，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委派專業人士予以協助及輔導。我是增列了以上這兩個部分。

另外，之後我們會協商第二十一條，我想稍後教育部順便回答，我講到的兩個都跟私立比較有關，就是教職員退撫基金和興學基金會為什麼不行這個部分，是不是初步先讓我們有個瞭解，我們才知道協商時可以做怎麼樣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準備資料，在陳委員秀寶和李委員德維發言完之後，我們再請教育部回應。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對第二十四條並沒有提另外的版本，但是我對這個部分有個疑慮，第二

十四條我們是要討論專案輔導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的情形。有不少團體對這部分提出意見，有些團體擔心這一條會不會開了讓私校惡意倒閉退場這種路可以走，也有不少學者是認為，如果私校改辦教育機構，其實仍然還是在教育部的監督管理之下，但如果改成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這就不是教育部的專長，還需要跟其他機關一起監督，才能夠有效確保私校轉型的公益性。對於這個部分，個人認為如果把這條訂定在教育部的專法之下，在輔導學校轉型退場部分，教育部要有相對積極的角色，意思就是在跟文化部或跟衛福部等單位一起監督輔導的時候，教育部推動這個政策的立場是不是夠鮮明？另外是轉型的公益性是不是夠強？針對專案輔導學校轉型退場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想法或政策？如果是推動比較有藝文教養的文教機構，或是兼有長照概念的青銀共學，像這類比較有濃厚教育色彩且有明確的政策方針，對輔導學校轉型改辦教育相關事業，或許對整個教育現場師資的權益比較能夠維護到，相對也減緩有些教師團體所擔心會造成大量非自願教師失業的狀況。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本席對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有關於已經變成專輔學校的董事會，應該可以向退場基金申請融資，等到改辦事項完成以後，或者是在處分資產以後，再歸還這些基金。畢竟在專輔學校的時候是非常非常艱困，所以如何協助這些退場學校做更好處理，本席對這部分提了一個修正動議，請教育部看一下。專輔學校法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如決議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後，學校法人的主管機關，當然是教育部或是直轄市、縣市教育局應委派專業人士給予相關的協助和輔導。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因為林委員奕華所提的對案版本是在前面，那時候還沒有私校興學基金會和私校退撫條例，所以我們沒有把它納進來。私校興學基金會是政府成立的，我們覺得 OK，但是在私校退撫的這一塊，要跟委員報告，依照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退撫基金會只能做退撫基金的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跟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相關的事情，它沒有辦法處理剩餘的校產怎麼變成現金，它沒有辦法做這個處理，這個基金會的職掌裡面沒有這個。另外，私校退撫儲金是由教職員、私立學校跟學校主管機關三方提撥而成，所以在那個條例裡面各有規範經費來源以及他們做什麼，所以有關校產的處理在這個基金會是沒有辦法做，但是我們覺得興學基金會是可以把它納進來。

主席：司長有具體回應，就是私校興學基金會應該是可以嘛。司長還沒有回答另外幾位委員的問題，像李委員德維提到融資的部分。

楊司長玉惠：我們在上一個版本裡面有融資，可是在實務操作上，其實銀行不願意做，為什麼銀行不願意做？因為這個學校就是財務很惡化了，融資必須做信用調查，到底它能不能還得起貸款。所以當我們找一些銀行協助，我也親自去拜訪一些公銀行，他們都不願意做融資。再者，融資的期限會拉很長，因為要做授信等等，對於老師的及時協助沒有像墊付那麼來得快，所以我們現在改成我就先墊付給老師了，至於這個學校法人欠基金的，我們就慢慢地來清算，清算之

後，假如真的變賣，剩餘的經費再還給基金。現在我們是用這樣的考量，所以條例裡面已經沒有融資這一塊了。

主席：他是說向退場基金。

楊司長玉惠：對，是向退場金融資啊，本來融資就是向基金嘛，現在是用代墊了。

主席：所以沒有了，李委員德維是把它納入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項的條文，他有一個修正動議，但你們現在是沒有了，已經把它拿掉了。

楊司長玉惠：對，因為它已經退場了，我們原則上就是不融資了啦！

主席：瞭解。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其實不照我提的是 OK，就是有提到要確定它的公益性和公共性，就是對於它的改辦，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要確定它改辦的公益性和公共性，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相關的辦法。另外，對於一些確實因為少子女的衝擊而真正想要做調整的學校，必須要有專業人士給予協助和輔導，我建議這部分要納入。但是因為我這些都是修正，都是昨天提出來的，如果教育部需要一點時間討論的話，那我們就先保留。

主席：第二十四條一樣保留協商，好不好？好。

繼續看新增的提會討論版本第二十五條，請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這一條主要是要解決有很多學校的土地是租用國有地，或是跟國營事業一台糖來租用，經過 30 年、50 年，現在這個時間要退了，不能繼續辦學了，那是否要繼續付租金？這個租金由誰付？所以我們希望由行政院組成這樣的委員會、決策會來討論，這塊土地是跟台糖或地方政府或國產署租用，那要如何移轉租約等等，就是透過這個會議來協調，以協助土地的租用問題，這一條的目的是這樣。對於這部分，吳委員思瑤也提醒我們可能要由中央的組成來做這樣的協調。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是新增加的條文，要給我們一些時間消化，所以我建議一樣先暫擱。另外，我對第二十五條的部分也一併表達，我希望進一步保障退場學校離退教職員的工作權，今天這個學校退場之後，的確是變成教育類、文化類或社福類，或是可能有各種的狀況，當然要視個人的意願和專長，如果有意願的話，我希望可以予以保障，應雇用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原專任教職員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就是希望進一步保障退場學校離退職教職員的工作權，當然前提是要尊重他的意願，我對這部分順便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雖然第二十五條保留，但我也要表達一下意見，希望大家能夠予以支持。確實有這麼多的學校跟台糖租用，其實不只台糖，還有一些國產署的地，都會面臨變更用地，從文教到農牧，然後再拆屋還地，然後恢復原狀，這就變成不利於接手人可以做彈性使用，而且有時候也造成浪費，因為有些校舍也許可以留給接手人使用，所以需要有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以協助接手單位處理土地再利用的部分，不會讓校地變成荒地，我想這個方向應當大家都可以支

持。

既然這一條保留協商，對於同樣也保留的第二十三條，我的意思也是一樣，都是要幫助接手人可以有效處理土地，而且對稅制處理也給予幫忙，否則接手的人或是被接手的人，誰來付高額的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的彈性處理可以分期或減免嗎？或者是記存？要用怎麼樣的方式？這些也應當一併納入這樣一個協助處理的機制，我希望第二十三條有關土地增值稅處理的精神也納入這個小組來協調，你們協商時再提出一個研議的條文，好嗎？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楊司長玉惠：針對林委員奕華對第二十五條後面新增的部分，其實李委員德維在早上也提出相同的意見，假如剩下的校舍、校產要捐給某個國立學校或是私立學校等等，我們都知道學校要聘任教師都是要經過各級教評會，就是可不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優先聘用，而不是去規定總數一定要達百分之多少，這樣的作法可能會去阻擋原本想要利用被接收這個學校的意願，因為你現在把它放在條文裡面可以被看到，這個真的連校長也沒辦法做承諾。所以是不是我們可以用一個附帶決議，我們試著擬這樣的附帶決議，第二十一條新增第六項，文字為「依第三項接受學校法人贖餘財產之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直轄縣市政府，於應徵者條件能力相當時，得優先考量原任職於該法人所設學校之教職員工。」就是做一個宣示放在那邊，不要把比例放進去。

林委員奕華：當然狀況都不一樣，可是我覺得要幫這些老師和教職員工說一下話。以當初臺北銀行併入富邦銀行為例，我們也會要求一定要用臺北銀行的員工多少比例和多少時間。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對於當初的國道收費員也是一樣，接收的遠傳也是一樣，就是一定多少比例接收這些員工。基此，我覺得這些老師變成是最弱勢的，我們完全沒有辦法保障有多少比例能夠獲得未來工作權的保障，我的出發點只是這樣，既然其他的可以做到，我們對這部分真的完全沒有辦法做到？還是可以再討論看看有什麼樣的操作面。

主席：目前第二十一條還是保留，對於新增的第二十五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提會討論版本第二十五條……，是要保留協商嗎？好，第二十五條保留協商。

最後，對第二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這應該沒有意見吧？

李委員德維：報告主席，我對這個條例有一個落日的條款，麻煩您看一下。

主席：你的第十五條，對不對？

李委員德維：對，我的第十五條。

主席：「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屆滿三年而失其效力。如有必要，立法院得延長之。」我看到第一項就在想教育部應該不會同意吧，李委員，我們保留第十五條協商，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很關鍵，教育部要不要思考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協助這些私校退場，當然我們希望它在最短的時間內就要實現，你要是沒有一些刺激他們的方法的話，說不定這個私校退場機制出來以後，大家就會繼續跟你拚喔！所以這部分本席是提出兩個，第一個，我認為公布的那個三年可以來談；第二個，本基金清理前項期間內，學校退場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事項，存續至本基金任務完成為止，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一併考量，有關最後第三個部分，也請教育部思考一下，好不好？

主席：李德維委員版本第十五條保留協商，好不好？

李德維委員，你還有一個第七條我們就沒有處理了。

李委員德維：第七條……

主席：在我們綜審版本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之間有個第七條，內容為：「經審議會認定為退場學校者，學校法人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李委員德維：我之所以提議這個提文，就是要請教育部思考一下，是不是還是要給學校某一種救濟的權利？因為你這裡面完全都寫死了，那他們是不是還有一些權利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主席：這應該不要寫就可以了吧？請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本來行政機關的各種處分，被處分機關依法都可以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願，但是我們的行政處分不會因此而中斷，這是通例，所有的行政處分都是這樣，所以他可以提起救濟，這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寫了，不然之後每一個都要寫。

主席：因為你寫了之後，根據第二項，他只要一提起，你就要停止處理，那等於不用訂定這部法律了，亦即訂了以後，他只要一提起，就必須停止，這部法律就不用訂定。

李委員德維：當然這部分，假如最後是學校打贏了官司，但因為行政處分沒有停止，所以也無法回復……

主席：他要去向法院要求停止處分，然後由法院裁決。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我沒有太堅持。

主席：好，第七條就不處理。

因為我們都已經審查完了，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下，包括范雲委員的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還有李德維委員的第十五條保留；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十五條因為沒有對應的條文可以討論，我們已經納入剛才的討論，還有賴品妤委員的第二十四條，我們就不予處理。

我們現在來宣布一下，經過這……

王委員婉諭：我想確認一下之前保留的版本……

主席：我現在宣布一下，我們保留條文，包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時代力量、范雲委員的第三條的版本，還有保留時代力量第七條、第十條，李德維委員的第十五條保留協商，還有第十七條林奕華委員有些意見，所以部分文字保留協商，然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涉及學校退場部分，因為大家有一些不同意見，所以我們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整條保留協商。接續我們來處理附帶決議。

王委員婉諭：其實昨天針對第十條已有共識，所以我們想說是不是就直接把它處理掉，因為教育部這邊也已達成共識。

主席：第幾條？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第十條有關查核輔導小組的部分，教育部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在第六條補充，所以第十條成員的部分，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部分作處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所達成共識處理，這樣就不用再保留第十條。

主席：第十條，就照……，教育部是不是這樣？要把附帶決議寫出來。

王委員婉諭：前面輔導小組的部分，會併倒第六條裡面。

主席：第六條已經作處理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變成第六條可能要調整一下，把這個……

主席：已經處理了嗎？有沒有處理？

王委員婉諭：之前沒有把查核輔導小組放進去，現在針對時代力量第十條部分把第一項放入第六條。

主席：把第六條秀出來一下，放在哪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為止，是不是包含這個意見？

楊司長玉惠：對，這已經放進去了。

林委員宜瑾：主席，不好意思，我的版本第五條裡面也有提到輔導小組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處理或是怎麼來處理？

主席：第五條沒有保留，如果沒有保留就表示過了，你如果要處理附帶決議，現在趕快寫。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的第七條、第十條，因為已經融進去，所以我們就不保留協商了。

時代力量黨團第十條有提出附帶決議嗎？

王委員婉諭：應該處理第十條，第七條沒有特別處理，主要是處理第十條。

主席：我再講一遍，我們現在保留條文是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亦即李德維委員所提的那 100 億元，還有范雲版本跟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三條保留，以及第十七條部分文字保留協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保留協商，還有李德維委員的第十五條保留協商，各位有無異議？有異議的話要趕快提出來，審查會就作上述決議。

接下來處理附帶決議。

委員王婉諭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第五條、第六條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退場條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而列為預警學校與專輔學校者，其中針對財務惡化之情形應於子法中明訂下列之情形：

(一)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一定月數。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

(四)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

(五)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

並將預警學校與專輔學校之評估標準，分別明訂於子法內。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高虹安 范雲 黃國書
邱顯智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吳委員思瑤等提出附帶決議第十四條。

委員吳思瑤等附帶決議：

第 14 條附帶決議

依本條例第 12 條加派及第 14 條指定之董事，其所負之責任範圍應合理規範，不包含教師欠薪及改善財務籌措經費等原董事應負之責任。

提案人：吳思瑤 李德維

連署人：林宜瑾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附帶決議第十八條。

委員高虹安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於停招後至停辦前，每學期應進行聘任人員盤點，於維持正常開課之前提下，實施人力及組織裁併。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陳秀寶 李德維 陳椒華

主席：好，教育部表示遵照辦理。

接下來附帶決議第十九條。

委員王婉諭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第十九條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得選擇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而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及相關事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此時學生乃因校方停辦而被迫轉學，嚴重影響其受教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會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高虹安 范 雲 黃國書

林奕華 邱顯智

主席：這個案子還沒看過，待看過之後，再跟我講。本項附帶決議先保留。

另有吳委員思瑤等提出附帶決議第十九條。

委員吳思瑤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第十九條）

為保障非自願而轉校之學生之權益，主管機關應補助其因轉校而增加之支出，另必要時得給予助學金；大專校院部分所需之轉校助學金，應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納入助學項目。

提案人：吳思瑤 賴品妤 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主席：針對本項附帶決議大家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剛才第十九條的兩項附帶決議都 OK。

主席：好，剛才保留的王婉諭委員的附帶決議通過，以及本項附帶決議也通過。

接下來王委員婉諭等提出附帶決議第二十二條。

委員王婉諭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第二十二條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退場條例》第二十二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得選擇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而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及相關事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此時學生乃因校方停辦而被迫轉學，嚴重影響其受教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會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高虹安 范 雲 黃國書
林奕華 邱顯智

主席：這個案子剛才不是唸過了嗎？這不是方才第十九條的附帶決議嗎？怎麼又變成第二十二條？

在場人員：不同條次。

楊司長玉惠：子法裡面明訂 OK 啊，子法訂定……

主席：附帶決議第二十二條 OK。

接下來吳思瑤委員等提出附帶決議第二十三條，因為第二十三條保留，所以附帶決議第二十三條就保留，針對沒有通過保留協商的條文，我們就不作附帶決議，因為內容不確定。

林委員宜瑾等有提出附帶決議第五條。

委員林宜瑾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第 5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成立輔導小組。得對預警學校，提供教育品質等諮詢及改善輔導，校務經營現況等監督。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好，OK，教育部表示配合辦理。

還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附帶決議第六條。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組成查核輔導小組置成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成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教師（工）會、教育工會或團體代表。

三、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主席：這條可以嗎？好，比照辦理。

以上所有附帶決議均已處理完畢。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本草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關於今天會議作以下決議：對於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業已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張廖萬堅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3 時 14 分）

附錄：

委員李德維等所提：14、15、16、17、21、24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第十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成立由該校專任教職員工、熟悉私校教育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其他專業人士所組成之監督委員會，參與董事會議提供各項建議，並負責監督、協助及輔導董事會辦理該停止招生學校之各項後續事務。 前項監督委員會委員應為五至九人，委員中該校專任教職員工及熟悉私校教育之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更換監督委員會委員。 依第一項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受監督之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時，應予更換。 監督委員會成立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董事長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並應通知監督委員會全體委員參與董事會議。 對於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監督委員會委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其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並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命籌設中之學校停止籌設程序，並加強對所屬學校法人之監督，以確保所設之其他學校師生權益。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一、 專案輔導學校之所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並非董事會辦學不力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所致。實係肇因於政府當時忽視自民國 70 年以來即已持續發生之少子女化現象，而仍於少子女化現象持續嚴重惡化之民國 80 及 90 年間開放過多學校之設立，導致目前及未來之數年內，多所私校已發生或即將發生因招生不足，導致校務運作及財務困難之惡果。是故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本身實際上亦為少子女化與政府開放過多學校政策之受害者。因此學校主管機關非但不宜將責任歸咎於私校董事會，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以行政裁量權逕行解散私校董事會，剝奪私校董事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外，反而更應於此時協助並輔導學校法人處理停辦後之各項後續事宜。因此建議於本條中規定設置監督委員會，以監督董事會處理退場私校之後續相關事宜，而實不宜賦予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解散董事會之權力。 二、 政府補助私校之款項除須依校方之辦學績效核定外，並須依據學生人數核定補助金額，同時政府補助款項均須限制運用於諸如學生之工讀費、獎學金、學生身心障礙補助、學生所舉辦之相關活動等，以及教師升等、參加研討會等活動、教具與教材之製作，購買教學相關設備等，而非補助私校董事會。且於學校停辦後，關於前述補助款項均已全數運用於學生及教職員，同時運用補助款所購置之教學設備部分於學校停辦時亦均多已老舊報廢，可謂幾無殘餘價值。再者，政府並未補助私校購買土地及興建校舍部分之款項，是故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均為私校創辦人、捐助人以及董事個人等捐贈予校方之財產，自屬私法人之財產，因此私校之不動產依法理與實際情形當然絕非屬於所謂之“公共財”，故建議不宜賦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逕行解除全體董事之權利。 三、 被列為專案輔導之私校董事並未有違反法令之情形，因此於法律上並無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之法理依據。故實不宜賦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於此情形下，有以解除私

	校全體董事職務之方式，逕行剝奪私校董事會權益之權力。因此建議以本條之規定設置退場私校監督委員會，監督並輔導退場私校處理後續事宜，將遠為合憲適法。基於前揭各項理由，保障學校法人之權益，爰建議僅須成立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協助及輔導董事會辦理停止招生及停辦後之各項後續事務。
第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停止全部招生處分，並成立監督委員會後，如監督委員會委員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認為認校長不適任或已無設置之必要時，董事會應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第 1 項修正處係為配合第 14 條之建議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監督委員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修正係為配合第 14 條之修正建議。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教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於學校停止招生並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成立監督委員會後，本基金除代位墊付外，應補助專任教職員工，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助，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前項規定外，學校法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或停辦所設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依第	一、 為使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退場學校離退職專任教職員工而給予補助之保障更為明確，因此建議將第 3 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改為應予補助。另為使補助辦法更加明確，故建議加入「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 二、 為進一步保障退場學校離退職教職員工之工作權，故建議新增第 4 項強制規定學校法人於轉型改辦後之財團法人或學校賸餘財產之受贈公益機構、公私立學校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應依據該退場學校專任教職員工在校時之考績，並視個人之專業，優先雇用被迫離退職之專任教職員工，且雇用人數不得低於一定之比例。 三、 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建議亦應保障於本條例施行前，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之學校法人已離退職專任教職員工之權益，爰建議增加第 5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適用前六項之規定。」之條文。 建議對於專任教職員工至少應比照前述國道收

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將所設學校賸餘財產捐贈予其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其他私立學校，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歸屬地方政府後，由學校法人完成改制後所設學校改辦完成之財團法人、合併之公私立學校、或因受贈承受所設學校賸餘財產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公立學校、中央機關，或學校賸餘財產歸屬之地方政府，應參酌因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或停辦而離退職專任教職員工在校時之考績，並視其個人專長，優先雇用因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或停辦而離退職之專任教職員工。且其應雇用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原專任教職員工總數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適用前六項之規定。	費員之處理方式，因此除程序上設有轉置專案委員會外，不願受轉置者亦得選擇領取薪資補貼，且政府亦撥新台幣 4 億資金做為對國道收費員之補助。況且私校專任教職員工對於國家之貢獻絕不亞於國道收費員，故建議對於退場私校專任教職員工亦應比照辦理。同時建議慰助金應由本基金補助，而非僅為墊付，以確保專任教職員工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或公益法人團體者，原學校法人應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令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董事會應尊重捐助人之意願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其他辦理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二、董事會應尊重捐助人之意願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政府機關或其他同性質之公、私立學校。 三、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如限制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僅得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於法律上即屬政府強制無償徵收私(法)人財產之規定，而非屬民法上之贈與。依據司法院釋字 486 號及釋字第 765 號「獨立之私法人地位，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理由內容，同為私法人之學校法人財產權自亦受憲法關於財產權之保障。因此原條文之規定除將明顯違反憲法第 15 條對於人民(私法人)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外，同時董事會之董事未必為私校之實際捐贈者，因此建議應參酌民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以及日本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以實際捐贈者之私校捐助人意願為董事會決議之基礎，始與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對於學校法人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之規定以及民法之規定相符。 二、私校捐助人捐贈資金興學之目的已無法達成，亦即原捐贈之目的既已喪失，且原捐贈興學目的之喪失原因係為政府忽視少子化現象，開放過多學校之錯誤政策所導致，是故私校賸餘財產之歸屬自應尊重私校捐助人之意願。因此宜參酌少子女化及私校退場經驗豐富之日本，其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1 項：「解散後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除合併及進行破產程序開始之解散外，於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之時點，應依據捐贈行為之規定，歸屬於捐助者。」、第 2 項：「其餘無法處分之財產歸屬於國庫。」之規定，以及我國民法第 65 條「因情事變更，致

	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之規定，而應以捐助人之意願為私校賸餘財產歸屬之基礎。 三、實無以本條例特別排除私校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款董事會得決議將其所設學校之賸餘財產捐贈予其他辦理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規定之理由，而應參酌我國民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以及日本私立學校法關於私校賸餘財產之規定，以尊重捐贈創立學校法人之捐助人意願為前提，由董事會依據其意願決定私校賸餘財產之歸屬，故建議應保留私校法該條款得將私校賸餘財產捐贈予其他財團法人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如於停辦所設學校後，決議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學校法人得向本基金申請融資，並於改辦事項完成後或於處分資產後，依約定無息償還本基金代墊款項。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如決議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委派專業人士予以協助及輔導。	一、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於被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依本條規定，雖得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惟專案輔導學校之財務大多已陷入困境，學校法人幾無可能尚有財力同時進行改辦事務以及於期限內改善校務及校方財務。因此建議董事會得於停辦所設學校並決議申請改辦其他公益事業後，接受退場基金之協助以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輔導與協助，以利改辦事宜之進行。 基於「政府應積極輔導私校退場或轉型」之基礎，於立法上應得參照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助成法》之正向精神，爰建議增修第 2 項及第 3 項。因此如學校法人決議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則其所需之相關資金應可向退場基金申請融資，並於改辦其他公益事業完成後或於處分資產後，再行償還退場基金之墊款，且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委派專業人士給予協助及輔導，以確保學校法人轉型改辦之權利。爰建議增修第 2 項。

提案人：   

委員范雲所提：15、17、21 修正動議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修正動議

范雲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依范雲版本再修正) 第十五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專任教職員董事，須過去三年內未曾兼任行政職。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三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選派須為個人，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前條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或退休慰助金：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受學校資遣或辦理退休時，除屆齡退休者外，學校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或退休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u>並應準用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條規定。</u>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u>應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u>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者，得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林錫山
傅香齋

吳昇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12 分至 16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

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繼續審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草案共 16 案：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詢答完畢，新增委員林奕華等 10 個提案版本，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次會議共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因參加行政院院會，事先向本席請假，由常務次長林次長騰蛟代理出席。

今天審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綜整上開 16 個版本，大概有 5 條條文，已於 3 月 25 日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開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委員及黨團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民眾黨團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綱領，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u>地方政府得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u>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u>地方政府得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得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為利運動產業發展，地方政府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u>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為利運動產業發展，地</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為促進職業運動事業之發展， <u>地方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進行投資，其投資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u> <u>地方政府與公營事業進行投資之前置作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勵</u>

	<u>方政府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u> 。 <u>地方政府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u>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為促進職業<u>或業餘運動業</u>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u>成立法人或公司進行投資或捐贈，單一運動項目之投資或捐贈額度以一億元為上限。</u> <u>前項因公營事業與各級政府投資或捐贈成立之球隊，應以法人或公司經營之，並應聘用運動產業專業人員，而不受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及公營事業章程之規範。</u> <u>第一項投資之獎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 前二項投資之規範及輔導獎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為促進職業<u>或業餘運動業</u>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u>成立法人或公司進行投資或捐贈，單一運動項目之投資或捐贈額度以一億元為上限。</u> <u>前項因公營事業與各級政府投資或捐贈成立之球隊，應以法人或公司經營之，並應聘用運動產業專業人員，而不受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及公營事業章程之規範。</u> <u>為利運動產業發展，公營事業應對下列事項負有社會企業責任：</u> 一、<u>提升並推廣我國運動產業之水平。</u> 二、<u>培育我國運動產業人員</u> 。 三、<u>改善我國運動產業之環境。</u> <u>推升運動員及教練間之區域及國際交流，並促進體育文化。</u> <u>第一項投資之獎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	

	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u>因授予廠商冠名權、賽服權或其他標示名稱權利而產生之收入及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u>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兼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之捐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對該產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僅得在前開限額內，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

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

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案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本文所定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運動種類、受贈對象、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實施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本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

，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之限制。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單位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運動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十

施行日起五年。

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對該產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僅得在前開限額內，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額度之限制。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單位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助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助，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助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助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之捐助，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助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本文所定新臺幣三千萬元額度及但書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助，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

年。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運動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

報，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助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捐助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助之運動種類、捐助對象、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實施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助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助，自○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

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

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

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

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五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

、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專戶之運用，應指定運用於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相關人才培訓，比例不得低於每年專戶總額之 10%。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運動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

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專戶應用於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相關運動人才培育，其比率不得低於每年專戶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二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

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運動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專戶之運用，每年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職業、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人才培訓、提升競賽與觀賽品質、與辦理運動賽事

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

及專業技術等相關國際交流。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棒球、壘球、足球、排球、籃球等具產業性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

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

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

		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運動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民間機構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規定者，其參與<u>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營運</u>重大公共建設之運動設施，得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修正動議：

委員黃國書等修正動議：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版 本	說 明
第七條 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u>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及策略</u>，出資經營運動團隊。 前項運動團隊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並得以法人方式經營。 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進行出資之前置作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	黃委員國書 第七條 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u>運動產業發展計畫成立法人或公司進行投資或捐贈，單一運動項目之投資或捐贈額度以一億元為上限</u>。 前項因公營事業與各級政府投資或捐贈成立之球隊，應以法人或公司經營之，並應聘用運動產業專業人員，而不受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及公營事業章程之規範。 <u>第一項投資之獎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配合前條文字之修正，修正第一項，將運動產業發展「計畫」修正為「綱領」。 二、配合前條，第一項納入地方政府依運動產業發展綱領訂定之運動產業發展「策略」。 三、原對照條文中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挹注職業運動業之方式僅為「投資或捐贈」然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獲取資金之實務方式，尚有接受廣告、權利金、或簽約、贊助、捐助等多種途徑；為支持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積極投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爰將「投資或捐贈」修正為「出資」，以擴大投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發展。另為鼓勵產業發展，刪除出資金額上限之文字。 四、運動聯賽應不限於球類運動，爰修正第二項公營事業與各級政府投資或捐贈成立之「球隊」改為「運動團隊」，並移置於本條第一項。 五、鑒於我國公營事業長期組隊參與國內

		各項頂級運動聯賽，除增進企業形象以外，更培育許多青少年，甚至是成年頂尖運動員。惟考量國際與國內運動漸趨職業化、商業化，故為提升國內觀賽風氣、建立全民運動概念，運動團隊經營不應僅限於團隊組訓、參與賽事面向。另以運動產業發展角度考量，運動團隊在經營上對其主要出資者之形象宣傳、運動團隊支持者經營、周邊商品銷售或增加門票收入等工作，以支持聯賽永續發展及職業化發展越顯重要。再者，國際運動組織為強化各國運動團隊永續經營，正逐步確立各項運動團隊經營規範及模式，如足球之亞足聯俱樂部球隊認證業務。綜上，為使公營事業運動團隊與國際接軌，爰修正第二項，以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發展，並追求獨立、專業化經營，參照現行頂級運動聯賽各團隊之作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成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之形式經營運動團隊。 六、現行各級政府及公
--	--	--

		營事業並無進用體育或運動產業專長之人員，為使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運動團隊朝職業化發展，爰參照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應延攬具備市場行銷專長或運動團隊經營之專業體育人才經營運動團隊，以切合實際需求。 七、「出資」經營之團隊已具獨立性，不受限現行公營事業法規規範，故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 八、修正第三項，為促進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積極了解各種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實務運作情形，評估投資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效益及可行性，爰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輔導獎助其進行出資前置作業之規定。此外，鑒於改以出資成立法人，相關輔導獎助業應回歸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 13 款「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因此為符合該款輔導獎助要件者，應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即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未來應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輔導、獎
--	--	--

		助措施及其他支持 方案。綜上，為精簡 文字，避免疊床架 屋，爰刪除現行法 及對照版本中相關 規定，以求本法之 規範之一致性。
--	--	--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清堂 陳香貴

吳思瑤 黃國書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有 5 條條文，原則上沒有出席委員的版本就保留，先不討論。

處理第六條。提案委員吳思瑤委員還沒有到場，民眾黨黨團也還沒有到場，第六條就保留。

處理第七條。提案委員有許智傑委員版本、吳思瑤委員版本、黃國書委員版本、民眾黨黨團版本、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對照的現行法，以及教育部提出的提會討論版本。

先請在場的提案委員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第七條原有的條文是「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

主席：對不起，黃國書委員，你有提一個第七條的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書：對，我會說明。

主席：印給大家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修正動議快點印給大家，因為這個修正動議有跟體育署做過討論。

第七條原有條文的精神是讓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可以配合國家政策投資運動產業，只是訂了投資的股份比例不得超過 50% 等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實施到現在已經 3 年多了，但是

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家國公營事業有辦法對職業運動進行投資，為什麼呢？因為這些國公營事業去參與這些投資事業的時候，必須經過非常多的審查，他們必須擬具投資的計畫，敘明投資目的、所營的事業是否與本業相關等等，所以在他們自己的投資管理要點裡頭其實就已經有限制了，也就是說，他們自己的管理法規根本就沒有足夠的法源可以推動。所以第七條必須做一些修正，把投資的概念改成出資或用法人經營的方式來辦理、推動，這樣的變革可以幫忙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在協助運動產業發展的時候，不受到內部相關規範的限制，所以我提出了這個版本，我想對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未來要推動運動產業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

我提出的再修正條文有跟體育署、公營事業機構進行一些協調、討論，我們希望不要去訂單一運動的投資或捐贈金額 1 億元的上限，那個另外再去規範，所以我又提了一個再修正條文，請大家參考。

主席：第七條主要是為了要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的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現在其實也都有，但是在過程裡面有一些制度上的問題，所以大家希望在修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時候能夠做一些條文的修正，讓挹注的過程會比較順暢一點。

第七條還有吳思瑤委員的版本。

請吳委員思瑤發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剛剛黃國書委員所增訂的新制度，基本上我覺得可以支持，都是基於民力無限，希望能夠從民間匯聚更大的力量，用投資的角度來處理，增加體育運動的財源。剛剛前面一條好像沒有處理。我的版本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是增列的，明定地方政府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對於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之地方政府，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所以我把運動發展基金的設置放在第七條裡頭，政策上如果支持這個方向的話，不管放在第六條、還是第七條，我是都可以的，我希望地方的運動發展基金在這次修法能夠放進來。此外，對於剛剛黃國書委員講的部分，我基本上也支持。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今天提會討論的版本綜整了各位委員的意見，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包括今天黃國書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也一併看一下，請署長或次長說明。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召委、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的提案及支持。針對第七條條文的部分，總共有 5 位委員提案的版本，我綜整了 5 個提案的版本做一個回應及說明。

第一點，委員提到公營事業支持體育運動，包括冠名、贊助、出資等形式之投資，考量投資須遵行公司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我們同意參採黃國書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修正為「出資經營運動團隊」。其次，在第二項規範運動團隊得以法人方式為之，所謂的法人就包含了公司、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等。另外，並增加支持的運動、職業及業餘運動樣態的選擇彈性。同時，考量到單項運動之發展及需求不同，國內市場比較小，仍須鼓勵及仰賴民間的資源，在維持彈性的前提之下，建議不宜限制捐贈金額的上限，剛剛黃國書委員大概也有提到修正提案的版本。

第二點，我們同意參採黃國書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於第二項增訂聘僱運動團隊專業人員經營法人運作，以提升運作的績效。同時，因為第一項改為「出資經營運動團隊」，已經具有獨立性，不受公營事業法的規範，所以建議刪除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二項後段的文字，因為原本已經具有獨立性了，所以不用再增列這樣的文字。

第三點，為了強化評估投資職業運動及推動、業餘運動職業化的成功率，我們同意參採民眾黨黨團的意見，於第三項增置「投資前置作業之輔導及獎助」的規定。

第四點，如果改成出資成法人，相關輔導獎勵辦法已經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事項」，只要符合相關的獎勵條件，就可以予以獎勵、輔導，所以建議於上開法規得予輔導及獎勵，爰建議刪除現行法及委員版本中的相關規定。

第五點，針對吳思瑤委員提案第三項有關地方政府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的部分，剛剛吳委員也有做說明，我們建議可以改到第六條第三項再來併同討論。

第六點，針對民眾黨黨團所提第一項，職業運動雖然多以地方為主的方式經營，但是如果將責任全部委以地方經營，容易產生地方與公營事業的疑慮，所以建議維持「各級政府」等文字的規定。

第七點，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四項，考量國營事業都有持續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而且企業社會責任的範圍比較廣，所以不需要將公營事業的企業社會責任限於關注、支持運動產業，建議不予明列。

針對綜整的部分，我們提出了修正的文字供各位委員討論參考。

主席：我們看一下第七條。跟各位報告，第七條現行法令的問題就在於它其實也是為了促進職業運動的發展，讓各級政府及事業可以鼓勵或投入，可是原條文又規定股份不得超過 50%。所以我要請教，做這樣的修正就等於以後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在投入的時候不受這樣的限制，可以更自由地投入，對不對？以前就是因為這樣的限制，結果造成很多的考慮，也找不到公民營事業機構來投資，政府願意投資，結果要如何跟民間合資又有一些問題，所以大部分都是業餘，業餘的部分好像比較沒有這個問題。現在是配合職業運動，當然也有包括業餘運動，等於是配合運動產業發展綱領，現在就是直接出資經營團隊。目前不管是銀行或比較大型的事業，每年對這些職業運動團體投入的金額其實不多，非常、非常少，但是過去限制重重，沒有辦法能夠真正地投入，所以我想第七條的修訂會有很大的作用。

請各位委員看一下電子螢幕上第七條的文字：「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我先請問一下，這個綱領是不是在 4 月份經行政院通過了，剛通過，對不對？請發給大家。然後是「出資經營運動團隊」。我們最大的修正在於過去有限制 50%，造成很多公營事業裹足不前，覺得這個很麻煩，將來還要做很多計畫、要怎麼找民營機構等等，所以後來大家都不願意投入，對不對？

第二項是「前項運動團體得以法人方式經營，並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

第三項是「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進行出資之前置作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這個要訂子法，對不對？這個輔導或獎助辦法要另外訂，是不是？

請體育署先說明一下，讓比較晚來的委員瞭解，或是請其他委員再補充說明一下？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的版本跟現在提會的版本有稍微一點點不同，就是在「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之後，我加了「策略」兩個字，為什麼呢？因為地方政府得就運動產業發展綱領訂定相關的發展策略，第六條裡頭也有「策略」這兩個字，所以我認為在這個地方如果也有「策略」的話，可能會更完整，也就是說，它是配合運動產業發展的綱領及策略。接下來是「出資經營運動團隊」，「出資」當然是最大的變革，過去我們用投資的概念，但是國公營事業很難用投資，因為他們要經過一定程度的審查，那個投資當然就很困難了，過去就沒有任何案例，所以這裡改成「出資」是對的。

再來是第二項，「前項運動團隊」之後，我的版本是把「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放在前面，為什麼呢？比如現在的中油還沒有法人，他們需不需要聘用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的人員？當然要啊！所以這個應該寫在前面，「得以法人經營」寫在後面，這是我的版本跟提會討論版本稍微的差別。

主席：我們看一下黃國書委員提的第七條修正動議，因為之前可能都有溝通過，所以其實跟現在的提會討論版本都一樣，只是在第二項的語意上剛好顛倒。黃國書委員的版本是「前項運動團隊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並得以法人方式經營」，提會討論版本是「前項運動團隊得以法人方式經營，並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

其實這一條如果能夠依照提會討論版本的意義通過，是邁向很大的一步。第一，我們的公營事業將來要投資業餘或職業球隊就可以主導，因為那麼多民營公司來找他們，會讓他們覺得怕怕的，現行法又規定公營事業的股份不能超過 50%，無論他們參加哪一隊，好像都會有一些顧忌，所以乾脆都不參加，或者改用贊助的方式，就不投入太多。所以我們如果把這個拿掉之後，等於國營事業可以直接組職業球隊，就不受限制了，而且可以組公司，以前好像也不行。

黃委員國書：不行，它可以出資成立另外的公司……

主席：成立法人，就是公司。拿掉這個部分，坦白講，對職業運動會有很大的助益。過去只有棒球，職業棒球經營得「二二六六」；現在的職業籃球也是一下有、一下沒有，浮浮沉沉。現在開始還有足球，甚至我們看到之前的高爾夫球、羽球，還有很多、很多體育項目其實都有職業發展潛力，可是就是因為剛開始投入的企業意願不高，但配合國家政策的國家的公營事業又受到太多法令的限制，沒有辦法投入。修正這一條的話，會有一些鼓勵的作用。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主席，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是第六條及第七條一起討論，還是先討論第七條？

黃委員國書：第七條。

高委員虹安：針對第七條的部分，我首先誇獎一下，體育署在這次修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時，溝通的過程滿認真而且做了許多功課，之前第一個院版出來之後，體育署在溝通的過程中也採納很多委員的意見，這邊我先給予肯定。第七條第一項的文字最主要的部分是剛剛主席講到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 50%，本席在這邊肯定院版的修正，因為提會討論版本如果把持股比例拿掉，對體

育團體來講也會比較好執行，所以當時我對於提會討論版本的不限縮投資比例這部分表示支持。

再來是現行條文，之前有講到各級政府，我記得當時體育署來教文委員會答詢時，針對委員的提案有提到各級政府的「各級」的定義是相對比較難執行的，因為職業運動大部分是屬於地方政府的範疇，所以當時在我自己的提案裡面，其實我們是有把它修正成「地方政府」，不過現在最新的提會討論版本還是維持「各級政府」的用詞，所以等一下也請體育署回答最後還是選擇用「各級政府」是有什麼疑慮或考量。

最後，在中央主管機關要提供獎勵、輔導機制及獎補助的部分，給予肯定並謝謝體育署有把本席版本的文字納入投資前置作業的規定，主要就是剛剛講的「各級政府」的部分等一下要請體育署回應，謝謝。

主席：我也要提一下，因為吳思瑤委員跟民眾黨黨團都有第六條，我們先處理第七條，但是有提到第六點的部分當然可以一併發言。我們是不是能夠同意提會討論版本，就是「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出資經營運動團隊」，這是第一項，大家應該沒有問題吧？好。

第二項的部分，其實黃國書委員剛才講的有道理，體育署可不可以在語意上翻過來，按照黃國書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是「前項運動團隊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並得以法人方式經營」，這個沒有錯，可能在一開始不組公司，但是它已經用附屬的方式成立了，在這個階段也應該聘請有經驗或專業人士管理，最後成熟了就可以以成立公司法人的方式經營，體育署這邊可以接受這個順序嘛！意思是一樣的，但是好像這樣比較對，不一定一開始就成立法人嘛！好，各位委員可不可以同意用黃國書委員修正動議的第二項通過？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如果是用黃國書委員的版本，他是說「得以法人方式經營」，但我們主要是考量有些公營機構、公益事業沒有辦法直接成立，所以才會用這樣的方式，其實目的還是希望未來應該要朝公司或法人的方式進行，但是這樣寫是「得以」，是不是會變成可以一直用一個團隊的方式經營，未來其實有可能沒有辦法要求它用法人或公司的方式經營，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

主席：提會討論版本也是「得以」法人，前後的意思其實都一樣，體育署要不要說明一下？請國營會的代表說明，剛才王委員的意見你瞭解嗎？

劉視導起孝：目前我們修法的條文是「得以法人方式經營」，基本上它是比較具有彈性的。其實財政部跟經濟部的國營事業已經有成立一些球隊，現在的經營方式是有些球員具有國營事業員工身分，有些是由委外的方式處理，現在多一個以法人方式進行，以後可能朝向類似台啤球隊成立協會進行經營管理，所以基本上是多一個經營方式跟選擇。「得以」當然不是一個硬性規定，但是對於球隊經營可以有更多重的選擇，如果全部都要以法人的方式經營，可能有些球員也不一定想要用法人的方式加入協會，可能他的身分不是屬於國營事業員工，如果有多重選擇的話，對於球隊的經營跟球員的權益會有比較多保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以我對職業運動團隊的瞭解，像台庫也有桌球隊，坦白講很多羽球隊的規模也不見得一定要

成立公司，像是籃球、棒球這種比較複雜、比較多人也需要管理的，可能用公司法人或協會會比較好，因為之前法律沒有很明確地授權，國營事業在投入這些的時候，其實要另外成立法人是有問題的，所以很多是用委外的方式處理。其實我們修這個法會跨一大步，讓國營事業可以評估要支持怎樣的運動，不管是業餘或是職業，在出資、管理上可以比較有彈性，或者是直接成立公司法人，對公司的形象或對職業運動員會有比較完整的照顧。坦白講我是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條，後面還有幾條條文其實都有點相關，也包括第六條，我也支持體育署的提會討論版本。

各位委員，第七條第二項是不是就按照黃國書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王委員可以理解吧？好。

第三項是「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進行出資之前置作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體育署可不可以就這一條再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是不是要另外訂子法或是訂第三項的原因？

張署長少熙：當然特別謝謝高委員提出，這一條最主要是因為職業運動多以地方主場的方式經營，但是如果將發展的責任全部委由地方負責，地方跟公營事業會比較有疑慮，我們認為大家都應該負一點責任，所以才建議改為「各級政府」。

主席：好，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之前的振興棒球計畫，當時發生賭博案對職業棒球運動來講，其實是很黑暗的一段期間，那時候政府為了振興也提了好幾年的計畫，當時就有一個業餘的部分，譬如中央出資 1,000 萬元，地方跟企業也各出資 1,000 萬元，鼓勵企業，讓企業的負擔不要那麼大，4 年一期不斷推動。因為職業球隊沒有固定的來源，所以業餘如果不興盛，進入職業前的非職業球隊太少時，職業球隊就會很難找球員，所以當時政府就有振興棒球計畫，我舉個那個例子來講。有關第三項「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進行出資之前置作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我是比較想瞭解將來會不會訂辦法？

劉組長姿君：這邊特別補充有關第三項「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進行出資的前置作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或獎助」，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本來就有十三款，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運動產業得採取適當的輔導跟獎助措施，這部分我們也訂定獎助辦法，因為原來的獎勵辦法比較不具實質效益，所以未來針對公營事業跟地方政府、各級政府投資的前置作業，可以用第八條的獎助辦法提供相當的協助，以上補充。

主席：好，第八條已經有那十三項了嘛！我們是不是就按照提會討論版本的第三項通過？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抱歉，還是想再問得更清楚一點，的確礙於地方政府的經費，尤其業餘棒球隊最多，球隊常常都經營得不那麼良善，這部分的前置作業指的是只有成立的時候嗎？還是你剛剛講的第八條，對於現在在進行中的部分都可以申請中央的補助跟獎助，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體育署說明。

劉組長姿君：跟各位委員補充報告，針對剛才召委特別提到的地方政府，體育署也擬定運動產業發

展綱領報行政院，並在 4 月 20 日奉核，在綱領裡頭，包括中央部會有跨 7 個部會還有各地方政府，我們也鼓勵他們，待會在第六條會討論。按照產業創新條例的規定，各個地方政府其實也可以訂定自己的產業發展策略，如果地方政府在訂定產業發展策略時需要相關補助或獎助經費，體育署就可以依據第八條提供相關經費做協助；公營事業的話，像職業運動還有 P 聯盟，現在整個籃球運動興起，如果公營事業也想投注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業的發展，譬如地方政府有相關的場館，剛才也特別提到要有專業的經營人力，如果這些運動團隊將來要跟地方政府合作，以促參或 BOT 方式委外經營，我們可以提供公營事業促參可行性的評估費用。

主席：主要是主場，籃球主場、棒球主場，譬如兄弟就去洲際，他去拿 ROT、BOT 案，政府幫忙，他們就會有一個獎勵或補助的方式。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也想再進一步詢問您剛剛說的部分，因為我們是要把股份比例的天花板拿掉，但是現行法有提到：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第八條講的是「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這比較是針對輔導或獎助措施，如果第七條更鬆綁之後，第七條第一項難道不需要有其他的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嗎？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應該要有，請體育署說明。

劉組長姿君：跟委員報告，剛剛特別提到，106 年有 11 位委員提案，當時第七條尤其第二項的部分是針對投資的規範跟獎勵辦法，獎勵就不能給予獎助，所以過去體育署連續兩年配合這個用詞，在 106 年之後，我們也在 107 年發布子法，並搭配第八條的獎助辦法，每年各編列 2,000 萬元。可是公營事業如果要投資會受到公營事業相關的規範……

主席：都沒有人去申請？

劉組長姿君：對，所以就沒有人來申請，獎勵又不能給予補助，所以當時我們要透過第八條的子法給予相關協助，就一併公告第七條的子法跟第八條的相關獎助措施，可是連續兩年編了 2,000 萬元都沒有人來申請。

主席：修法完之後會有人申請嗎？

劉組長姿君：我覺得如果投資這個部分可以鬆綁，出資改成更具彈性之後，可能會比較有誘因。

主席：這個我也問過你們，為什麼 2,000 萬元都沒有人去申請？我想修法說明還是要寫一下，就是要規範或者要促進，把林奕華委員的意見還有我們幾位委員的意見，在修第七條或者將來因為部分條文修正，應該配合的子法、規範或辦法等要一起變動。各位委員如果還有意見，歡迎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剛才提到把提會討論版本第二項的語句翻過來，第七條是不是就做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提會討論版本併黃國書委員跟各委員的版本，文字修正通過。

回到第六條，因為剛才提案委員不在，剛才吳思瑤委員已經有對第六條發言過，他同意體育署做這樣的更動，請體育署說明提會討論版本第六條，再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劉組長姿君：第六條提會討論版本目前也綜合採納各位委員的意見，為了提升運動產業的發展綜效，目前體育署已經訂定綱領，請各部會協力配合整個運動產業發展，也感謝各位委員提案，支持地方在運動產業中扮演積極辦理的角色。吳思瑤委員跟民眾黨黨團的提案都特別提到要訂定

地方的運動發展策略，並配合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外，針對地方設置運動產業發展基金這個部分，也跟目前署裡的政策立場一致；吳思瑤委員的提案也特別提到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項業務，考量到目前署裡在推動運動產業的人力嚴重不足，所以特別提出得以專責法人、跨領域的專業團隊協力推動整個運動產業發展，目前我們也是有採納委員的提案意見。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民眾黨黨團跟吳思瑤委員對於第六條的提案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思瑤委員是寫到「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這邊只有把第一項的「應」改成「得」。因為運動產業相關事務其實大多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施政事項，我覺得不需要依照產業創新條例，強制規定地方政府應該要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讓地方政府可以有一些彈性去發展，不好意思是第二項，所以在第二項最後一句的「應會商」，我是把它改成「得會商」。

再來，很高興可以聽到體育署的綱領是有通過的，其實運動產業發展就如同剛剛體育署所說的跨了 7 個部會，很多部會合作跟訂定施政計畫確實需要整合很多行政資源，所以把計畫修正為綱領是可以有助於未來各部會在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的施政方向。

最後，第三項的部分，我加上「為利運動產業發展，地方政府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也很感謝提會討論版本有納入，我知道目前新北市跟高雄市都已經設置運發基金了，既然體育署也支持增訂這樣的條文，本席非常樂觀其成，希望未來體育署可以鼓勵或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運發基金，充實地方政府發展運動產業的財源，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先看一下提會討論版本，剛才體育署提到有融合吳思瑤委員跟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還有各位委員詢答時的意見。因為行政院已經在 4 月 20 日通過六大綱領了，這個原來也都有，第二項就是可以設立運發基金，沒有錯，其實有的地方政府都已經有在設了。我也認為應該是「得」會商，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每個地方的重點也不太一樣，不宜過度強制一定得設。下一項「為利運動產業發展，地方政府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這都是「得」，然後「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請問所謂的「專責法人」是指什麼？可否說明一下。

劉組長姿君：報告委員，目前短期內體育署是以整個署內的人力做調整，另外成立運動產業……

主席：所以還沒有專責法人？

劉組長姿君：對，就是有成立運動產業企劃組，目前署長跟本部長官也都在積極協助爭取……

主席：「得以專責法人」，所以沒有？

劉組長姿君：那未來……

主席：這就讓我想到上一屆進來的時候，我們都說要有一個財團法人的形式來推動運動產業發展，去年疫情發生的時候，很多委員都講運動產業跟職業運動產業不太一樣，運動產業就是生產運動器材的產業，那是製造業，職業運動產業有一些是專門的，像運動類別的，那個部分當時在講紓困的時候就會跟經濟部有一點重疊，所以對我們真正想要去推動的職業運動產業其實沒有那麼直接。記得上一屆當時包括黃國書委員也在，我們都有提到有一些職業運動產業應該要有一個專責法人去推動會比較好，不管是對運動員或是對職業運動相關產業的發展都會比較好一

點，所以此處是「得」用，我只是請在場的委員們一起了解這個意義在哪裡。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想請綜規組再多敘述一下，體育署對於未來要設立這個專責法人的想法，讓我們可以大致理解，當然入法這部分沒有問題，就是你們未來推動時要用專責法人來辦理運動產業相關的業務，你們的想像是什麼？要如何執行？

主席：過去我們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前的想法是要設立財團法人，後來立法時把這部分修掉了，因為當時覺得財團法人都是在養肥貓，其實我覺得運動產業是最需要的，後來怎麼會把它修掉了，現在我們增加這一條是不是有那個意思？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對。你說明一下，敘述一下。

主席：我覺得現在你們用一個組的人力來推動，其實會遇到一點困境。

劉組長姿君：跟委員報告，剛剛特別提到短期內在運動產業發展綱領通過之後，目前相關的發展策略其實已經在結合經濟部相關的法人，包括商業發展研究院、資策會，可能還有中衛中心跟鞋技中心，他們在製造業著力很深，在這部分可能目前都可以協助我們綱領的推動。因為綱領一核定就是 4 年，從 110 年到 113 年，未來這些專責法人，也感謝委員此處規定「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我們可以視未來整個運動產業發展的狀況，比如像專責法人可以參考文化部文策院是以行政法人的形式，經濟部的財團法人包括剛剛特別提到的工研院、資策會等相關單位，尤其最近科技部也非常重視，下午也有一場運動與科技的專案報告，這部分可以結合納入跨領域的資源，對體育署來講，可能不一定全部都要動用到我們的運動發展基金跟公務預算，所以目前我們是採取結合部會資源的方式來推動，未來就是看整個業務發展的狀況，高層如果決定未來有需要成立一個產業發展研究院，或者類似像文策院的行政法人，我們會來做相關的評估。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概念上是文化部，文化部有文策院跟國表藝都是行政法人，他們用法人有專責機構，比如說我們要推動國家的表演藝術當然就由國表藝去推動，因為文化部管理表演藝術的就是藝發司，一個司的業務職掌不可能去做那些事情，就好像我們現在叫綜規組去整合全臺灣相關的運動產業，你的能量也不夠，所以用專責的法人來辦理，當然是一個比較好的途徑，只不過體育署去思考一下，你們要這個專責法人做什麼事情？像文化部文策院的定位就很清楚，它要做投融資，那國表藝要做什麼呢？國表藝就是要推動表演藝術，所以它掌管三個廳院，對地方或對整體國家的表演藝術發展有非常實際的貢獻，我們這個專責法人要處理運動產業的哪一個部分？哪一個環節需要這個專責法人來處理？你們要先想清楚，不然屆時成立專責法人以後要處理什麼業務呢？

我們要去思考運動產業涵蓋的範圍可能非常、非常大，美國運動產業的規模是嚇死人的，那是非常主流的產業，不管他們的運動員也好，運動用品產業、運動場館等等，相關的產業太龐大了，一年的產業規模可能有上兆的美金。我經常看到全球知名的流行的運動發展，臺灣其實是有位置的，臺灣的位置是什麼？重要國際賽事的運動服裝、運動器材都是臺灣生產的。其實在全球這個領域內我們是領先的，我們可不可以去整合這些資源？如果今天我們的職業運動非

常蓬勃的話，當然也會協助這些相關的產業，包括運動用品業、製造業當然也會發展，我的意思是我們在策略上要想得很清楚，這個專責法人到底要扮演什麼樣的功能？是要做資源的整合呢？還是要做相關產業的推動、研究、推廣等等，你們的定位要很清楚，所以我建議條文這樣寫沒有問題，重點是你們要做哪些事情，是不是我等一下要寫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就用附帶決議啦！我呼應黃國書委員的建議，當然用「應以專責法人」有點太強制，所以用「得以」，可是用「得」又怕你們得過且過，其實我覺得以現在體育署的人力跟位階，因為現在變成部底下的單位，其實去年疫情發生時很多人就提出批評，也不是指責你們，而是就你們的人力跟理解，行政單位大概很難對運動產業有像經濟部那邊那麼多的資料，所以在編列紓困預算的對象上面就產生很大的落差，歸根究柢你們確實就是沒有辦法，不管是人力編制或是各方面，你沒有辦法很精確的去掌握運動產業。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從 100 年通過實施到現在，我覺得這 10 年裡面可說是起起伏伏，有沒有幫助？一定有，但是步伐還是很凌亂，一下子這樣，一下子那樣，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朝向設置一個專責法人去推動。

我呼應黃國書委員的意見，而且我們希望你們在下個會期應該要就專責法人這部分提出規劃方案，剛才黃委員提到很多，比如我們在運動產業的製造業方面很強，奧林匹克賽事用的球衣、運動器材有許多是我們做的，排名全世界前幾名，除了製造業之外，我們現在有很蓬勃的職業運動，然後國家也可以投入，這個法人設置後要怎麼去整合這些資源全部串接起來，真正地對運動產業有所助益。不然坦白講，這 10 年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之後，我覺得原先設立想要達到的目的都沒有達到，很有理想但都達不到，我覺得真的少了一個專責的法人就運動產業相關的領域來做整合，製造業很強，職業運動很弱，我覺得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加以整合，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寫一個附帶決議，請你們在今年年底前提出規劃，好不好？請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很多條文都在優化運動產業發展的環境，包括剛剛初步討論的第七條跟現在討論的第六條，我們可以理解不管是運動產業、文化產業或是其他的產業創新所面臨的環境都不太一樣，雖然運動發展產業條例已經通過這麼多年，或許在某些領域裡面，各界都有更高的期許，但是主客觀的條件並不是那麼配合的時候，就如同剛剛講的第七條，第七條當時通過的時候只限於職業運動，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職業運動發展的客觀環境相對比較成熟的也就只有棒球，而棒球幾乎都還是由私人公司來經營。當時的……

主席：都虧錢啦，沒有一個賺錢的。

李處長嵩茂：對。當時的條文是要公私合營，公私合營當然就會有很多的限制，包括超過 50%會變成國營事業，國營事業員工的權利義務關係就有完全不一樣的法律規定，所以也受到管制和限制，所以我們剛剛在討論的過程就會特別提到給一個大的框架，可以用法人來辦，但是要用什麼樣的法人來辦？等時機成熟了以後，可能可以用國營事業來辦或是公營事業來辦，但是時機還沒成熟之前，就給了一個比較大的框架。在這個地方也是一樣的，我們提到以專責法人來協力機關專業跟人力經驗不足的地方，可能是未來運動產業發展非常重要的策略跟方向，這樣的一個策略跟方向，它的構想確實如同各位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法人有行政法人……

主席：行政法人和財團法人都有。

李處長嵩茂：當有行政法人的話，幾乎要再訂定行政法人的法律、組織編制，以及它跟主管機關之間的權限、權責劃分等等的問題。如果用財團法人，那也確實會牽涉到剛剛所提的，到底哪些是劃歸為財團法人來做？哪些是由現在的主管機關體育署這邊來處理？這都必須要有下階段的詳細規劃；再者，涉及法律保留的部分，可能都還要再進行相關法律配套修正。所以今天所提到的是給一個框架、一個方向，未來是朝這個方向去做，而部裡面在做後續規劃的時候，確實就比較有明確的目標，也比較有明確的方向和期程。所以這個地方看起來確實還存在剛剛委員所垂詢的，至於細部的規範在哪裡？可能就是在下一個階段再做處理，附帶決議可以給個運作的方向，應該能更明確。

主席：附帶決議要給個時間啦，希望你們儘快提出來，不要拖太久了。

黃委員國書：給你們一些時間，甚至你們可能要去參考一些學界、產業界的意見，我覺得也有必要舉辦公聽會。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沒有的話，我們來看提會討論版本第六條，第一項沒有問題吧？我們就修正增加「綱領」，也是每四年做檢討修正。增列第二項，第二項也是一樣，依第一項。第三項也沒有問題。第四項我們剛才討論很多，希望體育署有關運動產業的發展推動能夠以比較專業的方式，就是專責單位以專業的方式來推動，我們希望用一個附帶決議的方式，看在多久時間內提出一個可行的辦法，跟大家討論一下，也許我們委員會可以用專報的方式來討論。最後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六條就按照提會討論版本修正通過，好不好？請體育署擬具第六條的附帶決議，根據剛才各位委員的發言，有關以法人方式經營要用什麼方式，看你們什麼時候能夠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好，第六條及第七條都做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有黃委員國書版本，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向大家說明，我們去看棒球賽、羽球賽或是籃球賽，現場都會有很多贊助廠商做出他們的 logo，事實上對他們來講就是用賽事來做廣告，他們會捐錢給主辦單位，比如捐錢給棒球協會、羽球協會、籃球協會，在體育界這種慣例就叫做冠名權，電視節目也有冠名權，比如這個節目是哪家公司所贊助，上面都會出現該公司的 logo。這個就是慣例，但現在問題是什麼呢？協會接受人家的捐助才有經費辦賽事，就是因為接受企業對冠名權的贊助，結果必須要繳稅，要繳什麼稅呢？就是繳營業稅！我不知道這個合不合理，就是接受企業贊助來支持體育賽事，讓企業獲得這個冠名權，如果沒有冠名權，人家為什麼要來贊助？然後企業贊助了之後，主辦單位或是協會必須要繳稅，因為收受了人家的捐款而必須繳稅，這個合不合理？站在體育發展立場，我覺得這極不合理，人家好意要贊助你，而我們接受贊助也是用來辦理體育賽事，卻還要再繳營業稅？我之所以特別提這個，因為有好幾個協會……

主席：就是接受贊助的要繳稅嘛！對不對？

黃委員國書：要繳稅，有時候累積了一段時間沒有繳，結果國稅局會去函給該協會查稅。

主席：就是特定體育團體嘛！

黃委員國書：對，特定體育團體，就是要他們補稅，這一補有時候好幾百萬元。

主席：5%。

黃委員國書：對，有時候會累積嘛！所以變成有這個問題，我們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各位委員，大家好。黃委員剛才提到了所謂的冠名權，或者是像球賽的賽服權，或者相關其他的標示、logo 等等，就是要付一些錢給主辦單位。基本上，剛才委員也講並不是只有運動賽事會有這種情形，像一些文化團體的表演節目或是電視節目也都有。

我要先說明一下營業稅的特質，如果我今天是廠商，我要付給你一筆錢的話，你在收這個錢的時候，其實營業稅是包含在付的價錢裡面，也就是內含在收入裡面，所以照理說這個 5% 的費用應該是這個贊助廠商要貼在價錢裡面一起給你的。所以實際上體育團體並不是真正負擔營業稅的人，可能以往體育團體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沒有瞭解到價格訂定以及營業稅歸屬的認定方式，以現在的政府採購法或是相關的契約，企業在訂定採購契約的時候，其實都會寫明營業稅部分是內含在價格裡面，實際上體育團體並不會負擔這部分的營業稅，我們是建議不要在這邊訂定詳細的免稅條款，因為本身就不是體育團體負擔的稅，只是以往體育團體可能並沒有瞭解營業稅的特質，所以就變成事前沒有加 5% 的營業稅，事後國稅局去找他們就發現還要再補這個稅額。像委員提到的幾個案例，我們後來都有協助處理，就是讓大家把相關的稅負弄清楚。

但我們是建議，事實上營業稅的歸屬就是這樣，營業稅雖然看起來是國稅局在收，但是這個稅款會透過財劃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定，有將近 40% 歸給地方政府的，而且我們怕今天在這邊訂了這樣的優惠以後，又有很多其他的團體或賽事比照辦理，這樣就會變成有一個比較大的缺口跟破口，所以我們建議是否可以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現行條文就是門票……

李次長慶華：現行條文門票是免稅的，那個沒有問題。

主席：現在就是冠名權那些。

李次長慶華：就是權利金收入那一塊。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的立場呢？

主席：體育署的立場應該是希望不用寫。

黃委員國書：我想聽聽體育署的立場。

林次長騰蛟：針對本條文，基本上我們是尊重黃國書委員的意見，因為黃委員非常關心這個案子，確實也有前例協助來做處理，最後當然財政部也一起來處理，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不過，針對這個條文我們在會前也跟財政部做了充分的討論，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建議能夠維持現行條文，至於黃委員的意見是不是能夠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們再跟財政部……

主席：黃委員之前應該也有協調過。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用附帶決議，不過，我要釐清一個事情，就是財政部在看體育賽事冠名權或賽服權，它跟財政部認知的營業稅規範的那種營利，事實上是有差距的，站在體育發展的角度，

我認為那是不一樣的。但是財政部就財政紀律而言，我知道你們很難去區分，在這個時候當然有困難，你要去區分各種類型、型態的冠名權，要他們全部可以不要繳營業稅，這對你們來講有困難。體育賽事的特性是，政府怎麼可能有足夠的經費來補助一場比賽？因此體育團體、單項協會當然要去募資，但是募款來辦比賽是很辛苦的事情，你要找誰贊助？為什麼要贊助？唯一的誘因就是給他冠名權，讓企業達到廣告的效果，不然你現在去看看，如果辦一個棒球賽，沒有冠名權這個慣例的話，你找得到廠商贊助嗎？如果沒有廠商贊助，體育賽事怎麼辦？臺灣就不用辦大規模的體育賽事了嘛！

所以你要知道，在體育活動特別是競技運動，冠名權不應該只是一個慣例，它應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你說主辦單位接受企業的捐款了，還必須跟其他的營利行為一樣要去繳營業稅，坦白講，作為一個體育運動的推動者，這有一點情何以堪。我是這樣認為，國家要去推動、扶植運動產業，如果連這一個條文都沒辦法處理，真的非常非常可惜，但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同意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否則，這個要入法，可能財政部就要跳腳了，財政部可能就會面臨非常多不同樣態的壓力，我同意。但是我剛剛講那一段只是要讓財政部知道體育賽事的冠名權、賽服權跟你們認知的那種營業稅，樣態是不一樣的，如果沒有冠名權，就沒有辦法收受企業的捐款，企業捐款就是要辦體育賽事，難道是為了要獲利？可以獲得什麼利益？而且主辦人不是一個公司、營利團體，它是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舉辦體育賽事，接受企業捐贈，然後賦予企業冠名權，還要課營業稅？我也不知道別的國家是怎麼樣處理這樣的問題，但是中華民國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我覺得非常不妥。

主席：次長，我們這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事實上這一條也是在講在稅制上門票免徵營業稅，現在黃國書委員提的，其實一些比較關心運動尤其職業運動的人都知道，臺灣的職業運動規模還不成熟，坦白講，職棒雖然 31 年了，每一個支持的財團到目前為止都是累虧之後出場，都有很多的感慨。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訂了 10 年，我剛剛說其實能夠幫忙的真的很有限，包括第二十四條的就是門票免營業稅，很多企業財團去支持職業運動，職業運動能夠回饋給他們的大概就是服裝讓他們冠個名字，這是不是營利行為可以來討論。站在財政部的立場，認為樣態很多，那沒關係，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格式，經過體育署通過之後，就很簡單的可以免除這些稅？這樣也比較符合現在修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精神，我們怎麼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又是職業運動？次長。

李次長慶華：我們同意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因為剛剛也講過，這種行為有很多樣態，所以我們也願意跟教育部一起來釐清哪些是屬於應該要課稅的，釐清之後訂出一個很明確的標準，到時候就可以讓所有的體育賽事很清楚的……

主席：就是屬於贊助性質、非營利的。

李次長慶華：其實現在很多都是用廣告費贊助的方式，廣告費贊助方式應該沒有權利金收入的情形。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來支援一下黃國書委員提案的部分，第一、如果我們把這些冠名權、賽服權移到附帶決議去的話，是不是真正能夠達到免稅的目的，我懷疑，因為稅收徵收的條件非常的嚴格，沒有辦法用個案來認定這個可以免稅、那個不能免稅，不能因為個別的團體或個別的立委來施加壓力，就予以免稅，財政部第一線的同仁不敢處理這個事，先跟次長報告一下。

第二、目前在臺灣不管是半職業或非職業的業餘賽裡的冠名權和賽服權所牽涉到金額比例都非常低，坦白講，贊助一個球隊，賽服權可能只有 10 萬塊錢或 5 萬塊錢而已，再課個 50 塊錢、100 塊錢的稅是要做什麼？但是我也不同意剛剛財政部次長講的話，就是你把它內含在內，如果內含在內的話，所有支出就變成非營利的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全部要負擔，他們又要到外面去募款，有時候是硬拗人家，讓他可以在電視上露出，或者是在網路上可以露出，然後就跟企業講露出有好處，拜託他們來贊助一下。與其苦苦哀求人家做這個事情，不如就在免稅的機制上鼓勵他，如果次長覺得冠名權、賽服權或其他標示名稱權利這部分是有疑慮的話，那可不可以訂定上限，譬如要支援 100 萬元，那冠名權不能夠超過 20%或 30%，用這樣的方式達到免徵營業稅的標準？

因為最主要的門票收入已經免徵營業稅了，那冠名權跟賽服權事後都可以做最後的確認，看到底有沒有冠名或賽服，因為都看得到實物，實際上的廣告板或實際上的球衣都有，它不是一個空泛的、虛擬的，用這樣的方式，只是為了 promote 這個運動賽事，希望吸引更多的人來參與或觀看。用這樣的方式來達到免徵營業稅的目的，其實可以再討論，但我基本上不是很同意放在附帶決議，因為附帶決議太因人設事，第一線在做稽徵業務的人不會同意用這樣的方式，你要把它寫得非常清楚放在法條裡或細則裡，他們才會接受，謝謝。

主席：次長再回應一下。

李次長慶華：謝謝劉委員的提醒，基本上委員是覺得我們基層單位到時候可能不會依照附帶決議來執行，但是因為黃委員這個附帶決議寫得很具體，他有提到哪些屬於課稅的範圍應該合理明確，而且要求教育部要會同我們訂定一個認定的標準跟規範，所以只要這個認定的標準和規範出來以後，我們財政部所屬的各地區國稅局一定會據以執行，這一點我要跟委員們報告，不會因為訂出來以後，哪些認定不是屬於應稅範圍的話，我們還不做這樣的認定，基本上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採納黃委員的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要不要有一個期限？

李次長慶華：可以，加一個期限沒問題，我們可以配合教育部，看看是多久的時間，我們積極配合辦理。

主席：教育部這邊，多久的時間可以提出來？明確化，好不好？因為現在很多重要賽事都在進行。黃國書委員的附帶決議，「綜上，為求政府課稅合理明確，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前述賽事標示名稱權利所衍生的課稅義務對象與標準會同財政部討論具體可行之認定標準及規範，以促進體育活動之發展。」這個是三個月內或六個月內？

六個月內，好，我們下會期一起來要求你們，包括那個部分也一起來說明，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委員，是不是建議做一點文字的修正？黃委員剛才一直說這不是營利行為，我要再澄

清一下，現在營業稅不是只針對營利行為課稅，不管是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甚至政府機關，只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都認定是營業稅的課稅範圍。所以我建議這邊做一點文字修正，第 4 行「標示名稱權利金」的「金」字刪除；之後的「屬營利之行為」，我們是建議改成「屬體育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這樣就比較符合營業稅法的規定，也不會認定其為營利…

主席：你們修改完文字之後，我們再看一下。

李次長慶華：好。另外，我們也建議，第 5 行「將導致實質企業贊助收入減少，不但」的這些文字能否刪除？其實我們也不希望產生這樣的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而對體育團體進而課稅，恐不利賽事舉辦」，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你們的文字修正完之後再影印給大家，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好。

主席：最後我們再來討論。

李次長慶華：好，謝謝。

主席：劉世芳委員，我也支持黃國書委員的版本，但因為今天還有很多……

李次長慶華：「體育署應」之後再加上「於六個月內」，是不是？

主席：對。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這種事情其實一步一步來啦！今天沒有辦法說服財政部，我就下一屆再來說服嘛！

主席：不是下一屆啦！明年就要……

黃委員國書：下一屆如果還繼續在立法院的話，我就再來說服財政部。

主席：講下一屆就太沉重了。

黃委員國書：每一個階段都這樣子嘛！

主席：我上一屆沒有修成，這一屆好不容易、也要再等下一屆。

各位委員，就第二十四條，比較關心職業運動的委員其實都知道，這個東西其實真的是滿困擾，我們到處去跟人家拜託，結果還是被課營業稅。沒關係，請教育部跟財政部能夠釐清，有一個認定的範圍，讓大家將來申請的時候，免除那種我們每個立委都要被拜託、個案去處理的情形，這樣很麻煩。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就是要促進運動產業，所以稅的部分我們也能夠來處理。

這一條就維持現行條文，但會有一個附帶決議，等一下文字修正完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處理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二，也有提會討論版本，包括我的版本、賴惠員委員、賴品妤委員、吳思瑤委員、林奕華委員、黃國書委員、林宜瑾委員、陳委員秀寶、蔣萬安委員、萬美玲委員、民眾黨黨團、蔡易餘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

這也是捐稅可以抵稅的加成費率，我看大家都寫「二百五十」，還有限額。請體育署說明，為什麼最後同意是「一百五十」？

張署長少熙：召委、各位委員，第二十六條之二，我們提「一百五十」，最主要的原因，第一個，

從影響評估來講，如果是「二百五十」，初步規估計每年的稅損大概是 15 億元，但如果再加上周邊部分、有一些綜效部分，其實真正的稅損是 2.26 億元……

萬委員美玲：主席，因為戴著口罩，次長講話能不能再清楚、大聲一點？他從第一句到現在……

主席：署長，沒關係……

萬委員美玲：是署長，不好意思。你看，連聲音從哪裡傳來的都不知道。

張署長少熙：不好意思。

主席：之前你們有一個圖表說明，要不要發給大家？

萬委員美玲：但他本人的說明，可能也要讓我們能夠清楚聽得到，好不好？麻煩一下。

主席：他們其實有一個表、我們討論過，給關心的委員看一下，好不好？

張署長少熙：第二個，我們擔心會發生磁吸效應，就是原來我們有……

萬委員美玲：主席，可不可以從第一點開始再講一下？

因為你戴著口罩，從剛剛開始我們就真的聽不太清楚，謝謝。

張署長少熙：對不起。

主席：好，重新來過，我們請署長做詳細說明。

張署長少熙：最主要是為了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所以訂定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就第二十六條之二，最主要是中央機關主管機關為了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及重點運動賽事的發展，所以我們設立一個專戶來辦理營利事業捐贈的相關事宜。大部分委員都希望減稅額能夠達到「百分之二百五十」，經過本部的研究，有三個影響評估，第一個是會有稅損，原來是百分之百減列，如果以「二百五十」來算的話，每年稅損大概會損失 15 億元，加計周邊商業的綜效收入，我們的統計為每年真正的稅損大概是 2.26 億元。

第二個，我們比較擔心會有磁吸效應，原來有些捐贈學校、社團、社福團體、宗教團體、文教事業或弱勢的部分，本來是百分之百，現在變成「二百五十」的話，怕會跑到這邊來，所以原來捐贈的部分就受到影響。

第三個是怕援引比照，「二百五十」列支優惠的額度比較高，會引發各領域援引比照而有壓力。以上，所以我們才提出採「一百五十」的加成費率。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之後請萬委員美玲、陳委員秀寶、賴委員品好、高委員虹安發言。

林委員宜瑾：認真來講，我覺得這是愈高愈好。剛剛談了那麼久，其實每年教育部投資在體育班的經費也不少，自國小、國中、高中三級培育。每個運動選手的最高殿堂無非就是職業運動殿堂，我們怎麼樣去支援，不管是業餘運動或職業運動的經營環境，當然就是希望大家來投資。基本上，所謂的租稅優惠就是刺激運動產業發展的一個工具，不然你們有什麼其他的工具？

今天各委員幾乎都是提「二百五十」，但提會討論版本最後還是縮到「一百五」，我覺得相當失望，如果真的要提升我們的運動產業，不是這樣子的作法。棒球是臺灣的國球，從 1990 年至 2021 年、32 年了，職棒有哪個球隊是賺錢的？唯一未易主的是臺南統一獅隊，每年都至少損失 1 億多元，也是在苦撐經營，因此我認為，連國球都這樣子零零落落落了，其他的運動也都不用講了！如果政府真的有心、重視運動產業的發展，用租稅優惠的方式來處理、提振，這個

工具如果不使用的話，我也不曉得你們要用什麼樣的工具來吸引資金挹注？不然政府自己拿錢出來啊！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堅持提會討論版本，我堅決反對！我覺得至少一定要 250%。

我們再講您剛剛講的磁吸效應，認真講，我不認為捐贈給體育的是固定的人。我覺得愛體育的企業就會捐贈給體育項目，如果本來就是對文化項目比較嚮往或比較有興趣的就會去支持文化，或是本來比較挺弱勢的就會捐給社福，所以我覺得磁吸效應的影響不大，可是整個運動產業如果做起來的話，周邊的效應其實是嚇人的。

我們舉 Okinawa 的例子就好。每年日職、韓職的初訓、冬訓都去 Okinawa，Okinawa 的緯度之於日本、韓國相對在南邊，他們初訓、冬訓的時候，有多少球迷都跑到那裡去看球星，你看 Okinawa 光是初訓、冬訓就賺多少錢就好，整個消費財、觀光財有多少？

所以臺灣如果要認真發展運動產業，周邊還有很多的效益，甚至很多運動產業鏈，可是如果不先用租稅優惠的方式來提振，讓很多企業的資金可以挹注的話，我不曉得政府要用什麼樣的工具才能幫助運動產業的提升。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宜瑾發言完之後，依序請萬委員美玲、陳委員秀寶、賴委員品好、高委員虹安、林委員奕華、蔡委員易餘、王委員婉諭、周委員春米及黃委員國書發言。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體育署今天在這裡提出這樣的報告，讓人家非常失望，也不能接受。我們幾次在教育部相關的會議當中只要提到跟教育、體育有關係的，就像剛才林宜瑾委員講的，我們從三級銜接制，甚至於講到四級銜接制，最後都是希望臺灣要有更好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及條件，這件事情講了多久呢？很久、很久又很久了。所以我們試過各種方式，可是體育產業的條件及環境在臺灣一直沒有辦法提升起來，所以租稅優惠的方式其實可能是目前看起來最有效的辦法。

剛才有提到，第一個，你們動不動就講到稅損，稅損當然是另外一件要考量的事情，可是總不能因為稅損，就把希望用租稅去提升、讓企業可以協助體育產業的做法完全否決掉。

第二個，剛剛講到磁吸效應，我必須要說，今天如果我們信服某一個宗教，其實不會因為另一個宗教的租稅優惠比較高，就放棄了對原來宗教的捐贈。學校也一樣，社團也一樣，他們都有一批願意支持這個學校或社團的人，所以我認為這個磁吸效應不能說沒有，但是非常、非常小，也非常、非常低。

另外，你們又擔心怕其他產業會比照。如果有一些產業真的也需要來比照，我覺得就算比照又有何不可呢？

最後，我想體育署不應該自我設限，本席想提出兩點。第一點，我認為還是要維持 250%，因為原本行政院版也是提 250%，但是今天教育部的提會版自己自宮、自我設限，變成 150%，我覺得這樣其實不好，也不對，我們不能接受。第二點，關於企業捐贈的額度，教育部的提會版是 1,000 萬元，個人認為也不應該設限到 1,000 萬元，應該提高到 2,000 萬元。

綜上所述，第一個，我認為應該把企業捐贈的額度從 1,000 萬元提高到 2,000 萬元；第二個，應該維持院版及很多位委員都已經提的 250%，我覺得這才是現在真正能夠振興運動產業非常好

利器，我們千萬不要把這個利器給丟掉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覺得很好奇，我們一直執著在如果用 250% 的抵稅額度，會讓國庫稅損 2.26 億元，但是財政部有沒有想到，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來振興、鼓勵，會創造多少運動產業的發展及經濟效益？本席認為現在是整個運動產業的寒冬，如果照之前溝通的方式而產生援引效應的狀況，其實可以帶動的產業發展會比這樣的效應還要大，財政部及相關單位不該那麼保守。我們把門打開了，有多少人願意進來，現在都還是未知數，還沒開始做，你們就先把格局做小，本席覺得運動產業的發展還是遙遙無期。就像剛剛林宜瑾委員所說的，現在不用抵稅優惠加以鼓勵，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

剛剛聽到委員這樣講及你們的解釋，讓我想到一句臺語俚語，雖然不怎麼好聽，可是我覺得還滿適合用在現在，就是「捏驚死，放驚飛」，意思是你想要去做，可是你又什麼都怕，這樣縛手縛腳，反而事情都做不好。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我必須要說，看到這個提會討論版本，我跟前面幾位委員的看法一樣，都是非常失望，因為像第二十六條之二，我也有提版本，個人的版本也是 250%。

就拿職棒來說好了，職棒過去 32 年來都是虧損的，就連狀況最好的球隊也還是虧損，過去因為如此，也發生不肖的投機份子藉機賭博、打假球等等之類的情事，曾經一度讓球迷感到很失望，可以說是很黑暗的期間。

抱歉，我比較直接，我必須很直接地講，剛剛署長講的這幾個理由真的讓我傻眼。第一個，針對稅損的部分，我想你們也很清楚，事前經過那麼多的溝通，其實大家對於提出來的稅損數字一直都是很有疑慮的，這個稅損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我覺得好像一直都沒有看到比較明確的答案，每一位委員對這個問題都質疑了非常多次。

第二個，除了磁吸效應，你們還提到宗教善款的問題，我更不能接受！今天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是希望 250%，我今天信媽祖、信耶穌，難道照委員的版本去修了以後，我就不信媽祖、不信耶穌了嗎？其實這件事情是不會發生的，所以我覺得這個說法真的是非常地奇怪。

第三個是產業比照的部分，這就是要 case by case，我們不能隨便直接用其他產業會想要比照，這樣子大刀一揮下去，就說這個東西不要、委員的建議都不要，然後最後提出來是一個 150% 的閹割版本。我覺得這個說法是不對的，因為今天有的產業真的非常、非常、非常需要國家的協助，有可能需要修法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 case by case。

所以對於這 3 個理由，我必須很直接地講，真的是沒有辦法接受。其次，對於 150% 的部分，我想接下來每一位委員大概也都會針對這件事情很認真地罵。我要再次強烈地表達，我覺得這個方案真的很爛，拜託，我真的完全不能接受。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其實很難得在立法院看到所有立法委員的提案版本全部都是 250%，我也看到在捐贈金額不受前項新臺幣 1,500 萬元限制的部分，有的版本是 1,000 萬元，有的到 3,000

萬元，但是今天看到提會討論版本以 150%及 1,000 萬元作為提案，我覺得我們事前對這一條的溝通好像都有點白費了。

其實我滿認同剛剛前面所有委員的發言，包含我們今天聽到的稅損 2.26 億元。我覺得我們不能單純地看稅損的部分，要看的是錢從企業捐助之後其實振興了運動產業，所以你們應該估計的是運動產業可以帶出來的產值。就像當時在審查紓困或前瞻計畫預算的時候，我們都不會討論今天預算投注下去就好像放到水裡，像經濟部就會評估把這筆預算花下去之後，可以創造的產值有多少。所以我覺得如果只看負面的影響，就說今天有稅損，但你們卻不看臺灣的運動產業如果真的蓬勃發展，可以創造其他諸如稅收或者帶動周邊的產值。

甚至去年全球疫情蔓延的時候，臺灣的棒球是非常有國際能見度的，因為只有臺灣的棒球能打。如果今天運動產業可以做到能夠讓國內的風氣活絡、國民的生活品質增加，甚至國際的能見度提高，對於這所有的價值，難道你們就用稅損 2.26 億元來看嗎？

所以聽到你們在這裡的這一些說法，我們確實是不太能夠接受。我想所有委員的版本都是非常的堅持，即 250%的這個部分。

再來就是我也滿認同剛才林宜瑾委員所講的，其實沒有這個激勵措施的話，企業可能就不願意出這麼多錢，那難道政府會撥錢去輔導我們的這些運動產業嗎？你們目前也不會想要去直接出錢去輔導、獎補助這麼多的運動產業。所以我覺得這個真的是需要體育署跟財政部好好的再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支持我們所有立法委員的版本，全部都一樣，這是很難得一見的狀況。至於講到排擠的事情，我覺得這個就不要在這裡一直講這些有的沒的理由，因為剛剛講到宗教、教育、慈善等等，其實他們各有各的 market segmentation，市場區隔都不一樣，所以不要一直在那邊拿橘子跟蘋果相比，你講的可能會稍微排擠到一點點，但我想那個是小部分，它也不會是造成稅損的原因之一，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非常謝謝召委做了這個法條修正案的安排，因為事實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在 100 年制定，我如果沒有記錯，當初在制定的時候其實就已經討論過，希望可以用租稅減免的方式來鼓勵我們運動產業的發展，那個時候很可惜，應該是在行政院的部分一直沒有過關，可是今天為什麼所有的委員都會有一致的想法？大家可以想想看，剛剛美玲委員有提到，我們從所謂的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一路隨金字塔式在培養我們國家的體育人才，但是再想想，到了產業這個領域之後，我們真的給了他們多少養分，讓這些好的運動選手可以真的在該領域發揮？而這個部分，不能完全靠政府，應該說政府能夠幫的也真的很有限，如果真的要讓我們幾項很強項的體育運動能夠獲得一個好的發展，民間的力量是一定要進來的。而如何吸引他進來，最好就是用這樣的一個租稅減免的方式，讓他願意來協助我們的體育發展。而且每次只要講到強項運動，例如棒球，我們棒球很強的時候，其實那就是一個最好的國民外交、體育外交，所以體育能夠產生的能量，絕對不是我們用數字就能夠計算出來的，不管是對國內有好的賽事的時候，它能夠帶動其他經濟上的效益，或是如我剛剛講，甚至它在國際上都是能夠吸引很多民眾到臺灣，或甚至讓大家瞭解到臺灣體育有好的發展很重要的一個管道。

最後我還是希望，從 100 年到 110 年，過了 10 年之後，我們重新來檢討這個條文，我真的是覺得一定要過，但是過的版本當然絕對是我們委員的版本，其實我還把它提得更高，原因是財政單位一定會希望跟我們再做討論，如果說真擔心其他的款項可能會有一些互為移動的話，那我們就維持所謂的 1,000 萬元，因為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是 1,000 萬元，本席的版本是更高，願意更高的話，當然是更好。但是 250% 的這個部分，我想大家的看法應該都是一樣的，其實我相信教育部應該也是支持，只是因為財政體系有些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希望可以支持我們這個 250% 的版本。

另外，我要再說一下，其實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大家也知道我們最近才協商完文獎條例，這是為鼓勵藝術產業的發展，其實我們也用了相對一樣的方式，讓它變成分離課稅，降為所得的 1.2%，這個部分在藝術領域還是行政院提出來的，所以我就不知道是教育部比較弱勢還是君子？還是相對來說，可能比較沒有那麼受到重視，我覺得這一比較下來，好像還要我們立法委員在這邊一直不斷地爭取。當然也要謝謝召委的排審，起碼今天能讓我們可以來討論這個案子。關於 250% 這件事情，我們還是很堅持的，如果真的要協調，就是可以跟那個文獎一樣，我們就訂一個期限嘛！但這個期限不是落日，而是說可以檢討，例如 10 年，就像文獎，我們訂個 10 年後要來檢討，如果說今天財政部願意，我覺得我可以接受的版本是維持我們立委多數的意見，然後，多一個 10 年之後可以檢討這樣的一個項目，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可以接受這樣的一個協調。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我們已聽過 6 個人次的發言，等一下要請蔡易餘委員、王婉諭委員、周春米委員及黃國書委員發言。

在此之前，主席先宣告一下，就這個案子，我們這樣講好了，就是說以 250% 來講，目前確實沒有那麼優惠的一個情況，但是我們今天其實大家在講的運動產業大概都會比較指向是職業運動，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我們職棒 32 年到現在都是累虧，剛才很多委員提到我們高中以下的體育班，在幾年前本席質詢這個的時候，我們體育班的學生大概將近 4 萬人，都是在為國爭光，甚至在奧會裡面拿金牌、出國比賽得冠軍，都很會拿冠軍。可是到高中、到大學、到要出社會了，就會遇到一個關卡，因為我們的職業運動不興盛，我們其實看不到這些職業球員的未來，最有機會的就是職棒，結果職棒搞了 32 年還是累虧，就只有統一，因為其企業比較大，即便有虧損，企業還可以繼續支持。而我們這些球員出了社會去參加他專長的職業運動，能得到的待遇其實都很有限，不像職業運動的球員。以韓國職棒為例，他們全國的人數才三千多萬人，我們兩千多萬人，但他們有 10 支職棒球隊，以前剛開始發展職棒時，他們球員的平均月薪跟我們差不多，現在他們是三十幾萬元，我們才十幾萬元，只有人家的二分之一。

所以如果我們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通過 10 年之後，我們的職業運動都沒有一項賺錢，那我請問一下，我們培養這 40 萬個高中以下的體育生的未來在哪裡？未來的企業只要去發展運動都賠錢的話還會有未來嘛？我們的產業規模其實非常有限，剛才體育署署長提到我們稅損的問題，其實我要提醒大家，也曾多次跟他們講過，如果按照 250%，又根據體育署的稅損加計誘發產業效果，其實一年是 2.26 億元，大家想想，當年我們的證券產業很慘、沒有人要交易的時候，政

府把那個當沖的稅減半，大家記不記得？從千分之三變成千分之一點五，現在我們每天證券交易當沖的量大概就 3,000 億元左右，我們一天減掉的稅是多少？一天就少 4.5 億元。我們如果來鼓勵職業運動，稅損 2.26 億元，然後，我們這個其實是有財政紀律顧慮的，就是說，我們戶頭最多就是 30 億元，每年的捐贈不能超過 30 億元。

另外，剛才有提到一個頂，我們的設計就是 1,000 萬元，就是不能超過 1,000 萬元，在這樣的設計之下，職業運動 10 年，因為它有一個落日條款，就是 10 年，業餘運動是 5 年，所以我們有相當的一個管控機制，但一年如果能夠讓企業真的投入 30 億元，大家想想，我們的職業球員進入這個職業運動環境裡面會不會比較精彩、比較有利、比較生龍活虎而不會小時寥寥大未必佳？

我提醒大家，這個 250%確實是目前節稅裡面的霸王條款，可是我已經提過，如果是 250%，我們一年稅損也不過是 2.26 億元，比起現在鼓勵證券交易當沖，在一開始沒什麼交易時減稅，結果每天的稅損就超過 4.5 億元，所以我提醒大家一下。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召委所說的真的都是大家的心聲，這就是每位委員之所以都堅持 250%起跳的緣故，可是我們後來卻看到院版條文縮水，變成 150%，這個落差很明顯的會造成誘因問題，若是沒達到這樣的誘因，要怎麼讓這些企業勇敢出來成立職業運動？次長應該也了解，在第九屆時，張景森政務委員非常努力地要推動職籃。臺灣曾經是有職籃的，後來卻不見了，現在變成 SBL 這個不上不下的體育賽事。張景森政委當時企圖恢復職籃，主要條文之一就是需要藉由這樣的稅捐優惠恢復整個職籃。

如同剛才召委講的，現在以稅損這個理由回應，也就是可能造成稅收減少，卻忘記整個職業運動如果興盛起來，就等於一個產業興起，就能帶動更多額外稅收。而且不只是帶動，而是讓這些從事體育的選手在接受專業訓練後，未來可以走入職業，自然才會有發揮的空間。我講一件最直白的，SBL 這幾年來比起過去興盛時較為沒落，許多一流國手在市面上幾乎無人知曉，例如台啤隊當家後衛是國手蔣洵安，與蔣萬安立委差一個字，但很多人仍不知道他。我看過他的臉書及行銷包裝，他的球技超好，外號是「臺灣艾佛森」，不過，他從社會所受到的重視及肯定，因為他的好球技受到的稱讚以及因此獲得的代言機會與過去差很多，這是為什麼？就是因為這個職業風氣沒有帶動起來。既然這麼多在場委員都堅持設在 250%，我認為這就是應該堅持住的。

我的版本還列舉一些賽事。事實上，財政部一直宣稱會有排擠效應，但對於需要稅捐協助的運動賽事，我認為仍應強調其產業性，也就是說該賽事是具有產業性的，那就可以進入稅捐優惠範圍內，因為有產業性可以帶動，剩下還不具產業性的運動賽事也許就不包含在內。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也因為具有產業性這樣的特殊性，就不會造成稅捐的排擠。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請問王委員，時代力量是否也支持？

王委員婉諭：200%。但我們要先提，對於臺灣運動產業的發展，在座各位絕對都知道我們不敢說發達，其實離發達還有很遙遠的路要走，這也就是為什麼各委員都提出比較積極的版本。時代

力量會提出 200%，其實是因為我們一開始是在不太知道稅收與稅損的條件下先提出這個版本。如果要更高，我們當然也願意支持，我們也覺得這是好的，因為產業要發展必須大家一起致力。

還有很奇怪的一點，就是不管從冠名權或賽服權、賽事的討論上來看，教育部體育署反而好像很害怕臺灣運動產業發展，其實這很不對。如同剛才主席提到的，其實這些運動員看不到他們的未來，我覺得這才是很大的隱憂，所以我們要看的不仅是產業發展，也必須知道這些我們從小培養的運動員未來到底何去何從，很多時候他們其實會轉作他業，這並不是我們期待的。我們之所以願意投入教育，就是希望臺灣這項產業的未來發展是有前景的，所以更應該積極努力、一起推動，而不是因為怕這個、怕那個就加以限縮。教育部應該與我們站在同一個立場，繼續往前推進，鼓勵有意願的企業投資運動產業的發展，其實才是對的方向。

如同剛才我提到的，我們在看到稅損評估資料以後，也認為 150%絕對是不夠的，時代力量版本是 200%，如果委員們願意再往上加，我們其實也覺得都是可以支持的。剛才提到稅損，我們也認為不應該只看稅損，應該看到的是整體發展之後以及人才培育的未來前景，這些其實都是我們應該思考的面向。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個人也支持多數委員的提案版本。但我也覺得大家在討論時有一個先入為主的角度，就是減少稅收的損失、損害是多少，也就是一開始就定性成損失，如果從這樣的角度討論這項條文，就有點委屈運動產業發展的立法目的。如果一開始討論這項條文時，大家就定位成檢討最終收入損失、檢討計算稅損多少，我覺得這樣的角度太狹窄了，不要只看帳面上的數字！我認為不需要馬上栽入會損失多少稅收，這樣對我們討論條文，以及要大開大立支持運動產業發展這樣的大腳步是不公平的。

如果仍要回歸減少多少稅收、損失多少稅收，按照財政部現在提出來的對照說明，用最終收入損失法算出來的數字，大家應該不會認為是損失，何況還設下一千萬元的天花板上限。所以我建議而且覺得在討論這條時，不應直接落入會損失多少歲入的思維，這不叫損失！這是我們要發展整個運動產業的責任，且是政府在擔負發展運動產業時必須兼顧彼此利益，財政部在稅收上也有部分責任，而不是馬上定位成稅收損失這個角度。

回到剛才大家已經做成附帶決議的冠名制，大家就這項法案好不容易討論到今天這個地步，那就真的應該大開大立，才能讓這次立法目的充分發揮。好不容易走到今天這個地步，也難得好多立委都有這樣的共識，我們就應該一鼓作氣。當然，對於剛才討論那一條，我們雖然做成附帶決議，但我認為也應該將財政部或教育部將來的立法期程考量進去，或者對於將來的立法文字也要超前部署，不要只是做成附帶決議，就認為難關過了，停留在原地。長年以來，臺灣是個喜歡運動的國家，我們也應鼓勵老百姓、鼓勵職業選手，讓他們可以安心在這個產業裡發展。這是國家的責任、是臺灣這個小國必須發展的目標，不要因為部分人定位會造成多少稅損，就把整個國家的責任、整個國家要發展運動產業的高度降下來。

我還是希望財政部慎重思考，因為第二十六條之二的討論是標竿，能看出我們怎麼看待運動

產業的條例，高度要站在哪裡，應該是全國、國家的高度，而不只是從財政部收入損失、稅損的角度與高度看待這些法案。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財政部考量的當然就是稅損問題，否則我也不曉得財政部還會考量什麼？如果減除 250% 之後的稅損是 2.26 億元，如果減除 150%，稅損就是 0.25 億元，財政部當然會堅持 150%。但我要特別強調，稅制的改變或設立新稅制除了課稅考量之外，仍有非常多種考量，比如說若要抑制房價、土地、房屋的短期炒作，對短期間交易當然就要課重稅。難道財政部訂了這個稅，是真的想課到稅嗎？當然不是啊！而是透過稅制改變這樣的工具達到抑制房價的效果啊！我的意思是，財政部在稅制改變的同時，其實要想到這是非常重要的工具，抑制我們不喜歡看到的現象可以透過稅制，若要扶植一個產業當然也可以透過稅制。稅制本身不是只有課稅、稅損等稅本身的功能而已，也就是不只處理稅的問題而已，也可以發揮扶植產業的功能，我希望財政部看到這一件事。

我也希望了解減除 150% 與 250% 的差別是什麼？如果只考量一年兩億元的稅損，相較於雖然有兩億元稅損，卻可以造就一個新運動產業的發展與振興，如果你是國家的主政者，你要選擇哪一個？如果我是行政院長，我毫不猶豫，一定會選擇 250% 啊！怎麼可能還聽從財政部的，死守 0.25 億元這樣的門檻？財政部可不可以有一些新的思維、新的想法？當然我等一下也想聽聽次長的意見。

就我所聽到現在，教文會所有委員大概都支持 250%，所以可不可能出委員會的版本就是 250%？反正出委員會之後還要二、三讀，那就送 250% 的版本出委員會，在二、三讀再處理。今天看來不分藍綠朝野，大概所有委員都支持 250%，也沒人反對啊！

蔡委員易餘：不是教文委員會的也來了。

黃委員國書：連不是教文會的委員都前來支持了，而且財政委員會委員好像也沒來表達啊！上次我們提文獎條例時，他們有來，所以就讓這件事情開花了，對不對？但今天他們沒來，所以當然是用 250% 版本出委員會啊！否則我不知道還有什麼版本可以出委員會？出委員會之後再說啊！到了二、三讀，如果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有不同意見再處理啊！若有必要朝野協商，我也沒有意見啊！所以我建議主席就讓 250% 版本出委員會，再來朝野協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也支持。

最近剛審完文獎條例，所以我對於與財政部溝通還滿感同身受的。我們在乎的不是稅損，而是希望藉稅制改革提振產業，之後會增加更多稅收，本人提案也主張 250%。上次我也要教育部體育署更積極，因為我們看到的總是財政部積極地對於優惠稅率一旦上路可能產生的稅損提供資料給我們，譬如說減除 250% 之後，一年稅收可能減少 2.26 億元；200% 會減少 1.25 億元；150% 少 0.25 億元。我們都會看到財政部提出這樣的稅損數據，所以我覺得體育署要更積極地提出如果讓更好的稅制上路，可以創造出來的稅收是什麼？我認為要有這樣很正向的數字，以利於我們朝正向的目標勇敢選擇，所以我非常支持送出 250% 版本的條文處理。為了運動產業的發

展，不要再佛性下去了，至少在教文委員會委員的高度共識之下，送出去的條文必然是大家共識的結果，那就是 250%。

主席：本會連同主席在內，已經有 12 位委員發言，顯示有高度支持，請教育部兩位次長說明及回應一下。

請財政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其實，針對運產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我們與教育部討論時，也是為了扶植運動產業，才會擬出這樣的條文。我們對於費用加成比例會覺得有點疑慮，基本上是因為這 250%是前所未見的「優惠」，真的！就像剛才張廖委員講的，這是個霸王優惠，所以我們會覺得有點過度優惠。畢竟以現有提供給各產業的優惠，包括中小企業，甚至在去年的紓困條例裡，我們對於費用加成減除一般都設定為 150%，紓困條例最多也是 200%。參考以往這些租稅優惠的加成費用減除規定之後，我們才會覺得 250%似乎有失衡平。

各位委員固然有對運動產業發展的期許與期望，但我也要澄清一下，稅損其實是教育部評估的，因為只有教育部才了解透過這項條例提出這項措施以後，對於產業未來發展以及可能為周邊產業帶出來的誘導效果到底會有多少、會創造多少稅收，整體加總之後才得到這個比較客觀的稅收損失。這部分我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我還是要特別提一下，這就是個前所未見、特別的優惠，所以我們也擔心未來會有其他產業要求援引比照。我知道各部會都有各自的政策目標，有時看到某條例中有非常好的優惠，就會要求比照，這就是我們擔心的事，到時候若大家都要求援引比照，未來對整體財政健全與財政紀律上可能會有憂慮，所以我們支持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我想教育部本來應該不是這個意見。

我要對李次長說明一下，就算每個產業都要求援引比照，也要看條件。剛才其實很多委員都提到臺灣發展職業運動，我們講的運動產業其實是職業運動。臺灣在職業運動這方面，以臺灣的國球—棒球為例，三十一、二年來都是賠錢的。賠錢不是運動員的錯，不是因為他們的表現。雖然中間發生過一些事件，但這些事件其實也讓我們討論到這些運動員的環境待遇真的不好，之所以待遇不好，我也提過國內職業運動產業的規模就是這樣，願意投入的也都不會賺錢，導致願意投入者也愈少。假如沒有更優惠的租稅條件，要扶植起來其實是有問題的。

相較於文化等其他產業，對於教育部算出來的稅損，就算如我們要求的減除 250%，一年稅損也只不過 2.26 億元，150%的稅損不過 0.25 億元，既然如此，為什麼要裹足？而且只能減收十年，每年最多就是 30 億元，也就是存在屋頂，單一個人捐給法人的上限是一千萬元，如果 30 億元都扣到滿，十年就等於讓民間投入三百億元，不是政府出錢。250%的概念是什麼？如果企業法人的公司捐出 100 萬元只能抵稅 20 萬元，捐給體育署公布的職業運動產業，捐 100 萬元卻可以抵 50 萬元，等於再出 50 萬元。我們沒有要求政府補助，只是以稅為誘因讓企業多捐點錢，而多捐點錢是誰受惠？當然是職業運動員與產業相關從業人員。如果我們以幫財團減稅思考，對職業運動員其實是非常不好的、不利的想法。財團都是有錢賺才會投入，如果不賺錢還願意多投入，那受惠者是誰？當然是職業運動相關產業。

不曉得我們要怎麼做決定？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針對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感謝朝野委員，總共有 13 個版本提案，而且大家都有一致性的看法與意見。我相信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對於改善運動環境、增加就業機會，同時擴大運動職業化會有一定效果。對於剛才各位委員的發言，站在教育部與體育署的立場非常感謝，甚至可說非常感動，對於各位委員的意見，教育部表示尊重。

吳委員思瑤：要行動！不要只有感動。

林次長騰蛟：第二，對於第二十六條之二，教育部事實上與財政部針對條文，包含減除額度開過多次會議，也經過一些討論，誠如剛才財政部李次長所提到的，250%版本確實是前所未見的霸王條文，縱使是在新冠肺炎疫情之下，最高減除額也只到 200%。我們一方面考慮到希望第二十六條之二趕快通過及執行，也考慮到如果一下子就以這種霸王條款、前所未見的減除額通過，將來易放難收。所以經過與財政部討論，最後的提會討論版本大概屬於折衷的，這部分也經過行政機關，包括教育部與財政部的討論，所以基本上還是建議委員以教育部目前的提會討論版本送出。

但我有一項建議，是否能以教育部版本送出，也能做一附帶決議，就是在施行之後三年再行就減除額部分加以檢討？當然，教育部與體育署也必須再努力，也就是了解在透過這樣的減除額提供誘因、挹注運動產業之後，是否能如我們原來的預期，有創造稅收、誘發產業的效果，如果效益更大，可能就更具說服力，減除額也可以更高。這樣的建議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要反過來建議教育部採納委員的版本，幾年後再檢討嘛！應該這樣才對啊！我們今天都已經提出這個版本，大家意見又那麼一致，而且我很堅持出委員會的一定要按照我們的版本。如果出委員會就接受教育部版本，萬一送出去之後又有變化，豈不是枉費我們今天花這麼多時間討論？所以我仍認為送出的一定要用 250%的版本，頂多接受附加幾年後檢討。我甚至覺得在委員會都不一定要附加幾年後檢討的條件，但如果要加，我勉強可接受，可是前提是條文要按照我們的意見。

我還要補充一下，大家可以想想看，這樣執行下去，對運動產業來說真的可以帶動很大的發展，尤其現在的選手培養了半天，很多都很優秀，結果到了大學卻不知道自己的未來在哪裡。還有，國家現在號稱要發展足球，可是我國現在連棒球、籃球都已經做成這樣，還說要發展足球？國家投注那麼多資源，在最後階段卻都沒有做政策上的對接，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就是永遠做幼幼足球而已。我們國家要的是這個嗎？每次舉辦幼幼足球，就有一大堆小朋友參與，可是我們要發展的足球是國家隊，不是嗎？要把它變成產業，不是嗎？問題是我們到底有沒有給運動環境這樣的養分？這本來就是我們要好好討論的。

我再講一點，我自己出身臺北市，臺北市拔河隊，也就是景美女中，每年都在世界各地拿冠軍，然後呢？在世界上其他國家，例如日本、歐洲，有很多公司自己就養一支拔河隊耶！但我們這些高中生選手的前途是什麼？就是有這種差別嘛！為什麼我們不讓這些選手看到未來？如果我們能做這些事，在效益上真的會遠遠超越我們只是討論多少稅會不見這樣基本的討論。

主席：難得我們兩黨有一樣的看法。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跟林委員奕華的想法不謀而合，出委員會的版本一定要用 250%。難得大家意見那麼一致，不可能大家都要 250%，結果出委員會的卻是 150%，那委員會在審什麼？坐在這裡的委員是笨蛋嗎？所以我堅持主張。我從小看棒球看到長大，而且在那麼支持職業棒球的狀態下，我深深感受到職業運動發展的困境，如果沒有以租稅優惠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我不知道還要用什麼樣的工具。

我要重申，每四年的奧林匹克受大家矚目，這是串聯、也是讓世界看到臺灣非常重要的方式，臺灣現在卻只能發展業餘運動，對於職業運動卻沒有財力可以處理，所以我仍然強調，就是 250%！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也不想當笨蛋。在後續政黨協商階段，我們都可以預期到在那個場域上可能會做一些調節，正因為有那樣的調節空間，我們在委員會當然要以最高、大家統一、一致的意見為主。我也建議不但要以 250%送出，而且要不附加年限，年限檢討問題等朝野協商再說。大家都不想當笨蛋，請支持我們，教育部也不要讓我們覺得疼不下去、表錯情，我們這麼挺運動產業，你們卻真的讓我覺得似乎「愛錯人」，這樣不對啦！一起加油。

主席：我來做處理，大家如果有什麼意見可以再發言。在處理之前，我還是語重心長，從上一屆進入教文會的委員，包括黃委員國書、吳委員思瑤與我，以及後來加入的林委員奕華，其實都非常關心運動產業的發展，當時也修了一些法條，我們一直希望這些職業運動產業能夠健全發展。關於球員，我就講過高中以下現在有多少體育班？還有差不多四萬名學生，也就是體育班學生，在為國爭光、畢業之後面對的職業運動環境，投資企業卻都是賠錢的，這些球員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謀生、尋找他們的舞臺。如果他們的舞臺真的都是這樣的環境，怎麼期待他們會有好的未來？所以要可控可防，最近在修很多法案時都提到可控可防，我們也看到體育署提出的法案，捐贈額度的屋頂 30 億元與單一法人一千萬元，也為了達到可控可防的條件，以職業免除十年、業餘五年的情況下修法。雖然紓困條例減除率是 200%，但其實職業運動早就該紓困了，而且職棒到現在已經 32 年，沒有人要補助，理由都是既然是職業，為什麼要補助？可是我們現在光是修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裡的租稅優惠鼓勵都遇到這麼大的困難，坦白講，我只能說政府是不是太不了解職業運動？

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很難得有跨黨派共識，連時代力量黨團很擔心會有圖利財團等情事，仍認為 200%不夠，願意加碼，著眼的是什麼？是職業運動員，而不是投入的企業與財團。這樣好了，我們希望教育部與財政部再好好加強溝通。我也沒把案子打死，但為了尊重各位委員，送出委員會的版本就是 250%，也保留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進一步協商。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好，就這樣，第二十六條之二採用提會討論版本，但修正為 250%，其他不變，仍有 30 億元上限。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針對第二十六條之二第六項，我提出增訂條文，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增訂嗎？哪一部分增訂？

萬委員美玲：是第二十六條之二第六項，我簡單說明，就是企業捐贈專戶金額能不能有 20%用在人才培育，並且把這部分納入條文？因為這樣才能保障運動人才的健全發展。我想運動產業最重要的還是人，所以能不能加入這一項，也就是整個企業捐贈專戶的 20%用在這部分？

主席：請體育署說明。

張署長少熙：如果以 250%版本，將 20%的一定比例用於人才培訓還好，如果是 150%就可能高了一點，可能要再調整一下。

主席：可是捐贈專戶如果指定用途會不會怪怪的？有的是捐給職業運動……

萬委員美玲：其實不會啊！運動產業最重要的是什麼？一定是人才培育、訓練、轉職等等，所以是否可以規範將其中 20%比例用在人才相關培育？

主席：可是這裡面都是薪水，為什麼會有人才培育？這點一定要說明一下，坦白講，我不太懂耶！這是什麼意思？專戶就是要捐給團體，那人才培育是指什麼？這些職業團體要進行人才培育，所以這筆錢就是薪水，是不是？不然是指什麼？還要做什么？

萬委員美玲：一定有一些訓練、薪資、其他津貼等，所以我建議其中 20%專門用在人才培訓上。

主席：這部分怪怪的。

萬委員美玲：主席覺得怪在哪裡啊？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萬委員是好意，但人才培育到了職業運動端應該已經是一線運動員。我們要做的人才培育反而應當是在國民運動與一般業餘競技項目階段，由於本條文保留，教育部也說，如果通過的是 250%版本，那指定一定比例用在哪裡比較可能，而且協商結果搞不好小於 250%，到時候自己都不夠用，還要指定用途，可能會有困難。不然就一併保留，而且業餘階段才更需要人才培育。

萬委員美玲：我是將兩個部分都納入，也就是職業與業餘，因為我覺得人才應該是運動產業最根本的，其實是需要培養的。

主席：以我的理解，每個職業運動團體都很重視人才培育，但要怎麼界定經費之中 20%是或不是用在人才培育？這點有些奇怪。也就是說，假設我是經營者，若用在加薪上，算不算人才培育？用在平常訓練算不算人才培育？而且什麼叫人才培育？既然是職業運動，怎麼還能訂這 20%？因為人才當然就是最重要的，所以我不太懂。

萬委員美玲：到底哪些項目算在人才培育裡，其實一點都不難規範，而且體育署一定知道。如果體育署連人才培育對哪一些項目有幫助、培育要用什麼方法、怎麼規範都不知道，這樣的體育署就稍嫌失職了。訂定 20%可以直接用在職業或業餘人才上，無論是對於培養選手也好、業餘人才也好，我覺得都只有好，不會壞。

主席：我的理解是這樣，假設有一個 30 億元的戶頭，按照你的講法，這 30 億元如果捐滿，就必須提撥 6 億元給體育署辦理人才培育，24 億元再分給這些本來要捐贈的對象，是不是？等於捐給 A 團體一千萬元，要先扣兩百萬元起來，是這個意思嗎？

萬委員美玲：至少。

主席：是這個意思嗎？署長，是不是假設我捐一千萬元，要先扣兩百萬元、也就是 20%給體育署辦理人才培育，是這樣嗎？

張署長少熙：萬委員美玲提出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萬委員美玲：就是至少不要低於 20%。

主席：就是先扣起來？好，那我知道，這樣我就懂了。我原本以為假設你捐給我，我是某某團隊，我卻還要提供 20%做人才培育，這樣就怪怪的。那萬委員的部分就保留，一起協商談清楚，好不好？

第二十六條之二依審查會修正為 250%，萬委員美玲版本第六項保留協商，同時保留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的 150%，合併協商。

林委員奕華：主席，150%我們要自己提出合併協商喔？

主席：行政單位版本與我們的版本不一樣，我們的是 250%，大家同意，但仍要併同協商。

林委員奕華：那我有一點意見與吳委員思瑤一致，就是最後那部分也要先拿掉。

主席：哪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就是減除額幾年落日的部分。

主席：好，這部分也保留協商，也就是十年與五年部分。

林次長騰蛟：剛才吳委員思瑤是在回應我提到三年要檢討這一塊，也就是不要附帶決議規定多少年後要檢討，跟現在談的部分是不一樣的。這部分是規定在職業運動部分從施行以後十年，業餘與重點運動賽事部分是五年，也就是分別在十年內與五年內採取第二十六條之二的相關措施，兩者不太一樣。

主席：你記不記得我們也修了一條，就是可以捐給個人、可以立戶頭的，就是第二十六條之一嘛！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之後，現在個人戶頭捐了多少錢？有沒有一百萬元？我記得是一百多萬元嘛！還是兩百多萬元？你看，我們修了法、立了一個戶頭，結果全國捐進戶頭、鼓勵個人的只有兩百多萬元。我們成立運動專戶，鼓勵大家捐給個人訓練，例如設了一個戶頭，捐給羽球選手，為什麼只有兩百多萬元？不是因為捐的人那麼少，而是在沒有誘因之下，捐給個人就好，何必設專戶？原因就是這麼簡單。我們既然修了法，就真的很希望能達到實質效果。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了十年，我覺得好像沒什麼影響，法規名稱都知道，可是沒什麼實質效果。

各位還有什麼意見？沒有，反正終究還是要經過協商。

林委員奕華：所以最後一項也保留協商，對不對？

主席：對，要不要有落日條款保留協商。

處理第二十七條有民眾黨團提案條文與提會討論版本。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第二十七條是民眾黨團提案，教育部認為本條基本上與促參法第九條規定是一致的，委員提案意見在實務執行上並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敬表同意。

主席：本條比較單純，是新增項目，體育署也接受，第二十七條照提會討論版本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就是第六條提到的專責法人。

委員黃國書等附帶決議：

比較國際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我國運動產業仍有成長及發展潛力，勢必結合民間資源及專業人力協助推動，爰提案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得以專責法人辦理運動產業條例相關業務，鑑於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亦涉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會同相關單位就專責法人之組織型態，與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等研議具體可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運動產業之長遠發展。

提案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秀寶 周春米 林奕華
林宜瑾 吳思瑤

主席：請問大家有無意見？我們剛才討論過專責法人到底要採用什麼型態？是用行政法人還是財團法人跨單位協調運動產業發展需要怎麼整合與推動。體育署皆以組為單位，就我所知，從上一屆處理運動產業的人數有三個，後來變成八個，現在不知道有幾個，也不知道紓困之後運動產業科人數有沒有比較多？沒有嘛！所以我們希望有專責法人推動。體育署剛才向我們表示半年內會研議，是否以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或其他形式推動，至少會向我們說明，所以這是相關附帶決議。大家沒有意見吧？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二十四條附帶決議。

委員黃國書等附帶決議：

我國賽事舉辦及推廣多由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然特定體育團體為非營利組織，長期對於我國運動活動之推廣不遺餘力，基於我國體育運動賽事之發展，必須對社會各界進行勸募或贊助。倘若我國稅務機關認定企業獲得賽事之冠名權、賽服權或其他標示名稱權利全屬體育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而對體育團體進而課稅，恐不利賽事舉辦，亦就此阻礙該項運動未來之發展。綜上，為求政府課稅合理明確，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六個月內就前述賽事標示名稱權利所衍生的課稅義務對象與標準會同財政部討論具體可行之認定標準及規範，以促進體育活動之發展。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林奕華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周春米
吳思瑤

主席：本附帶決議做過文字修正，財政部與教育部都沒問題吧？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好。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多採用 OT 委外營運模式，廠商基於營運成本考量，採購運動器材設備多選擇中國製設備。然近年中國透過補貼政策扶植特定企業，形式包括：免費或低成本貸款、提供廉價原物料、零件、能源和土地等

方式，讓中國製造崛起搶攻各國市佔率，台灣本土業者屈於競爭劣勢，導致台灣各地透過政府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而內部運動健身器材設備卻淪為中國製造的窘境。為此，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爾後拒絕採購中國製運動器材設備，並優先採購台灣國產運動器材設備。

提案人：陳秀寶 蔡易餘

連署人：賴品好 黃國書 吳思瑤 周春米 林宜瑾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提出臨時提案是因為體育署在每個地方都補助，而且廣設過去所稱的國民運動中心，未來則會改名為全民運動館，通常採取 OT 委外營運模式。但我們後來看到一些新聞報導指稱，這些委外廠商在選擇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內部器材、設備時，卻都是中國製產品，甚至有健身器材內軟體全都是簡體字的狀況。我想全民運動館還是代表體育署支持本土，除了支持運動之外，也要帶動產業發展。既然有帶動產業發展這個目的，還是應以本土產業使用為主，所以我的臨時提案就是希望未來不要再採用中國製運動器材與設備，應優先採購臺灣本土的國產設備。體育署已經提供給我文字修正，就是將「國民運動中心」改為「全民運動館」，「拒絕」文字改為「避免」，我也同意這樣的修正方向。

主席：倒數第二行「體育署補助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中的「國民運動中心」，改成「全民運動館」。然後修正為「避免採購」，將「爾後」刪除，「拒絕」改為「避免」，再接「並優先採購臺灣國產運動……」。臨時提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本日上午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下午的議程。

報 告 事 項

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列席就「運動科研支持體育發展，鏈結產業開創幸福經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0 案。

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3 目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3 目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中「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3 目中「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凍結 9,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因為科技部吳部長還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列席，所以請陳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陳次長宗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科技部應邀前來進行專題報告，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我國科研發展長期以來的重視與支持，以及對科技部施政諸多指教，使科技部業務推動日益精進，謹就「運動科研支持體育發展，鏈結產業開創幸福經濟」及科技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科技部自 107 年起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

主要係因體育運動科學研究為跨領域的應用科學，研究成果不僅可應用於提升運動員競技成績，對於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的經濟效益，也具有相當重要的助益。

本計畫透過結合運動、醫學、人工智慧（AI）、大數據、營養等相關領域，以「運動科學訓練」、「體能恢復及傷害防護」與「技戰術分析」等 3 個面向，進行跨領域的運動科學研究，協助解決運動員於訓練時所面臨的困難與瓶頸，並藉以培養跨領域的研究人才，以及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經公開徵求及三階段審查程序，核定補助 8 個優秀研究團隊，並以臺灣較具優勢及發展潛力的羽球、桌球、棒球、舉重及自行車等 5 個競技運動項目為研究標的。自 107 年 11 月開始執行，期程將近 4 年（目前為第 3 年），每年投入約 6,000 萬元，總經費約 2.4 億元。本計畫的第 1 及第 2 年，主要以研究及技術開發為主軸；後續的第 3 及第 4 年則以研發技術轉化至產業及商品化為目標。目前初步成果有三：

第一，引領運動科研發展

科技部透過「前瞻技術」協助優秀運動員提升技能，逐步將科研成果落地。目前 8 個研究團隊已產出 30 多項亮點成果，如羽球部分，交通大學團隊已將實際技戰術分析應用於頂尖知名選手進行戰術分析；另成功大學團隊研發的羽球智能球拍，以及開發 AIOT 智能羽球訓練模式，均已提供選手進行實驗訓練。另棒球部分，棒球團隊所研發的「電子好球帶」及 3D 動作分析系統，已裝設於多場棒球賽事活動場地，精準分析打擊戰況，未來將開發進階的數據資料分析及轉播 App 等，以提升觀賽體驗。

第二，開創運動藍海的幸福經濟

本計畫已將運動訓練結合科學研究及技術，並逐步轉型為「科學數位分析」的智慧化訓練，可提供教練與選手適性化的訓練建議與完整的運動表現指標分析，並可實質提升選手的競技表現。研發成果除落實應用於運動員外，科技部亦將研究團隊的研發成果與產業鏈結，邀請有意願投資的廠商企業一起攜手合作，為推動運動產業發展，創造更多的經濟價值而努力，達到多贏的目標。

第三，鏈結跨部會資源

科技部於 109 年 10 月邀集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計畫團隊研商合作模式，將研發成果落實於國家隊選手的運動訓練，並與體育署合作推廣國內運動科學，並研議擴散至一般民眾的運動項目，發展整合型解決方案，達成提升全民健康的目標。

為整合鏈結跨部會資源，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10 年 1 月 20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

技部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科技運用在運動領域研發與推動策略，並建議未來串接各部會的資源合作，以架構運動科研及產業發展的推動模式。

行政院近期（110 年 4 月 20 日）核定教育部所研擬的「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0 年至 113 年），由教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等跨部會共同協力辦理，希望彰顯運動產業是以「運動」為核心價值，且為近年備受矚目的新興產業，也是國家整體產業競爭力成長的關鍵之一。科技部將積極配合協助建置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輔導產業創新研發，建構完善產業生態系、整合行銷產業亮點，型塑品牌國際擴散。

本計畫第 2 期已於 110 年 3 月啟動規劃作業，將以科技研發技術及建立數據分析資料庫為研究規劃導向，並扣合可應用於「競技運動」或「全民運動」項目為研究內涵，希望以最先進的科學與智慧化訓練及照護，協助每位運動員都能發揮無限潛能，超越自我極限，並因應數位時代來臨，積極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以搶占全球運動健身產業藍海先機，共同實現「打造幸福經濟、體現運動價值」的願景。

最後、科技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計 10 案，共凍結 2.9 億元，包括國研院 6 案、國輻中心 1 案、科發基金 1 案、中科管理局 1 案及南科管理局 1 案。其中委員關心議題包括：

一、國研院為儀科中心的「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計畫」應說明跨部會之分工、國網中心的「健康大數據平台」宜強化業界服務能量、太空中心的太空發展事務宜強化跨部會協作、科政中心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應強化網站內容、海科中心應加強推廣海洋科普，以及院本部的部分儀器設備未見於「開放使用平台」等。

二、國輻中心為改善人力年齡結構高齡化及強化資安等級。

三、科發基金為改善相關計畫之執行。

四、科學園區則為中科的強化二林及中興園區之招商、南科的園區實中教學運作費用是否充足、廠商轉租爭議，以及「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的執行成效等。

上述 10 案凍結案，科技部均已依大院建議修正改進，並感謝大院於上週（4 月 26 日、28 日）完成「太空發展法草案」初審，敬請委員鼎力支持，同意動支預算，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謝謝陳次長的口頭報告，吳部長已經來到現場，所以現在就進行由部長領銜的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 4 分鐘；登記發言截止時間是下午 3 時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在 3 時 30 分前提出，並在本會質詢結束之後即刻處理臨時提案；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4 時 10 分）精準運動科學研究的專案計畫從 107 年到 111 年，現在進行第三年，我們非常重視，其實我在之前的專報裡面有提過，我們針對桌球、羽球、棒球、舉重及自行車這 5 個單項，有 8 個研究團隊，我印象最深的是在 2019 年我質詢羽球的專案，我們就發現那一年羽球王子周天成成績非常好，在 2019 年終的時候連續三場比賽包括印尼公開賽、臺北公開

賽、曼谷的公開賽都拿到冠軍，那一年世界排名高居第二；我記得那年年底的時候，科技部在針對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進行成果展的時候，周天成在記者會上還特別感謝科技部能夠撥經費從事精準運動科學的研究專案。現在已經第三年了，經費是 2.4 億元，有 8 個團隊在研究，剛才次長也做了說明，到 111 年 7 月就完成了，目前我看報告從今年 3 月開始以後再彙集第二期的計畫，不曉得第二期計畫大概匡列多少預算？準備怎麼樣來做？剛才有提到還是會繼續針對優秀運動員，幫他們做一些規劃跟設計，讓他們能有好成績，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運動產業，我們早上才審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怎麼樣讓這些重要的研發能夠帶動臺灣的運動產業發展，非常重要，請問你們第二期預計什麼時候開始？要匡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至少會跟第一期一樣 2 億 4 千萬。

張廖委員萬堅：至少太少了，成績既然有了，那就應該繼續擴大處理才對。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科技部是超前部署，我覺得這個對未來臺灣的產業，包括我們的數位科技，事實上我們運動……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科技真的是跨領域的，我們過去都運用在經濟部那一方面產業的推動，現在我們在講運動產業，我剛剛只舉羽球為例，其實對舉重、桌球、棒球都有幫助，這些是我們在奧運或其他國際賽事中容易奪牌的運動項目，在世界的能見度是很高的。

吳部長政忠：對，委員說的沒有錯，除了這些運動選手以外，事實上它是一個新的產業，臺灣在 ICT 方面很強，所以如果育樂變成一個產業的時候，應該對臺灣未來的經濟有幫助。事實上我在兩、三個月前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集經濟部、教育部體育署和我們一起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3 月已經開始收集了，今年會決定，我希望對於研究的對象，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應該要擴大處理，而且要寬列經費，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將來會繼續關心，我們上午也在處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很多委員都非常非常關心，除了稅制以外，也希望在運動科學方面能夠透過臺灣的科技研究實力來幫助運動選手，不是用過度操練，而是用有科學依據的訓練方式，讓這些選手將來能夠在國際競技的舞臺上展現臺灣的實力，臺灣是國家隊，希望科技加運動能夠有好的成績。

我再問一下體育署署長，我們都知道最近大家在備戰奧運，那打疫苗會不會影響比賽？署長，我們現在的奧運培訓隊已經準備要去東京奧運的到底有多少隊職員、教練？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拿到資格的有 9 項、31 位，目前還在增加，我們預估可以達到 60 位選手，目前像郭婞淳或羽球其實都已經達到資格，但是單項協會沒有公告，我們臺灣不能公告。

張廖委員萬堅：對，你說截至 110 年昨天為止，培訓選手、教練還有隨行的後勤人員都應該被列入施打疫苗的對象。

張署長少熙：到我收到訊息為止，施打疫苗的目前有 232 位。

張廖委員萬堅：那有多少人打了？

張署長少熙：已經有 232 位打了，還有包括要出去拿資格賽的、拿積分的。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多數的人都打了？

張署長少熙：都打了。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我們知道戴資穎就不打，他沒有打吧？

張署長少熙：對，他有個人的考量。

張廖委員萬堅：他怕打了之後會有一些狀況，他自己也在調整自己的狀況。

張署長少熙：這點我們尊重，因為東京奧運沒有規定入境或去比賽……

張廖委員萬堅：最近疫情比較緊張，除了東奧，這些國際賽事包括棒球六搶一也是一樣，我們這些選手報名有 63 個，扣除一些在海外的，大概不會回來了，我們國內的球員目前施打的比例高不高？

張署長少熙：不高，這個我們來努力，因為有時候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但是我們站在政府的立場，當然是希望能保護球員，所以我們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像科技部在做運動科研，剛好在去年遇到疫情，我覺得科技部當然也可以提供一些科學意見，現在已經施打的選手有沒有什麼副作用？

張署長少熙：目前來講沒有，包括我個人都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你也施打了？

張署長少熙：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也沒有任何副作用？

張署長少熙：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覺得科技部未來也可以做一些研究，因為我看疫情的影響很大，所以疫情和運動選手之間的相關性，我覺得應該提供給他們一些科學數據，讓他們決定要不要打、要不要訓練時，有一些比較科學的依據可以參考。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吳部長政忠：謝謝，這我請人文司跟生科司來做一個綜合研議，看看有沒有辦法來幫忙。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這些運動選手都很徬徨。

吳部長政忠：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不打怕被傳染，在國內很安全，可是要出國比賽，去奧運、去六搶一，有人進來他又很徬徨，又怕影響他的狀況。

吳部長政忠：我們署長打了以後就不戴口罩了。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說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狀況嘛！

張署長少熙：因為早上委員說我講話不清楚，所以我就把它拿下來。

張廖委員萬堅：沒關係啦，今天剛好在問這個題目，我對解凍案沒有意見，不過，我覺得精準運動科學對選手的幫忙非常大，選手出國不出國、要不要打疫苗，也應該有一些比較科學的根據提供給他們參考，謝謝。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4 時 18 分）部長好！辛苦了。今天議程很多，部長，你打疫苗了沒有？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還沒有。

吳委員思瑤：我上次質詢了中研院的廖院長，作為科學人，而且要以身來示範，我也希望您能夠即刻去施打，提高國人對疫苗的信任度。我覺得你應該打的疫苗應當是防止被立委抹黑或不當批評的疫苗，對你而言比較需要，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我真的替您抱屈啊！有在野黨的委員甚至是黨鞭，他說科技部要變成國科會是降格，我想他完全錯誤的理解了，在內閣中同樣的都是部會，所以沒有降格的問題；甚至這位在野黨的黨鞭也說因為您表現不佳，所以才要被降格，我想這又是天大的誤會。所以我要為您平反，也要為您抱屈。事實上您從政委來兼科技部部長，我看到您是更具國家高度在看待科研發展。譬如這一次的全國科技會議，是有史以來全國參與範圍最大的一次；我也看到我長期關切的新創領域，您也把它打造成一條龍的新創，這就是因為您的高度，不是只固守科技的本位；甚至我們的太空發展法也完成了委員會的審議。我在看到您的表現，所以趕快去打疫苗，除了新冠肺炎的疫苗之外，我對於您的表現要大大的肯定，對於這些委員的不當的攻訐，我覺得非常的遺憾，這個疫苗，我替你打了，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我儘快去打疫苗。

吳委員思瑤：但現在我希望您能夠許給我一個承諾，就會讓我給你更大的讚，就是我跟動保人士倡議很久的國家動物實驗 3R 中心能不能建立？部長，全球已經有 17 國都有動物實驗的 3R 中心，歐盟、美國、英國、日本、韓國這些進步國家都有了，為什麼呢？因為 replacement、reduction、refinement 這樣一個無動物模式跟人類模式的替代方案，可以突破過去傳統動物實驗預測率低、再現率低、疑慮高的缺失，而導入一個新穎的、縮短生醫研發的時程，產品更具市場價值，而且能夠減少動物的痛苦，所以我一定要積極的倡議。

在研究面美國的 NIH 也說對人體無效的動物實驗高達六成，甚至對人體有毒的高達三成，可成功轉移到人類的動物實驗只有 10%不到，所以應當嚴肅面對過度依賴動物實驗的老路。在產業面，它是生醫發展的新藍海，在全球的細胞試驗 133 億美元以上的市場，它的年增率 8.4%，都高於傳統的動物毒性試驗，所以我們要轉換新的思維。再下一個理由就是化研為用，我調閱了 104 到 106 年科技部補助涉及動物實驗的研究論文有 8,081 篇，被引用的只有 70%，還有 30% 論文沒有被好好進行整合性、系統性和資訊公開的研究跟利用，所以我們的 3R 中心在動物實驗是勢在必行。優點很多，我不再贅述，我希望您再一次發揮作為政委的經驗和高度，整合臺灣現在在農委會的藥毒所、家衛所、檢疫局，以及環保署化學局、國衛院環醫所、衛福部食藥署這種跨部會動物實驗 3R 中心的建置。我對您期望很高，所以早上在審科技部組織法時，我提出了第二條的修正條文，我們也通過了一個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趕快成立一個在科技即未來的國科會的 3R 專案推動辦公室，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質詢，資料非常完整，3R 的確是一個國際的趨勢，臺灣當然也不能夠落

在後面，事實上我們在國家實驗研究院裡面的動物中心，雖然說是動物中心，但是也是一個很大的園區。

吳委員思瑤：但我希望有一個更高的，剛剛講的有農委會、環保署、國衛院、衛福部，只有您有這個高度可以來整合。

吳部長政忠：如果是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通過的話，我想我會儘快來……

吳委員思瑤：您承諾來做，好，謝謝。

我還是要提醒，剪不斷理還亂，我早上說的科技政策，未來科技政委就是您了，所以沒有這個角色，但是科技部未來的國科會和科會辦的這種權責不清的情況一定要解決，而且要畢其功於一役，我也覺得對您滿懷期待，不要每一次在審科技預算時，大家都點名有權無責的科會辦、有責無權的科技部，未來國科會上路不應當再這樣。所以我要再次講，掌理 1,256 億公建預算，比科技預算更高的國發會並不需要有一個國發辦。畢其功於一役，我對您期待很深。再一次期待，因為早上您回答我的是，未來科會辦跟國科會是合作的關係，我也提了附帶決議，希望您即刻回頭去跟行政院溝通，我的想法是國科會要做科技預算分配統籌的主導，而科會辦應當被弱化，甚至就是功成身退，也只有在您手上有這個高度和 power，往這個方向來研議，可以嗎？

吳部長政忠：可以，剛剛已經有一些附帶決議，我們馬上會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我期待的是被弱化，甚至是它應當功成身退，才不會尾大不掉，才不會繼續有權無責。

吳部長政忠：我要補充一下，未來政委和主委不一定是我，我現在只是把組織合併。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期待，就是您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4 時 26 分）部長，不曉得你有沒有在看臉書，我上個禮拜跟許多立委一樣都被點名，我被我的好姐妹邱議瑩立委點名參加深蹲的挑戰，這是一個臺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所發起的，發起的活動叫「親愛的，我老了」的深蹲推廣運動，這是要提醒老年人肌少症的問題。這個在臉書上大家很踴躍響應，其實這是一個拋磚引玉的活動，就是要鼓勵大家多運動，可是運動就要講究運動科學，就科技部的角度來看，對不對？所以我想科學還是要以人為本，Nokia 一句最有名的話就是「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要怎麼樣跟人結合，所以運動科學當然就是要讓我們每個民眾都過得健康快樂。再來，我去年也曾經質詢過你，就是為什麼我們的運動科學目標中沒有包含選手培訓這個部分，今年我則是很肯定，你們已經把選手培訓放進計畫目標中，這要謝謝科技部從善如流。

本席一直很關心我國的體育發展，剛剛次長在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到科技部現在對於運動科學的重視，我還記得去年跟您質詢的時候，也有秀出美國棒球員訓練的時候，怎麼樣透過運動科學的方式來訓練棒球員，像可能用物理學、生理學的結構來教導投球的姿勢，連握球的時候手要放在縫線的哪個位置，或者是投球時前腳踏出跟你轉身的時間差，這個都很講究，都是有科學數據的研究來調整選手的姿勢。

科技部的網站上寫說精準運動科學計畫的目標為，我看到的是三點，包括一、提升運動競技成績；二、提升運動員體能及傷害防治；三、協助教練及運動員進行戰術決策運用，這些我都很肯定，可是我覺得我們為什麼沒有把「用科學方法培訓選手」納入比較重要的發展目標？我認為其實臺灣的運動科學，我們不能只停留在數據觀測或是紀錄、監控而已，而是應該把運動科學真正納入發展目標，並身體力行，我當時的質疑是這樣，可是今天的報告上有寫，現在要把運動科學訓練納入發展目標，本席對這部分非常肯定。

另外，所謂的運動科學發展，本席覺得除了選手的培訓以外，也要納入對一般民眾的照顧。我們都很清楚，一個人只要經常運動，身體當然會比較健康，也會減少健保財政支出，這關係到整體發展，所以精準運動科學計畫，本席覺得應該往一般民眾的方向調整，讓它成為預防醫學的處方，你們是否認同？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認同。事實上我過去 4 年在行政院，把發展方向從生技醫藥慢慢轉成 precision health 精準健康方案，就是從預防、診斷、治療到後續的照顧，運用臺灣 ICT 產業這個強項輔助，未來應該是一個很大的發展，除了照顧國民的身體健康以外，我們在世界上也會有新的產業亮麗出場。

林委員宜瑾：對。可是我們如何讓一般民眾對運動科學知識做廣泛的接觸和了解？現在很流行上網，如果上網搜尋運動科學這四個字，就會分別看到本席現在 show 出來的這些，分別是臺師大、香港中學主任、維基百科、成大教授的網站等等。這些資訊當然都很棒，可是我們覺得很遺憾，沒有看到科技部統合的資訊，這部分請科技部再加強一下，希望我們搜尋和運動科學相關的資訊時，科技部有一個統合的平臺顯示相關訊息。

另外，剛才部長也很肯定應該推動運動科學，其實你們也可以參考衛福部的健康久久網站，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網站，你們可以建置一個便民的推廣運動科學平臺，讓民眾能夠很快入手，讓大家了解如何透過運動科技訓練身體，透過科技化的方法讓自己的身體變得健康，部長，這部分請科技部再做一些調整。

吳部長政忠：謝謝，會的，這是滿好的建議。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謝謝部長。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4 時 33 分）部長午安。既然部長親自回應，本席要先肯定昨天看到的報導，母親節快到了，科技部對於女性科研人才的直接協助，包括產假、育嬰假等各方面，當然也包含男性研究員，在部長的領導之下，科技部重視生育率、性別平等，而不是把生產當成女性個人的事情，並給予相關政策協助，本席要對部長表達肯定。

今天的主題是精準運動科學研究，部長，你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我們參加國際運動賽事的成績一年比一年進步，其中有一個原因就是運動科學支援體育競賽，包含國訓中心運動科學小組的支援。請問部長，在科技部的專案報告裡面，科技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邀集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和計畫團隊研商合作，目前已經執行到第 3 年，精準運動科學有 8 個研究團隊，

34 項成果，有沒有運用到這次的奧運備戰？因為冬奧倒數 78 天，部長有沒有可以和我們分享的事情？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應該有，細節請林司長和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范委員雲：好的，請你們簡要說明，讓大家感受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總共 8 項精準運動，有兩個棒球、兩個羽球、兩個桌球，再加上舉重和自行車，總共 8 項。目前只有羽球和舉重在進行這方面的合作，因為這個部分有一點……

范委員雲：羽球和舉重怎麼合作？可不可以用科普的語言讓大家知道？

張署長少熙：其他部分是因為有商轉。目前合作的這兩項也有很好的成績，像羽球，現在我們是球后，最近雙打三場都是冠軍，舉重甚至破了世界紀錄，所以這個部分……

范委員雲：我們知道這兩個部分的成績很好，你們的科研是怎麼協助他們？

張署長少熙：舉重的部分是防震。

范委員雲：防震的科技設計？

張署長少熙：對，目前國訓中心這個部分做的相當好。

范委員雲：非常好。羽球的部分呢？科技部的相關研究是怎麼協助他們？

張署長少熙：羽球的部分是屬於情蒐和 AI。

范委員雲：就是分析的部分，例如羽球的攻擊點等各方面，你們會提供 AI 大數據。

張署長少熙：是的。

范委員雲：謝謝，本席覺得這部分非常好，也肯定科技部的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剛才林宜瑾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希望不只針對專業的職業選手，大眾的部分也要著力，好像是今年 1 月的記者會，你們也有提到希望廣泛運用到國民體育的部分。本席今天特別期許科技部，因為國民體育的範圍很廣，你們應該先往提升熟齡族群的自我照護力著手，因為長照屬於比較後端，就是當健康出問題的時候，是否能夠延緩症狀或者需要照顧。

我們都知道現在大家都在推廣銀髮族的重訓，因為有肌力才有自我照顧力，所以科技部是不是可以鎖定熟齡產業？而且國衛院也說過，未來不到 15 年，逾 50 歲人口會占臺灣一半，科技部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發展，讓熟齡族群可以提早運動，你們用科技協助他們提升自我照護力，這樣也可以節省國家的健保或長照資源。

吳部長政忠：這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方向，目前在科技部，事實上我們的施政計畫和學門也有往這邊發展，未來如果有機會，我們也會和衛福部協商怎麼推展精準健康或熟齡健康，讓更多人加入。

范委員雲：對。這部分非常好，因為你們這個精準計畫也是跨領域邀請大家來申請嘛！大家會自己組團隊。本席建議將熟齡、運動、科技這三者結合，希望科技部在規劃未來的計畫時，至少也能有一到兩個計畫是往這個方向發展，把長照等各方面的人才整合起來，讓它往熟齡運動和科技的方向結合，讓跨領域的資源可以在科技部開花結果，好嗎？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我們也有請經濟部一起幫忙，也就是說，除了照顧國內的百姓以外，未來這也是往國際賺錢的機會。

范委員雲：對，的確是。本席第三個鼓勵就是要和您說這個部分，2018 年美國的運動產業規模是 5,397 億美元，超過同年全球半導體的產值，臺灣在科技方面的發展，大家已經非常有信心，如果能夠結合運動產業，例如美國運動產業的產值就超過全球半導體的產值，其實臺灣過去紡織業結合高科技也很有名，本席覺得可以再結合這方面的發展，運動產業升級再造，臺灣會愈來愈有空間。

因為疫情期間，我們的自行車出口量成長 18%，體育用品總出口成長 13%，所以就像您剛才說的，科技部應該結合經濟部，今天教育部體育署也有來，你們該如何合作，把握後疫情時代的運動產業升級轉型？我們非常期待科技部的領導和整合，謝謝部長。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謝謝部長。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4 時 39 分）謝謝主席。吳部長好、張署長好。從 107 年開始科技部就在推動精準運動科學專案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協助選手解決訓練時面對的一些困難、瓶頸，針對專業的選手、教練，做精準運動的相關支持和研究。按照你們的專案報告，囊括的運動項目大概是羽毛球、桌球、棒球、舉重、自行車這五個項目，還有其他的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萬委員好。目前還沒有。

萬委員美玲：所以目前就是這五項，這五項辦理的情形能不能大概說明一下？比較具體的成果是什麼？因為你們的報告也有提到研發一些相關商品，這些商品未來會普遍提供社會大眾使用嗎？請部長簡單說明。

吳部長政忠：細節的部分請司長說明，他比較清楚。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明仁：目前是執行到第 3 年，一些技術開發大概都有一定的成果，所以我們年初的記者會有三十幾家廠商參加，他們有興趣。我們前幾天又做了一次調查，大概有 12 個案子已經走到產學合作階段，目前比較為人熟知的，例如 K-ZONE 電子好球帶，幾個職棒場域都有使用，我們也有去拜訪中華職棒會長，就是蔡副院長，中華職棒也會成立一家公司，繼續和我們就運科數據的資料蒐集分析做產學合作。

至於其他的，例如 AI 大數據的蒐集，之後怎麼回饋給球員，也有一個團隊和民間公司合作，例如辦青少年訓練營的時候，也會從那邊蒐集資料。

萬委員美玲：也有提供相關研究成果給一些運動產業的青少年營，予以支持、幫忙，是不是？

林司長明仁：對，他們有在合作。

萬委員美玲：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現在有一些商品滿成熟的，也得到民眾的信賴和喜歡，將來是否會普遍讓社會大眾使用？或者在其他運動場域會更普遍的使用？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吳部長政忠：關於這個趨勢，我到科技部以後，去年 9 月、10 月知道有這樣的計畫，我就覺得這

個計畫很好。

萬委員美玲：是，很棒。

吳部長政忠：但是如同委員說的，除了運動員以外，社會大眾和臺灣未來的產業發展也很重要，所以我兩、三個月前就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幫忙找經濟部合作。

萬委員美玲：好的，謝謝。如果這個專案計畫執行的這麼好，也有一些成果，111 年 7 月這個計畫就要結束，每年 6,000 萬元預算，現在已經執行到第 3 年，明年馬上就要結束了，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計畫要再往下延，或者把它變成一個常態性計畫？

吳部長政忠：這個計畫應該會再往下延，我剛才也有回答召委，目前是 4 年計畫，總預算是 2 億 4,000 萬元，未來至少會延續這樣的規模，以前的科技預算都沒有加入經濟部，未來經濟部應該會加入。

萬委員美玲：很好。好的計畫就要延續，甚至可以把它變成常態性。

吳部長政忠：好的。

萬委員美玲：另外，剛才我們提到，目前比較有成績的就是那 5 個項目，有沒有打算擴大，把其他體育項目也一起納入？

吳部長政忠：這個部分請專家說明。

林司長明仁：其實我們現在正在籌備第二期，已經在做 consulting。

萬委員美玲：第二期的部分有納入其他項目嗎？

林司長明仁：包括全民運動、競技，其實都有在考慮，只要有合適的團隊、合適的運動項目，都是有可能的。

萬委員美玲：會後能不能把這部分的詳細計畫送到本席辦公室，讓我們更了解？

吳部長政忠：可以，我們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萬委員美玲：可以把這個計畫的範圍擴大，而且還可以再扎根。這樣的計畫對專業選手有很大的幫助，因為選手的養成，有的可能從很小的時候就要開始栽培，在這樣的計畫當中，本席覺得醫學這個部分也要重視，因為避免選手受傷很重要，而且要維持選手一定的戰鬥力，所以健康很重要。

我們有很多小選手，如果沒有向下延伸，讓他們也能受惠我們對精準運動、醫療等方面的支持，搞不好他在很小的時候就受到運動傷害，本席覺得這樣可能會折損一個以後的戰將，有沒有考慮往下延伸到小選手身上？

吳部長政忠：這應該是一個方向，也就是說……

萬委員美玲：所以還沒有這樣做，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因為不可能一下子全面展開，不管是從小訓練，或是到大學、研究所等等，我們會一步、一步的做。

萬委員美玲：第二期計畫要不要把這個方向納入？先把計畫提出來？

吳部長政忠：沒問題，司長說我們現在就有這麼做。

林司長明仁：例如現在有一件羽球的案子，就是把 AIoT 大智能系統裝在臺南新豐高中的球場，高

中選手在使用的時候就可以去……

萬委員美玲：好，希望盡量把這個計畫加寬、加深。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一下體育署張署長，關於東京奧運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疫情真的很嚴重，4 月 9 日剛突破 50 萬例，才過了二十幾天，現在已經增加到 60 萬例。他們在 4 月 23 日發佈緊急事態宣言，之後可能會把緊急狀況延長，也有可能把區域擴大，可見他們評估疫情相當嚴重。你認為東奧有沒有可能延期？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就我們所知，目前應該不會。

萬委員美玲：其實日本的民眾也希望能夠延期，但是就我們現在掌握的資訊，還是會如期出發，是嗎？

張署長少熙：是的。

萬委員美玲：我們的選手都施打疫苗了嗎？

張署長少熙：大部分都施打了。

萬委員美玲：少部分沒有施打是為什麼？

張署長少熙：有的是體質過敏，或是因為個人因素。

萬委員美玲：沒有施打的部分怎麼防疫？怎麼保護他們？

張署長少熙：不管打或不打，我們一定會在防疫方面做最高防護。

萬委員美玲：照理說我們應該到日本實地考察，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只能視訊，對不對？

張署長少熙：是的，今年沒辦法去。

萬委員美玲：對於我們的選手，我們怎麼確保日本的防疫作為是有效的？或者到了日本以後，其他國家的選手又是什麼狀況？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怎麼保護本國的選手？

張署長少熙：目前我們是先請在日本的友人幫忙，等我們過去的時候，感染科的防疫官也會隨行，針對防疫，我們希望能做到零感染，所以我們非常努力。

萬委員美玲：不是希望而已，而是一定要做到，好不好？加油，謝謝。

張署長少熙：一定要做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謝謝部長、署長。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4 時 47 分）謝謝主席。部長辛苦了，從早上備詢到現在。你還是要任重道遠，因為改為國科會之後，國家科學研究的發展是國科會的重責大任。上午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最後一個法案，本席有一個疑義要請教，相關人員也可以幫部長說明。關於國家災防科技中心，剛才有問到迴避的問題，如果董、監事互為配偶或是三親等內的血親、姻親，你們的條文規定是「得」迴避，並不是「應」。上午向本席說明時，你們是說「應」，但是「得」是法條的文字、是法條規定，如果是「得」，是指其中一個不要擔任，還是兩個都不能擔任？關於這個部分的疑義，請相關人員再向本席說明，因為上午的回答有一點錯誤，這部分需要釐清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周委員好。我們災防方面有沒有人員出席？

周委員春米：如果可以的話，現在就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國樑：我們會依照法條說明。

周委員春米：因為是「得」，所以你們選人的時候要很慎重，不然很容易產生疑義，如果一個辭掉了，另一個沒有辭，怎麼辦？後來因為結婚才產生親屬關係時怎麼辦？這些細節都要釐清，不然到時候產生疑義會打擊到整個中心的威信。

吳部長政忠：謝謝。

周委員春米：既然國科會將來還是承擔國家科學研究的重要發展責任，請教部長，你們應該都知道 4 月 29 日的時候，中國的太空站天和核心艙發射升空，但是發射升空之後，重達 21 噸的長征五號火箭不受控，現在是繞著地球旋轉，不曉得什麼時候會掉下來。如果長達 12 公尺的金屬重物從外太空墜落，對地表的建物、設施所造成的影響和範圍有多大？

吳部長政忠：如果它在大氣層沒有被燒掉大部分的話，12 公尺的金屬應該會造成滿大的撞擊。

周委員春米：對。現在美國把這個火箭命名為 2021035B，也有架設監控網頁，推測 5 月 8 日到 5 月 12 日會墜落，如果到時候墜落在臺灣，科技部有什麼因應措施？會通知國防部發射防空飛彈對火箭進行攔截嗎？

吳部長政忠：我們太空中心有按照 path 進行模擬，它幾次通過臺灣時，都沒有在臺灣的本島範圍。

周委員春米：你們已經有針對這個個案進行模擬？

吳部長政忠：有的。因為在天體運行的時候是重力加上空氣的摩擦力，那是可以計算的，它目前…

周委員春米：現在確定不會降落在臺灣？

吳部長政忠：是的。

周委員春米：好的，我們尊重專家的說法，大家可以不用擔心這個問題，謝謝部長。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一下，大家可以看這個圖，依據教育成就評鑑國際協會的調查，認為臺灣的學生不喜歡科學的比例高於國際平均比例，這部分本席自己有實證經驗，因為本席也不太喜歡科學，但還是希望大家能循序漸進的學習，只不過好像學生年紀越大就越討厭科學和數學。

本席這邊有一個數據、資料要請教部長，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這是科技部和教育部一起辦理的，已經 10 年了，但是依照現在的相關統計，108 年、109 年、110 年，中南部學生的參與度都比較低，109 年南部學生的參與甚至掛零，部長對這部分的資訊認定、事實認定，和這個數據一樣嗎？

吳部長政忠：關於細節、數據的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但是基本上……

周委員春米：北中南三個地方還是有差別。

吳部長政忠：這也是因為過去一、二十年來社會上的氛圍，對 STM 領域的關注越來越少，反而是對一般的人文社會關注比較多。

周委員春米：對，社會走向的影響。

吳部長政忠：但是未來很多發展都和科技有關係，我做個比喻，這就有點像 pendulum 擺來擺去，現在是擺回來的時候，至於細節，我們人文司……

周委員春米：所以部長確信可以擺回來？可以告訴我們具體作為是什麼嗎？

吳部長政忠：像前兩個禮拜的「尋找資安女婕思」的活動，我們也是趁這個機會一方面鼓勵女性，一方面鼓勵年輕朋友，提升大眾對科技的認識和認同。所以早上在審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法案時，就談到科學普及是很重要的，要告訴大家其實科技並沒有離那麼遠。

周委員春米：對啊！它就是擔負這樣的責任，讓大家知道科技並沒有離我們那麼遠，而且還來自於人性。這邊有一個例子，本席不確定這樣的想法是否成熟或完備，像故宮，他們就有下鄉計畫，把故宮的寶物、文物帶到各地展覽，例如寒暑假的時候，你們是否也能把大型科教巡迴車開到定點做解說？或者例如到偏鄉執行小型計畫？有這樣的計畫和規劃嗎？

吳部長政忠：謝謝。我們科國司司長都沒有動，事實上從暑假開始，科普列車……

周委員春米：趕快幫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科普列車 Kiss Science，和科技部相關的研究單位，開放給年輕朋友參觀，包括國中、高中和小學。

周委員春米：我們可以報名嗎？

吳部長政忠：當然可以。我從去年開始就介接其他部會，把這件事拉到行政院的高度，開放一些科技的法人和研究室，讓大家知道科技是什麼，我們會持續推動。

周委員春米：這樣很好。請負責執行的單位把相關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我們可以好好的運用，看看南部學生的參與度是否能拉上來。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部長政忠：好的，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謝謝。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4 時 55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辛苦你了。今天召委專程安排科技部針對運動科研進行報告，絕對是想要借助科技部的專才發展臺灣各種運動，朝比較精實、有效率的方向前進，所以科技部被賦予很大的期待。但是科技部真的有準備嗎？本席在 3 月 11 日科技部業務報告的時候，已經詢問過相關規劃，當時科技部答覆會朝本席的建議前進，包括增加運動項目、加強身體素質的研究等等。本席當時聽到這樣的回答非常高興，因為科技部很積極地回覆，你們會把這部分的資料建立起來，做為國手訓練及全民運動的後盾。

但是本席這次看了科技部的報告有點失望，因為沒有什麼實質內容，報告非常空泛。你們這次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六個未來要推動的重點，本席就以下幾點向你們請教，第一個，你們要建置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提供智慧化的產業服務，你們是要建置哪一種資料庫？是選手在賽事、賽程的得分資料分析？是戰術資料庫？還是選手本身身體素質的資料庫？你們怎麼蒐集？數據庫有多大？還有，你們是以什麼運動為主？這個部分請你們先回答。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關於計畫的細節，請司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明仁：3 月 11 日委員質詢之後，我們 3 月 16 日就召開第一次諮詢委員會，不過因為這個專案本身需要的時程比較長，所以大概要到快 8 月的時候……

陳委員秀寶：關於諮詢委員會，你們是諮詢什麼樣的專家？

林司長明仁：我們第一次當然是先諮詢例如第一期執行的專家，還有國內體育學界的教授，以及對體育學有專精，能夠……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已經召開過第一次諮詢會議？

林司長明仁：對。那一次只是先抓大方向，全民運動和競技我們可能都會處理，但是希望從技術和資料庫方面切入，技術和資料庫數據分析出來之後，不一定只有單一運動項目可以使用。

陳委員秀寶：當然要比較多樣的進行綜合檢討、討論。再來，精準運動科技要朝運動品牌發展，所以科技部的新方向一樣是繼續針對產品進行研發嗎？還是成為研發科技中心，以後將技術轉移出去？科技部有沒有思考過這方面的定位？

吳部長政忠：這部分我來回答。目前我們在做組織改造，未來將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包括上游和中游的 research，包括產學、新創這一端，都是科技部或者未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任務。另外我們也會介接經濟部，就是產業這一端，因為對於產業的推動，經濟部的確比較有經驗。

陳委員秀寶：所以研發之後會把技術轉出去，讓經濟部接手？

吳部長政忠：是的。

陳委員秀寶：第三，運動科學優化，導入運動訓練，請問你們用什麼樣的工具優化？導入什麼樣的運動訓練？本席覺得科技部應該認真思考，這樣的報告並沒有實踐力，你們只是一直不停的在做規劃，這些規劃讓期待你們有所作為的人都感到很疑惑，你們做這些規劃之後，到底做了什麼實踐？

林司長明仁：在文字上，我們是用比較一般化的描述，但是每個案子的內容都有加入運動科學優化的元素，例如我剛才提的羽球，這部分的 AIoT 智能球場，每個球員訓練時，它會把每一拍的打擊角度都記錄下來，一旦球員的紀錄或對打紀錄累積到一定程度，就可以做訓練記載。

陳委員秀寶：對，就是數據的蒐集。

林司長明仁：是的。

陳委員秀寶：本席有收到你們 3 月 16 日的會議紀錄，會議裡面有提到要加強運動傷害與體能恢復這個研究項目，本席想要請教科技部，針對這個方向，你們未來還有其他進一步的規劃嗎？除了專家會議之外，你們會陸續召開什麼諮詢會議？或者怎麼討論？本席要強調，科技部想要做的這些規劃，其實民間已經有人在做了，整個精準運動計畫是到 8 月底，這個時候是否可以先預設、規劃新的方向，徵求民間的意見，把產業界、運動界的需求都納入，這樣科技部才能夠做得更完整、更好。

吳部長政忠：可以，我們會馬上聯繫，如果委員知道外界有哪些專家……

陳委員秀寶：因為民間單位在這方面已經做了很久，他們有很多現成的經驗可以提供，我們可以把他們的建議納入。

吳部長政忠：了解，可以。

陳委員秀寶：科技部不能再把精準運動這個項目當作一個基礎的科技研究，政府單位應該帶領整個產業和科技前進，現在做還來得及，我們如何實踐？希望科技部可以更努力，以後有相關會議時，也要把資料給本席辦公室，本席也可以適時提供意見。

吳部長政忠：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現在籌組一個 SRB 會議，那個產業就是由科技部、教育部體育署和經濟部一起合作，應該是今年年底會有成果。

陳委員秀寶：其實除了跨部會努力，公私也要一起努力，才能夠創造更多的幸福前景，謝謝部長。

吳部長政忠：是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謝謝。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5 時 2 分）謝謝主席。部長辛苦了，從早上忙到現在，連開兩個委員會。臺灣有很好的科研成就，也有很棒的科技相關產業，這些在全球都是領先的，我們沒有理由不把它運用在運動科學上，特別是臺灣在運科的發展，在亞洲國家中，我們顯然遠遠不及日本和韓國。有沒有預算？看起來不是沒有，107 年到 109 年，我們有一些運動科學推廣計畫。

體育署競技組每年也有幾個計畫，看起來約 1,300 萬元左右，但是執行率恐怕有待加強。除了這個部分之外，還有沒有？這些計畫是有編列預算，但是沒有花完。另外在學校組，看起來有編列預算，但不是編列在本部的預算中，可能是用運發基金，因為有支出。可是運發基金也需要編列預算並送到立法院審議，不過這部分我們並不清楚。

就這幾個項目看起來，你們並沒有編列預算送審，所以本席想問一下，學校組這幾個計畫核定金額總共約 3,000 萬元，遠比剛才的 1,300 萬元多，預算編列在哪裡呢？這部分請體育署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因為這部分是跨年度的計畫，所以是編列在基金裡面。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把這筆預算拿出來給我們看啊！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沒有在預算書裡頭載明，可能會有違反預算法的問題。

張署長少熙：應該不會。

黃委員國書：如果不會的話，決算怎麼審查呢？因為我們無從了解。好啦！本席現在列的這幾個計畫是你們提供的，你們有選定幾個學校執行這幾個計畫。

張署長少熙：關於這個部分，學校組最主要是針對體育班的部分，競技組是針對選手。

黃委員國書：執行的成效呢？到底有沒有花完？本席的意思是說，既然你們認為這個部分很重要，為什麼沒有把它列在預算書裡面，反而用這樣的方式處理？這麼做的結果是什麼？看起來你們並不是真的很用心在處理運動科學這部分，並沒有整體的、有計畫地執行。運動科學的發展，從一開始的選才到培訓、競技，每個環節都非常重要，特別是科技部有很好的科研成就，但是卻沒有好好運用，真的很可惜。

科技部有沒有編列預算推動運科？有啊！我們有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每年大概 6,000 萬元，4 年總經費預估 2.4 億元，科技部大概都是讓大家申請補助，你們是用這樣的模式，對不

對？可惜了！這件事情應該是體育署和科技部好好合作，進行更精細、更務實的全盤性推廣、研究，應該非常有效率地運用在選手身上。本席問過體育署，運動科學的部分有沒有和科技部召開跨部會的研商會議？3 年來都沒有！這是體育署說的，所以本席要向體育署建議……

張署長少熙：委員，我們有啊！

黃委員國書：哪有？

張署長少熙：前幾天部長就有召集，我們有和部長一起去。

黃委員國書：好像是上次本席提醒之後，你們才召開過一次。

張署長少熙：有的。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是我到科技部以後，把經濟部和教育部體育署、科技部召集在一起。

黃委員國書：本席知道，好像只有一次。

吳部長政忠：以後我會督促這件事，因為這很重要。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就看你們是否跨部會合作，這個平臺要建立起來，是否需要定期開會？本席舉個例子，現在全世界都在做運科，臺灣沒有理由不做，六搶一馬上就要來了，你們要不要看看別的國家是怎麼研究的？他們不只對本國選手的運動特性做運動科學研究。那是很精細的分析，包括這個選手習慣用什麼方式打球，所以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對付他，日本、韓國在這方面很厲害，臺灣沒有理由不做。這次六搶一有用……

張署長少熙：對，包括六搶一，這次情蒐已經……

黃委員國書：有做情蒐嗎？有沒有做其他國家的運動選手分析？

張署長少熙：有的，也有施打疫苗，這些都有進行。

黃委員國書：本席建議，科技部和體育署這個平臺要快點建立起來，好不好？

張署長少熙：請委員放心，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強。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加強，謝謝體育署。請問科技部吳部長，中國火箭長征五號的問題怎麼處理？當然，它墜落的可能範圍很大，北至紐約、馬德里、北京，南到智利、紐西蘭，所以全球都在關注這件事情，當然，科技部也在審慎掌握當中，就目前的狀況來看，應該不至於影響到臺灣，是不是？會不會影響臺灣？

吳部長政忠：目前依照軌跡不會影響到臺灣，請太空中心余主任說明。

黃委員國書：會不會影響臺灣？

主席：請科技部國研院太空中心余代理主任說明。

余代理主任憲政：據太空中心分析的軌跡，可能會墜落的那幾天離臺灣有點遠，所以不會影響。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研判絕對不會影響臺灣？

余代理主任憲政：如果是在 8 日到 10 日之間落入地表的話，影響臺灣的機率應該比較小。

黃委員國書：據你們的研判應該會落在哪裡？

余代理主任憲政：因為它越來越靠近地表，變數比較多，所以我們現在不能確定範圍有多廣，因為差 1 分鐘就差 500 公里。

黃委員國書：根據你們的判斷，反正不會影響臺灣？

余代理主任憲政：目前影響臺灣的機率應該很低啦！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還好這次可能不會直接影響臺灣，但它總是一個火箭事故，我們現在在推太空發展法，其中就包括火箭事故的處理，所以我們要好好觀察這個案例。因為不曉得它會掉在哪裡，是掉到海裡還是陸地？會掉在哪個國家？是掉在這個國家的郊區，還是人口稠密的市區？掉落以後衍生的相關事故處理，我們要從這次的事件得到經驗，所以請科技部密切觀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案例。

吳部長政忠：是，了解。

黃委員國書：殘骸掉到那個國家以後，他們怎麼向中國求償？求償的機制是什麼？這可能史無前例，本席也不曉得有沒有這樣的案例。

吳部長政忠：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書：聽說之前中國有一個火箭掉在非洲的村莊，不知道那個國家有沒有向中國求償，上次的事好像沒有被關注，但是這次全球都在高度關注，科技部要趕快了解事後的整體發展，從這裡找到一些經驗，也請科技部密切注意未來別的國家怎麼處理、如何賠償。以上，謝謝。

吳部長政忠：了解。謝謝，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謝謝。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5 時 10 分）謝謝。吳部長、張署長，兩位好。有時候召委安排一些專案報告，也是在幫助各部會檢視你們的工作是否有做到位，因為你們的工作範圍很大，有時候難免有所疏忽。今天安排的運動科研，本席覺得過去的推動有很大的問題，我們先檢視一下，這是 2017 年為了世大運所推動的計畫，對不對？今天提到要以精準科研助攻，再創運動巔峰，也有說到幾個目標。

可是本席想請問，到目前為止執行的方案，署長，你之前知道多少？科技部已經做了兩年，你知道多少內容？還是你今天來參加會議，或是準備這份報告時，才知道原來科技部這個專案和我們息息相關？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應該不陌生。原來不只這 8 項精準運動，我記得最早的時候是 32 項，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只有 5 項，事實上不只 5 項，原來有很多項目。可是因為他們挑選的時候需要非常精準，必須是能夠執行的計畫，所以才會整合為 8 項。

林委員奕華：我們最擔心的是，因為科技部有很多研究案經常都是外包，像這樣的計畫，最重要的就是能夠應用，而且是應用在選手身上，他們目前所做的，到底有多少可以用在選手的培訓上？

張署長少熙：是。以目前的狀況來說，頂尖選手這一塊要非常小心，因為有可能很危險，不能拿他隨便做實驗。

林委員奕華：不一定是用在最尖端的選手，其實最尖端的選手反而不太需要。

張署長少熙：是的。

林委員奕華：本席舉個例子，去年暑假本席和一個協會合辦籃球活動，主要是針對乙組的國中生，用運動科學方法告訴他們如何運球、投籃等等，第一個，怎麼做可以更省力，第二個，如何避免受傷，沒想到這樣的活動竟然一下子爆滿，家長們都在反映為什麼學校不教授運動科學的概念，不管是甲組或乙組球員，或是體育班的部分。所以本席的意思是不能只針對最頂尖的選手，因為這些運動科學的概念真的能夠協助我們，從國中、高中一路培養選手，這個新概念真的可以幫助到他們。

可是現在看到的，就是科技部做科技部的，體育署做體育署的，現在既然有這個專案計畫，你們兩個單位就應該合作，剛才部長也承諾，未來兩個單位合作的地方可以再多一點。看到你們現在在做的，本席就在想，你們說要產業化，這和之前的目標會不會有衝突呢？產業化是民間受惠，難道你們是要我們的運動選手或是學校去採買這些商品？或是要學校帶學生去參加營隊？

我們是希望你們直接用在體育選手身上，協助他們進行從小到大的培育，可是你們今天卻轉成產品研發，難道體育班的學生想學運動科學還要去外面上課？或是要先採買相關軟體才能夠使用？這樣就失去當時的目的。就你們目前告訴我們的，再來就是以產品研發為主，這是否表示人才培育次之？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們先從體育選手著手，照顧國內精準運動的需求。產業的部分我會請經濟部幫忙，我剛才說過，教育部是一個 endpoint 的部會，體育是他們主管，未來三個部會一定要攜手合作。坦白說，去年以前科技部是自己……

林委員奕華：所謂的精準，其實根本就不精準嘛！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沒有啦！因為……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是啊！本來運動科學就很專業，你們又強調精準，結果最後卻沒有運用到位，科技部做了一堆研究，但是都束之高閣。

吳部長政忠：這部分我們會精進。

林委員奕華：所以不管是以前做的、現在做的，本席希望都能回到初衷，你們不是以產品研發為主，不要最後變成做電動玩具給大家玩，例如打虛擬羽球，我們做這個項目的本來目的並不是這樣。

吳部長政忠：應該不是的。科技部的目標應該不是這樣，我們還是以精準運動的推動、研發為主，至於產業還是應該由經濟部主政。

林委員奕華：關於這部分，本席等一下會提出臨時提案。聽了你們的回答，我們是有比較放心，不過我們還是會提附帶決議要求部會合作。

吳部長政忠：好的，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彼此合作，研發出來的東西讓體育署可以真的用上，體育署也要告訴科技部，你們的需求是什麼，讓這個計畫未來可以做到真正精準，為我們國家體育人才的培育發揮效果

，可以嗎？

吳部長政忠：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再來，本席很快提一下，體育署有做過一項調查，九成七民眾支持科技體適能檢測，當然，剛才說的是另外一個專案，可是未來我們做體適能的檢測時，就像以前本席在地方政府推動健康的概念，這部分不能只針對長輩，因為透過科技體適能，很多東西都可以存在資料庫。

吳部長政忠：例如放在雲端。

林委員奕華：當然，第一個是有助於未來整個資料庫的分析，相對的，對自己的體適能掌握也能夠精準、到位，這個部分目前是體育署在做，未來在科技部的運動科學專案計畫裡面，是否可以針對一般民眾，讓一般民眾也可以一起參與？是否可以回應一下？

張署長少熙：目前除了學校有在做之外，一般民眾現在也有在做，科技體適能和傳統體適能的項目不變，但是檢測、實踐會改變。

林委員奕華：可是使用的範圍很狹窄，怎麼讓適用面更大一點？這部分體育署有必要和地方政府合作，光靠你們是不行的，一定要和地方政府一起做這件事。

張署長少熙：教育部目前已經做了 15 萬人……

林委員奕華：關於這部分，本席覺得科技部的協助也很重要。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明仁：其實我們第二期規劃也有包含全民運動的部分。至於檢測的部分，如果有新的技術開發或是合適的提案，我們就會考慮。

林委員奕華：對啊！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趨勢，也非常支持，按照全民健康的概念，大家都希望長壽，而且是活的健康，這時候體適能的掌握就非常重要，希望未來的科技研發也可以把這部分含括進去，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政忠：沒有問題，謝謝。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5 時 19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你今天也跑兩個委員會。因為今天下午是針對運動科研支持體育發展，鏈結產業開創幸福經濟的專題報告，您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開創運動藍海幸福經濟，其中新創搶進產值上看新臺幣 18 兆元的流汗產業。本席在想，運動產業這 18 兆元可能是針對健身相關產業，可是整個市場的規模肯定不止如此。Plunkett Research 國際調查機構針對 2016 年的統計，全球的運動產值大概達到 1.3 兆美元，將近臺幣 40 兆元。

現在的市場肯定更大，因為他們預計在不同領域中，有些是兩位數成長，平均至少有 6% 的成長速度，所以這個市場是很大的。為什麼一開始就提到這個市場的情況？因為以運動科學這個部分來說，從科學園區成立以來，我們知道臺灣的 ICT 產業非常蓬勃，運動科學的研究有很多都和這方面有關，所以提出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之後，本席就特別關注。第一期是針對 5

項運動，請教部長，當時這 5 項運動是怎麼選出來的？是科技部選出來的？還是體育署建議的？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這應該是兩、三年前的事，所以我不是很清楚，請林司長和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明仁：當時是因為世大運有非常好的表現，世大運的選手到科技部座談，提到科技部在運動科學方面是否可以幫忙，是從這裡起源。一開始當然是希望走競技的路線，或是比較 popular 的運動路線，從這裡去挑選合適的案子來做。因為學者們需要提案申請，所以也經過非常激烈的評審才得到這個結果，當時有許多人來申請。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是評選出來的，這五個種類在臺灣都很受歡迎，其中包括國球，其實臺灣有很多競技項目在全球非常有競爭力，可是好像沒有包含在裡面。因為第一期到明年 7 月就結束了，第二期是否會繼續執行相關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當然。這是科技部主政，但是就我所知，當時委員在評審的時候，不是只看你想執行哪個項目，或是我們可以提供哪個項目，他們還要看申請的學者本身是否適合執行。

鄭委員正鈐：署長，你剛才說這是科技部主政，所以本席擔心會不會有第二期，因為現在正在組改。部長，有嗎？

吳部長政忠：有的，這個計畫會繼續，至少 4 年。

鄭委員正鈐：會再繼續執行，至少 4 年。4 年之後，這部分是由國科會主導？還是劃歸到數位發展部？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因為這不只關係到國科會，還有經濟部、教育部體育署。

鄭委員正鈐：因為這關係到主導的單位。所以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之後還會執行 4 年，對不對？本席希望接下來的 4 年好好執行，檢視哪些運動種類可以納入，在篩選的過程中，也請部長或是署長提供本席相關資料。本席這次質詢特別關注一個點，就是在這麼多 ICT 產業中，有哪些可以和運動科學產業連結？本席先問另外一個問題，因為這是從世大運回饋的，這次東京奧運是否有運用這些計畫做相關培訓？

張署長少熙：以目前來說，和精準運動專案計畫有關的部分是兩個，就是剛才提的羽球和舉重，舉重的部分確實也取得好成績，上上禮拜我們郭姓選手破了世界紀錄。這部分是有成果的，他們運用科技進行減震，這樣比較不會傷到耳朵。另外一個是羽球，最近我們的成績也非常好，表現很亮眼。

鄭委員正鈐：羽球和舉重的部分，也有運用到東京奧運的選手培訓？

張署長少熙：對，後續其他部分我們會再和科技部緊密協調，看要怎麼解決合作的問題，我們會加強合作。

鄭委員正鈐：一開始本席就特別提到 ICT 產業，因為在科學園區中，這個產業非常蓬勃，而且有

很多可以和運動科學研究整合在一起。本席想問一下，這麼多計畫中，總共有 5 大類，34 項研究計畫，之後是不是會協助進行技轉？就是類似工研院在做的技轉協助，讓相關產業能夠得到更好的活水，讓他們能繼續往下走。

林司長明仁：謝謝委員。這個案子的期程是 4 年，現在是第 3 年，前兩年是技術開發，有一些已經比較成熟，目前有 12 項技術在進行產學合作，如果產學合作順利就會技轉。其實有一、兩樣已經在應用，例如 K-Zone，或是一些 AI 大數據的測量，其實都已經應用在現場，有些走的比較快，有些比較慢。

鄭委員正鈐：謝謝。本席最後簡單提一下，像 K-Zone 這個部分，新莊、斗六、臺南的球場都有使用，之後有沒有可能也在新竹球場使用？雖然新竹球場還在整修，不過本席先幫新竹棒球場發聲，如果你們要做相關研究，或是已經商業化使用，希望也能夠將新竹球場納入。第二個，新竹科學園區最近出現一件工安事件，可能不是台積電的問題，也請部長給本席一份相關的書面資料。

吳部長政忠：好的，可以。

鄭委員正鈐：另外，寶山二期擴建計畫兩次初審都被要求補正，目前情況如何？是不是地點有問題？選址是不是有可能改變？或是什麼原因？會後請給本席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可以，我會請竹科提供，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5 時 27 分）部長你好，關於精準運科政策，看到這樣的研究計畫出現，我們覺得非常好，因為過去臺灣的運動訓練都是用練習、練習、再練習這樣苦練的方式土法煉鋼，很容易造成球員或是運動員受傷，而且也沒有辦法積極、有效地協助他們訓練，所以我們認為這些計畫非常好，而且有些部分現在也發展的很好。

我們想請教的是，針對這些計畫，不管是今天的報告或是網站上的資訊都不夠明確，你們能不能提供詳細內容？例如每個計畫的應用情況、技轉的期程，以及應用在哪些選手或是球團的合作，是否能比較精準的提供相關資料讓大家了解？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明仁：剛才報告過，目前大概有三十幾項技術，有人有興趣。已經走到產學合作階段，而且比較確定的，總共有 12 項，裡面有走得比較快的，已經應用到實際場域，例如電子好球帶 K-Zone。

王委員婉諭：是，已經應用到場域上。

林司長明仁：對。或者像舉重的減噪地墊，也有在談商轉。

王委員婉諭：大家都非常關心，也非常期待，未來這些研究資料是否能真正協助應用端發展？所以我們想請教，你們是否可能透過什麼方式公開，讓大家知道每個計畫現在進行的狀況，以及未來推動的方式、期程？這些是不是有機會讓大家都知道？因為除了專案報告之外，之前我們也曾經詢問過，但是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得到相對應的資料，如果大家都很關心，是否能直接公

開讓大家知道？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如果沒有涉及運動員的隱私，相關成果和目前展現的一些力量，我們可以彙整，看看是否可以公開。

王委員婉諭：麻煩你們先彙整，因為我們也想知道未來的安排和計畫。剛才提到，過去的訓練其實都是用苦練的方式土法煉鋼，現在的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大多是針對相對應的器材，當然，也有部分是訓練系統，又或者是分析方面。本席想知道的是，當他們申請這個科技計畫時，或者是科技部規劃的時候，有沒有期程或是目標？因為我們不希望選手受傷，所以希望能夠持續改善訓練環境和方式，這時候就很需要運用運動科學的方式一起努力。

林司長明仁：包括運動訓練和技戰術分析、運動傷害，其實這三個就是主軸，主要是協助競技運動員發展，不過我剛才強調……

王委員婉諭：這三個主軸的比例和案件數都一樣嗎？

林司長明仁：其實比例不會相差太多，不過主要就是因為還是需要學者來提案，提案經過審查，有的時候計畫書或可行性的部分競爭很激烈，篩選之後再產生結果。

吳部長政忠：我補充一下，事實上這是一個專案計畫，我們還是會有政策的考量，就是哪一些要分布哪些重點，未來會有這樣的安排。

王委員婉諭：是，除了申請人主動來發起之外，其實應該也要有一些大方向的規劃。

吳部長政忠：是，我們會有一些大架構出來。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是有看到架構，但是不知道對應到實際的發展是怎麼樣，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未來應該可以考慮，因為之後還會有第二期的部分。

接下來是臺灣的運動科技，我剛剛提到，因為過去大家都是在這樣的訓練系統下，所以我們在運動科技方面的人才相對比較缺乏，我想請教，第一個，科研計畫有沒有運用到剛才提到的應用到的部分，剛才提到有些國手已經有了，之後的基層訓練是不是能夠一起來努力？包括體育班的部分，這次為什麼要請體育署一起來討論？因為我們也看到，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生理醫學的部分都應該要一起來努力，尤其是我們之前看到的柔道事件，就是因為不當的訓練而導致意外的發生，尤其我們對這些基層的、基礎的、或是年紀比較小的運動員的運動科學部分，過去都沒有比較深的瞭解，在這種情況下，未來這樣的計畫有沒有可能擴及到基層的訓練上，或擴及到其他項目？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我們體育署的案子都是比較小，但是如果未來我們能借助科技部比較大的支持，我們會有更好的發展，目前在國訓中心我們最主要的運科就是生化減重跟疲勞監控的部分，當運動員疲勞值升高，容易受傷的時候，我們就會停止他的訓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陸陸續續都有在做，只是經費和各方面的資源沒有那麼先進。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一起來做，之前提到臺灣在幼兒運動訓練上的知識和技術相對不足，是不是有可能讓兩個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在這個部分一起來推動？

吳部長政忠：未來一定會跟教育部體育署合作，事實上他們是最後使用的單位，兩部會會來合作。

王委員婉諭：最後要請教的是，在這個計畫書裡的計畫準則中，有一點是成員的完整性，希望能夠瞭解這些優秀運動員的選訓需求，提供相對應的計畫，其實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對於這個大方向，我當然是完全支持的，但是不太清楚的是，我們有這樣的規範，這樣的期待，但是實際上落實程度是如何？我們看到幾個案件，可能的狀況是，在開發過程中，可能並不清楚對應到這項運動的專業到底需要什麼樣的東西，或者是球員們到底需要哪些，如果他們自己的團隊有這樣子的球員或運動員的角色，其實非常好，如果沒有的話，科技部是不是會協助媒合？除了在研究階段之外，在實證落實的階段和檢驗的部分也應該要一併努力，才有可能讓這樣子的研究量能轉到未來的發展上。

林司長明仁：是，在一期的部分，本來有一些團隊就跟某些運動員產業有一些連結，他們的介接又非常好，有些沒有的，他們也會去找，我們都會協助，因為我們的顧問團和諮詢委員中就有非常多多是跟國內運科體育相關的老師，他們都會來幫忙。

王委員婉諭：所以他們提出需求，你們在審核計畫的時候，會同時去看一下團隊成員的組成？

林司長明仁：會，一定會。

王委員婉諭：除了學者之外，還要有一些一線基層使用者，提供使用狀況，才有辦法更積極地處理。好，再麻煩你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5 時 34 分）主席，麻煩請科技部吳部長上台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李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辛苦了，部長。部長，請教一下，為了打造友善的生育育兒環境，科技部針對女性科研人才懷孕、生育兒及家庭照顧，提供多項支持的措施，從 5 月開始，女性科研計畫的主持人懷孕到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科技部將提供計畫助理的人力支持，以及更具彈性的計畫申請作業時程等，希望有助女性科研人才兼顧育兒及科研的進行，這個做法本席相當肯定。但是本席也想要請教部長，育兒和家庭照顧不專屬於女性，所以這項計畫是不是也應該擴大到男性科研人員呢？

吳部長政忠：謝謝提醒，事實上，這個是我們最近踏出的一小步，去年我們在委員會接受質詢的時候，委員問怎麼去提高女性參與科研的比例，我當時就回答說，我們提出的做法絕對不會是看得到、吃不到，這次我們真的隨時可以提出計畫，還有幫忙一些博士後研究員延續研究能量。至於男性的部分，我們綜規司回去會研議怎麼更精進，也要我們目前的能力可以做得到，我們會把這部分納入，以因應未來少子化，或者是讓更多科技從業人員敢生小孩，我想這個方向是確定的。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能夠邁出照顧女性科研計畫主持人的這一步，已經不容易，既然這一步已經踏出去，本席在這邊超前部署，等你踏穩腳步，希望科技部在這部分也來做一些研究。

另外，第二個問題是，科技部今年舉辦「2021 GICS 第一屆尋找資安女捷思」的競賽，蔡總統說這個活動非常有意義，政府間接推出「資安即國安 2.0」戰略，請教一下部長，這個活動明年還是科技部繼續辦嗎？還是數位發展部來辦？

吳部長政忠：如果科技部在大院的支持之下變成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我們還是會來努力推動科學跟技術的發展，事實上我們當初舉辦「2021 GiCS (Girls in CyberSecurity) 第一屆尋找資安女捷思」這個活動有兩個目的，一個是鼓勵年輕的女性朋友來做資安，因為資安跟肌肉沒有太大的關係。第二個，也是鼓勵多一點女性，尤其是高中生跟大學生往 STM 領域來走。這個活動明年還是會辦，還是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來辦。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這邊還是會繼續嘛？

吳部長政忠：對。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關於目前創新研發成果跟產業媒合的應用的狀況，科技部一直說產學合作一直是施政的一個重點，明天有一個科技部的智慧機械永續創新成果展，本席請教部長，創新研發成果跟產業媒體應用結合，現在執行的績效如何？學者的研究如何才能落實，應用在這些產業界？這個部分大家也很關心。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我們科技部目前負責的是上游跟中游的 research，主要是在大學裡面，大學裡面的成果怎麼去跟產業結合，這是一個重點，科技部負責讓成果轉化成新創或技轉，這部分是科技部負責，之後經濟部要進來，國發會的國發基金跟後面的金管會這個 pipeline 我們最近把它整合成功，科技部如果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我們既然負責上游、中游的 research 的一些研究，我們會努力根據研究的成果，生出一些新的新創，還會繼續。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部分，本席就多問一句，因為科技部也成立了科研產業化平台，讓學界在發想研究時也有一些外部資源可以幫忙，另外一方面，新創公司雖然在新的生態體系裡面扮演一些角色，也透過平台來擔任協助的橋樑，在這個部分，科技部的科研產業化平台目前執行成效如何？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司涂副司長說明。

涂副司長君怡：報告委員，基本上科研產業化平台現在是跨 7 個校的平台，又整合跨校的資源，強化大學跟區域產業的連結，推動整個產學研發人才培訓，以及成果的加值推廣，基本上會鏈結一些科研產業化平台，各個學校有不同的強項，會進行產學合作。

吳部長政忠：主要是弄一個平台，讓產業界跟大學裡面的一些產學育成中心做一個連結，這是一個催化的平台。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問最後一個問題。今天講到運動科學，請教一下部長，您的報告裡面說當初有 33 件申請案，然後選出了 8 個專案的執行團隊，有羽球、桌球、棒球、舉重跟自行車等項目，這個部分現在執行的成效如何？不好意思，上個禮拜我們才清點了一下這幾屆奧運的成績，是一直在往下滑，雖然體育署署長也在這邊，但是這個部分還是要請教科技部，有沒有評估這些效益？今年臺灣參加奧運，是不是能夠真的有一些成效出來？

吳部長政忠：剛剛署長提到舉重的一些科研成果有用上去，最近成績也不錯。羽毛球的大數據跟姿

態分析也有用下去，成果也不錯。但是因為我們才剛開始做，至今才兩年多，未來我們會持續精進。

李委員德維：部長，改制以後這部分還是在您這邊嗎？

吳部長政忠：還是。

李委員德維：好，那我們就期待，希望今年東京奧運我們能夠有好的成果，當然也希望科技部能夠真正發揮一些力量，來協助教育部體育署，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德維委員。未來改制以後，運科的業務，還是持續嘛？

吳部長政忠：我們的人文社會司在負責，還是在推動。

主席：運科業務跟預算都在嘛？不會受到影響？

吳部長政忠：對。

主席：好。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5 時 42 分）主席，麻煩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上台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賴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部長，感覺今天好像一整天一直看到你。

吳部長政忠：沒關係，昨天有睡多一點。

賴委員品妤：好，那我就單刀直入，直接來問。第一個就是有關大屯火山災防演練準備的部分，前一陣子中研院以 3D 技術檢測大屯火山群，發現岩漿庫僅距離地表 8 公里，而且再新增了一處噴發點，如果噴發，岩漿可能會流到本席的選區，也就是金山等地區。因為大屯火山區觀測站就在我的選區中，而且大屯火山的活動跟選區居民息息相關，我之前在質詢台上就有跟你講過，其實我們的民眾真的都是有在關心這些新聞的。3 月份我也曾經問過部長大屯火山群可能發生的危害，部長你當場答應我未來會規劃相關的災防演練跟安全講習，我也知道，因為武漢肺炎的疫情，尤其是最近疫情處於一個緊繃的狀態，所以相關的活動舉辦有一定的困難度。我在這裡要先說，我也沒有強求一定要在近日執行，但是既然 3 月時您答應我了，我還是想要追蹤一下目前相關的進度到哪裡。請問部長，目前災防演練跟安全講習的規劃進度到哪裡？這一波疫情還要持續觀察，面對疫情，如果真的有舉辦防災練習或安全講學的需求，現在有什麼樣的應對措施嗎？譬如說，也許就是用線上的方式加強進行安全宣導，針對這個部分，能不能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先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大屯火山的監測目前都有在做。

賴委員品妤：有，我也都在看。

吳部長政忠：如果大屯火山有一些大的活動，應該會先有小的的心跳，第一個，目前沒有監測到什麼問題。第二個，我還記得有時候我們要去那邊做災防演練，或者是一些科普的活動，我請司長來看看這部分有沒有在做。

主席：請科技部自然司羅司長說明。

羅司長夢凡：我先跟委員報告，針對安全講習這部分，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結合相關的學界人士跟參與研究的學者，準備防災講習推廣模組，也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在線上可以自己看的部分，這個在進行中。第二個部分，事實上我們也已經跟汐止社區大學跟汐止區公所聯繫，本來在 5 月就要準備辦理安全講習的說明跟教育訓練，但是因為最近疫情有一些狀況，所以他們來電表示希望能夠延後。這個部分我們是全力配合辦理。

有關於災防演練的部分，後來我們去瞭解了一下，事實上主政單位應該是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跟衛福部等其他單位，但是我們非常樂於配合，當有人提出要災防演練及怎麼做，這部分我們是完全的配合。

賴委員品妤：好，首先，我也先肯定您有跟汐止社區大學劉校長聯絡，我提出幾個建議，第一個，線上加強宣導當然是一定要的，但是本席也要提醒，你剛剛講說你是跟汐止那邊聯絡，但其實離這個大屯火山區最近的是金山，再來是萬里，再來才是汐止。金山、萬里有個問題，就是長輩滿多的，所以你大概可以想像，加強線上宣導當然是很棒，很重要，但是長輩可能相對地在 3C 載具的部分就不一定那麼常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可以加緊腳步。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可以去協調一個大家都覺得適當的時機，但是這個部分我也要提醒你一下，汐止還是一個相對資訊比較好流通的地方，但是金山、萬里真的是長輩比較多一點，所以可能更仰賴實體的講習，尤其是一定要找里長、鄰長來協助，因為他們就是跟居民接觸的點，所以這個就麻煩科技部再積極來籌劃。

因為時間有限，我馬上進入第二題，就是運動科技，我要針對今天的專題報告來跟科技部討論，我們可以看到，科技部的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循序漸進地從研究、技術開發到朝向科技商品化，慢慢地在不同運動類別都有了成績，在這裡我要先肯定科技部的努力。但是本席也很清楚，科技部的第一期專案，其實是相對偏重在科研技術的產品商轉。當然這對臺灣的運動產業可能會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因為本席是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同時也長期關注體育教育，所以我也非常關心這些相關的科技成果到底可不可以更加普及地用在我們的國家運動選手身上，幫助運動選手的培訓更加精準，防止過度訓練造成的傷害，加速運動傷害的復原。尤其是有很多學生運動員身體都還在發展中，應該要儘量避免超乎身體負荷的訓練強度，所以我想請問科技部，能否答應我未來儘量朝我剛才講的這個方向，儘量去推動每一位運動員都能夠合理平等地去使用這個運動科技？

吳部長政忠：可以。科技部會跟教育部體育署密切聯繫，看看怎麼去介接到我們的運動員，包括我們國家的一些選手。

賴委員品妤：好的，因為時間到了，我就簡單做個結論。我也很清楚，科技部有心想要推動運動科技落實於運動選手，甚至到全民身上，那這個部分跨部會的執行就會非常重要，我也知道去年年底你們有邀請體育署或國訓中心，跟相關的計畫團隊研商合作，然後在今年初也有召開相關會議，但是我的立場很明確，科技部有了這麼好的成果，如果體育署或是教育部等單位沒有積極配合，實際加以運用，那真的是非常的可惜，所以這個部分也麻煩科技部，既然是你們做出來的東西，要請你們多擔待，努力去做跨部會的整合，在這裡我也先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謝謝。

吳部長政忠：可以。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5 時 50 分）主席，我要請教科技部吳部長。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高委員好。

高委員虹安：部長好，今天我們關心這些運動科學研究，還有一些大數據、AI 科技在運動產業的運用，剛好今天早上我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委員會其實也是在持續關心如何讓運動產業可以更加蓬勃發展，科技部在這裡的角色確實也滿重要的。首先請教一下，臺灣這幾年的運動界已經比較不像過去大量採用土法煉鋼的方式在訓練球員，確實開始重視比較科學化的訓練，我們也看到，舉重女神也運用運動科學來修正姿勢上的弱點，所以我對於這個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相當關心。我今天看到你們在專案報告裡面提到，你們審查了 33 個申請案，最後決議通過補助 8 件優秀研究的團隊，但是我今天仔細看了一下你們的審查委員，覺得有點奇妙，這些審查委員中，為什麼沒有跟體育項目有相關的專業？你可以看到，包含社群網路分析和抗發炎保健食品都在裡面，可是卻少了最重要的體育專業。

吳部長政忠：應該有。

高委員虹安：部長，是你們在計畫的專案報告中疏漏了，還是有什麼原因？

吳部長政忠：有師大的體育相關科系的老師。

高委員虹安：可是專案報告裡面卻沒有寫到。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明仁：像運動心理學，這邊一定都是有。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我講的是說，比如說，下面的亮點有講到羽球、棒球，好像就比較少在審查委員專長裡面有列到，是沒有列到嗎？

林司長明仁：是我們疏漏，我們再加上去，體育的老師其實是我們非常主要的審查的部分，特別列出這些其他的項目，是因為第一期的專案有很多工程技術的部分，為了要強調跨領域，所以就這些工程技術的部分 highlight 了，體育的部分會再加進去。

高委員虹安：部長，我自己就是出身於分析數據及資訊工程領域，所以我有時候會跟人家開玩笑說我是一個工具人，因為我就是負責幫 domain 解決問題，提供我的數據分析工具平台或網路給他們，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在 domain 的人必須要把問題定義清楚。所以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在你們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確實沒有看到跟體育最終有關的部分，我們不知道要解決誰的問題，那個問題的解決者沒有放在裡面，其實審查委員就是一個最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希望你們趕快把報告改善跟加強，再提交到我的辦公室，讓我瞭解一下。

吳部長政忠：可以，謝謝。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問題，我們現在看到許多是用 AI 科技來做數據的分析，在分析的過程當中，

會運用很多科技，像穿戴式裝置，甚至有一些數據的累積、學習的資料，來協助 AI 運動員模型的建模。以羽球來講，可能會監測這個運動員的生理訊號、打擊狀態、擊出角度、落點分析等等，但是在這個情況之下，目前看起來，你們的計畫累積的這些運動員的資料或打擊的數據，好像還只是偏向在國內，我不知道你們這個實驗的計畫是不是有打算去累積一些世界各國好手的數據，透過一些預算或計畫的支持，來想辦法累積這樣的 data base？

林司長明仁：跟委員報告，第一期主要還是針對國內的選手，去做穿戴式測量，然後去測數據，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因為技戰術的需求，比如說要去蒐集他的對手的技戰術資訊的話，就會從網路上去抓影片來分析，不過主要還是先以國內的為主。

吳部長政忠：基本上科技部會研發一些技術工具，但是因為這牽涉到一些商業機密，所以有一些團體也可以去找錄影帶，我們提供一些分析的工具，科技部可以做這個工作。

高委員虹安：瞭解。所以我希望你們用一些創新科技來改變現在的運動科學或訓練的方式，我覺得這個方向非常好，但是要做的事情可能就是比較前瞻性的一些研究，這些研究不見得一定都會成功或商轉，但是我覺得科技部可以扮演一個初期的角色，你們可以透過影片來做，像我之前學習打網球的時候，我的前輩就會建議我去看網球相關影片，分析角度或其他方面的技術，如果能夠看影片或利用影像辨識，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做一些建模，但是最主要的是，穿戴式裝置還是可以給予我們最多的資料，我相信可以加強未來計畫的完整度。我知道第一期的計畫是先以國內為主，以比較容易上手的方式先做，我覺得後面可以再規劃更多種不同的多元數據類型。

最後我想說的是，你們有做 app，比如說，分析完之後可以去解析特徵等等，我覺得運動普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怎麼樣去減少運動傷害，還有如何去做一個指導輔助的工具，關於這樣的 app，我不知道科技部未來有沒有規劃，不是只有用在我們國家的好手、專項職業的球員或選手，是不是也有可能開放給一般大眾，讓他們去做運動的發展，比如：訓練自己或其他用途，有沒有可能這樣子做？

吳部長政忠：應該可以。科技部研發的一些工具本來就是屬於大家的，但是如果有一些廠商介接到他那邊去，做更深入的研發的話，就變成產業的一些東西。

高委員虹安：瞭解，但是還是要提醒一下，如果商轉後讓普羅大眾或泛民眾都可以使用的話，跟國家級的職業訓練相比，可能又會是不一樣的訓練的 data base，所以我樂見科技部往這個方向邁進。

最後我想要問科技部部長一個時事題，人家都說電腦可以選土豆，AI 科技可以去掃地，那你覺得 AI 可以掃黑嗎？今天我被問了一整天，我想問一下部長：人工智慧可以掃黑嗎？

吳部長政忠：如果大數據夠的話，可以幫忙……

高委員虹安：你覺得掃黑需要哪些大數據？

吳部長政忠：要看影像在哪裡，那些人做什麼事情。

高委員虹安：要用影像就對了，不會有個資的問題嗎？我是真的很認真在問，因為今天我被記者追了一整天，問這個問題，大家知道，社會大眾對於最近黑道跟警察的事情有很大的疑問，今天

林錫耀先生說民進黨未來會用 AI 的技術來掃黑，我還真的認真在思考這個數據哪裡來，會不會有個資法的問題，還有到底具體該怎麼做，剛好看到你，就覺得科技部會不會有扮演一些基礎研究的角色在裡面。

吳部長政忠：目前沒有。

高委員虹安：目前沒有這個計畫，你覺得這是有可能的嗎？他們有可能做這件事嗎？

吳部長政忠：個人隱私也是要保障，這的確是我們民主國家需要做的事，因為事實上牽涉很多不同的數據，包括影像和一些通訊的資料，但是重點是個人隱私一定要保護。

高委員虹安：還是要保障個人隱私？

吳部長政忠：對。

高委員虹安：好，我是覺得這件事情還是應該用政黨的智慧來解決，可能不見得是用 AI 的數據，畢竟我們就是工具人，所以怎麼樣定義工具如何使用才最重要的事。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高委員。部長，我想請問一下，AI 可不可以抓蟑螂？

吳部長政忠：應該不行，蟑螂不太好抓。

主席：抓蟑螂就沒有個資問題啊！那可不可以？

吳部長政忠：就我目前的瞭解，現在的人工智慧應該不行。

主席：還沒辦法？抓蟑螂都沒辦法，那掃黑？好，這個留待下回分解。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5 時 59 分）主席，麻煩請部長上台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今天看到相關的報告，這個計畫就是從 2017 年世大運緣起，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對。

洪委員孟楷：接下來最重要的運動賽事是將於 7 月 23 日舉辦的東京奧運，部長是不是能夠講一下，這個計畫對於我們參加這次東京奧運的選手，有哪一些項目有幫助，或是有哪一些具體的成果？如果這次東京奧運我們的選手到最後有幸得牌，科技部是不是可以說是跟這個計畫有關？

吳部長政忠：應該不是只有科技部，跟體育署也是有關。

洪委員孟楷：體育署署長坐在後面，他一定也很用心，但是最主要還是要討論今天這個計畫，因為你這個計畫是講科技支持體育發展，而且裡面開宗明義第一個就說要為國家隊的好手助攻。

吳委員政忠：報告委員，剛剛體育署署長有提到，在舉重跟羽球的部分，舉重時啞鈴落下的聲音事實上對舉重選手的心理會造成壓力，這個部分有用到運動科學。另外，打羽球時一些手勢的變化，姿勢、位置的調整，也有用到。

洪委員孟楷：透過影像或是透過紀錄的微調，讓我們的選手可以掌握細膩的差距，來提升他的技術，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政忠：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國內的運動賽事有沒有運用相關的科技？本席所屬的新北市今年 10 月也

要辦全國運動會，現在如火如荼展開準備工作，大家也都很關心，全國運動會也都是我們國內的頂尖好手來參與，科技部有沒有可以配合全國運動會的地方？

吳部長政忠：這個計畫從研發開始到現在只有兩年多，但是方向是一定是要做到全民運動普及。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看了完整的書面報告以後，覺得計畫的雄心非常大，說真的，如果用 2 億 4,000 萬的經費可以做到您講的四大目標其中一項，我都很佩服。另外，您最後又提到希望運動能夠帶進大家的生活當中，所以本席要問，全國運動會照理來講應該是全中華民國最大的一個運動盛事，您的計畫有沒有什麼可以結合的地方？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明仁：5 月 14 日舉行的全大運就會有一些技術的展示，我們剛剛也有提到，就是我們羽球跟舉重相關的研究團隊也已經要進駐國訓中心，來協助國訓中心的選手，所以的確是有在推動。

洪委員孟楷：是。我是不是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跟部長請命？今年 10 月的全國運動會在新北市舉行，新北市是主辦的單位，而全運會是兩年一次，你剛剛講到有在臺南舉行的全大運中展示，那麼在新北的部分應該也都可以來……

吳部長政忠：沒有問題，我們全力來協助。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部長之前有提到希望運動科學能夠結合傳統產業，您在 1 月接受媒體訪問時有講到類似概念，您說希望能夠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現在有一些國家或城市也都有成立運動科技中心，等於把現在研究的 8 個研究案的最後成果貢獻出來，讓科技中心跟產業能夠更好地媒合，現在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在做？這個兩億的專案完成了，要怎麼樣讓更多人接觸到這個成果？

吳部長政忠：應該不是傳統產業。我上次講，我們既然踏出第一步，上游跟中游的運動科學研究已經有了以後，我去年到科技部以後，覺得這個值得讓臺灣邁向國際，所以我們集合經濟部、教育部體育署、科技部，看看能不能在今年辦一個精準運動產業的 SRB。

洪委員孟楷：部長，關於這部分，可以的話，再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但最主要的是，重點在於這 8 個專案完成之後要怎麼樣跟產業結合，有一些城市會組成運動科技中心，我們希望科技部能夠考慮領頭成立類似的實驗中心來盤點，產官學界可以有一個地方來共同討論，做到這一點，才可以永續發展。最大的重點是，我們不希望每次都是我們有拿牌的時候，大家就一頭熱說資源要投入，但是等到有一些運動沒有那麼受矚目的時候，大家又沒有那麼在意，資源又沒有投入。永續的概念非常重要，您可以同意嗎？

吳部長政忠：可以。科技部或是未來改制後的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這個工作一定會持續，因為事實上我們的任務就是布建這個基礎，所以應該會持續。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們繼續加油，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今天下午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下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委員林奕華等臨時提案：

案由：有鑒於科技部自 107 年—111 年執行「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然其前兩年之推動重點以研究及技術開發為主，後兩年以建立運動科研技術產品商轉模式為目標，均未提及如何提升運動選手競技表現，顯違背該計畫制定之初衷。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一個月內會同體育署檢討調整該計畫執行效益，提出如何應用於提升我國選手運動表現之具體做法，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主席：請問提案人，有沒有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跟主席報告一下，為了縮短時間，我剛剛已經跟科技部談好怎麼修正，我就直接說，第一個是在「均未提及如何提升運動選手競技表現。」後面改成「如何達成該計畫制定之初衷」，然後「一個月」變成「兩個月」。

主席：科技部有沒有意見？

吳部長政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開始審查解凍案，共 10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3 目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3 目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中「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3 目中「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凍結 9,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凍結 200 萬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 10 案有沒有意見？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請問主席，有 4 個案子是我提的，我是一次講完 4 個案子，還是一案一案講？

主席：如果你可以一起講完，那更好。

高委員虹安：那沒有問題，可以，我一次 4 個案子一起講。

首先，第一案是對我當時凍結「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預算 1,000 萬元提出解凍，對於這一次的解凍案，我先給予科技部肯定，科技部真的滿有誠意的，針對當時我們提出凍結的理由，後來科技部都有多次到我們辦公室，提出非常詳細的說明，本席當時針對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預算提案凍結，主要也是關心這個服務的能量，在過程當中，我也明確瞭解到工研院的職掌分工，在爭取解凍的過程中，你們把業務職掌分工說明得非常清楚，如果現在寫到的具體成效科技部可以繼續保持，我支持第一案的預算解凍。

第三案的「太空科技發展服務計畫」當初被我提案凍結，其實是出於關心我們太空發展方面資安的問題，在解凍報告第 25 頁也提到國研院太空中心有訂定嚴格的資安標準，我當時凍結主要是因為關心資安，經過溝通，我知道你們也有針對從事涉及機密業務人員進行管制，審太空發展法的時候，部長也對於這個議題做出非常正面的回應，所以我原本提案凍結 10%，現在對於這部分的解凍，我也給予支持。

第四案是關於國研院的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這個部分當時也是有一些民眾跟產業界陳情，GRB 網站的內容雖然資料很豐富，但是瀏覽率很低，我現在看到你們的解凍報告裡面提到開始嘗試使用當時我建議的方法，用量化數據來分析網站效能，我看到流量有增加，雖然還沒有很多，但我覺得這是一個滿正向的狀況，你們開始有用一些量化數據去管考你們網站的 KPI，我期待你們繼續保持用量化 KPI 來做，未來可以增加更多的流量，才能把這些豐富的產學合作內容帶給更多的產業，讓他們可以看到，可以去使用，所以對第四案也是表達支持。

關於第八案，當初我是關心國際科技合作跟產學合作，以疫情現在的狀況，可能還是沒有辦法進行很多無縫的國際科技交流，所以在這一塊，我是沒有很堅持要繼續凍結，但是我也期待你們先做好準備，到時候疫情一結束，就可以馬上把相關的國際科技交流完成，所以我不堅持持續凍結。謝謝主席。

主席：好，非常感謝，高委員意見非常寶貴。

對以上 10 案，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上次也有提一些凍結案，我今天特別講南科這一案就好。上次我凍結南科預算 200 萬。

主席：第幾案？

林委員宜瑾：第十案。有關南科管理局，確實有很多廠商或地方上在反映，對於有些廠房轉租，南科管理局並不是那麼清楚，管理其實是有點問題，後來他們有來報告，有做一些加強管理，也

有執行一些罰則，我覺得南科現在已經不只是臺灣的南科，它是世界的南科，台積電 3 奈米廠 2022 年下半年就要量產了，會有兩萬名員工在那裡，臺灣能否引領世界，也看這一塊，所以南科的管理要特別加強，這部分的解凍我當然是沒有意見，我支持，可是就是要請科技部針對這部分多幫忙。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可以，一定會持續。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請科技部針對林委員的意見，積極審酌辦理。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以上 10 案，我們准予動支。

今天大家也關心到，未來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以後，有非常多的業務，包括今天處理的解凍案未來改制以後會不會受到影響，這當然不是降格，科技部的職掌也都沒有影響，沒有改變，只不過是改制，未來可能是更多的任務編組，可能涉及跨部會的業務，可能會更有效率地處理各部會要連結的平台的問題，這個部分，請現在的科技部、未來的國科會還是要非常用心地處理國家科技相關業務。

今天下午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0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6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3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李昆澤 邱臣遠 陳明文 洪孟楷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蘇震清 陳素月 劉權豪 陳雪生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曾銘宗 李德維 鍾佳濱 李貴敏 邱顯智 林奕華 賴惠員
魯明哲 廖婉汝 高嘉瑜 孔文吉 江啟臣 何欣純 王美惠 湯蕙禎
楊瓊瓔 王婉諭 賴瑞隆 張其祿 邱志偉 葉毓蘭 蔡易餘 蔡適應
林楚茵 賴香伶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劉建國 林德福 溫玉霞 謝衣鳳
周春米 鄭正鈴 莊競程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4 月 28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微
鐵道局	代 理 局	長	伍勝園
運輸研究所	副 所	長	陳天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楊宏智
	委 員		李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企劃處	副 處	長	胡培中
技術處	簡 任 技 正		李顯掌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	長	彭紹博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參 事	黃文彥
審計部	處 長	許碧蘭
第五廳廳長	副 審 計 長	曾石明
交通建設審計處	廳 長	李奕勳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處 長	朱曼如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 任 秘 書	王君惠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總 工 程 師	鄭智銘
新竹政府交通處	總 工 程 師	張俊雄
臺中市政府	科 長	許子建
臺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專 門 委 員	許昭琮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處 長	呂獎慧
4 月 29 日（星期四）	總 工 程 師	張又仁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陳彥伯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邱銘堂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組 長	徐台生
公路總局	局 長	許鈺漳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副 所 長	陳天賜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經 理	謝昇蓉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 辦 事 法 官	馮浩庭
法務部	參 事	林豐文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楊鴻正
營建署	副 工 程 司	鄭雅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局 長	王麗惠（12：40 前）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局 長	施瓊華（12：40 後）
醫事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長期照顧司	簡 任 技 正	李中月
社會及家庭署	簡 任 技 正	吳希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 長	魏子容
財政部國庫署	組 長	謝青雲
賦稅署	副 組 長	張意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林美慧
經濟部能源局	專 門 委 員	羅莉婷
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 組 長	李小娟
	組 長	邱萬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 任	江協森
	組 長	張志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 任 技 正	余金妹
農糧署	副 組 長	饒美菊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簡 任 技 正	楊欽文
	股 長	胡綵媚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 士	徐茹梅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蔡嘉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吳育倫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陳律言

主 席：邱召集委員臣遠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林立偉

4 月 28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列席。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執行情形【包括（一）高鐵、臺鐵連結成網；（二）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KC3]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四）都市興建捷運系統；（五）中南部發展觀光鐵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審計部列席。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杜微、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陳明文、蘇震清、林俊憲、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趙正宇、陳歐珀、陳素月、劉權豪、許淑華、陳雪生、曾銘宗、邱顯智、陳椒華、賴瑞隆、高嘉瑜、賴香伶、廖婉汝、賴惠員、孔文吉、蔡易餘及劉建國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蔡適應、李貴敏及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 2020 年 2 月核定新版的「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在「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

下，台灣與世界各國相比，發展有落後趨勢。交通方面有許多面向可以更努力發展，尤其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出資的服務區站設施整建維護及管理部分，相關服務區賣場應把握改建及基地空間調整改善工程時，引入高效能節能工程，例如西螺服務區中央空調改善工程，仍然依傳統方式，僅將水冷式箱型冷氣機，更新為磁浮離心式冰水主機及變頻螺旋式冰水主機，節省效能僅 20%，節能效果有限，實應突破傳統引用新空調節能減碳技術；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每年約 350 億元，支出約 135 億元，經費充裕，應加足經費使用於維護管理方面，且同時兼顧淨零碳排目標。又近幾年台商及外資響應政府政策，紛紛回台投資設廠造成國道運輸車流量激增，最近有民眾及運輸業者反映國道多處路段有路面下陷問題發生，造成用路人困擾更擔憂行車安全，路面下陷其原因應與排水系統息息相關，排水系統直向排水溝及橫向排水涵管如因脫節錯位下陷而造成路基掏空、路面沉陷等問題發生，不只影響行車安全，雨水如滲透至路基土層恐造成道路面液化下陷及邊坡崩塌危險。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針對上述改善缺失，並針對排水系統進行全面性的檢測調查及維護，另應考量施工期間造成之交通衝擊，可考量應用減少工期快速有效修護之新工法取代傳統整段敲除重埋方式進行修護，以減少交維動線及降低交通衝擊，確保行車安全順暢。

提案人：陳歐珀 蘇震清 陳明文

二、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 408 次太魯閣自強號列車因撞擊滑落軌道之工程車，造成 49 死、218 人受傷，係臺鐵 60 年來死傷最慘重的事故。勞動部同日派員至現場進行勞動檢查，初步判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6 款，將作業之車輛機械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

惟太魯閣號事件非單一意外，去（109）年 11 月台船工人電焊時，發生爆炸意外造成 1 死 1 重傷；今（110）年 3 月，高雄市立美術館工地工安意外致 1 死 4 傷；4 月台電施工意外造成工人遭 400 公斤電箱重壓不治……等意外頻傳。100 年至 109 年公共工程意外造成死亡人數統計高達 407 人。

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可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 15 款情形，高達 7 款有「情節重大」之敘述，卻未清楚明確定義，如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等。以 108 年工程採購數 45,249 案計，涉前述 7 款「情節重大」違規者，裁處僅占千分之二。

為避免實務裁處困難，使罔顧公共安全之營建廠商屢獲政府採購標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說明或舉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節重大」之內容，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邱臣遠 蘇震清 邱顯智

三、因交通部鐵道局於「臺鐵重大改革措施」會議後，需擔負檢查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 204 個施行中之臨軌工程及後續臺鐵局工程施作之責，以現有鐵道局之人員編制，工程人員顯有不足，但礙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規定，無法將臺鐵局之工程人員員額移撥鐵道局，故請交通部臺

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支援鐵道局工程人員之方案，以使鐵道工程之進程及安全有所保障。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歐珀

4 月 2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由委員楊瓊瓔、何欣純、林德福及邱臣遠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林俊憲、陳歐珀、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趙正宇、陳明文、蘇震清、陳素月、劉權豪、楊瓊瓔、陳雪生、鍾佳濱、王婉諭、陳椒華、邱顯智、何欣純及葉毓蘭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等相關單位列席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昆澤、許淑華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一)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根據交通部路政司統計在 107 年間合法領用的電動自行車跟電動輔助自行車合計約有 14 萬 2 千台，違規總數是 4,175 件，違規比例大概是 2%。但是 108 年間合法領用相關車輛約為 134 萬台，而違規次數為 30,246 件，違規比例直接暴增到 22%。有鑑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並參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公告資訊，市面上有四成的電動自行車不符法律規定，由是可知現今主管機關對於相關的販售業者或平臺似無法實質稽核，爰請交通部路政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對於販售業者稽核之執行現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林俊憲

二、鑒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違規比例由 107 年之 2%暴增至 108 年之 22%，且近年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使用比例由 107 年約 14 萬 2 千台提升至約 134 萬台，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用路安全至為重要。爰建請交通部將禮讓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觀念納入現行汽機車駕照考題題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林俊憲

三、有鑑於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事件造成重大傷亡，震驚海內外，有認為是邊坡未加圍籬致使工程車滑落造成，而有正在進行之邊坡工程停工之議；亦即重新體認邊坡既是造成交通運輸安全之核心因素，就應全力加以保護。然近來發現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活化土地利用之名，不斷在高速公路沿線兩旁大肆進行停車位之開發，砍除邊坡原有之樹木花草設置為停車位出租，是不是也讓邊坡穩定性和功能性受到影響？政府徵用民地為的是建造高速公路行車使用，而不是為建造停車位出租，法理上是否站得住腳，也不無疑問。邊坡穩定性的破壞，可能造成交通的中斷、封鎖，甚至造成人員傷亡，不可不慎，爰要求交通部督促高速公路局儘速全面清查國道邊坡開發停車位之狀況，並要求即時終止開發，已經被開發者，亦應儘速確認安全性或恢復原狀，未來也要嚴格要求邊坡不得做多目標使用，確保邊坡護路之功能，不要等事故發生才來亡羊補牢，為時已晚。

提案人：陳歐珀 邱臣遠 林俊憲

四、「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修訂第 19 條規定，將部分申請資格由原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期，修訂為 110 年 4 月 30 日，申請截止日整整提前 8 個月，且由公告至截止僅約 9 工作日，令相關業者措手不及，不符法令應有之信賴保護原則，形同信任政府，而較慢申請者反變相遭受懲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考量新修訂之日期為 4 月 19 日，給予民眾充分緩衝期，以維護社會對政府法令之信賴。

提案人：蘇震清 陳歐珀 林俊憲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1 案：

- (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其餘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
「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
「氣象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六)
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
「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
「運輸科技庭、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
「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素。
-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
「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
「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
「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1 案：

- (一)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
「一般行政」及「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之勞務承攬經費凍結

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 (六)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一)審查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以上 11 案合併詢答)

- 二、(一)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 9 案進行逐條審查，由邱召集委員臣遠主持)

主席：我們現在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對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解凍案，首先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大院的議事安排，就本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

110 年度單位預算需專案解凍案有 1 案是，針對本部「路政管理」科目項下關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推動必要性、各子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效等進行專案報告。

另外書面報告 10 案，其中本部「交通科技研究發展」與「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等 5 案係為規劃交通科技前瞻性整體願景藍圖，俾促進交通科技之交流與合作，以及透過多元營運模式發展，強化自由港區招商力道及拓展營運績效；觀光局「觀光業務」等 3 案係為整備國家風景區軟硬體資源及推動觀光主流化，以整合強化我國觀光資源與提升國際觀光能見度等所需經費；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係辦理各項公路監理行政工作及推動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以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鐵道局「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主要係辦理鐵路立體化與鐵路改善工程之施工品質查驗與工程進度督導等所需經費。前揭各項預算均係配合本部業務推動所需必要經費。

以上凍結案相關解凍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接下來，容我請會計處張處長報告解凍案之辦理情形，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動支經費，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信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下就 110 年度交通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一案及書面報告十案，依據大院議事安排，口頭扼要重點說明十一點如后，並請參閱書面報告及相關議案關係文書：

1. 交通部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106 至 109 年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已有六大具體亮點成果，包含：交通行動服務、機車車聯網、智慧廊道、自駕車車聯網、統合式智慧交通管理、偏鄉公共運輸平台等。為因應新時代技術進步，故自 110 年起確有必要廣續前期計畫持續推動，擴大運用，以更貼近民眾及產業需求，並已建立管理機制及訂定績效指標，對各項工作之執行進行追蹤考核，順應環境變遷滾動檢討，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綜效，經費確屬實需。
2. 交通部一般行政及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之勞務承攬經費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本部各項勞務承攬契約均係依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嚴格規範並檢視廠商對其員工應給予之薪資等勞動條件，要求廠商與其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亦不定期抽訪並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若有對個別自然人直接締約，則以不牴觸勞動基準法為基本原則加以檢視，另自 105 年起即依勞動部所定原則訂定勞動承攬情形訪視實施計畫，逐年抽訪所屬機關構，檢核其勞務承攬之辦理情形，以落實勞工權益保障，經費確屬實需。
3. 交通部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本科目預算經費係辦理規劃交通科技前瞻性整體願景藍圖，以及資源評估整合、計畫輔導管考等科技行政作業，以促進交通科技之交流與合作，110 年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確有必要擴大辦理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及提升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將透過實地訪談與輔導之方式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防護韌性，進行資安情資交換、資安事故回應、異常預警，以強化交通領域內針對資安情勢之回應能力，經費確屬實需。
4. 交通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有關研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限縮民眾檢舉一節，交通部已邀集民間人士及團體參與討論，並將持續聆聽各界不同聲音，再協同警政署作為修法精進之參據。有關新修正上開條例對接送未滿 7 歲兒童上下車之臨停執法認定原則一節，交通部已於法規施行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獲有共識，並轉請警政署轉知所轄警察機關依此執行原則辦理並進行教育訓練。有關交通部各項統計調查之完整結果及分析，其中調查結果均已公布於交通部網站，並已請各業務相關單位研擬具體政策建議及因應措施，至交通部主管所建置之 App 部分，除已要求相關業管單位每季檢討規劃提升使用上之便利性，致力在資訊安全前提下，強化公開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提供各界多元創新加值運用，促進民眾生活便利，同時避免發生疊床架屋、重複開發之情形發生，以撙節有限資源。另已督導所屬機關構確實評估廉政風險，並加強法紀教育訓練及提升法紀意識，且責成政風單位積極發掘可能之弊案並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由強化行政透明措施並發揮內控監督機制，以降低弊案發生的可能性，經費確屬實需。
5. 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本科目預算經費係積極推動發展自由港區自轉郵、自轉海快及貨轉郵等跨境電商新營運模式、執行向海致敬政策及新南向政策等之執行督考所必要之行政作業經費，經費確屬實需。
6. 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徵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有關台灣新車安全評等 T-NCAP 計畫因涉及工程、財物與技術服務等多項採購，前置規劃耗時較長，且為持續接軌國際，並經行政院同意於原預算額度內擴充更新版之測試能量，修正計畫期程至 112 年完成，目前已與廠商簽約，並每月與受委託廠商召開工作會議，督促在確保履約品質情形下加速辦理，預計 111 年上半年完成第 1 版檢測能量（含行人安全防護實驗室建置、檢測技術、制度規章建立等），112 年第 1 季發布第一次評價結果，經費確屬實需。
7. 觀光局及所屬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因觀光局所轄 13 處國家風景區，轄管幅員廣大，且近年來為持續強化旅遊服務品質，增加多項公共服務與設施，必須保持安全、整潔，而在人力不足情況下，確有採用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必要，且能發揮促進就業的正面功能，而執行時均確

實依據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以保障該等勞工之權益，經費確屬實需。

8.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本科目預算經費包括所屬駐外辦事處之行政經費及相關業務國際交涉及宣傳，相較於其他亞洲競爭國家已屬偏低，為提前籌劃布局疫情過後的觀光發展契機，持續維持主要市場的互動熱度，並提供相關單位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政策之評估，經費確屬實需。
9. 觀光局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有關「觀光主流化」理念的具體執行規劃重點有三：包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係整備國家風景管理處觀光景點軟硬體資源，營造在地特色，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全面提升遊憩品質及體驗。「觀光圈」，係著重在盤點資源及特色，加強觀光旅遊設施與相關服務整備，以提供優質遊程、參加國內外旅展，促進區域旅遊發展及經濟效益。「主題旅遊年」，係開發如自行車、鐵道、跳島、博物館等特色主題旅遊產品，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整備服務品質，發掘在地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經濟，經費確屬實需。
10.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本科目預算經費係專責辦理全國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運輸業管理、汽燃費管理、違規裁罰等各項公路監理行政工作。其中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係為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以紓緩都會區交通壅塞及減少環境空污，加強對偏鄉及弱勢族群行的照顧，並檢討規劃長期適當符合需求之公路客運運輸服務型態。另致力於優化機車考照、高齡駕照管理、組織內部管理及人才培等制度，透過監理、教育等層面，強化專業知能，以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經費確屬實需。
11. 鐵道局及所屬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為落實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已於品質手冊及資訊安全管理手冊訂定符合 ISO 認證的資訊安全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引，並加強稽核作業程序及管控機制。另有關桃園機場捷運中壢延伸線將依行政院核定採分階段通車，故已依計畫期程訂定各年度目標及考核標準，將戮力督促施工團隊如期如質完成，以達成政府建設目標，經費確屬實需。

以上報告，懇請各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2 分）部長好。這次華航機師染疫，讓國人發覺國境第一線的防疫旅館—諾富特飯店居然是四不管地帶，不知道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感覺？因為防疫指揮中心說防疫旅館是地方政府管，地方政府說諾富特是交通部民航局管，民航局又說只管機師，不管防疫旅館，觀光局說只負責補助旅館業。諾富特飯店導致染疫以來，造成國人人心惶惶，防疫措施又突然間升高，部長認為民航局跟觀光局有沒有相關權責？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早。諾富特飯店是觀光旅館，所以它是觀光局管的，沒錯；機組人員的管理是在民航局；防疫旅館則在地方。不管是桃園市政府或民航局，我們對於機組員有特殊例外的管理，事實上，各單位都很努力做防疫旅館與機組人員的管理，至於例外管理是不要有要加強的地方，這部分就由指揮中心做一些指示。

洪委員孟楷：諾富特事件到現在已經差不多一個多禮拜了，直接及間接染疫的差不多快 30 人。

王部長國材：28 人。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以來，防疫指揮中心到底有沒有找民航局或觀光局開過會？

王部長國材：有，一直在開會，昨天也開會。

洪委員孟楷：開會的結論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他們現在討論的是，目前 3 加 11 天是不是要再適當地加長，比如……

洪委員孟楷：因為他們是高風險族群，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比如說是不是要回到類似 5 加 9 天。的確全世界對航空公司的機組人員都有例外管理，主要是如果派飛有困難，整個就沒辦法往外飛。因為現在國內整體經濟也都靠飛機，尤其是價值比較高的部分，所以必須在送貨物出去的經濟跟防疫之間求得一個平衡點，目前比較重要的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講到一個重點，航空業確實是一個比較相對特殊的行業，而且機師調配有困難，但是重點在於這次諾富特事件最大的問題是混住。您剛剛開宗明義講到它本來是觀光旅館，後來又跟衛福部申請作為防疫旅館，但是我們又看到它其實沒有特別對外說明它是防疫旅館，所以才發覺有七十人、兩團跟桃園市政府申請旅遊補助，也入住諾富特，直到這一次染疫事件爆發之後，這七十個人打電話去 1922 詢問，1922 才告知他們有可能也要自主管理，後來諾富特才一個一個追蹤，讓這七十個人去講。換言之，它的定位到底是觀光旅館或防疫旅館？不確定，還有裡面有沒有分層或混住，也不確定，所以才會變成這次那麼嚴重，變成機師或是機組人員在那邊住防疫旅館，可是卻也讓國人承受染疫的風險。

王部長國材：諾富特有兩館，二館是申請作為桃園市的防疫旅館，給外籍機師過境不入境使用；一館則是供他們的機組人員 3 加 11 天使用。最近報導電梯或餐飲有沒有共用，這部分就要全部檢討。我知道民航局曾經發函給諾富特，要求他們針對機組人員住在一館的情形管理，他們也回答 OK。這部分還是由民航局、桃園市政府，還有中央疫情中心趕快補強。主要是例外管理的確跟一般的防疫旅館 14 天是不一樣的，在例外中是不是有些地方沒有注意到，所以造成破口……

洪委員孟楷：我確認一件事，好不好？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機師與機組人員的管理，是民航局主責，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另外，第二個是防疫旅館，到底現在防疫旅館是歸疫情指揮中心來管理，還是觀光局？

王部長國材：防疫旅館部分是……

洪委員孟楷：觀光局有沒有掌握名單，了解哪一些飯店現在已經被列為防疫旅館了？如果被列為防疫旅館，它的抽檢、檢核是由觀光局負責，還是防疫指揮中心？

王部長國材：指揮中心頒布防疫旅館設置與管理的指引，防疫旅館就讓地方政府來要求……

洪委員孟楷：以諾富特事件為例，它是觀光旅館，照理講是觀光局來督導，它又變成是防疫旅館，所以是桃園市政府要去抽查，但是現在變成三不管地帶。諾富特沒有做好該有的 SOP，是由觀光局還是地方政府去抽查？現在諾富特只是凸顯問題的一例，現階段你們有沒有針對全臺灣既

是觀光旅館又是防疫旅館的部分澈底釐清？

王部長國材：現在比較特別是，因為諾富特過去是當過境旅館使用，即外籍機師過去在臺灣過夜都在這個地方、不入境。

洪委員孟楷：因為它離機場最近，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我覺得這一次應該說它的確是防疫旅館，但是它一方面又當外籍機師的過境旅館。針對這個部分的檢討，我們會與桃園市政府再來討論。其他地方的防疫旅館就按照指揮中心的指引來做，他們就 14 天，包括……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沒有既是觀光旅館又是防疫旅館混合的狀況？你們有掌握嗎？有沒有既是觀光旅館又是防疫旅館，但國人不知道的？現在天氣熱了，國旅也開始了，會不會有民眾來住，以為是觀光旅館，沒想到它也有樓層作為防疫用，現在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王部長國材：現在不是觀光旅館的課題，而是過境旅館的課題。現在絕大部分都是一般旅館，所以大都是地方來管。因為諾富特是過境旅館又是觀光旅館，所以變成觀光局也有角色。至於其他的旅館，各縣市政府都很努力，包括追蹤、電子圍籬都做得非常好，而諾富特的確有剛才講的特性。

洪委員孟楷：我不否認各縣市政府或第一線的同仁很努力，但是這一件問題就凸顯了只要有一個缺口或是漏洞，很有可能就讓我們過去一年半的努力都白費了，也因此我才會特別利用今天機會要求觀光局及民航局要負起相關責任。部長可以督導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在進行了，包括指揮中心對於現在 3 加 11 要不要回到 5 加 9……

洪委員孟楷：你自己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平衡，還是要派飛……

洪委員孟楷：所以 4 天？一個是 3 天，另一個是 5 天，折衷變 4 天，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不，這個要由指揮中心來考量。今天兩大航空公司也在盤整，假設幾天、能不能派飛，這部分還是以求得平衡點來處理。我們現在也知道……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有結論？看疫情滾動檢討，還是這禮拜什麼時候開會會有結論？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從上禮拜五、六、日，還有昨天晚上都到指揮中心開會。目前是……

洪委員孟楷：民航局的態度是什麼？

林局長國顯：民航局態度是，第一個、要保障飛航安全，機組員要有足夠的休息及健康的身心狀態；第二個、配合防疫的作為……

洪委員孟楷：防疫安全更重要，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飛安第一，防疫作為要做到位，否則也沒有辦法順利飛出去。目前檢討的方向是，因為機組員有泡泡保護的問題，他們在國內就已經住在防疫旅館，再加上自主健康管理，機上特別注意的是，有討論到是不是口罩跟手套的使用要稍微注意……

洪委員孟楷：重點還是在於可以提出比較嚴格的態度，兼顧國內的防疫安全防護與飛航安全，可以

嗎？

林局長國顯：確實，現在就是把以前可能會有疏漏的地方再補起來。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沒有看今天的報紙？今天的四大報可能都有出現這個標題，但是我覺得有點遺憾，說真的，你看得到大標題吧！昨天的電子新聞反而沒有很大，本席不禁懷疑是不是大家已經麻木了，還是習慣成自然？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不會。

洪委員孟楷：昨天又發生出軌事件跟人禍，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你們不是在 4 月全面檢討，也都已經盤點，甚至軍事化管理，為什麼還是出現這樣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這幾個禮拜針對現場的安全管理等都花很多力氣在做，結果現在有所謂冒煙…
…

洪委員孟楷：出軌！

王部長國材：它應該是擠到轉轍器。至於冒煙的部分，我初步看起來有關鬆軔或車軸的課題，應該是在二級保養，也就是應該三個月檢查一次，所以我昨天也召開會議要求他們瞭解，這兩台車最近才做過二級保養而已，為什麼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另外就是……

洪委員孟楷：那是不是代表保養不確實？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要查，因為保養手冊上有保養過的項目都要打勾，現在他們在查。另外，關於出軌的部分，側線往主線的時候轉轍器還沒有固定，他就開了，雖然我知道昨天好像是有一個司機是學習員。這部分也一樣是標準作業程序，轉轍器還沒轉好就開，所以會造成擠到轉轍器的狀況。這部分在安全改革的過程中，還是陸陸續續發生，我們會一併來處理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希望真的不要讓國人對於大眾運輸工具失去信心，這也是你跟新局長上任的首要目標。我們已經討論很多次了，但是我不希望報紙又出現這樣的標題，這個是打擊你們自己內部士氣，也是打擊國人對於大眾運輸的信心。更重要的是，你剛才說，你們其實都有 SOP、有保養的程序，是不是沒有做到位？能不能確認到底問題點出在哪邊？不要因為這些小事沒有「頂真」，最後可能又釀成人員傷亡，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會追根究柢，到底問題發生在哪個地方。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4 分）你看國 5 臺北跟宜蘭這一段，東部就只有這一小段國道建設，東部就是這樣，沒有快速道路，只有一小段的國 5。這條國 5 現在每天上下班都必塞，假日也嚴重塞車，連續假日更是動彈不得、寸步難行，用路人怨聲載道。109 年的端午節竟然塞車 32 個小時，雖然後來你們也實施很多措施，比如暫停收費時段、封閉入口匝道，或者是匝道管制，又或者是國道客運優惠等手段，成效不是沒有，但是成效有限，龐大的車流一直造成宜蘭縣觀光發展最大的障礙。因為國道 5 號也沒有辦法通行大貨車、大卡車，所以宜蘭縣的工商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投資的意願低落。然而在最適合旅居的城市中，我們竟然名列臺灣 22 個縣市的倒數第二名！一切都是進出宜蘭的問題，我之所以一直在交通委員會就是要讓政府部門瞭解，長期以來，重視西部的交通，卻忽略東部的交通，以致交通屢屢發生問題。東部的鐵路一票難求，甚

至經常發生問題，像是普悠瑪事件、太魯閣事件都發生在東部，所以我們今天認真來思考，已經到「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地步，我特別在去年（109 年）10 月 12 日和 12 月 1 日總質詢時，在之前交通委員會我也提了很多次，我特別建議針對國道 5 號長期塞車的問題儘速來規劃臺 62 線延伸到宜蘭，也就是說，從新北瑞濱到宜蘭頭城的快速道路，這條快速道路總長從臺北到頭城大概 69 公里。這裡有一張圖，我特別把它描繪出來，請部長看一下，假設我們從圓山飯店到大華系統，然後經過臺 62 線拉下來，未來跟我們的高鐵延伸到宜蘭做共構的話，總計 69 公里。如果以每小時 80 公里來計算行車速度的話，大概 52 分鐘，以目前來講，同樣從圓山飯店一樣走臺 62 瑞濱到臺 2 線，再到宜蘭頭城大概是 95 公里，以臺 2 線每小時 50 公里計算，至少要 100 分鐘，所以這條路的經濟效益在這裡，也能夠徹底解決國道 5 號龐大車流，也可以解決宜蘭縣工商發展受阻礙的問題，更可以大大提升未來觀光的發展。

現在交通部也同意我的提案，我的提案也在總質詢中獲得蘇院長和交通部的允諾，在上個月臺 62 快速道路延伸的可行性評估工作已經發包了，我在這裡再提出一個建議，未來希望這條路線能夠跟可能會通過的高鐵延伸方案做共構，這個共構有什麼好處？第一、減少行政流程，第二、減少徵收，第三、又可以減少環評，所以畢其功於一役，這個案子我也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討論過，在宜蘭我也累積了大家一定的共識，所以我們希望提出來讓交通部參考。目前我們畫出來的圖大概是這樣，希望用立體共構的方式，如果底下是側車道，第一層我們用快速道路，最上層用高鐵，未來設計階段如果能夠一起來設計，經費上可以少很多，工程也可以變得比較順利，特別是整個期程會一致。隧道的部分，我們希望採雙孔隧道的方式，這是我們討論出來的高鐵隧道和快速公路的隧道，因為隧道不可能共構，所以採雙孔隧道的方式，這個是我的建議，待會我會做成提案，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獲得交通部部長重視。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說明一下，萬里瑞濱線從瑞濱延到頭城現在已經決標，可行性要做了。至於是不是會跟高鐵共構這部分大概有兩個課題，第一、高鐵的設計標準是比較高的，其轉彎半徑是六千多公尺，比一般高速公路大很多，意思是說，如果沿著公路和鐵路共構，是公路很不經濟；第二、是隧道的問題，變成要雙孔隧道。另外，高鐵延伸宜蘭已經在綜規階段，這部分才在可行性，現在弄完以後就變成要等這個部分，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要共構就留給交通部在可行性裡面分析，我們一定會找到一條最適合的道路。

陳委員歐珀：這我同意，因為就是在可行性評估裡納入共構的想法探討一下。講到高鐵延伸宜蘭，最近地方又炒起來，因為換了新部長，我一再跟他們承諾，我也在上次質詢問過部長，部長也承諾不會因為換了部長，延伸計畫就會生變，請部長明確講一下，高鐵延伸到宜蘭縣這個案子是不是原定 7 月份公布高鐵站在宜蘭哪個車站？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會如期公布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本身的原則就是說已經進入可行性或是可行性已經通過的，整個高鐵的部分已經到綜規階段，現在是針對站址在宜蘭站還是縣政中心站，現在正在討論，我知道鐵

道局已經在做分析了，我想等分析出來以後，我們會如期到地方再做一次說明，初步我們是覺得在宜蘭站，因為它本身就是傳統的中心，過去我們也曾經談到以剛才提到的鐵路共構方式進去，所以事實上也研究出工程的方法了，至於要不要到縣政中心，我知道縣政府有這樣談，但中心還是在宜蘭站，這部分我再跟委員、縣政府再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是很專業的，又事關中央的權責，我一直保持這樣態度，尊重中央專業的評估、專業的規劃，但是我要跟部長講，這也是攸關宜蘭縣整體未來發展，如果讓宜蘭市的舊城能夠復興，全臺灣很多縣市都跟我們一樣，花蓮也差不多，人口越來越少，屏東、雲林、南投都一樣，人口愈來愈少，舊城的復興很重要，所以我尊重你們專業的評估，地方當然也有不同意見，住在頭城的希望開在頭城、蘇澳的希望開在蘇澳，所以地方的多元意見我們都尊重，但是我還是強調，我尊重你們中央專業的評估。

王部長國材：謝謝。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也是臺灣公路的奇蹟，可以列入金氏紀錄。請局長答復一下，臺 2 庚延伸線從宜蘭縣從陳定南縣長 40 幾年前開始講，講到現在的林姿妙縣長，也歷經我們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到現在的蔡英文總統，從民國 95 年到現在 100 年，16 年來大大小小會議總共不曉得開幾次，但是我這裡有公文往返見證共 29 項，16 年來我們的可行性評估還沒好，說實在，如果我還當省議員真的會槌桌子，我在省議會也提過這件事，我們從 40 幾年就開始講了，一個可行性評估做 16 年，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璋：跟委員報告，目前這個案子已經報到交通部，當然過程中有一些意見修改，這部分也在處理中，我們應該預計在這個年度下半年 7 月份就可以報院。

陳委員歐珀：你們審查委員那一批人每次不同的意見又來了，交通部和行政院一直在公文往返，我建議列入臺灣公路史的金氏紀錄，將來看誰能夠完成，我們為他好好紀念一下。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會再了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這個太欺負宜蘭人，一個可行性評估做了 16 年還沒弄好。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交通部王部長、航港局葉局長、公路總局許局長。

部長早安、兩位局長早安。我今天的質詢是針對近兩個月來的一些重大案件的追蹤及成效。這個會期開議以來，交通部重大事故不斷，歷經西濱連續車禍、臺鐵海端工安意外、航港局弊案、太魯閣事件和遊覽車蘇花撞山事故。我們知道交通部和所屬機關在這段時間內非常辛苦，但在相關的行政管理上確實出現了很多缺失和漏洞，所以我具體請教部長，一條一條來跟你們盯一下進度。

第一個是關於航港局的考照弊案已經經過一個半月，目前相關部會的檢討和人民申請的案件是否都完成了相關的檢討、改善；弊案的相關究責結果如何；有多少人受到懲處；最高的層級到哪裡；涉案駕照有撤回者是多少？請部長先具體回復這幾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涉案同仁和民眾有 49 位，已經由臺中地檢署起訴，民眾有 48 位已經撤照。這次我們調查的結果是複核與勾稽制度、特勤人員審核的權限以及輪調制度沒有落實，讓他當了這麼久，對這部分我也責成航港局做一些改善。我請局長向委員做說明。

邱委員臣遠：我補充一下。目前我們知道的是 2,382 件駕照異常，扣除未員的 2,255 件，佔了總體的九成四以外，其他 127 件異常的涉案人，目前有多少？這部分請局長一併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主動透過廉政系統，由政風單位移請廉政系統調查和瞭解當中，所以今天可能無法向委員報告這部分的詳細數字，不過，我們都是本於毋枉毋縱的原則，將有異常的部分完全主動移請廉政單位在查處當中。另外，是否容許我說明 3 月 15 日向大院做專案報告後，我們的檢討作為？

邱委員臣遠：你就摘要的進度說明一下。

葉局長協隆：我親自主持過 5 次的內控專案檢討會議，現在有四大重點向委員報告：第一個是之前委員提醒的各類戳章的管理，這部分我們除了有專人管理之外，同時也統一格式，不管是申請、審查和紀錄都做了統一規範。第二個是訂定職務說明書，每一個職務都要有清楚的職務說明書，新同仁接任後要清楚自己的職權在哪裡及要審查什麼項目。第三個是委員關心的輪調的部分，我有詳細的清查，所謂的有風險職務在 5 月 1 日前要完成確實的輪調，我是逐項的做檢討和調整。第四個是剛才委員提到的主動撤照的部分，針對異常案件主動發函給領有駕照的駕駛人我們也進行行政程序法的陳述意見程序。

邱委員臣遠：謝謝葉局長。相關的進度、後續的報告及局長剛才提到的四個重點，我們還是希望局長能提供書面給本席和交通委員會各個委員。行政院倡導親近海洋的政策，這個事件對我們來講，後續的改善措施，包括這次的書面報告，我們希望你們能將相關的懲處名單一併提供。

葉局長協隆：是。

邱委員臣遠：有關騰龍遊覽車事故，當時我們曾要求交通部就遊覽車安全建立完善的監理制度，落實公司評鑑及人員訓練，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報告及建議。除了這部分之外，我也請教許局長，針對公司評鑑制度目前檢討的結果與進度如何？當時我們也提及評鑑制度 5 年沒有更新，你們回溯說是因為有些欠繳或罰單逾期的情形，而造成評鑑相關的案件數過高，欠繳的過路費與違規是否有列入這次評分或不列入評分？統計的最新進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目前遊覽車評鑑制度的檢討從 105 年最後一次……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最新的進度為何？

許局長鈺漳：目前評鑑正在進行中。

邱委員臣遠：什麼時候才可以完成？

許局長鈺漳：我們的資料在 3 月分就蒐集完成了，但缺了肇事資料，檢驗所大概在 5 月份會給我們，我們將這部分納入相關的安全評估後會在 6 月份公布最新的評鑑資料。

邱委員臣遠：我們之前提到的欠繳過路費及相關的違規是否列入？

許局長鈺漳：這個部分在現有評鑑中沒有納入。

邱委員臣遠：新的評鑑會不會納入？

許局長鈺漳：我的意思是 10 月到 3 月的部分已經公布出去了，這部分沒有納入，但下一階段他們要申請升等時會納入考慮。

邱委員臣遠：最新的評鑑制度預計在 6 月完成嗎？

許局長鈺漳：6 月份會完成公布乙等以下的部分，7 月會公布甲、乙等及優等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依照現行制度，未達乙等的有幾家，甲、乙等各有幾家？

許局長鈺漳：因為資料還在蒐集中，目前還沒有那個資料。

邱委員臣遠：是否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我們？

許局長鈺漳：等 5 月那個資料來了，整個資料做一個完整的呈現後，大概在 6 月才能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好，請依照你們的時間提供資料給我們。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座椅動態測試，這個部分是否已經納入現行的檢測規定？

許局長鈺漳：座椅動態測試的部分，我記得部裡上次在立法院的答復是未來會做相關的檢測規定，這部分正在研議中，未來應該會納入。

邱委員臣遠：我們希望能夠納入，因為這是這次的重點。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舜清：我們下星期一馬上會開會。

邱委員臣遠：針對 3 月 9 日桃園客運維修廠 7 部電動巴士火燒車案，鑑定結果是否是電池起火造成的？召回同型車輛的檢驗是否開始進行了？

許局長鈺漳：這是桃園發生的，而且是市區客運，這部分應該是由桃園市政府做後續的處理，我們有請同仁去瞭解，目前最後的鑑定結果還沒有出來。

邱委員臣遠：希望你們還是要關心、督導這個部分。

許局長鈺漳：好。

邱委員臣遠：請教部長，露營地的在地合法化有非常多人關心，對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而言，這是一個新的休閒旅遊型態，就我這邊的數據來看，全臺將近兩千處的露營場中只有一成左右合法，許多場地是位於農牧用地，現行法規無法將露營場納入使用許可，也沒有主管機關。目前行政院終於拍板由觀光局主管，同時研議一公頃以下的營區就地合法，很多露營的愛好者非常關心，所以我要請教王部長，根據目前正由觀光局及內政部地政司聯手修定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計放寬哪幾種非都市管制土地？

王部長國材：我請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目前我們針對非都第六項的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做農漁使用的放寬。

邱委員臣遠：我再具體的請教，一公頃以下露營區就地合法的政策，是否可能造成更多違法的亂象？針對觀光局統計的違法類型，有哪些可以就地合法，哪些不可以？根據統計，違反法規的類

型就有 773 件，相關的細項包括不符合土地管制的法規、未辦理稅籍的登記、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違反森林法等等，其實相關的法規中都有一定程度的限度，這部分是否也請你回應一下？

周副局長廷彰：其實不是就地合法而是容許使用，就是說地目不必變更，後續申請營位或盥洗設施還是需要依照水土保持法等環境相關法令向地方政府申請。

邱委員臣遠：這是新興的旅遊型態，我們希望交通部還是要針對不同環境的坐落地進行管制，而非全面性的就地合法，應視不同的狀況做總體的盤點和考量。另外，近年來露營的熱潮也帶來垃圾污染的問題，相關的配套措施、罰則和禁止事項都要一併納入這次的修正作業，否則會造成地方亂象也破壞環境生態，對這部分希望部長可以答應我們嗎？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來進行。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議題是高速公路占用內側車道是否合理的問題。高速及快速公路內側超車道的使用規定，到底內側超車道可以採最高速的持續占用，或者在非超車的時候勿占用內側車道，母法和子法在這方面有點矛盾。我們從這個圖可以看到，這是呼籲駕駛人未超車時不要占用內側超車道，但右邊這張圖又反映了現況管制的規定，小客車可以高速占用內側超車道持續的行駛，到底哪個正確？兩者互相矛盾，駕駛人有時都會搞混。左邊是道交條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道路內的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以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到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另外右邊則是高速公路局快速公路交通管制條例規則第八條的規定：「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最高限速行駛於內車道。」這兩條的釋意上就有點矛盾，所以我具體請教部長，國道公路警察局如何取締占用內側超車道造成堵塞車輛？這部分要如何認定？塞一輛、兩輛車或三輛車才算是執法上塞車的定義？在這部分，取締塞車恐怕很難執法，但開放持續占用往往導致後方車輛不能超車，而失去超車道的意義，如此一來小客車可以最高限速持續行駛於內側超車道的規定是否合理？部長是否針對這個問題給我們具體的回復？

王部長國材：內車道基本上是超車道，但如以最高限速行駛是可以繼續走，超車後有安全距離的時候就要趕快回到原來的車道，目前是這樣，意思是一般是超車使用，如果有安全距離就要趕快回來。

邱委員臣遠：但很多小型車都是持續一直開，有時候我開在那邊，後面的就一直閃遠光燈趕我們。

王部長國材：如果速度 OK 是可以一直走，但如果有安全距離就要趕快回來。

邱委員臣遠：國外也沒有這樣的案例，這是比較特別的狀況，雖然行政規定沒有違反母法，但母法的精神是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應即駛回原車道，所以交通部在相關的宣導及規定上可以做更細緻的盤點，並對用路人宣導。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 分）王部長好。社會大眾對臺鐵的基本要求就是安全至上及通勤準點，但 5 月 4 日早上 9 點 35 分發成功站貨物列車調車時轉轍被擠壞，導致出軌的事故。我要請教杜局長，你們一開始發出的訊息是成功站因為出軌事故的影響，而造成相關列車延誤的狀況，後來又改口說是貨物列車擠壞了轉轍器，而造成相關的延誤狀況，到後來又轉口說要經過再分析，

現在好像又朝向出軌的方向，為什麼一變再變？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這件事情發生在昨天早上 9 點 35 分，現場成功站的通報是有一軸出軌，因為我們整體訊息的傳遞必須要很快速。

李委員昆澤：的確也是出軌的狀態。

杜局長微：我們的搶修指官揮也是我們現在應變中心的副召，他到現場後發現擠出去後車輪沒有掉下來。

李委員昆澤：一開始是擠壞相關的轉轍器，後來司機掉頭倒車又造成出軌的狀況。行車事故不只是相關狀況的回報，按照鐵路行車規則，一般的行車事故在一小時內必須通報交通部，重大行車事故是兩小時內要通報運安會。現在運安會的研判是出軌的狀況，臺鐵局和運安會研判有差距的狀況，也讓民眾的信心降到谷底。我要提醒局長，4 月 2 日太魯閣列車事故造成嚴重死傷，4 月 2 日到現在 5 月 4 日已經發生了 50 件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行車事故。我們一再跟社會大眾說臺鐵要推動 SMS 相關的安全管理系統，要達到六大安全目標，不管是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或異常行車事件，死亡率、重傷率及輕傷率都要大幅降低以保障旅客的安全。從 4 月 2 日到 5 月 4 日已經發生 50 件，民眾對臺鐵的管理狀態失去信心，每天有 55 萬以上人次搭乘臺鐵，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太魯閣事件發生後，安全改革是最重要的一件事，的確有一些個別的案子也陸續出現，我們一定要好好的改革。我們在改革過程中也陸續發現一些問題，包括現在所說的不管是出軌或擠壞轉轍器也好，類似轉轍器還沒有鎖定就開，這種人為沒有遵守作業程序所發生的事故，是有些同仁對這方面比較不小心所致，我們對這部分一定要加以督導。

李委員昆澤：這關係到安全的議題，不能以同仁不小心為由輕鬆帶過，因為每次的不小心都可能造成重大的傷亡，這是軌道系統一個最基本的原則。成功站事故如果是擠壞轉轍器，就是一般行車事故，屬於設備的損壞，如果是出軌就屬於重大行車事故。現在運安會認定臺鐵局延遲通報，按照相關規定要處罰 250 萬元。請問在相關的認定上臺鐵局是避重就輕，還是認定的標準不同呢？

杜局長微：這部分絕對是要料敵從嚴。

李委員昆澤：我們沒有看到你們料敵從嚴，你們是變來變去。

杜局長微：剛剛委員提到我們通報沒有遵守時效的規定，我們有向運安會查證，包括昨天這一件及之前的通報都沒有延誤，我們都已經向運安會做過認定。

李委員昆澤：通報沒有延誤，但通報內容是否避重就輕？是否有據實以報？這是社會大眾所質疑的。

杜局長微：以後我們向運安會通報及協調的部分會再加強。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據實以報不能打折，相關的安全不能打折，不能避重就輕，請部長要全力督促。

王部長國材：是，軌道是最近才放到運安會體系，對於鐵道部分的認知，包括冒煙、有沒有火花、是不是出軌，運安會有很多講法，我想慢慢的他們的看法會趨於一致。

李委員昆澤：提到冒煙，今年度已經發生了 10 件鬆韌不良，而造成列車冒煙甚至失火的狀況。這些鬆韌不只出現在 EMU300 型，500 型和 700 型也出現狀況。雖然鐵道迷都很喜歡 EMU300 型，它超過 32 年了，號稱義大利美女，因為是義大利出產的，車型非常漂亮，但它的鬆韌系統造成冒煙及煞車系統的問題。現在不只是 300 型，500 型、700 型都出現相關的狀態，我要請教杜局長，EMU300 型從 4 月 20 全面整修到現在，整修的狀況如何？修得好嗎？

杜局長微：是修得好，但這個車型比較老舊，所以我們完成檢修後，基本上不會大量去運用它。

李委員昆澤：如果修不好的話，你們會不會有朝報廢的方向思考？這也是鐵道迷關心的，但旅客更關心的是安全問題，安全是不能打折的。

杜局長微：EMU300 型檢修完成大概是在 7 月，在檢修完成後會運用在比較尖峰的時段，也就是說不會在日常班表上運作。現在日常班表的車型已經改用 PP 自強號替代，未來在暑假或連續假期，我們需要提供更多運能時才會考慮使用這型車。

李委員昆澤：目前 EMU 還是擔任重要的旅客載運任務，EMU3000 預定在 6 月會進來一輛，7 月會進來一輛，到年底會有 5 輛進來，是不是？

杜局長微：新的車子到年底時會有 5 列進來。

李委員昆澤：還要經過相關的測試嗎？

杜局長微：是，我們預計在年底可以上線的新城際列車會有 3 列。

李委員昆澤：你現在向社會大眾說 EMU300 是可以修好的，但只在尖峰時刻作為支援的角色，海風號和山嵐號這些觀光專列的車子怎麼辦？

杜局長微：我們規劃的海風號和山嵐號需要經過更大量的整修，包括它的軸行系統和機電系統都要一次更新。

李委員昆澤：我是擔憂像 EMU300 鬆韌系統的零件，臺鐵號稱部分料件原廠已經沒有生產，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杜局長微：是有的，我們現在都用國產品替代。

李委員昆澤：對國產品的品質可能要更從嚴把關。

杜局長微：對這部分，我們會朝向提高採購標準。

李委員昆澤：目前 EMU300 正在全面檢修，檢修的狀態必須以安全作為最高原則，不要整修不久又發生鬆韌系統不良造成冒煙的狀態。民眾搭乘火車，結果它真的變成「火車」，即會冒煙甚至有失火的危險，這對臺鐵的形象及旅客的安全都是很大的衝擊，部長要全力督促臺鐵局。

這六大安全目標是社會大眾可檢驗的基本標準，不要有太多的形容詞、太多的報告、太多的口號，而所呈現出來的重大行車事故、一般型行車事故、異常行車事件一再發生，然後又號稱要改革，這是社會大眾無法接受的。

王部長國材：是，關於這些課題，事實上它的 1、2、3、4 級保養都有規定什麼時候要做什麼樣的保養，所以我會要求，與其每次都用特檢的方式，還是落實四階段的保養工作。比如剛才講到

的鬆弛不良，事實上在 2 級保養就要檢查，但檢查到底是否確實？對於類似的課題，我也責成臺鐵對於 4 級檢查，每一階段要做的項目一定要確實。

李委員昆澤：好，局長和部長，我們就看六大安全管理目標所呈現的數據。

主席：等一下林委員俊憲發言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14 分）最近華航諾富特旅館爆發疑似集體感染事件，而且每天都有新的疫情發生，現在已經有 28 人染疫，華航內部還在連續確診，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華航內部機師 11 個，空服員 1 位，總共 12 位。

陳委員明文：指揮中心當然有疏失，我們要檢討，但華航防疫管理的鬆散變成臺灣的防疫破口，誰要承擔這個責任？現在慢慢演變成社區感染的邊緣，身為主管機關的交通部到底要負責麼責任？

王部長國材：有關旅館的部分，觀光局是觀光旅館的主管單位，防疫旅館的管理在地方政府。民航局是對於機組人員的管理，包括他們要落實 3 加 11 的管理。諾富特是很特殊的例子，過去當過境旅館用，外籍機師的進出是沒有入境的方式，我們不能因此而否定全國各縣市對於防疫旅館的管理及努力，諾富特在桃園機場，這是最特殊的，對於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明文：華航在管理上太大意以致有所疏失，但這會導致整個臺灣陷入防疫恐慌的狀態，實在不知道要追究誰？華航這個事件讓全國同胞陷入恐慌當中，你知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是問誰要負這個責任，我不知道你現在在說什麼？看起來交通部都沒有負起督導的責任，看起來華航也沒有責任，看起來只有這間旅館的責任而已，你們現在講的就是這樣，現在華航是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不是說交通部沒有責任，我剛才只是向委員報告諾富特本身特殊的狀況。華航從過去的 5 加 9 變成現在的 3 加 11，指揮中心對這部分也在探討這樣的居家檢疫 3 天夠不夠，所以最近一直在密集的開會。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現在華航的部分，血清和 PCR 是全面普篩，目前已經完成 96%，血清有 88 件。

陳委員明文：我問的是現在華航有多少人在居家檢疫？

林局長國顯：48 人在居家檢疫。

陳委員明文：只有 48 人在居家檢疫，他們的機師和員工呢？

林局長國顯：機師有 48 人，員工 206 人。

陳委員明文：現在他們有兩百多人在進行集中檢疫嗎？

林局長國顯：總數 411 人。

陳委員明文：社會大眾比較關切的是他們的檢疫期間是 3 天，你剛才說希望 3 天改成幾天？

林局長國顯：指揮中心在討論是不是將 3 天改回原來的 5 天。

陳委員明文：改了沒有？

林局長國顯：現在還在討論。

陳委員明文：有些機師 3 天以後出來又發燒。

林局長國顯：對，有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明文：3 天的時間好像太少，大家關注的是華航現在怎麼做檢疫。

林局長國顯：他們是 3 天，但是 PCR 檢定陰性才進入自主健康管理。

陳委員明文：部長，對於華航這次的防疫破口要追究責任，而造成全民恐慌好像跟你們都沒有關係一樣。指揮中心陳時中說打疫苗是現階段最好的防疫工作，華航現在疫苗的施打率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大概是 27%。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只有 27%？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些是居家檢疫，有些還在派飛中，現在要陸續加強，總共大概 1,279 個，現在有 347 個已經接種，接近 3 成。

陳委員明文：既然陳時中部長講了最好的防疫就是打疫苗，那你就趕緊叫他們打疫苗集體防疫，不只是華航，所有國籍航空公司人員都要趕快打，所有的客運公司也要趕快去打，鐵道公司及鐵道局也都要趕快去打，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進行中。

陳委員明文：有嗎？施打率多少？

王部長國材：3 成。

陳委員明文：既然要做集體檢疫，那麼與人群接觸最多的交通部相關人員，不管是鐵公路都要施打。華航的防疫破口就是政府的責任，但現在看起來好像政府都沒有責任一樣，真的是莫名其妙。我們看到報紙，這兩天又看到華航防疫旅館的相關文件，我心理上就懷疑這難道都跟你們沒有關係嗎？部長不只是當鐵道局的部長，所有的陸海空你都要管，所有的事情你都要管，今天發生這種事情要趕緊做全面性的掌握。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今天討論的是預算，高鐵和臺鐵要連成網，部長對現階段的狀況是滿意或不滿意？高鐵全省有 12 個站，高鐵和臺鐵連成一個網路，對於現階段的狀況，你滿不滿意？

王部長國材：我們繼續努力中。

陳委員明文：你滿意還是不滿意？

王部長國材：繼續加強。

陳委員明文：南港、臺北、板橋、臺中，這四個站是三鐵共構，看起來比較完整，民眾對有三鐵共構車站的交通便利性都很滿意。桃園最起碼有捷運，臺鐵在新竹有六家支線，苗栗有豐富車站，彰化有田中車站，臺南最起碼有沙崙支線，高雄有新左營站，只有嘉義和雲林目前沒有，嘉義和雲林的高鐵站是沒有臺鐵的連接網。

王部長國材：沒有臺鐵但有糖鐵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糖鐵計畫是我們要進一步跟你探討的，我今天要跟你談的是，我們希望臺鐵和高鐵應

該要有一個鐵道連結成網的計畫，一開始高鐵起來的時候，有一個輕軌計畫連到嘉義市，但目前全嘉義縣都沒有。我們看這一張圖，目前有規劃一個五分仔車鐵道計畫，五分仔車鐵道是嘉義縣鐵道觀光的重要環節，簡單的說就是搭乘高鐵之後可以搭乘五分仔車到蒜頭糖廠。經濟部和台糖已經協調完成了，這一段台糖要做，現在是蒜頭拉到故宮南院的這段經費是 2 億元，希望交通部來做。我在總質詢時特別邀請當時的林部長和蘇院長一起談，蘇院長原則上支持這個案子，但他問我誰要經營？我今天很清楚的告訴部長，就是由台糖經營這條路線，鐵道局負責把蒜頭連到故宮南院這一段連結起來，希望交通部能夠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勻支這筆經費。這個部分是我們比較迫切期待，而且也在行政院沈副院長主持相關單位的討論中形成一個會議結論了，原則上行政院也支持這個案子，部長今天是不是能夠在這裡做個承諾？

王部長國材：蒜頭糖廠到高鐵現在在辦理設計，明年 10 月就做完了，至於到故宮南院的部分則要看整個計畫，過去確實在談論由誰經營的問題，現在確定是台糖經營，那麼我們支持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台糖原則上沒有問題，高鐵到蒜頭這一段是台糖要做，如果蒜頭到故宮南院沒有連結起來，運量不會好，因為沒有人只想搭到蒜頭而已，大家都希望高鐵能夠連結到故宮南院。我們希望在高鐵和臺鐵沒有連結起來之前，起碼也要把現有五分仔車的軌道連結起來，發展觀光對交通部來講也是一個業務，如果能夠將人拉到故宮南院，也是發展觀光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希望交通部能夠儘速進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積極的來推動。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局長，臺鐵真的是接二連三，最近臺東市成功站又出軌，發生這樣的事件，臺鐵局、交通部真的要非常、非常加油。今年 2 月 23 日發生海端事故，現在的處理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海端這件案子，現在鐵道局正在做行政調查，臺鐵局還沒收到調查報告，我們後續會依照調查報告來做處理，但是這件案子涉及為什麼會發生職災事件，我們現在已經都在做各種改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 2 月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報告已經送到部裏，即鐵道局已經送到交通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請教有關賠償、撫卹及照顧的進度是怎麼樣？

杜局長微：因為有死亡、有受傷的同仁，死亡跟受傷的同仁都會照我們最好及最高的標準來辦理，由他們提出來以後，我們會趕快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誰比較清楚知道這個……

王部長國材：我補充一下，這個禮拜六、日開始，有分區家屬說明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

王部長國材：海端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端事故，現在是你們的員工。

杜局長微：對，是員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有沒有賠償？

杜局長微：有賠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賠償了嗎？

杜局長微：目前要等他們提出申請，將會幫他們爭取最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麼久了怎麼還沒有申請？不可能，也不對啊！局長、部長，因為海端事故是你們的員工造成傷亡，在發生太魯閣事故之後，所有關注都在太魯閣事故，相關賠償也都出來及發布了，無論是衛福部的善款，還有你們的部分。然而交通部鐵路局所主管的部分，反而對於比較早發生的海端事故，到現在還沒有賠償、撫卹及照顧，針對這個部分，兩者會有很大的比較，你們好像把他們遺忘了，由於是你們的員工，而且確實是疏失，絕對要賠償，對不對？

杜局長微：我跟委員報告，不會遺忘，最近我本人也會去他們的家裡探視，我們會後會依據委員剛剛講的，有關撫卹及後續照顧會趕快再去加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心裡認為沒有遺忘，但是對家屬而言，他們認為你們遺忘了他們。部長，我知道一開始發生的時候，臺鐵局的代理局長都去了，所以這部分要加強去處理。

王部長國材：好，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對於死傷的人員而言，絕對是需要賠償、撫卹及相關照顧，好不好？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兩位死亡者，其實他們的撫卹都已經給了，現在是他們提出行政院慰問金的部分，我們會趕快跟他們接洽，希望這部分也趕快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有賠償的問題，好不好？

杜局長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有關最近非常嚴重，也造成大家的防疫恐慌，即國籍機師再度成為防疫破口。我們看了這部分之後，以本席來說，臺、澎、金、馬、桃園是常常去的，新北市也常常去，民眾都非常、非常擔心這些防疫破口，結果他還坐火車跑到臺東，我是常常坐火車的人，我也不知道有沒有跟他接觸。雖然民航局訂了很多相關作業原則，國籍航空公司也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理措施作業原則，你們都訂了，但是並沒有落實。然後防疫旅館，也是你們觀光局所轄的，也沒有落實，他還到處跑，交通部、民航局及觀光局不能置身事外，以為那是防疫中心的工作而已。

防疫中心當然有很大的問題，但是沒有遵照相關規定處理，就會產生機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到處出入的情況。防疫旅館還讓一般民眾去住，在機師剛離開、自主管理及防疫的剛離開，馬上就給他們住，這些去住的人多擔心，現在他們非常擔心啊！民航局和觀光局要加強。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機組員的部分分國籍和外籍組員，外籍組員基本上是過境、沒有入境，所

以原來選在諾富特二館。基本上二館是從機場邊到環宇中心、一直到旅館，進了飯店以後就不能出門，他們在一到三天內就要再開回去。這次出狀況，很多原因可能是出在一館和二館裡，或許工作人員會有交流，因為畢竟清潔人員和送餐人員是一起使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就是漏洞。

林局長國顯：至於這邊有沒有要改進的地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就是防疫的漏洞。

林局長國顯：目前指揮中心要求我們各個防疫旅館都要注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防疫旅館裡有非常重大的漏洞……

林局長國顯：串聯不同地方的人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那邊防疫管理的人剛離開，馬上就有一般民眾進去住，你有看到這個報導嗎？我是看到報導，你們應該直接去瞭解吧？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外籍機師的部分，他們都住在二館，不能出來，報載說他們可以出來運動，這個都不對，他們進了房間就不能再出來，食物是由供餐的人放在門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國籍機師？

林局長國顯：國籍機師，以華航來說是二館裡有剩餘空間，或是一館有一些分層，因為華航沒有自己的宿舍，像長榮就是都住自己的宿舍，他們就管制得比較單一。因為一館的部分在不同樓層，也曾經有國旅進駐過，指揮中心要求以後不應該如此，就是儘量把它分流。目前在桃園地區，我們是把外籍機師放在尊爵飯店，並以尊爵飯店為主，桃禧現在只剩兩位機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觀光局還申請補助，你知道嗎？部長，一般民眾申請補助，然後住在那邊。

王部長國材：向桃園市申請二館的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不對的，一館、二館是通的，難道沒有通嗎？通的！所以這部分馬上要做緊急處理，這部分造成這樣的恐慌，如果只是恐慌也還好，但是確實已經成為社區感染了，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加強。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加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在看到相關國籍機師的狀況後，有關我們的船員，譬如從金門到廈門，船員並沒有出去，即他們沒有出去廈門，就在船上，回來還要防疫 14 天，以上兩者是不一樣的，兩個是不同的。船員認為同樣是交通部，一個是航港局的、一個是民航局的，兩個規定卻不同，船員並沒有出港，也在船裡，在卸貨以後，他們就回來，何況也不是他們卸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放寬？該放寬的要放寬，該嚴謹的要嚴謹，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的確航空機組人員在各國都是例外管理，包括居家檢疫時間縮短，現在指揮中心在談居家檢疫 3 天夠不夠，譬如要不要改回 5 天等等，現在正在討論。剛才整個談起來，諾富特飯店正在進行疫調，疫調就能明白感染源是怎麼樣。這部分包括交通部、觀光局都會依照剛才鄭委員所提的，我們來加強，也趕快把破口補起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華航諾富特案累積 26 病例，染疫諾富特員工及其家人陸續確診，可確認感染期有社區活動史，目前台灣疫情離社區感染已經十分接近，如何圍堵諾富特案疫情將是防疫關鍵。綜觀目前大眾運輸，機場、火車站、捷運站、轉運站均在進出站時有明確體溫檢測機制。但停靠路邊站牌上下乘客的市區公車以及部份國道客運路線，並無明確檢測體溫機制。

為有效阻絕疫情擴散，建請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儘速檢討相關大眾運輸工具體溫量測機制。尤其是無法安排站務人員可量測體溫之處，應於該交通工具上建立隨車量測體溫機制，以落實防疫，杜絕疫情擴散之可能。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邱臣遠

2、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在本月份 2 日未經完整預告作業下，便架設了位在新北市關渡大橋上的黃色雙主柱護欄，雖意在防止用路人跨越，但卻造成啟用 2 天已有 8 起車禍之多的結果產生。雖然，目前公路總局將雙主柱護欄改為拆除，但卻仍無法有效化解用路人在意的「騎士安全第一」，以及車道分流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等雙贏目標可落實之疑慮。爰此，特提案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限期於一個月內，完成「關渡大橋雙向橋面車流之最適性道路管理」評估作業，並完整採集在地駕駛之用路經驗，以求程序周全，保障騎士及用路人的道交安全。俟後並將結果提供公路總局參考之，並對交通委員會提交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陳素月 邱臣遠

3、

案由：有鑑於國 5 臺北往返宜蘭、每逢假日嚴重塞車，尤其連續假日更是寸步難行，用路人怨聲載道，尤以 109 年端午連假破天荒連塞 32 小時惡夢、嚴重影響宜蘭之觀光發展。雖中秋節交通部實施國道各項疏導措施，如暫停收費時段、封閉入口匝道、國道客運優惠專案等等，但效果有限，並非長期解決之道。本席對於國 5 長期塞車問題，日前呼籲政府應儘速規劃台 62 線新北瑞濱至宜蘭頭城之快速道路，沿著北宜高鐵路廊，可避開翡翠水庫保護區，作為國 5 之替代道路；該提案獲得交通部之允諾，公路總局亦已於 110 年 4 月發包台 62 線快速道路延伸之可行性評估工作。惟為減少重覆用地徵收及辦理環評時間，爰提案建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針對台 62 線與高鐵路線重疊部分，未來設計階段採共構建造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工作內，俾減省公帑及施工時效。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邱臣遠

主席：針對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 1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曹主任瑞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出席長官。運研所跟洪委員剛剛有當面溝通，有幾個文字修正。第一個是倒數第 5 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改為「交通部」；限期於「1 個月」改為「2 個月」，即「交通部限期 2 個月內……」；最後是倒數第 2 行，「並對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改為「提交書面報告」。以上共有 3 個地方的修正，包括「交通部」、「限期 2 個月內」、「並對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委員同意。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修正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聯合防疫中心在開會的時候，交通部有派代表參加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有。

林委員俊憲：都派誰參加？

王部長國材：祁文中次長。

林委員俊憲：次長今天不在。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這一次的華航事件，大家都非常關注，在防疫上出現一個漏洞，我覺得我們要自我檢討。在聯合防疫中心的會議裡，我不知道你們怎麼討論有疫苗後的邊境管理，過去沒有疫苗，現在已有疫苗可以打了，我們對於邊境管理有沒有什麼不同的做法？我舉個例子，很多國家的防疫做得不錯，像紐西蘭，你知道他們怎麼規定嗎？請教部長，你覺得開飛機出國的飛航人員比較危險，還是國內的醫師比較危險？

王部長國材：國內醫師。

林委員俊憲：臺灣內部防疫做得非常好……

王部長國材：那當然是國外的機師比較危險。

林委員俊憲：在邊境的這些保全人員、海關人員，或是防疫旅館從事清潔工作的這些人比較危險呢？

王部長國材：兩者都很危險，因為會接觸到……

林委員俊憲：不是，這些人比較危險，還是國內那些醫生或護士比較危險？

王部長國材：邊界比較危險。

林委員俊憲：一定是邊界比較危險，因為我們國內做得不錯，唯一可能接觸到病毒的就是邊境管理這些人，所以很多國外的做法是這些人必須打疫苗，因為有疫苗了他們必須打疫苗以外，跟他們同住的人也要打，而且是強制要打，例如飛航人員，如果沒有注射疫苗就不准執行業務，即不可以飛及不可以上飛機。臺灣之前還出現一個討論，也有做施打意願的民調，就是隨便去挑，如果開心就做，而不開心就不要做，我認為這部分沒有所謂的施打意願，現在已經出現這樣

的破口就要強制打，疫苗也許不能百分之百防治，但是絕對有相當高的防治率，部長的看法呢？

王部長國材：我滿贊成林委員的建議，現在大概是醫護人員，還有剛才說的邊境，包括桃園機場最近也要打了。在打疫苗以後，在邊境進出或是某些活動就可以得到允許，大概是這個意思，我覺得這個建議滿好的，現在最差的還有七成、八成，但是還是在於指揮中心的決定。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要提出來，因為承受壓力最大的就是你們，有破口或最危險的也是交通部管轄的地方。因為是國境之門，那些從事邊境管理的相關人員，包括防疫旅館清潔人員，其實國外有很多可以參考，你們可以參考人家的，這些執勤人員，還有他們同住的家人，連跟他們住在一起的人都要打，而且是強制施打，沒有什麼施打意願的說法，照規定就是要打，他們是在承受最大壓力的地方，也是最有可能呈現破口的地方，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在國際上，包括所謂跨境的，也就是所謂的 Travel Pass，在打完疫苗之後，航空公司檢查他有沒有打。剛才的建議滿好的，或許我們沒有用強迫的方式，他們就比較沒有那麼注重，如果強迫一定要打才能做，比如飛行或是怎樣的行為，我想……

林委員俊憲：紐西蘭、新加坡，很多國家都這樣規定。

王部長國材：對，我覺得這個是……

林委員俊憲：你沒有打，你不能挑……

王部長國材：請我們民航局研究一下好了。

林委員俊憲：抱歉，這個時候防疫要視同作戰。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時候就必須注意，因為這是為了大家的安全，也是為了個人的安全，因為他們之前的業務也很危險。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他在邊境，就是最可能感染的地方，就好像諾富特飯店，我原先不知道原來那裡的清潔人員沒有強制他們打疫苗，他們是進出最危險的地方。過去是沒有疫苗可以打，現在有了也不打，竟然也沒有排在第一梯次優先施打裡，交通部是派誰去開會？開什麼會！你們內部對整個防疫，我覺得交通部鬆懈了，一年多來臺灣因為實在太安全，大家都有點鬆懈了。

王部長國材：我想指揮中心有安排優先順序，剛才林委員所提的這部分，或許我們透過次長去跟他們做一些……

林委員俊憲：你要主動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沒有主動，你就自己規定，這些人都要趕快施打，你沒有更好的辦法了，以前是因為沒有疫苗，現在有疫苗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還是在那邊提出，即由指揮中心來做一些裁示。

林委員俊憲：另外，請教一下臺鐵的問題。剛才有幾位委員比較關心臺鐵在成功站是不是有出軌事件，臺鐵是不是出軌，臺鐵有個 app，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是。

林委員俊憲：app 就會有簡訊傳出來，臺鐵的動態在那個 app 上都會傳簡訊告訴看的人，第一次通知是「臺鐵成功站有出軌事件」，第二次通知大概過了半小時，此時「出軌事件」改為「擠壞轉轍器事故」，第三次再通知，「出軌」這 2 個字不見了，變成「擠壞轉轍器事故」，什麼叫做「擠壞轉轍器」？保證你看不懂，我們都看嘸！這一招也不錯，你發明一個沒有人看得懂的名詞，大家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到底是不是出軌呢？一開始是出軌，後來又變成「擠壞轉轍器事故」，如果要掩飾出軌，那也寫出一個我們比較看得懂的東西，比如說「車輪沒有在既定的位置上」，你們是寫「擠壞轉轍器事故」……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們這樣變來變去，是在……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就這個事情，其實「出軌」跟「擠壞轉轍器事故」都是在我們的事故類別裡面。

林委員俊憲：好，寫那樣我們看得懂嗎？

杜局長微：是，這個通報機制不是只是在 app，而是由我們調度所行控。以這件事來講的話，它已經有二級了，如果成立二級的話，就是我們調度所主任會把這個訊息 po 在我們的官網上，app 就直接擷取官網的訊息 po 出來。以這件事情來講的話，因為在 9 點 35 分的時候，行控室主任收到現場成功站通報有 1 則出軌，可是後面等我們中心的指揮官趕到現場去搶救的時候，他發現這部分沒有落下，他也有將照片傳回來，那個車輪沒有落下，只是把轉轍器擠掉，所以我們才做了更正。跟委員報告，這是沒有爭議的，因為我們第一時間就通知了運安會，而運安會昨天也有到現場去看，到底是叫「出軌」或是叫「擠壞轉轍器」？我們都尊重運安會的律定。

林委員俊憲：好啦！你知道我們關心的重點，就是臺鐵要呈現事實，而不要去掩蓋真相，你們要勇敢面對，你們要告訴我們發生什麼事情，不要在 1 個小時內，第一次寫「出軌」，第二次各一半，寫「出軌事故」，因為「擠壞轉轍器」的影響，第三次通報就沒有「出軌」這 2 個字……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吧？

杜局長微：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也會來做好。

林委員俊憲：反正就是車輪沒有在軌道上，是不是這樣？

杜局長微：有在軌道上。

林委員俊憲：有，寫清楚，不要再胡亂寫，運安會會去調查嗎？

杜局長微：運安會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決定要不要立案調查，因為昨天在現場看起來，也沒有講是出軌，所以他說會帶回運安會去開一個會議，他們討論以後，他們才決定要不要立案。

林委員俊憲：有第三者介入調查此事嗎？

杜局長微：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這次這部車好像非常老舊？

杜局長微：三十幾年。

林委員俊憲：三十幾年的老車，是載貨的嗎？

杜局長微：是 R 型的。

林委員俊憲：是 R 型的，其實是載貨的，是不是這樣子？

杜局長微：貨物都可以用，不過沒有辦法載……

林委員俊憲：請臺鐵局注意一下，政府給臺鐵很多錢去買新車及更換車輛，你們前 3 年都有達到一定的達成率，達成率大概在 9 成。今年車輛購置的部分，由於錢特別多，購車預算是一百四十幾億元，買車買最多的就是今年，可是執行率幾乎是 0，我希望你要特別注意一下。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非常注意，今年的執行是不會有問題的……

林委員俊憲：不會有問題？

杜局長微：對，在年終才開始比較有多批的交車。

林委員俊憲：好，我是提醒你，好不好？現在臺鐵的每一個預算都有給你們錢，你們都要去執行，也都要達成，所以你們要有一定的執行率，好不好？

杜局長微：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請你好好監督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俊憲發言。

接下來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54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公路總局局長、臺鐵局局長、觀光局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趙委員正宇：部長好。先請教許局長，你先看一下這個圖片，這是什麼地方？我上次提過了，前幾週提過的蘭嶼無牌汽車。就是這個禮拜天，我的助理剛好到蘭嶼去玩，我請他拍一拍，看看還有沒有這些無牌車，結果你看滿路都是，有沒有？他沒有全部照到，這個 powerpoint 也不夠放。我講了半天還是沒有作為，對不對？前幾週我問了一下，你們實際上也真的沒有作為，第二個就是在處理上，你們是不是遇到什麼困難？局長，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跟委員報告，蘭嶼……

趙委員正宇：有什麼困難？

許局長鈺漳：目前蘭嶼的無牌車，在上次委員的協調及關心下，警政署已經交給臺東縣警察局排班強烈去執行的取締工作，我們的瞭解從 3 月 1 日到 4 月 24 日……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配合他們排班呢？

許局長鈺漳：取締了 19 輛，我們也儘可能配合他們，到目前已經配合了 5 次，目前取締的成果大

概有 19 輛，有 12 輛已經運回來了。在運回來之後，我們會追查為什麼這些車輛會過去，也在做相關處理。至於源頭的部分，我們會行文請航港局配合幫忙行文給相關的航運公司，對於無牌車輛要運入蘭嶼的部分，也都儘量不能再運進去，大概都有在處理，後續我們會跟臺東縣警察局這邊……

趙委員正宇：還是要配合。

許局長鈺漳：加強之後的取締作為，目前的瞭解是他們都在持續進行中。

趙委員正宇：你現在講的臺東縣警察局要配合，是不是？你們也要配合他們……

許局長鈺漳：是，已經排班了，我們會儘可能配合他們，因為他們是在當地。

趙委員正宇：因為行政單位的沒有作為，導致旅客的死亡、受傷，我講過這是最重要的，而不是稅收的問題，牌照稅本來就不要錢……

許局長鈺漳：對，不要錢。

趙委員正宇：只有燃料稅，而燃料稅比較低，是不是？

許局長鈺漳：對。

趙委員正宇：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車子老舊，報廢車就是老舊，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10 年以上的車輛，1 年還要驗 2 次，現在的問題就是沒有驗車，如後車斗會飛起來，煞車有問題，是不是？都有問題嘛！結構都有問題！第二個就是沒有強制險，發生事情時的理賠要怎麼辦？很多人就兩手一攤，沒錢，不然你要怎樣，我沒有錢，那受害家屬要怎麼辦？又要國賠，人家心裡已經很難過了，還要去走這一遭，在法律上，你知不知道這是非常困難又非常辛苦的事情。局長，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可以搞這麼久，而不是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還要開記者會，你懂我的意思嗎？難道我們交通委員會都沒有做事嗎？其實你以前也有親自參加協調會，並很認真在處理，但你們的速度不夠快，因而造成民怨。一件簡單的事情在臺灣可以處理得很好，不應因為是在離島，你們就可以怠惰、忽略及忽視而不去處理。既然已經發生了，你們就要趕快做及有所作為。我想局長做這麼久了，你從基層出來，應該瞭解這個事情，而你的動作也應該要很快。

許局長鈺漳：瞭解。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你們的速度還是要加快。

許局長鈺漳：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週末就是母親節，高公局已經開始講哪邊可能易塞，哪邊要交通管制，以及提醒人潮在哪個地方，也都要有交通控管，請問一下這些人在塞車的時候會走哪裡？西濱，是不是？

許局長鈺漳：對。

趙委員正宇：問題是西濱有濃霧，路肩又不夠寬，是不是？你們要怎麼處理車流量？你們面對連續假期要怎麼宣導、防範呢？

許局長鈺漳：跟委員報告，濃霧監測器的部分已經先裝上 2 個，而設備的部分也已經在買，我們預計這半年會照進度裝上去。相關路面或是資訊可變標誌及交通系統增加的部分，我們已經會勘

過，也在爭取……

趙委員正宇：那是硬體的部分。

許局長鈺漳：對。至於軟體的交通管理部分，我們已經把西濱所有路口的號誌全部收回來統一管理……

趙委員正宇：統一管理？

許局長鈺漳：對，我們會做適當的實質調整，讓整個車流比較順暢。在高速公路有堵車的路段，西濱是替代道路，也會跟高公局充分協調，當我們的能量夠時，才請他們轉移到西濱，如果西濱本身也發生擁擠，整體來說是高速公路的運量會比較大，所以我們兩個交通單位……

趙委員正宇：要協調好，好不好？

許局長鈺漳：會充分協調。

趙委員正宇：謝謝。臺鐵又發生事情，就是成功站的問題，你們一直講是轉轍器的問題，是不是？

另外一個就是松山站冒煙的問題，局長，你上任沒幾天，從你上任到現在，好像每一週臺鐵都有事情，第一個是撞到人，第二個是出軌，你們說沒出軌，說是轉轍器的問題，第三個是冒白煙。局長，我看你八字不夠重，你也不適合幹的樣子，部長，再換一個人吧？看能不能壓得下來，再發生重大事情要怎麼辦？局長，很多立委一定問你了吧？那你要怎麼處理這些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也不能靠八字……

趙委員正宇：我當然知道不能靠八字！

杜局長微：我們處理這些事情不能夠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然我們針對個案會非常努力。剛剛部長有很多指示，就臺鐵局的系統而言，我們要針對系統性去看，最好在風險評估以後，每一項會發生的事情我們都有對策，然後去處理好。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些個案在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裡面，也都有律定，現在就是落實執行這件事情很重要。第二個是更廣泛一點的層面，就是臺鐵局還需要一個比較好的及正向的改革，當然這個改革也包含很多安全的面向。

趙委員正宇：你講了那麼多，你講的「落實執行」該怎麼落實呢？

杜局長微：我們會律定我們各單位……

趙委員正宇：我想你們的 SOP 全部都有，既然你講要落實，要怎麼落實？你說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是不對的，你要預防，對不對？你要去做，可是你沒有辦法做嘛！你現在頭就是痛，你就要醫頭，腳在痛就要醫腳，這樣最快了！你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都做不好，你還說你的遠景要多大及要多好，你根本沒有辦法做到！我跟你講，局長剛剛講的都很有道理，你要去怎麼落實，你自己要去怎麼做，你是從基層上來，我喜歡從基層上來的人，為什麼？你當久了，你知道什麼狀況，對不對？你的社會化程度才夠，也瞭解基層及單位是如何來運作，如果有問題要怎麼來解決，你本身對這個職務也很嫻熟及瞭解，所以要將事情做好，好不好？加油！

杜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不要再出問題了。

杜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副局長，部長都要聽，你也知道諾富特的事情，桃園真的是門面及國門之都，上次部桃的問題好不容易落幕了，現在是諾富特的問題，該旅館業跟民航局也有關係吧？各位，機師也是民航局管的，搞了半天，整個社會覺得好像是我們桃園市政府要管的事情，你們怎麼沒有去協助處理呢？一般旅客跟防疫旅客可以住在一起嗎？清潔人員如果感染了，是不是每間房間到處跑？他們有分嗎？他們沒有分嘛！這些問題該怎麼辦？民航局和觀光局都要答復一下，這好像不是只有桃園市政府的事情，部長你可以說一下吧？

王部長國材：跟趙委員報告，事實上，我想桃園市政府在整個防疫上，包括旅館都做得非常好，針對這件事情有幾個單位都要再加強，第一個是民航局在機師包括機組人員的管理部分，當然現在在疫調，還不知道原因到底是出在哪裡。另外，當然就是觀光局在整個觀光旅館的輔導部分，而桃園市政府在防疫旅館每個月的檢查……

趙委員正宇：檢查裡面。

王部長國材：對，我想大家都盡心在做，而諾富特飯店是一個過境旅館，具有過境的特性，特性比較特殊，所以也有外籍過境不入境的這些課題在裡面……

趙委員正宇：部長講得很清楚，就是不要耽誤了。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最重要就是 2 個單位，還有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對，交通部也要……

趙委員正宇：這也是交通部的事情，不是地方政府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由於是防疫旅館而已，他們怎麼知道機師和其他人混在一起，所以你們要去督導及要去看。

王部長國材：這是交通部要負責的。

主席：謝謝趙委員正宇的發言。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5 分）先請觀光局副局長說明。待會兒有相關的議題也請主動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蘇委員好。

蘇委員震清：副局長好，有關「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部分，那天你在大鵬灣帆船生活節有跟我說，謝謝你們從善如流，你們跟我講原本到年底的繼續不變，而新增加的就是到 4 月底截止，對不對？

周副局長廷彰：是。

蘇委員震清：剛才在臨時提案就說過了，這個可以送件，但為什麼不能延長呢？

周副局長廷彰：是，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旅館業品質服務提升方案，我們是到今年的 12 月 31 日……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錯啊！

周副局長廷彰：但是有二項新增的部分，這部分是用特別預算，而特別預算是到 6 月 30 號截止，所以……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送件來不及嘛！

周副局長廷彰：所以我們就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可以讓他們延長時間去送件嘛！

周副局長廷彰：施作的需要一點時間……

蘇委員震清：對嘛！

周副局長廷彰：所以我們是到 4 月 30 號截止……

蘇委員震清：你們臨時又通知，才十幾個工作天，也不對啊！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聽到旅館業者的心聲，既然政府有這項政策，就要讓大家來做處理，而經費預算可以去變更的或是去調整的，你們也要從善如流，政府的好意要讓人家感受得到，不然就沒有意義，臨時通知也只剩十多天的時間，沒有意思嘛！

周副局長廷彰：其實我們在 109 年 9 月就有公告了。

蘇委員震清：你們去考慮啦！我覺得你們要知道人家旅館業者是怎麼去配合政府政策的。

周副局長廷彰：好。

蘇委員震清：再來，屏南快速道路現在可行性評估已經招標出去了，4 月 16 日時本席有提到這件事情，重點是該工程預估完成的時間可能要到 2024 年才能完成，所以還要 3 年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已經算很快了。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算很快呢？

王部長國材：該條道路算是滿長的。

蘇委員震清：我指的是外環道那個部分，經費才 6 億元，所以還需要 3 年的時間嗎？你們表定 2024 年，為什麼還要等 3 年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還需要用地取得、設計跟施工等等。

蘇委員震清：那些都可以加快。

許局長鈺漳：目前依照這樣的期程排下來，時間就是 3 年。

蘇委員震清：左 3 年、右 3 年，一直都是用 3 年讓我們等。

許局長鈺漳：我們會並行作業儘量來加快。

蘇委員震清：期初、期中、期末還有定稿，每個階段都要三、四個月的話，這樣就要 1 年半的時間，但這是可以齊頭並行的東西，因為那個非常單純，但是如果你能快速解決，整個屏南的交通馬上就可以通行無阻，我們一直在跟時間賽跑，所以希望地方的建設可以加快，局長，沒有問題吧？

許局長鈺漳：一般用地大概都要 1 年半的時間，但我們會儘量縮短時程，就是並行作業，儘量爭取縮短時間。

蘇委員震清：我一直強調的是，屏東的民眾都一直在等，既然這是可行的，我們期待可否縮短為 1

年半的時間，讓屏東人能夠感受到政府沒有把我們忘記，拜託你們了！

許局長鈺漳：好。

蘇委員震清：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重點是用地徵收要 1 年半的時間，所以屏東縣政府可能要協助一下。

蘇委員震清：當然，沒有問題，那個部分地方政府會去處理，但是該進行的行政程序請加快，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OK，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謝謝。

再來，3.5 噸和 5 噸小貨車的問題，很多委員都已經關心過了，這部分有分歐洲車系和日本車系，還有就是車頭的部分分成有車頭的跟齊頭式的，這個問題爭議好久了，你覺得我們規定這個東西有道理嗎？你們增加了小貨車車長不得超過 6 公尺限制，但因為有的車子還有車斗，所以我認為不應從車頭就開始來計算，不然現在這樣的限制好像是在為人「量身訂做」，這真的沒有道理！

更離譜的是，你們解釋的文裡面寫著，有的歐洲車是有車頭的，很多都是做為露營車使用，並不是做小貨車使用，我要跟大家講一句話，既然不是住在海邊，我們不要管那麼寬，我們用法去匡列是希望重視安全，而且你們還語帶含糊地說停車格不夠長停不下去，但若你們做了這樣的限制，屆時民眾就會只買日系的，歐系的就不會進口了，我語重心長的講，你們覺得有道理嗎？難道不能解決嗎？怎麼會到現在歐洲車系的部分都是掛零！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舜清：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其實都有跟國外接軌，而國內之所以放寬車長，主要是因為部分的貨車有加裝一些冷凍設備，車長方面有比較長的需求。

蘇委員震清：是，但有些是有車頭的，可能比較安全，另外有些車頭則是齊頭式的。

張副司長舜清：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但為何最後變成以總長去設計，人家不會那麼無聊，這樣設計一定有其安全係數的考量，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可以就載重量去規範，而不是去限制總長，讓一些車頭較長的就無法符合規定，沒有這個道理，而且重點是，你們提到要有科學的考慮依據，請問你們有經過車安中心的研究嗎？你們為什麼定為 6 公尺？有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大概知道整個狀況，過去小貨車是 3.5 噸，但是後來大家有提到，很多款車都會超過 3.5 噸，所以後來放寬到 5 噸，的確，後來有繼續在思考的是，就是剛才您提到小客車的停車位是 6 米……

蘇委員震清：差不多是 5 米到 5.5 米，還不到 6 米，就算是 6 米，也停不下去。

王部長國材：再來，車廠對它的轉彎……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那還有內輪差

王部長國材：我記得當時我們交通部司長找了很多單位來討論，到最後大家確定用這個方向來定下小貨車的標準，過程大概就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部長，說句實在話，我是認為這是「量身訂做」，這樣規定後變成只能買日系車不能買歐系車，而且剛才提到一個重點，就是你們有沒有經過車安中心有一個所謂的科學依據，有沒有？沒有！有沒有什麼透過什麼專業的依據？也都沒有！最離譜的是，你們的公文寫了一句話就是「符合社會大眾認知的小貨車規格尺度」，請問「社會大眾認知」指的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小貨車如果過長，會覺得怪怪的。

蘇委員震清：那也只有多了 1 米，但我們制定法律是要讓大家能夠一起適用，而不是去為人「量身訂做」，重點是人家有安全考量，結果現在歐系車卻都掛零，有道理嗎？沒有道理！

王部長國材：就是掛大貨車的牌了。

蘇委員震清：可是變成大貨車，他們就要去考照了，這樣人家就沒有競爭力了，而且那種車也無法行駛五楊高架，因為大貨車是不能開上去的。

王部長國材：比如說有很多地方，小貨車可不可以進出……

蘇委員震清：我為什麼都挑實際面的問題來講，因為這是人民感受的問題，之所以制定法律，就是用法律來協助人民，不是用法律來箝制人民，但是還是要有法的規範，你們在思考之後，竟然是用這樣的角度來決定，還有什麼內輪差的考量等等，就像之前我們詢問公車為什麼要有警示、要發出聲音等等，這都是基於安全考量，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慎重考慮，之後我也會再找大家來協調，無論如何，我希望你們要能聽見大家的聲音，而不是去犯了一個所謂的自我想法的錯誤。

接下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我們的長者都是我們的寶貝，關於高齡駕駛，你們有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嗎？我先強調，長者都是我們的寶貝，你們在 106 年的時候，公路總局推行高齡駕駛人駕駛管理制度，已滿 75 歲的你們沒有全面納管；未達 75 歲的，當其滿 75 歲就會予以納管，雖然科學、科技不斷地發達，但是年紀越大，身體絕對是越來越差，監察院已經跟你們提出糾正，但你們依然故我，你們前面的不要納管，然後你們的公文寫著，每年 75 歲以上死亡人數達 9.5 萬人，75 歲以上持有駕照比例是 43.7%，預估 10 年內就會自然淘汰。看到這份公文讓人覺得很心酸，基本上，我都是用簡單的語言來跟你們講，對此，你們應該要全面納管，年紀越大，身體反應一定越來越慢，而且視力也會變差，像我也是，所以你們應該要全面納管，而不是沒有記點、沒有違規，然後就不管了，甚至還認為隨著時間會自然淘汰，老了就會凋零，這有道理嗎？本席有一個朋友，他的父親 100 歲了，他都拜託他父親不要再出港釣魚了，講這個的用意是什麼？就是希望能夠全面納管，因為身體是會變差的，我講的絕對有道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當初決定 75 歲的時候，的確有既往不咎……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不應該這樣。

王部長國材：慢慢的大概是 10 年或是幾年……

蘇委員震清：但可能他今年身體出了狀況，可是他自己認為還是可以繼續開車，對此，你們沒有全面納管，你們認為他們會自然淘汰，但監察院有對你們提出糾正，可是你們回覆的公文內容能看嗎？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一部分會請公總再來討論，當時討論時也是有很多人的意見，然後做出這樣的

決定……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是部長，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會請公總來檢討。

蘇委員震清：我語重心長，我講過了，年長者是寶貝，都已經七、八十歲了還開車出門，看了我們都會很擔心，現在我們只是要求全面納管，若他們身體狀況不行就不要開了，不要因為一個人而造成交通事件，這樣的事情很多，我們在社會新聞裡面常常看得到，我覺得這應該要納管，把我們的長輩當成寶來疼愛，這部分真的應該加以修正，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檢討一下。

蘇委員震清：謝謝部長。

主席（劉委員櫟豪代）：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18 分）部長好，最近印度武漢肺炎疫情大爆發，世界各國的疫情也沒有降溫的跡象，對於往返世界各國的航空機師、空服員等機組人員來說，他們處於相對高風險的工作環境也比較危險，對於機組人員及空服員的防疫措施應該要更加嚴謹，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的。

陳委員素月：去年長榮航空機師爆發染疫事件之後，我們也要求民航局對於機師及空服員等航空人員的防疫應該要更加落實，可是我們看到最近又爆發諾富特飯店染疫事件，而且目前確診人數已經高達 28 人，這是爆發疫情以來最大的群聚感染事件，也因此造成國人非常恐慌，請問諾富特與一般防疫旅館有沒有什麼不一樣？

王部長國材：它是過境旅館，過去外籍機組人員常在這裡住宿。

陳委員素月：它是過境旅館，但我們現在也把它當作防疫旅館？

王部長國材：是的。

陳委員素月：根據本席所看到的資料，民航局指定諾富特為外籍航空公司及國籍航空公司的檢疫場所，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這樣的檢疫場所就應該要落實防疫管理，結果現在竟然發生感染事件，你們有沒有檢討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現在指揮中心在進行疫調，也就是尋找感染源頭是什麼……

陳委員素月：目前還沒有找到感染源？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的重點在於在這個關係圖當中，到底是誰第一個帶進來？究竟是國籍機組人員帶進來還是國外機組人員帶進來，現在還在確定當中。目前能做的是再做一次澈底的分流，包括已經將外國機組人員都往外移了。這可以分成兩方面來講，諾富特過去是一個過境旅館，而機組人員的檢疫本身是特例處理，包括外國機師過境不入境，我覺得諾富特的部分特別複雜。這次已經發生這樣的狀況，指揮中心也召開相當多會議在檢討，因應指揮中心最後查到的疫調結果，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趕快加強機組人員的管理等等。

陳委員素月：對，不能因為臺灣的防疫做得好所以就鬆懈，我們應該要隨時戰戰兢兢，我覺得這樣的破口也有可能造成社區感染的風險和威脅，未來對於機組人員及空服員的管理還有沒有更精

進的作法？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長榮事件爆發之後，我們修正了一些管理規定，包括在國內必須力行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在機艙上只能有一個人用餐，口罩和手套都要一直戴著，到當地之後，當地主管要 escort 他們到機場旅館，並且這些房卡都是一次性的，送餐到他們的房門前，也不讓他們與地方有所接觸。但是這中間到底有沒有違反規定或是有沒有做得不落實？我們已經在 5 月 1 日和 2 日要求長榮和華航將國外的部分全部回報回來，以後是每一週要回報一次他們清查的情況。

有關國內的部分，目前諾富特是先淨空、切斷感染源，國籍的部分住到住都飯店去，外籍的部分則是安排在尊爵和桃禧，也就是儘量做到分流。針對這兩個地方，我們在禮拜一下午也和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全部檢查過一遍，希望能夠把漏洞補起來。

陳委員素月：目前防疫旅館是由地方政府主管，觀光旅館則是由觀光局主管，可是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的管理權責卻是在民航局。就高風險族群而言，因為他們工作的關係，其實落實防疫除了保護他們之外，也是保護國人。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民航局能夠檢討所有的環節，避免人流帶動病毒傳染並將病毒阻絕在境外。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有關臺鐵安全的問題，在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事件之後，到今天仍舊不斷有小故事發生，針對這些事故，局長和部長真的要更加用心，我們不能為每一次的事故找任何理由。本席的選區有一個狀況，雖然現在沒有釀成事故，不過在四年前同樣的狀況卻有釀成事故，也就是列車通過之後，平交道的柵欄升起不到幾秒鐘又馬上放下來。我記得在四年前，二水平交道有一輛大貨車遵照號誌，在平交道柵欄升起之後就開始要通過，結果還來不及通過，柵欄又再度放下來，所以它就卡在平交道上面，這位駕駛緊急跳下來按緊急鈴，但還是來不及，最後列車還是撞上了，那次雖然沒有釀成人員傷亡，但卻讓乘客飽受驚嚇。上上個禮拜在員林市中央路平交道也發生類似狀況，柵欄升起之後沒過幾秒鐘，一輛自小客車要通過的時候，柵欄卻又放下來了，雖然這並沒有上新聞版面，不過在地方的群組裡面，民眾都非常關心這樣的狀況。本席也曾詢問臺鐵內部這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請問局長瞭解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瞭解。在此向委員報告，柵欄升起又放下的時間非常短促，的確有一些危險性，我們現在……

陳委員素月：是很危險，而不是只有一些危險。

杜局長微：在我們電務智慧化的專案當中，有一項就是要改善這種情形，讓它能夠遲延舉起。

陳委員素月：本席曾私下瞭解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據你們內部的回覆，主要是因為列車誤點，所以才會導致柵欄升降的間距很短。有些危險狀況的發生其實都是環環相扣的，因為列車誤點導致平交道柵欄升降的時間太過短促，這樣的狀況又造成民眾車輛隨時處於極度危險的狀態

之下，卡在平交道上真的非常危險。部長強調你們的重點在於智慧交通，剛剛局長也有說明智慧電務專案，這真的非常重要，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確實加以落實。我們不希望臺鐵每次都是在找理由，因為這種事情應該不能夠讓它發生才對。

請部長回應一下。

王部長國材：沒錯，雖然這幾次都沒有造成傷亡，但都是一個潛在的危險。我覺得可能報告談到智慧化的部分不足，另外就是危機意識不足，現場人員的危機意識不足。

我想這部分牽涉到臺鐵長期以來的文化，譬如說處理事情的文化，的確需要一點時間來做。我們現在的方向也是往這邊來做，包括我們用 4 個協調中心就地來監督，然後透過一些方式來降低人為的誤差等等，我們都在做。

在改革的過程中，剛才談到的小錯不斷，的確讓我們覺得很挫折，就是說，我們在改革上花了很多力氣，突然又東一個、西一個的小錯跑出來。我希望把這些東西也都納入改革的一環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是。我想鐵路安全真的非常重要，雖然部長也提過鐵路局的文化積習已久，需要一些時間改善，可是我覺得時間真的要縮短，不能用這個當藉口來拖延改革。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素月）：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29 分）我先請教部長有關觀光的議題。之前的林部長，在過去這幾年來一直強調整個觀光資源的整合，也推出主題旅遊年，包括自行車、鐵道、跳島、博物館等等。以博物館來講，其實它不屬於觀光局管轄，但我認為這種結合各種不同資源的作法其實是好的。因為觀光是全方位的，有人喜歡看博物館，有人喜歡騎腳踏車，有人喜歡看表演，也有人可能喜歡去休閒等等。

我想好的政策我們要去推行，「龍規材隨」就是說，之前好的政策，我們繼續來推動。部長，就你個人來講，你的規劃是循著這幾年已經定下來的這些主題旅遊，還是你也有計畫？你如何去推動整個主題旅遊？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主題旅遊年裡面要有一個變化，就是不是每一年做一個，之後就換另一個，要持續。這是第一點。

其次，我個人一直覺得，觀光月現在等於要進入後疫情時代，最重要的是那個點本身的吸引力，讓國內外想去……

劉委員權豪：具體來講，這些我都同意，因為好的點其實做 5 年、10 年也可以，當然不一定要每年換。這我同意。現在部長接任這個位置了，請問在你的規劃、擘劃裡有什麼樣的計畫？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從國際來看，臺灣應該要有幾個所謂的國際型魅力景區，這很重要。就是說，人家來到臺灣以後會想去的地方，像過去陸客是為了阿里山、日月潭，有的人為了東部的景觀……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樣看來你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想法，你什麼時候可以具體地提出來？比如我剛

剛講的自行車、鐵道、跳島、博物館等等要怎麼做，都已經有具體的作法了。如果我們要推出這個之外的，就要有新的作法。

你講的這個方向，我都贊成，但是具體的作法，包括你講的後疫情時代等等，什麼時候可以由交通部或者你責成觀光局把具體的作法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也有一些計畫，比如說自行車今年……

劉委員權豪：這本來就在做了。

王部長國材：國際魅力景區的部分，事實上觀光局也投入一些資源在做了。比如說，包括……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請教你接任部長職務後是否有其他的規劃。這些已經在做的，我認為已經收到成效了，當然交通部繼續推動，沒有說一定要另闢蹊徑。

我們之前做的，覺得有成效就繼續推動，或者我們稍微做一點改良，這是一種方法。第二種是你認為有一個新的方法。我不是要你現在馬上提出來，如果你有一個方向，多久會提出來？比如說，由交通部或責成觀光局對外做一個宣布，像我們在講後疫情時代要怎麼做等等。為了因應後續整個觀光產業的發展，請問部長多久可以提出一個新的想法？

王部長國材：是這樣的，也不是要提出想法，事實上現在都應該慢慢做，在這段時間裡，交通部有針對塑造國際型的景區在做一些計畫。至於觀光業者，在這段時間我們透過內需先支撐他們一陣子。

劉委員權豪：雖然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解凍案，但這部分很重要，請部長召集相關所屬，我們希望你儘快提出更具體的計畫。你講的這個方向，我都贊成，但是今天我不是講方向，是講具體的，譬如說我之前講到小鎮旅遊等等，那叫具體的。我也給你一點時間，因為你接任部長職務的時間也不算太長，請你務必要提出新的方法來。特別是夏天馬上到了，我看這個夏天應該還是以國內旅遊為主，所以我們應該有一個新的因應方法。好不好？請部長儘快提出來，大家也會期待。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臺鐵的部分。大家都非常關心臺鐵，其實不只是臺鐵，每種交通或每個工程的工安，大家都非常重視。臺鐵在過去這一個月內至少又發生 6 起車軸的問題，就是說，我們知道的已經有 6 起車軸的問題。除此之外，其實還有一些跟車軸沒有關係的也發生問題了，比如說平交道柵欄故障、有一個工人被列車撞傷等等。這些事情都是在這一個月裡面發生。如果只以車軸來講，已經發生了 6 起。請問臺鐵局怎麼去因應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報告委員……

劉委員權豪：對不起，我還沒講完，你先聽我講。臺鐵這個月內發生的情況，譬如貨物列車出軌，結果臺鐵趕快對外表示沒有人傷亡，僅是轉轍器被擠壞。說實在的，一般民眾會想轉轍器怎麼會被擠壞？它不應該被擠壞。臺鐵這樣因應，那你們怎麼處理？你們在 4 月 20 日宣布全面特檢 EMU300；5 月 4 日發生區間車冒白煙，你們又宣布全面特檢各種煞車，就是發生一個事件就檢查一樣東西。

局長，有些事有問題但不一定會發生出來，可能大家平安無事但它其實是個問題，可能過了

20 年、30 年才會爆發出來，也有些問題就會跑出來，比如說，光是這個月就有 6 件車軸的問題。你們現在就是，4 月 20 日發生一個事件就檢查 EMU300，5 月 4 日又發生一個事件，你們就檢查各種煞車。局長，你這樣做，民眾怎麼會對臺鐵全面性的公安有信心？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報告委員，其實剛剛委員提及的車軸，或有的不是車軸故障的部分，其實它的樣態都不太一樣。我們現在除了針對每個個案去加強檢修之外，另外在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裡面，有做一些程序。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執行了。

劉委員權豪：你們在安全系統上的預定，之前沒有，是現在才改的吧？

杜局長微：去年底才比較底定下來。

劉委員權豪：現在現在做得怎麼樣？

杜局長微：現在正在全力推，因為這部分推到基層去需要一點時間，但是……

劉委員權豪：需要多久的時間？現在已經 5 月初，一年也已經過了三分之一。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到哪一個時點才做好，因為測試已經開始在做了，至於後面的加強，我們會很努力去推動，就是該要做到什麼樣程度的這些事情，我們都會去盯，然後會依照規定來完成。

劉委員權豪：臺鐵有很悠久的歷史，面對這樣的問題可能是累積了一百多年，每一年都累積一點，累積到現在，坦白講問題就很嚴重了。在面對這件事情時，你是資深臺鐵人，有很長的時間都在臺鐵，所以有些事情你真的要抱著一個事必躬親的態度去看才能抓得到問題。舉例來講，今天我們是解凍案，上次交通部被要求就鐵道、平交道、路口事故及月臺人物墜落及入侵鐵軌道事故而造成行車安全等問題，我們要你們提出檢討報告，而你們提出的這幾項檢討報告，有哪一項是現在沒有在做的呢？每項都有在做啊！你們每項都在做，但還是有問題啊！第一個，你們在月臺邊緣一公尺劃設黃色警戒線，之前沒有這樣做嗎？一定有！然後裝置列車警示燈、加強廣播、吹哨及短片停播，你們交給立法院的這五項檢討報告，哪一項是之前你們沒有做的呢？

杜局長微：都有做。

劉委員權豪：都有做嘛！立法院提出將此列為解凍的條件，你們就要提出檢討報告，而你們做了這些是不夠的啊！如果夠的話，坦白講也不會發生這麼有多事故。你們將這五項檢討報告拿給立法院看，我就覺得很奇怪，難道你們就沒有劃設黃色警戒線嗎？局長的事情很多，也許這個報告沒有到你的桌子上讓你看過，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讓你清楚！

杜局長微：我會再來注意，要有具體的……

劉委員權豪：這五項你們都在做了，不可能黃色警戒線都沒有畫，也不可能沒有吹哨子！你們都有在做這五項，結果卻拿給立法院看，你們是認為大家都很忙，也不一定看嗎？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告訴你，臺鐵有好的傳統，但是也有累積幾十年的組織上的問題，不然有再多的經費、再好的想法及再多的制度，如果大家對這種文化沒有徹頭徹尾想要去改變的話，就是投入再多的資源都事倍功半啦！局長下去後要要求啦！

杜局長微：是。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許委員淑華：（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許委員淑華：部長好，臺 14 線是南投山區往北的一條主要幹道，你也知道合歡山每次到了花季，就有很多的遊客會上山賞花，包括平常日其實都已經是滿多人了。這次五一連假更是整個大爆滿，連武嶺週邊的停車場全部都被停滿。當然警方除了出動人力協助指揮交通之外，還有實施單向交通管制，甚至還派駐拖吊車，但是停車停到非常非常離譜的一個狀況，也常常變成是一位難求，且變成塞車的一個主要原因，而整個武嶺就變成一座大型停車場。對我們地方來講，其實是非常的困擾。當然南投這幾年在推動觀光，我們不希望民眾來了之後，大家是敗興而歸。我就這個部分想跟部長討論一下，警察這邊可以去加強取締，還有做一些交通管制，到底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實際作法能夠去改善觀光景點，特別是合歡山的這個區塊呢？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我每次去臺 14 甲都非常難停車，我覺得那邊最後應該以公共運輸來當成主要的方式，類似山下載上山。

許委員淑華：如果你要搭乘公共運輸，你知道現在要有幾條路線嗎？

王部長國材：有到清境，然後再上武嶺。

許委員淑華：就只有一條，南投客運 6658A，不論假日或平常日都是三班而已，而陽明山的花季還有 8 條路線可以提供給民眾上山，但是合歡山是沒有的。現在我們的一般民眾在選擇旅遊時，當然還是以交通便利或有沒有相關的接駁為主。這次因為五一連假的關係，媒體也大肆報導這件事情，由於腹地本來就很小，我們就鼓勵大家用大眾運輸工具，但是問題在於，現在看起來我們的接駁及班次都是不夠的，所以要請部長及局長來評估一下，即鼓勵大家要怎麼上山，除非是剛剛你講的班次要怎麼增加，或者還有沒有其他接駁的可能呢？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與地方政府做一些討論。

許委員淑華：局長要補充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漳：目前那裡因為路比較小，停車位也比較少，可是要上山看花的人真的很多啦！我們評估大概有四千到五千人。我們也知道相關的狀況，目前我們有採幾個措施，第一是公共運輸的增班，也與南投縣政府及南投客運談好，將會增加三班，然後還有一班預備的，並從今天開始預約。其次，我們也向相關的民宿業者去做宣傳，希望大家都來預約走這個路線。

許委員淑華：我先打斷一下，現在南投客運已經開始增班，如果有類似這樣的相關資訊，我希望你可以事前提供給我們辦公室瞭解一下，畢竟我們會接受到大量民眾的陳情。如果已經看到問題，也有一些具體實際的作法，我們也可以向民眾宣導嘛！

許局長鈺漳：第二個，有關資訊揭露的部分，對於山上有多少停車位或已經滿了，我們會做相關的揭露。另外是旅行時間，就是告訴大家上去會有堵車及什麼狀況，所以也會做旅行時間的揭露

。我們也與警察局談好，就是要加強取締，原來違規停車的部分，大概只開一張單子，現在我們跟他們商量，是不是可以連續告發？再者，也儘量會派拖吊車上去，對影響到道路通行的部分，一定會做相關的拖吊，以使整條道路可以順暢。

許委員淑華：開罰及拖吊是最後的手段，實際上你們也沒有先期的規劃，如果有的話，當然開罰及拖吊就會放在最後面。剛剛局長也特別提到，對觀光重點地區是不是跟內政部去做評估呢？你們自己也要去評估，比如到底有多少觀光的承載量？有多少人去還可以維持一定的觀光品質，不是政府讓人上去之後，後面就不管了，只能用取締的方式，這不是我們政府應該有的作法啦！剛才聽到有幾個具體的作法，還有包括未來怎麼樣做評估，我想你們應快速去進行，畢竟連假來時，就有這麼多人會上山，我們也不希望南投風光的美名，因為之後的交通問題沒有辦法解決，而讓很多民眾沒有辦法盡興。

王部長國材：由於合歡山有花季及賞雪，基本上，我認為應該變成例行性加班，我會請公總與當地客運好好協商，並當成是例行要做的事情。

許局長鉦漳：我們同仁在這段時間都有去蒐集山上相關的一些交通資訊，之後對於下一個禮拜天或是明年，我們會做充分的考量，看要怎麼樣來做這個事情。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不是又談到明年，如果你可以……

許局長鉦漳：這個禮拜就會開始做增班，下禮拜也一樣，在資訊蒐集以後，就會用到下禮拜後或未來，我們都會去做相關的研究。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我再請教一下，這次諾富特飯店的防疫破口，大家才開始討論防疫旅館的相關政策，因為防疫旅館的申請，其實都是地方政府這邊提出的，但是因為現在外界也很關心，就是到底有沒有相關的獨棟分層及分區分流呢？這一直是民眾所關心的，包括先前諾富特員工爆料沒有按照相關規定等等。因此我要請教，兩個禮拜前也跟部長特別提到，就是旅宿業的經營型態不太一樣，你們針對旅宿業也有做相關補助，在這件事情爆發之後，當然政府會強力去稽查，如果這些防疫旅館在補助時，他們一定要附上相關的檢查報告，如果已經補助了，他們卻沒有按照相關規定的話，請問這些經費要不要追回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去核准防疫旅館，觀光局的錢是補給地方，我想這部分是 OK 的，如果他們沒有遵守的話，是不是要追回呢？我請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委員好，之前防疫旅館在申請時，觀光局這邊是有補助 150 萬到 300 萬之間，針對人員動線的進出及消毒或門禁管制……

許委員淑華：你們有沒有要求地方政府要落實稽查，包括每一個時間點都要落實稽查呢？

周副局長廷彰：針對五大項防疫指引的設施去做一個檢查，並將檢查報告送到地方政府，然後我們這邊也會再做確認。

許委員淑華：如果他們沒有按照相關的指引來辦理的話，你們會追回補助嗎？

周副局長廷彰：我們補助的部分是針對防疫演練的設施，而整個相關設施的部分，我們會定期去做一個檢討。

許委員淑華：如果他們沒有按照你們的指引，請問會不會追回呢？現在是給地方政府稽查，如果他們沒有按照地方政府的稽查，或者是政府怠慢的話，這要怎麼處理呢？

周副局長廷彰：因為我們補助的是針對演練的部分，而不是硬體的設施。

許委員淑華：先前你們是不是有補助一些，像什麼溫馨旅館的補助費用，每天是多少錢呢？

周副局長廷彰：這可分兩部分，如果是防疫旅館的話，每一房是補助 800 元；另外一個，則是針對一般旅館的一個硬體設施，比如自動報到或穆斯林的設施，這不是特定為防疫旅館所做的一個補助。

許委員淑華：因為這個問題已經發生了，對於防疫旅館本身應該要有的一個自覺及自律性，包括地方政府的積極度等，大家都很關心。如果政府花了錢補助，不管一開始的標準設定是哪一種方向，既然是大家所關心的，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手段，讓大家可以強力去遵守這方面的相關規範，而這部分也都可以有再檢討的必要。雖然過去沒有這樣，但是未來有可能是常態性的，即還是會有相關的補助計畫，當然就必須納入未來的補助對象，或者是他們有沒有按照相關作法去做來進行審核呢？

王部長國材：我贊成許委員的意見，如果補助的旅館本身沒有遵守一些規定，可能要有一些追回的機制，針對這部分，我請觀光局與地方政府來做一些討論。

許委員淑華：最後再請教一下，先前因為新冠疫情發生的關係，交通部與疾管局有合作，將 1968 的 app 升級，你們有將一些熱點及熱區提供給民眾來做參考，分為紅、黃、綠三種來警示，後來有些需要改正的部分，而有些民眾也質疑你們的準確度。現在疫情看起來會再爆發，而且傳染力會更高，你們有沒有考慮將 app 重新調整一下，未來再提供給民眾來做使用及參考呢？

王部長國材：目前前 1968 是回到我們一般的交通預報，現在有加一個在服務區的停車位。過去指揮中心是希望我們在裡面賦予每一個熱點有警示的功能，但是現在已經沒有這樣的指示了。

許委員淑華：所以不考慮再繼續重新讓民眾來參考嗎？

王部長國材：目前一般的民眾是來看路況，如果未來指揮中心有需要……

許委員淑華：如果不打算使用的話，針對一些人潮比較多的觀光區，應該怎麼樣來提醒民眾呢？

王部長國材：觀光區有，下交流道以後的觀光資訊也是有的。

許委員淑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覺得大家不能輕忽，如果可以多使用不同的一些 app，或者是交通部有其他更多的管理方法，請盡量多使用，也多提供給民眾。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淑華委員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次長好。請問你要上餐廳的時候，會先考慮什麼事情？是考慮廚師是否有名，還是考慮是否方便停車？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要看……

鍾委員佳濱：看陪誰去吃飯啦！如果陪太太的話，就要找個有名的小館子，如果是子女結婚要辦喜宴，就要考慮客人方便停車，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一般會選擇方便停車啦！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現在的確有越來越多餐廳是因為方便停車而人客興旺，所以我們就要談到 TOD。TOD 是美國都市計畫在九〇年代提出的大眾運輸導向的城市發展，取代過去的 AOD，也就是以汽車為導向的城市發展。意思就是交通先行，在大眾運輸交通節點對其周遭土地進行城市開發，降低對私人載具的依賴與負面影響。這個你應該瞭解吧？

陳次長彥伯：瞭解。

鍾委員佳濱：我們臺灣的模式剛好相反，臺灣是人口先集中。臺灣的人口有 1,600 多萬集中在六都，1,600 多萬是 7 成喔！2007 年高鐵選站時，8 個站當中只有新竹和嘉義不在六都，人住到哪裡，大眾運輸就開設到哪裡，這樣有辦法做到 TOD 嗎？

陳次長彥伯：這跟 TOD 不大一樣，但是高鐵當初設站，很多都不是在原來的臺鐵站區，所以……

鍾委員佳濱：所以也是有用這個概念在引導？

陳次長彥伯：對，這是一個 TOD 的概念。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我們看一下現在的狀況。臺北、板橋、左營這幾個蓬勃發展的站區都是原來就人口密集的地方，像你說的新開發地區，包括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哪一個的 TOD 有成功？勉強來說，新竹站附近蓋了很多豪宅，其他的站區附近都還是很空曠，為什麼？因為竹科的人員具有高所得的特質，造成新竹站周邊的產業定位，譬如豪宅、高檔餐廳，都鎖定高消費族群。是不是這樣？其他站區的 TOD 有做起來嗎？

陳次長彥伯：它有一定的影響，但是每個地方多多少少都有……

鍾委員佳濱：有其他的因素？

其實有一個是成功的，這就是南港。為什麼？不完全因為它是高鐵站，還加上它旁邊有一個南軟園區。怎麼說呢？如果只靠高鐵的旅客，並不足以支撐高鐵特定區的產業市場機能，但是南港站不只有高鐵的乘客，還有運用周邊交通設施前來的城市周邊人口，再加上南軟的從業人員，這些人口支撐了南港高鐵特定區。南港現在有很多百貨公司和餐廳，很蓬勃，對不對？所以，完善周遭交通設施，擴大服務半徑，能夠補高鐵站本身運量的不足，讓產業人員和周遭城市人口易於抵達，這是有幫助的。請問南港站這個成功案例當初是誰在主導？交通部還是地方政府？

陳次長彥伯：我的瞭解應該是地方政府。

鍾委員佳濱：對，是臺北市。臺北市是六都當中最有能力去規劃的，對不對？交通部有幫助他們嗎？他們應該不需要你們的幫助吧？

陳次長彥伯：他們本身有很多交通規劃人才。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其他幾個站就不同了。所以我第一個要請你決定的是，請責成鐵道局和運研

所針對其他 10 個高鐵站的 TOD 成效進行案例分析，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我想這部分沒有問題，現在很多高鐵站的相關開發案都在如火如荼地進行中。

鍾委員佳濱：所以交通部要趕快去研究。那你認為下一個借鏡南港站，以 TOD 來規劃高鐵特定區的機會在哪裡？

我就講白了嘛，就是新增的屏東高鐵站！下一個複合型的 TOD 成功案例有沒有可能是屏東高鐵站呢？根據你們的報告，預估 2041 年高鐵屏東站開站時，每個月大概會有 13 萬人次的運量，而南港站是什麼時候開始設站的？我跟你講，去年上半年南港站每月有 34 萬人次的運量，不過這並不是一開始設站時的人次，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南港站開始設站的時候也不會比屏東站好到哪裡去啦！

因為南港站的成功，我們來看一下屏東高鐵特定區的機會和轉機。我先請教一下，未來這邊有一個科學園區和一個科技產業園區，從業人員加起來有五、六千人，跟南軟有點像，那麼現在的道路可不可以容納未來科學園區和科技產業園區上下班的車流？目前高鐵可以滿足通勤人口的交通需求，那麼是否可能滿足移入人口的住宅需求？有沒有辦法整合科技部、經濟部和地方政府的需求來做規劃？交通部有沒有可能思考一下這個可能性？

陳次長彥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有關這附近的交通動線規劃，我們目前正委託屏東縣政府……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經費補助屏東縣政府去做？

陳次長彥伯：是的。

鍾委員佳濱：做的就是這些東西？

陳次長彥伯：是的，就是這些交通動線以及到底有哪些節點需要連結。

鍾委員佳濱：屏東以前有一個經濟部規劃的二代加工出口區，可是並沒有全盤規劃，它經過蘇貞昌院長的故鄉頭前溪，那裡的前進社區剛好緊鄰著這個工業區，結果工業區帶來的車流造成社區的小孩子和老人家都很不安全，因為那裡只有 6 米寬的社區道路，這就是一個前車之鑑！我們希望未來科學園區和科技產業園區不要重蹈覆轍，所以我的結論來了：車站周邊的開發目前是內政部營建署在土地取得方面協調地主權益，但是我們希望和臺北市府一樣，根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去進行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的土地開發，這是大眾捷運法賦予捷運所在之地方政府的都市規劃權，請問交通部有沒有類似的辦法可以用？

陳次長彥伯：其實這個……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都市計畫的權限？

陳次長彥伯：如果是大眾捷運系統，因為它是屬於中央開發的，我們當然也有。

鍾委員佳濱：那麼高鐵或臺鐵呢？

陳次長彥伯：假設是特定區，我想我們都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是沒有啦！所以我要請交通部考慮在鐵路法當中增加一個土地開發專章，比照大眾捷運法，讓交通主管機關能夠在 TOD 的概念之下，對特定節點進行必要的都市規劃。譬如你們可以針對屏東高鐵特區的交通、住宅需求，和各部會建立一個平台以便提早因應，請問可以考慮嗎？

陳次長彥伯：有關修法把土地開發的專章納進去，其實現在配合臺鐵的轉型，正在做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已經在考慮了？那麼屏東這個案子就拜託交通部了。

最後，阿里山鐵路和下淡水線鐵橋當年是為什麼興建的？阿里山鐵路是為了觀日出，下淡水線鐵橋是為了看日落，是這樣嗎？

我告訴你，當年這兩個很重要的設施一個是為了伐木，一個是為了屏東機場的軍需用途，在日本時代是以軍用為目的。關於重要物資的安全運輸，目前屏東高鐵特定區當中有一個高鐵的維修基地，本來要給高鐵用，但是我要跟次長報告，未來屏東科學園區有可能是臺灣太空產業的基地之一，太空火箭的構件比較龐大，公路運輸不如鐵路運輸來得安全，是不是可以請鐵道局和高鐵合作，評估預留軌道，讓這個高鐵機廠可以連結臺鐵的軌道運輸，並盤點未來科學產業園區的大型構件要輸送到發射基地時，相關的橋梁、隧道可否運送標準貨櫃？

陳次長彥伯：這可以依其需求來做相關的評估。

鍾委員佳濱：在我提到之前，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未來我們這個科學園區可能要支撐東岸的火箭發射基地，除了高鐵會使用這個軌道之外，有可能會以臺鐵的軌道來運送這些大型物件，請問你們有沒有可能針對沿途的道路、橋樑、隧道，以標準貨櫃去衡量可不可以用軌道來輸送？可以評估一下嗎？

陳次長彥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科技部討論，如果有這個需求的話，我們再看應該如何規劃。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本席最後做三點結論，第一，請責成鐵道局、運研所，檢討過去高鐵站區 TOD 的發展經驗；第二，參考大眾捷運法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在鐵路法增加土地開發專章；第三，和高鐵合作，將太空載具的鐵道運輸廊帶思考進去。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我們可以來做這方面的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次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次長好，高雄台 88 線下方排水溝沿線水管都被從中截斷，請問交通部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我是不是可以請許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要把排水管截斷？這有符合公共工程的相關規定嗎？這個水管被從中截斷之後，水就直接排到下方。目前是有接通 5 個，但下雨的時候還是會漏，至於沒有接通的排水管，水就溢流到路上，對用路人而言很危險。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鈺璋：委員好。排水管基本上應該要接到排水溝，這個部分我還沒有接到通報，我會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請問你們知不知道為什麼之前會被截斷？現在 5 個排水管有接通，本席辦公室去現勘，公路總局說是因為快速道路地底下的水道排水不及，可能是有淤積，所以就把水管截斷了。如果排水不及，為什麼不做清淤呢？

許局長鈺漳：跟委員報告，當初的設計絕對是沒有問題的，至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我會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不淤，現在雨季來了嘛，像 4 月 29 日早上 9 點，雨量才 10 毫米，排水量就像本席所示圖片中顯示的，已經這麼多了，到雨季的時候是不是會更多？所以接管或淤都不能再等了。為什麼不能再等？因為如果不處理的話，下雨的時候，整個台 88 線高架道路上面的雨水就直接沖到地面，用路人一方面要閃大卡車或聯結車，一方面又要閃排水溝的水，地面還很滑，次長知道這樣有多危險嗎？

陳次長彥伯：這對機車騎士來講確實是很危險的事情，所以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會責請公路總局甚至高速公路局，對道路上的涵洞或洩水孔做一些處理。

陳委員椒華：相關單位對這個案件好像有回應說是沒有預算，但是現在雨季來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一個禮拜內回覆本席辦公室？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立即來做處理。我想，沒有預算不是一個藉口，應該要有一些處理才對。

陳次長彥伯：因為這有用路人安全的問題。

陳次長彥伯：我想公路總局會儘速來做一些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能夠趕快來處理。

陳次長彥伯：是的。

陳委員椒華：接下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臺鐵成功站的轉轍器擠壞了，請問這樣算不算出軌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算不算出軌現在已經由運安會來做調查和認定，我們都會尊重並聽取運安會那邊的結果。

陳委員椒華：請問局長，這個轉轍器應該是老舊了嘛，對不對？

杜局長微：轉轍器……

陳委員椒華：目前臺鐵有在針對車廂、轉轍器或相關的零件設備做檢查嗎？

杜局長微：有的。跟委員報告，車輛的部分現在我們已經計畫要採購新的柴電機車了，而且已經發包出去，正在做細設，會購買進來汰換老舊的機車。另外，轉轍器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全部都要汰換嗎？

杜局長微：沒有，就是部分，但是應該可以把尚在使用的柴電機車汰換掉。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請問的是，除了不堪使用的部分要汰換，對於還在使用的車輛，你們有做計畫性的檢查嗎？

杜局長微：有。我們有分級檢查，分成二、三、四級。

陳委員椒華：有檢查才能避免轉轍器壞掉之後導致類似出軌的意外，否則可能又會有更嚴重的事故發生，不是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其實跟車輛老舊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而是我們人員操作時沒有按照應有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瞭解。昨天松山站也發生區間車冒白煙的狀況，請問局長知道這是什麼樣的情形嗎？

為什麼區間車會突然冒白煙呢？

杜局長微：區間車冒煙的這個案件，我們今天早上已經把車子拉回基地了，檢視的結果是這個車子底下的馬達和齒輪箱的撓性接頭有一點故障。

陳委員椒華：本席不想重挫臺鐵局的信心，不過次長要瞭解，就是對於臺鐵車輛老舊等等，都要做好平常的檢查，才可以避免發生意外。所以交通部一定要注意相關的督導作業，一定要好好的落實。

陳次長彥伯：是的，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來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楚茵、楊委員瓊瓔、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及賴委員瑞隆均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1 分）主席好，有請次長。

次長您好，今天我想要來關心一下我們的智慧運輸計畫，我知道的是前一期，也就是 106 年到 109 年的一個執行方案當中，其中有一個部分是關心偏鄉的交通平臺，這個計畫自辦理以來，大家都覺得滿有興趣、滿有感，事實上也看得到一些成效，所以大家也都在引頸企盼看能不能全面擴大辦理，也希望它不再只是一個幾年性的計畫，希望它能夠成為一個政策，但經過我大概的了解，在前期的計畫當中，關心偏鄉交通平臺計畫經費大概編列 4,000 萬元，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麼下一期也就是 110 年到 113 年的新一期計畫，它主打的名稱叫做「新科技體驗新服務」，在這個 ITS 計畫中，我們也看到其中有一些重點項目，這個偏鄉交通大平臺，應該會被歸類到第四項營造永續與幸福的運輸服務，對吧？

陳次長彥伯：是，有相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這部分的經費編列，我知道這一期的 ITS 計畫經費編列了 42.87 億元，可否請次長稍微說明一下偏鄉交通發展經費，它大概的編列狀況？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看到的這個是屬於 ITS 智慧運輸在科顧室的相關預算，以整個偏鄉來講有兩塊，一塊是在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編列的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裡面就有所謂幸福巴士的相關預算涵蓋在裡面，因為剛才特別強調它是與科技相關，而且它是一個預約平臺，像是方才的噗噗共乘的預約平臺，所以原則上這兩個計畫是相互合作的，在各個縣市或者是偏鄉要推動的幸福巴士或噗噗共乘時，預約平臺會 follow 這個科顧室的預算來支援，但是系統要怎麼運作？不管是營運上相關的費用、車輛補助等，將會由公共運輸來協助，原則上是整個一起來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說明，那我也接續您剛才所說的問題繼續來關心，就像您剛剛所說的，這種以人為本改善偏鄉交通的計畫項目，五年大概投入 185 億元，是用來完善整體的路網以及提升道路品質，但這當中有所謂的幸福巴士、幸福小黃、嘜嘜共乘，我覺得重點是在幸福巴士 2.0 的整合示範服務計畫，這個也就是偏鄉交通的大平臺，也是成為我們這幾年示範這些小計畫之後，我們發現這應該是最可行、最棒的方式，也是我們期待能夠全面推廣的方式，為什麼我會問到這部分？像我們幸福巴士的 2.0，如您剛剛所說是由公路總局負責，關於公路總局這邊我也關心很久，我很高興地看到很快速的有一個成效，亦即鬆綁偏鄉的白牌車，亦即讓偏鄉白牌車合法化，幸福巴士 2.0 也上路了，我們看到在屏東的滿洲鄉，已經有全國第一個示範計畫。現在我想要請教次長的是為了要改善偏鄉長者、身障者移動力不足的狀況，有交通部科技顧問室負責嘜嘜共乘，由交通運輸研究所負責身心障礙的通用計程車，也有公路總局負責幸福巴士，這些都是為了要改善偏鄉移動力不足的問題，但是我想要請教的是在這些計畫結束之後，我們都希望它應該歸納到幸福 2.0，也就是不需要再疊床架屋，舉個例子，像我剛剛提到交通運輸研究所身心障礙的部分，其實衛福部也有在做，所以我想要問關於這一些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提升跟整合計畫？因為我們的法規已經鬆綁，幸福巴士在 110 年也編列 1.84 億元，這個時候是不是應該回歸由地方政府來做一些主導的工作，真正的落實在這些偏鄉地區，讓他能夠擴大，可以做整合的服務，讓司機、交通運輸工具、經費能夠去做整合，所以我在這邊簡單要求次長，希望能夠得到回覆，關於整合嘜嘜共乘、通用計程車等這些類似計畫，我們應該來拓增幸福巴士 2.0 的示範點，也就是希望能夠以專一的單位為窗口，檢討整合交通部各項偏鄉的補助計畫，讓資源效益最大化，也希望能夠輔導各個縣市提出他們的偏鄉交通整合方案，由他們來作為主導機關強化鄉公所跟民間資源的調度執行，請次長能否就這個部分提出簡單回應？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有關幸福巴士推動所遇到的問題，以及提出一些建議，這其實也是交通部這幾年正在做的事情，剛才特別提到有科顧室的嘜嘜共乘、有公路總局的幸福巴士，還有運研所的通用計程車的叫車平臺等，我個人大概從去年回到交通部服務以後，就把大家的資源做一個整合，也就是剛才特別提到的幸福巴士 2.0。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想聽到到底你們擴增未來的想法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那爾後這個東西會持續在公路總局的底下，因為它畢竟與這個有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現在還不知道它未來會怎麼做？

陳次長彥伯：未來一定是朝向剛才委員所講幸福巴士 2.0 的方式來整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確定會編列經費，會拓點更多嗎？

陳次長彥伯：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也同意由地方政府主導所謂的偏鄉交通大平臺嗎？

陳次長彥伯：最後一定是地方，但是剛才委員特別講到大平臺的概念，其實我們是希望資源不要重複投資，現在科顧室的嘜嘜共乘的平臺，其實就足以擔當現在所謂的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因為我們看到這次核定所謂的智慧交通，我們發現越偏

鄉越沒有，大部分的錢都是灑在大都會地區去處理智慧交通。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根據我的瞭解，如果是屏東縣政府來講，就有相關的經費給屏東縣政府做剛才委員所講的整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看到 110 年度，屏東縣政府核定的經費是 0。

陳次長彥伯：這個或許稍後我提供一些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科顧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穆衡：因為屏東縣政府只有提出跨年的計畫，等於今年新增的項目，它沒有提，在屏東的部分，應該有提我們公路總局的相關計畫，所以就沒有同步在我們科顧室這邊提，但是這並不代表今年屏東縣沒有預算，而是它從去年就提，我們去年就核給它了，所以今年它其實要把去年的預算加以執行，大約也將近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希望，有心要做的各個地方政府真的能夠把幸福 2.0，把整個縣裡面各個偏鄉能夠去做一個交通整合大平臺，我希望中央政府交通部能夠支持，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支持，但是誠如剛剛委員所講到的，原則上我們不希望每個鄉鎮或每個縣市都去建置同樣的平臺系統，如果有類似像交通部所謂的公版，以公版為建置核心，如果要再外加，這樣很好，但是不希望大家都重新再建置一個新的系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總之我們希望好不容易找出來的好模式，希望大家要擴大推廣，不要讓它變成計畫結束就結束，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沒有問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作如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均同意備查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臣遠）：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的逐條審查，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一、本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九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八條等 15 條條文已於本會 110 年 4 月 29 日協商通過。

二、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上次協商經委員及交通部表示意見後，已有共識，尚待最後確認。

接續進行第八十五條之三，請問各位委員、行政單位，有沒有補充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請問各位，對本條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瑞：沒有，上次報告過了。

主席：好，對本條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九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行政單位，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要用「微型電動自行車」這個名稱？以後這個名詞就變成專有名詞了，是不是？這跟一般人稱呼它的習慣用語好像不太一樣，你如何去做相關的宣傳？基本上它就是所謂的電動腳踏車嘛！

陳司長文瑞：對，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電動自行車跟電動輔助自行車會讓人搞混，所以這次電動自行車要納管、要領牌，而且它跟電動輔助自行車不一樣，因為外型上就不一樣了，所以現在包括相關的公會也都有跟交通部陳情，希望把它正名，所以電動自行車以後都叫做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就是像國外說的 e-Bike，這樣就不會錯了，不然有時候講 e-Bike 到底是講電動輔助自行車，還是電動自行車？所以名詞及所有條文都有改過了，謹向委員會報告。

林委員俊憲：好，OK。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如果沒有，本條就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本案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本案條文中引用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三、本會協商通過及交通部建議參考之條文，列入公報紀錄。四、委員修正動議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二之（一）、（二）、（三）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臣遠補充說明。二、討論事項第二之（四）至（九）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與院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之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臣遠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3 分）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illegible]

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使人認為變成「審、檢」與「辯」二方對抗之體制，違背人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因此，檢察署去「法院」化，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

三、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已修正，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本條文尚未修正，為免民眾混淆，應儘速修正。

四、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條文，將本條文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

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第三、四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協商結果： 依委員洪孟楷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
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第三、四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及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是為將可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部分，劃歸於第二十九條，另可歸責於駕駛人部分劃歸於第三十條，俾使規定明確，執行時不致發生困難。 二、事故人員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之內死亡之 A1 類車禍，與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 A2 類車禍，兩者合計於近五年（104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至 108 年)之年度人數成長，於載貨超重而失控成長有 46%之多、貨物因超長、寬、高而肇事成長達 61%之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三、現行違反本條汽車裝載情形，所處之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是繼 75 年修正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後，再於 85 年所修正。85 年當時修法理由即為汽車裝載部依規定，對道路易造成損害影響行車安全，爰提高罰鍰額度，俾彰顯效果。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時至今日，歷經 25 年之久，實應思考新一波社會經濟情況變動而調高罰鍰，是故本提案予以變動，修正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或三輪車輛。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或三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或三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檢測審驗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雪生、陳素月、洪孟楷、何欣純等提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3 人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 <u>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u>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等規定。
<u>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u>	<u>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	<u>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u>	<u>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u>	二、將現行第二項有關授權本部訂定型式審驗相關辦法及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審驗作業等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u>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u>	<u>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	<u>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u>	<u>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u>	三、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爰參考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辦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事宜。
<u>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u>	<u>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u>	<u>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u>	<u>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u>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修正第二項規定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
<u>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u>	<u>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u>	<u>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u>	<u>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u>	二、將原第二項有關型式審驗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授權交通部訂定

<u>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註銷其牌照。</u>	<u>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u>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u>第二項電動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u>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u>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	電動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 四、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增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為加強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有些車款極為相似，可能只差在有沒有兩側之腳踏板。若不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牌証管理，勢必讓有心業者假電輔之名來規避納管，爾後必定又造成亂象。修正第一項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 二、增訂第三項，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
--	--	--	---

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第一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第一項條文公布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

及牌照格式等規定。

三、為利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當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僅需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即可行駛於道路，並無再受監理之牌照審核管理；此乃立法沿革上，曾因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尚未普及，且基於立法及行政推動鼓勵之立意，所延續迄今之寬鬆管制法源依據。

二、當前我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業已相繼成熟，普及化推動上亦有見效。然在審驗合格標章之黏貼，卻有所遭有心人利用轉為掩飾非法車體之用，變相導致打擊、侵損合法電動輔助

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一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處罰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及型式審驗）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

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銷，實已相違最初之立法本意。

三、復以考量執法機關進行勾稽、驗證之需求，以落實道路安全維護，是以本提案綜合前揭立法本意之維持，特修正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除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外，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始得行駛道路條文內容。據此，監理機關方得有訂定相關子法，藉以規範登記、領用及懸掛等納管措施。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檢測審驗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等規定。

二、增訂第四項，參照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辦

，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一年內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後，始得上路。監理機關得另辦理牌照核發申請之行政規費減免措施。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

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事宜。

委員林俊憲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十九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微型電動二輪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第一項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六十九條之二 <u>微型電動二輪車</u>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u>第一項條文公布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一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處罰之。</u>
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二 <u>電動自行車</u>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二 <u>電動自行車</u>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二 <u>電動自行車</u>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之二 <u>電動自行車</u>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現行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辦理牌照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規定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現行條例，規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辦理牌照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鍰。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沒入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屬未	第七十一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刪除未帶汽機車行車執照之處罰規定，爰刪除慢車證照隨身攜帶之規定。 二、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以便識別管理，而違反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義務者，並應有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確保交通安全，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應予以處罰；且就未經型式審驗合格、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之車輛，並應沒入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 二、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處罰規定。
--	---	--	---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之一 <u>微型電動二輪車</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二、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六、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u>電動自行車</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於道路行駛：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二、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電動自行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	<u>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u>。 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增訂電動自行車懸掛牌照，參考本條例第十二條增訂相關違規處罰規定。 三、配合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考量公路監理機關之現行作業能量及實務上作業情形（包括有些合格標章已遺失，或是原製造廠已不存在，出具證明有困難等需個案處理之案件）等問題，規定使用中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領用懸掛牌照。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增訂電動自行車懸掛牌照，參考本條例第十二條增訂相關違規處罰規定。 三、配合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考量公路監理機關之現行作業能量及實務上作業情形（包括有些合格標章已遺失，或是原製造廠已不存在，出具證明有困難等需個案處理之案件）等問題，規定使用中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領用懸掛牌照。

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u>微型電動二輪車</u>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u>微型電動二輪車</u>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u>微型電動二輪車</u>，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前項電動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或經檢驗不合格逾六個月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電動自行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處罰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二、因應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需要，明訂相關涉及違規使用牌照之處罰規定。 三、為考量新法修正及監理單位作業時間，明定使用中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領用懸掛牌照。
---	--	--

二、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電動自行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電動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電動自行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本條例○年○月○日施行後二年內依規

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致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電動自行車將懸掛牌照，參考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

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增加嚇阻力，爰適當提高第一項之罰鍰。 二、有鑑於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增加嚇阻力，爰適當提高第一項之罰鍰。 二、有鑑於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

、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 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 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 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行駛或使用，亦有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確保其安全性，故有納入處罰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二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考量電動輔助自行車亦有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超速行駛亦有礙交通之安全，故應予以納管，又考量超速之程度所造成之風險有別，應有區別超速程度而異處罰程度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又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為以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行駛，而有擅自增、

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之情事，本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罰鍰並責令改正，併予敘明。	，或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前二項違規車輛應於七日內接受臨時檢驗，若有擅自增減裝置、與出廠規格不符者，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覆驗；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註銷其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或吊扣其電動自行車牌照一個月。電動自行車於六個月內無法修復並通過覆驗者，吊銷其牌照，經確認不堪使用者，並應責令報廢。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第二項行為者，並吊扣該電動自行車牌照一個月。	，或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前二項違規車輛應於七日內接受臨時檢驗，若有擅自增減裝置、與出廠規格不符者，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覆驗；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註銷其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或吊扣其電動自行車牌照一個月。電動自行車於六個月內無法修復並通過覆驗者，吊銷其牌照，經確認不堪使用者，並應責令報廢。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第二項行為者，並吊扣該電動自行車牌照一個月。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具機動力之電動自行車，於驅動後能達較高行駛速度，並於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電動自行車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

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u>微型電動二輪車</u>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或未確認其年齡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電動自行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電動輔助自行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或未於租借電動自行車予駕駛人前確認駕駛執照資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力未耗盡前可持續行駛，故駕駛人操控時應具備駕駛執照資格，方能操控與應變路況，爰新增第一項。 三、對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促其善盡管理之責，爰新增第二項。 四、由於目前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所衍生之安全問題，有許多係源自租借使用時欠缺足夠的使用說明，惟租賃業者本應教導租用者關於車輛機動力的安全操作與其在道路之行駛規定，或確認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租借者之教導及查證義務。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電動自行車，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電動自行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處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

	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另查，按《行政罰法》第九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亦即滿十四歲以上之人如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即具有行為能力而應受處罰。故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政罰法》，關於年齡之規定，考量年齡過輕，未具有足夠安全駕駛觀念及緊急應變能之兒童駕駛電動自行車，恐將影響行車安全，訂定駕駛電動車輛之年齡限制，且違反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增加嚇阻力，促使慢車駕駛人遵守相關規定，爰提高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罰鍰。 二、慢車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及

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亦有處以罰鍰及當場禁止駕駛之必要；駕駛電動自行車者更應移置保管車輛並吊扣駕駛執照，以遏止此類行為，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電動自行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電動自行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電動自行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電動自行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金額至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 即避讓。	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 即避讓。	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 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 讓行人優先通行。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 讓行人優先通行。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 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 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 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 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 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 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 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 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 在後跟隨迫近。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 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 在後跟隨迫近。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 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 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 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 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 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 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 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 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 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 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 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 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 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 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 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 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 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 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 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 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 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 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 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 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 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 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 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 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 以下罰鍰。

協商結果： 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及本章之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規定方式逕行舉發。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所規範之情形為行人在道路上有「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共四類情形，深繫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甚深。 二、查本條文罰鍰修正紀錄，原於 90 年 1 月 2 日修正通過之內容中，訂定處分為定額罰鍰新臺幣
協商結果： 依委員洪孟楷提案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三百六十元，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於 94 年 12 月 9 日，再修正通過降低為處新臺幣三百元，且無須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直至當前。 三、根據執法機關之官方統計數據，有違本條遭取締之案件數，於 104 年計有 11,670 件、105 年 14,084 件、106 年 15,115 件、107 年 21,015 件、108 年 37,354 件，更甚 109 年至 6 月止單計半年便高達 21,338 件，違規案件數明顯有大幅提升。考量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之重要性，實應對本條過往修正過程中降低罰則之結果再行調整。 四、另針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之不予處罰資格，修正第二項「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為「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除不影響原使用行
------------------------------	----------------------	----------------------	--

尚待協商： 交通部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違規需移置保管車輛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施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修正增列電動自行車違規需移置保管規定，爰將第二項汽車所有人修正為車輛所有人，以符實需。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因應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二，爰修正第一項。 二、併同修正第二項，將汽車所有人調整為車輛所有人。
--	--	---	--

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判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判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判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判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判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	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判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尚待協商： 交通部建議依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何欣純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電動自行車應懸掛牌照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授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明訂。 二、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配合修正第五項。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u>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u>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u>電動自行車牌照</u>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二、有關電動自行車移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事項授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明訂。
--	---	--	--

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u>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u>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u>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u>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u>電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u>

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

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	--	--	--

委員林俊憲等修正動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九條之一 <u>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u> <u>微型電動二輪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 <u>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三輪以上（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慢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u> <u>第一項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u> <u>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u> <u>第一項條文公布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一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u>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一、為加強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有些車款極為相似，可能只差在有沒有兩側之腳踏板。若不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牌証管理，勢必讓有心業者假電輔之名來規避納管，爾後必定又造成亂象。修正第一項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 二、增訂第三項，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 三、為利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四、考量交通部認電動輔助自行車現行已明確規定其外觀應如同腳踏自行車，國外亦將電動輔助自行車定義為自行車種類，經交通部多次會議討論，不宜將其納牌管理。基於交通部認該車種不宜納牌管理，則尚無將該車種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前提與基礎，爰建議刪除原修正草案第五項關於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文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

未領用者，依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項處罰之。

五、另考量公路法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已有明確規定：「汽
車或電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
保責任險者，公路主管機關
不予受理登記、檢驗、換照
或發照。電車已領有牌照者
，吊銷其車輛牌照。」為使
電動自行車之納牌管理機制
與其所有人之投保義務相連
結，爰建議參照公路法第七
十六條第一項文字，新增原
修正草案第五項後段內容。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歐珀
蘇俊卿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宣讀完畢後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無障礙檢測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的案由。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壹、前言

首先向在座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政策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誠摯謝忱。

依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有關本會歲出部份通過決議共 23 項，其中決議(十九)，本會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60 萬 2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需本會具體說明「數位通訊傳播法」立法之必要性，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另有關決議(一)及決議(二)各凍結「獎補助費」及「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十分之一，俟本會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函送書面報告（詳附表），敬請委員參閱。

以下本會擬就數位匯流法制革新思維與「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精神與立法重點向貴委員會說明，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貳、「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說明

一、積極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導入網路治理

隨著數位化科技躍進、行動寬頻網路普及和各式連網終端裝置的推進，全世界產業秩序與社會溝通模式都出現了極大的變化；在通訊傳播領域，各種應用內容和新興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克服地理限制，蓬勃發展，全面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並帶動產業創新。

數位匯流為人們帶來了許多便利和豐富的體驗，但也帶動全世界產業秩序及社會行為模式急遽變化。人類社會長久累積建立、賴以依循的各項珍貴價值，面臨智慧化的科技挑戰及其衍生之各項利害得失，各界輿論關注如何延續社會善良樸實的核心信念。

數位虛擬世界為實體社會之延伸，參與其中的每一份子均應積極促進網路世界之良善運作與健全秩序。除了數位通訊傳播產業自律外，社會整體也必須提升網路素養，而政府機關更應檢視技術衍生之社會失序議題，在維持開放創新產業環境與確保公共利益實踐間取得平衡，改變治理思維，以由下而上的公民對話進行多方參與的網路治理，回應技術發展與時代變革所需。

二、前瞻思維擘劃數位匯流法規藍圖

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帶來之數位轉型，對產業發展、人民生活及政府治理模式均產生深遠影響，世界各國政府仍在嘗試探索最佳的治理模式。

本會為「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架構導向層級化發展」之法規環境，分階段擘劃數位匯流法規藍圖，101 年起研議包含「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在內之「匯流五法」草案，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將五部法草案送大院審議；因第 14 任總統就職後，配合國家相關政策方針，經 105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503 次院會決議撤回匯流五法草案。

為完成匯流修法任務，以及因應數位匯流帶來跨域及跨境服務的發展趨勢，本會持續透過「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研議精進，並將「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更名為「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106 年初對外徵詢意見後送行政院，106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函報大院審查，107 年 5 月 24 日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畢，惟 109 年 2 月第 10 屆立委就職後，基於立委屆期不連續原則，未完成立法程序。

三、「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立法目的與重點

本法草案導入網際網路治理精神，強調多方利害關人對話及由下而上、開放、透明的多元治理機制，旨在保障數位人權、促進通訊傳播自由流通、維護服務安全、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

經濟。推動本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亦是本會為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建構導向層級化發展之法規環境，積極擘劃數位匯流法規藍圖之一步。

再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身為網路虛擬世界之資訊中介者，已逐漸扮演資訊流通橋樑或資訊匯集樞紐之角色，因此對於其相關責任法制架構之健全與否，不僅攸關數位產業未來之發展，亦將影響數位時代人民獲取充分資訊與自由表達言論之權利。

依照 107 年 5 月 24 日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畢之本法草案版本，整體架構為：

- (一)第一章總則，為本法之制定目的、政府統籌規劃、辦理相關事項；
- (二)第二章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為使用者自由選擇通訊傳播服務及設備、服務提供者網路流量管理資訊揭露、自由選擇傳輸技術；
- (三)第三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為營業資訊之揭露與隱私權政策、服務提供者責任界定及救濟與不同類型服務提供者之免責要件；
- (四)第四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為維護使用者通訊秘密之義務、建立資安防護機制及商業電子訊息發送規範；
- (五)第五章數位通訊服務之普及與近用，為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平等與近用；
- (六)第六章附則，為鼓勵業者自律、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及設立營業據點、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四、參採國際發展動態持續精進「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歐盟於去（109）年 12 月甫公布之「數位服務法」草案，即為提升網路中介服務者透明度及相關責任之實例，因「數位服務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本會將密切觀察其後續發展。

本會針對本法草案研議方向與立法定位概略如下：

(一)基於網路自由、開放、創新特性，本法草案以網際網路治理為核心，強調由下而上民主參與的精神，採兼容自律、他律、法律等公私協力概念原則，明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義務。

(二)依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內容，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主動移除資訊或進行相關處置時，應提供使用者相應之理由，以防其權力濫用。本法草案參考歐盟作法，將持續研議強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機制等相關措施。

(三)在維護基本人權普世價值基礎上，建立更符合現代需求的有效治理系統，保障言論表意自由、強化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保護、尊重社會多元、確保平等近用等基本權利。

參、結語

網際網路服務發展為資訊社會重要的一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資訊傳遞之中介者或為資訊直接或間接的提供者，相較一般媒體，其兼具快速與高度的社會影響力，故應賦予一定程度之社會責任及相當之義務。

本會研訂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導入網際網路治理精神，嘗試建立一套介接網路與實體世界的架構藍圖。草案尚處內部研擬階段，除透過內部工作小組研議外，亦同步透過委託研究案召開焦點訪談座談會，廣泛聽取學界及產業意見，持續精進。

未來本法草案內容將俟行政院組織改造明確主管機關後調修，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

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聽會，進一步汲取整體社會之意見，以臻完備，落實多元治理之民主精神。

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為應業務實際需求，以上大院決議事項及關切議題，本會均已妥為規劃辦理及詳予說明，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案件一覽表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案由	備註
1	110 年 2 月 25 日 通傳主字第 11013003670 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46 號函，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2	110 年 3 月 3 日 通傳主字第 11013003950 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獎補助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09 號函，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3	110 年 3 月 3 日 通傳主字第 11013003951 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10 號函，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2 分）主委早，昨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委員跟你詢問，本席想要確認一下，因為看到媒體的標題後，不知道是我有誤解，還是你真的意思就是這樣子，有委員問說，現在華視上架 52 台頻道之後，收視率敬陪末座，有損消費者權益的這樣疑慮，那你昨天回覆說這是不公平的，而且是故意誤導，是這樣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對，我有說過這句話。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 NCC 什麼時候管到我們每一家電視台收視率？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因為沒有一個明確的收視率，可是這個消息一直在瘋傳，我們覺得基於整個產業環境……

洪委員孟楷：華視收視高或低跟 NCC 主委有什麼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什麼關係，但是我們必須跟消費者說明，有些……

洪委員孟楷：跟 NCC 主委覺得這公平或不公平有什麼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獨立機關在監理整個市場秩序上，公平或不公平反而是一個很重要的價值。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收視率低，然後你覺得說這樣子是誤導，所以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沒有收視率低，大家根本不清楚，而且我覺得昨天為什麼刻意講這個事情，這個訊息已經不是第一次在講，最主要是因為華視只是在部分系統上架，坦白說我們也不清楚整個收視率調查是怎麼調查出來的，可是這個訊息一直在市場上或者透過媒體，或者透過大院在整個質詢當中提出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主委言下之意是如果全部的系統台全部都將華視上架到 52 頻道，它的收視率可能會提升？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重點要觀察的是華視從其他的頻道移到 52 台之後，它的整個收視率有沒有提升？有沒有增進消費者權益？這個是我們要觀察的沒有錯，基本上，就像做民意調查一樣，它的信度、效度或是用怎麼樣方法去處理，而不是透過這種方式，我不曉得消息是從哪裡來的？因為老是有這種消息，我昨天才會講這樣的話。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自己有沒有掌握或瞭解華視從進來 52 頻道之後的收視率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它不是全國上架，所以不可能有一個全國收視率的問題，我們手頭上的確沒有這種資料。

洪委員孟楷：沒有資料，所以你不清楚華視收視率到底是高或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沒有一個全國收視率的這種資料。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我再請教，現在華視差不多占全國系統台的四分之一左右。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洪委員孟楷：那剩下四分之三，過去這段時間、從 2 月到現在有沒有其他系統台針對 52 頻道有送其他的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洪委員孟楷：有送什麼樣的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早期有送 CNN 與 FRANCE 24，最近有送臺視，都有。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要審理？因為華視應該已經上架一個多月，快兩個月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另外還有系統台有送華視的，我們陸陸續續都有在處理，對此，我們都有一個 SOP，都是公平的依照相關程序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主委，您一而再、再而三強調公平，但是外界看起來就好像不是這回事啊！為什麼在送華視的時候感覺就很快，而且不要怪本席誤會，是因為你從第一天的時候，你就一直明示、暗示說，要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就是要華視有這個機會，所以華視有進入嘛，那現在我們就問其他系統台有送其他台，你剛剛自己也講，有臺視、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CNN，還有……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這些台為何還沒有審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CNN 或是 FRANCE 24，因為它是講英文的國際頻道，我們認為……

洪委員孟楷：所以已經審理，已經打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那已經被駁回了，有些則是還沒有送。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針對一樣講華語的，就是臺視、華視，請問還有沒有其他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這兩個為主。

洪委員孟楷：好，就是這兩個為主，那什麼時候會再陸續送審其他的四分之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看系統業者送出的申請，華視……

洪委員孟楷：目前有幾個系統業者送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概除了凱擘系統還沒送，還有幾家獨立系統已經送了，所以大概應該有幾十家送了，數字我請處長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請簡單回應。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威：華視的部分，有 22 案送進來；臺視的部分有 15 案。

洪委員孟楷：那占全國比例有多少？

王處長德威：總共是 64 家。

洪委員孟楷：64 家，所以您剛剛說一個 22 家、一個 15 家，所以也占全國三分之二比例，對比現在已經讓華視上線的四分之一，所以等於差不多都已經一半。

陳主任委員耀祥：差不多一半，因為我們是 64 個，現在有送 37 家。

洪委員孟楷：送的有 37 家，有沒有包括華視已經上架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洪委員孟楷：也包括，所以換句話講，現在有全國一半的系統台已經送了，那什麼時候會再做後續審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最近都有排審，像臺視的部分來講，我們有開始排相關的審理。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我想請教的是，當然這個是由所有委員來審理，可是會不會發生一個情況，就是因為現在華視已占四分之一，所以剩下四分之三都給華視，還是說有可能一國好幾制？有些系統台到最後 52 頻道是華視，有些系統台 52 頻道會是臺視或是其他電視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是合議制機關，這要經內部委員討論。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先決條件？有沒有預設立場？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什麼先決條件，這是我們 7 個委員要討論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是，但我的意思是有沒有預設立場？現在已經四分之一的 52 頻道是華視了，會不會有預設立場，就是不要一國多制，所以不要讓其他系統台 52 頻道變成其他電視台，所以到最後全部都讓華視過關，還是會個別、個別的審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基本上審查標準都一樣，我們必須要考慮到相關的部分，比如說內容多樣性及消費者權益的問題，還有包括比如說……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這樣說都是很模糊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律規定本來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你自己有沒有先決條件？你自己有沒有預設立場？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什麼叫預設立場？基本上關於 52 台，比如說華視有上架，其他的系統台有的申請華視，有的申請臺視，但要怎麼做對我們整個產業發展是比較有利的，我必須跟所有委員去討論。

洪委員孟楷：主委，再請教，華視今年累計的虧損可能預計超過 20 億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民眾當然都會擔心，未來是不是要由國庫來補貼，你有聽過這樣的說法嗎？我想文化部或是相關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涉及到文化部的權限我不方便說什麼，但是基本上，因為公廣集團……

洪委員孟楷：所以審查的時候，新聞台的虧損會不會也列入你們審查的標準之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也是一個考慮的點。

洪委員孟楷：另外，今天主委有提到所謂數位通訊傳播法（數通法），昨天我們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數位發展部，當然昨天本席沒有質詢你，但是今天看到你的報告最後一頁又提到：本法草案內容將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明確主管機關後調修，換言之，你是不是認為所謂數位通訊傳播法很有可能未來就是由數位發展部來管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根據我們目前初步的溝通，數位發展部將來要訂的可能是數位產業發展法，我們要訂的是數位通訊傳播法，因此，第一個我們的名稱要不要調整？第二個，我們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原本送的立法精神是以基本法性質來送，將來因為數位發展部那邊有數位產業發展法了，我們這邊可能相對下來比較像是作用法，即變成有關網際網路的管理或網際網路的治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 NCC 未來只針對網際網路管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針對網際網路裡面的治理或管理來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再請教，因為很多人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法會有疑慮，會認為這是政府想要把手伸進網際網路世界來箝制言論自由，主委知不知道現在針對我們最討厭的假消息、不實傳言，各部會其實已經有相關法令來去做規範？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洪委員孟楷：比如說，衛福部有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等，所以在疫情期間，如果有人散布不實的疫情謠言的話，也都可以來開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除了現在各部會已經有了，你剛剛也講了，各部會也都有針對網際網路言論、不實消息的管理，你又說數位發展部之後出來的話，他們又有另外的數位產業發展法，如果 NCC 要在這個時候又再占一塊範圍，則你是要管理哪一塊？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網際網路涉及到各部會的權限，所以實體世界管什麼，虛擬世界就管什麼。

洪委員孟楷：當然，所以這也是本席所好奇的，為什麼 NCC 又要特別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法再訂定一個相關法律？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主要是會涉及到網際網路平臺責任的問題，舉個例子，NCC 依照兒少法，我們分工到 iWIN 這個機制，比如說防止兒少的問題、防止網路霸凌的問題，或者有一些相關的，如果有各部會通報或是民眾檢舉要怎麼處理……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樣子本席更瞭解了，你剛剛講的是平臺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有平臺責任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就是社群平臺。社群平臺有臉書、YouTube、IG 等，主委，你自己本身有這些帳號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FB。

洪委員孟楷：都有使用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常使用。

洪委員孟楷：不常使用，但是有帳號，那你也有使用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現在針對這些平臺上面，如果有相關不實的消息或是什麼的，我們現在難道無法可管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除了個別法律……

洪委員孟楷：我們沒有辦法個別規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除了個別法律已經規範的，比如說剛剛委員所提的疫情，可能傳染病防治法有特別規定，有些是沒有辦法規範的，比如說性暴力或是很多東西來講的話，或是跟蹤騷擾這種東西，很多東西目前的確是沒有辦法規範的。

洪委員孟楷：跟蹤騷擾應該就是內政部的責任，你剛剛開宗明義就講了，現實世界怎麼樣，網際網路就怎麼樣，所以你剛剛提的就變成是自相矛盾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與跟蹤騷擾有關，則現在實體世界不是由 NCC 管吧？還是 NCC 想要在實體世界管跟蹤騷擾？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我們管，跟委員……

洪委員孟楷：如果 NCC 在實體世界沒有管跟蹤騷擾，你為什麼有權力制定一個法令，然後現在說網際網路平臺上有跟蹤騷擾的時候，NCC 要出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我們 NCC 要出手而是通報，即要把業者也納進來，要把政府機關也納進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 NCC 到最後制定一個法令。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說網路治理……

洪委員孟楷：只是建立一個通報平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立一個平台。

洪委員孟楷：現在沒有辦法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基本上很多是沒有法律依據去處理，所以也是這樣子嘛。

洪委員孟楷：現在雖然沒有所謂數位通訊傳播法，但是重點在於現在政府部門就已經有相當的公權力，不然也不會有時候有所謂邀請業者來喝咖啡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邀請業者喝咖啡。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才是本席特別提出來，為什麼這個時候又在討論所謂數位通訊傳播法，外界就質疑是不是 NCC 又想要把黑手介入來箝制言論自由，這一點如果不說明清楚，如果沒有辦法讓國人瞭解的話，我覺得 NCC 絕對會背上一個很大的罵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網際網路法制化就是這次希望透過數位通訊傳播法，把相關的權利義務，至少讓各界參與，決定要不要有一個基本的規範出現，就是有這樣一個想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有訂法的期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組織法通過以後，分工會比較清楚，所以希望今年度能夠把這個法案能夠送到大院來審理。

洪委員孟楷：送出來，是不是？我們一定會好好嚴審，但是更重要是本席要利用交通委員會的時間敬告主委，如果如同主委講的，你的邏輯是正確、一致的話，網際網路怎麼樣做，實體世界就怎麼樣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NCC 不應該在這個時候擅自的想要強加一些閒置的空間到網際網路的世界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沒有。我們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5 分）陳主委好，目前「數發部」相關組織法正在立法院審議，其實「數發部」的成立日期未定，相關的法令也還沒有完備，在這樣一個過渡的時期，其實我們還是面臨國家的資安管理、國家數位經濟的發展，還有數位國家的轉型等問題，其實在這樣一個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政府跟民間都面臨很大的挑戰，尤其是數位經濟在目前整體經濟 GDP 占了 19%，數位經濟的發展越來越快速，但是這樣一個「數發部」成立的時間，還有相關法令設置、推動，以及目前 NCC 工作狀態是讓人擔憂的，因為我們看到 NCC 的公務員，目前在面臨這樣一個狀態，即面臨地位未明而且心態上是靜觀其變，甚至是無所適從，這樣一個狀態其實是瀰漫在 NCC 官員的想法裡面，其實已經不是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現在是當一天和尚有被鐘撞一天這樣的狀態發生，不管是資安的管理以及數位經濟的推動，甚至是數位國家的轉型，在這樣的過度期間，NCC 要有怎樣具體的發展跟方向？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第一個、本會的公務員都是繼續努力在工作，不敢鬆懈。第二個、基本上，因為組織法草案都已經出來，我們基本上的分工，跟數發部的分工都越來越清楚，所以

在這個基本原則之下，不管從立法方面或是時間上，目前我們相關的業務，我們都是兢兢業業在做，基本上我們配合數發部的發展，而數發部是關於所謂數位發展之產業發展輔導的部分，我們則是加強、精進監理的部分，雖然將來很多電信的部分要移到數發部，尤其是有一些電信資源、頻率資源等等，但是其他的監理部分我們還是努力在……

李委員昆澤：各自都有各自的業務歸屬，當然數發部是比較屬於產業的發展。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NCC 其實還是進行相關監理的監理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昆澤：我們來看這些相關的工作分工跟有可能發生的衝突，數發部主要是針對未來產業發展政策及器材規格相關法規的調適，NCC 是執行最終的監理跟審驗。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昆澤：以相關手機跟平板來舉例，就是手機相關的規格、應用程式、5G 發照，以後就是由數發部來處理，但是相關的網際網路跟不實訊息的處理就是交由 NCC 來做監理，在這樣一個狀況下，我擔憂的是在法規目前定位不清，而且相關的修訂都還沒有完成，會不會造成兩個單位專業認知的不同，造成法規認知的差距，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在整個管轄的分工上，除透過法律的規定外，有些細節的部分，我們跟數發部籌備小組有再詳細的討論，所以我想未來數發部和 NCC 之間會保持密切的合作、聯繫跟分工，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主委，另外我擔憂的是，因為我們網際網路部分的政策跟法規是由 NCC 來制定，其實也可能跟數發部或業者的產業發展發生衝突，所以我們必須要具體的建議，不管是數發部或 NCC，必須建立有效而且是常態的溝通機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也必須將業者跟相關的單位納入，不然以後會衝突不斷，反而造成整個數位產業的延宕。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委員剛才所擔憂的這個部分，我們在這個工作小組內都有討論過，這也是我們未來要建立的，就是說像政府跨部門的協調，還有包括跟民間產業、公民社會之間的協調，我們都是會建立一個常態的機制。

李委員昆澤：對於相關法令，以後數發部還是要制定數位發展促進法來作為推動產業發展的一個重要法令依據。目前 NCC 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基本的一個思考架構已經改變，在過去，它是屬於基本法的性質，未來的方向是改成作用法，數位通訊傳播法也有可能會改名，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未來數發部負責產業的發展輔導，所以它會另外制定數位發展促進法，而我們是負責監理面，所以我們的數位通訊傳播法未來的性質會改成作用法。最主要在網際網路的部分，組織法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們是負責網際網路傳播的政策、法令，還有執行，所以是只有網際網路的傳播這一塊，不是所有網際網路。剛才我回答洪孟楷委員也提過，我們的分

工上，網際網路部分是，實體世界由哪個部會管轄，虛擬世界就由哪個部會管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就網際網路的傳播這一塊來進行相關的立法。我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是用網際網路治理的精神來進行。

李委員昆澤：好，NCC 對目前相關的法律主要是要仿效歐盟的 DSA，就是數位服務法這樣的架構，而且要納入安全港的機制，當然安全港的機制，就是要讓業者有資訊揭露的一個責任跟義務。而相關的包括我們從基本法轉到作用法這樣的一個方向，最主要也是會將它的應用及相關的責任、刑罰等等，都會列入這個法令裡面。而這個安全港的機制最主要除了要揭露業者相關的責任之外，如果他盡到他的責任之外，能力未有所及的責任也給予免罰，是不是這樣的規劃方向？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基本上，第一個就是它的透明度，就是業者、尤其是平臺業者運作的透明度。第二個就是問責機制。業者如果善盡其一定的責任的話，這個基本上就是要有免責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希望說透過這種所謂公開透明問責機制，讓業者在我們網際網路發展的過程裡面也善盡一份的社會責任跟法律義務。

李委員昆澤：另外，對於數通法或者是網際網路視訊服務法等相關法令的修訂方向，我們有幾個具體建議，第一，當然要落實業者的責任跟管理。第二，要落實隱私權的保護以及再利用的規範。第三，伺服器儲存裝置所在地的管理。第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的一個管道。第五，揭示使用人不得侵害他人的權利。以上這些都是重要的原則。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都是重要的原則，我們都會納入修法內容來做規範，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主委，另外不實訊息對於民主政治跟民生社會日常生活的衝擊跟影響其實是非常的大，過去是沒有法規，但是未來會有相關的法規來授權，NCC 對此預計的處理方向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不實訊息，這個目前在行政院層面有一個平臺，然後透過各個部會有其相關專法去處理。以未來的網際網路傳播部分來講，我們是透過一個比較所謂的協調平臺方式來處理，也就是說，當我們收到檢舉，比如說這是屬於各部會權限的話，就回歸到各部會去處理；如果說是我們的權限，比如說有些是傳播內容，那我們就會去處理。但這裡主要是要建立一個 SOP，還有一個相對比較透明的機制，最重要的是因為網際網路，所以還包括國際合作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國際合作的部分其實就是一個問題的重點，因為境外當然是難以監管，而且平臺的申訴也非常的困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NCC 看起來也沒有什麼溝通、對話機制，對於相關的 FB 或 LINE 等一些有效溝通管道，也沒有看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是有建立溝通管道，但是因為它不是一個法制性的東西，只是作為產業溝通的一個管道而已，將來如果說平臺把這個責任落實的話，我們會透過所謂的自律、他律、法律，以自律而言，我們可以要求業者至少建立一個自律機制……

李委員昆澤：當然 NCC 是基於保障言論自由，但是對於不實訊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處理。

李委員昆澤：甚至對社會的傷害、衝擊非常的大，我們必須跟這些業者來協調，所以能不能建立下架這種不實訊息的一個狀態……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有 SOP，所以我們才能能夠達到比較快速、有效的處理，這是我們在網路裡面要去處理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我們必須要鼓勵這些業者，如果這些平臺業者的作為符合 NCC 相關的規範，而且完成一定的責任跟義務，我們就必須要給予免責來鼓勵。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建立這樣一個的對話、溝通機制，讓不實訊息對政治、對社會的傷害降到最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

李委員昆澤：希望主委有更具體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的發言、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主委，中天新聞去年 12 月 10 日換照失敗，52 台頻道空台了四個多月，NCC 在 3 月 25 日確定通過華視移頻第 52 台的申請案，4 月 13 日發函給中嘉系統業者，系統業者只要跑馬 5 天讓觀眾得知訊息之後，就可以在 52 台看到華視新聞資訊台，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是的，我們目前正在走程序。

陳委員歐珀：請問全國現在到底有幾個縣市看得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包括中嘉、聯維、寶福，還有南國，總共有 15 個系統，主要在直轄市比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然後南國也是在高雄市，最主要是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像基隆也可以。

陳委員歐珀：宜蘭看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宜蘭目前不是。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可以看得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系統業者送件的話，我們才有辦法去審。

陳委員歐珀：這個事情對他們系統業者來講是很大的市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歐珀：不管是華視或者是系統業者，他們應該趕快去找合作夥伴。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這個是很大的商機，大家搶著要，為什麼他們遲遲讓其他縣市看不到，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各系統有其各自的考量，可能是商業上的原因或是其他原因，我們不是很清楚，但是目前來講，也有其他系統業者送件，送件中包括華視跟臺視都有，我們都在審理當中。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其他業者知道華視已經申請核准，他們還想再申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要去瞭解……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們容許第二家，甚至第三家，只要他們找到系統業者配合的話，他們都可以申請，你們的態度至少是這樣子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目前我們法律上來講就是只能如此。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政策也是這樣子嘛，所以臺視他們有希望啊，對不對？臺視會不會按照華視申請案的標準，至少程序或時間是這樣，華視有沒有可能在 5 月份的時候，也能夠獲得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標準跟程序都一樣，至於說到最後討論的結果來講，比如說華視以外的部分，那個是我們委員要討論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是獨立機關，你可能不曉得民間的看法，華視顯然沒有做足準備，你們是不是有放水，外界也質疑。大家在爭取能夠到 52 台，我們 NCC 因為是委員制，也不是你一個人可以決定的，所以大家都互推皮球，什麼事情都是委員決定，所以獨立機關大概有一個特色就是大家互推皮球，大家都把責任推到委員的身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推到委員身上，我們本來就是……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這是我們的解讀，不是你的解讀，你可以有你的解讀，但我們的解讀是，為什麼一個很單純的案子可以搞成這麼複雜？然後，翁柏宗講，目前兩個提案都有可能核准，就是臺視有可能被核准，也有可能兩個提案都不被核准，所以我真的搞不清楚。他說：我們沒有定頻政策。請問，我們到底有沒有定頻政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有區塊化政策，的確我們法律上沒有規定定頻。

陳委員歐珀：沒有定頻的話，照你們這樣的處理，如果臺視的案子准了，在宜蘭的 52 台看到的可能是臺視的節目而不是華視的節目，對不對？這不就是回到從前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這個就是我們必須考量的，雖然我們沒有定頻的問題，但是我們要不要考量一點，我們希望的是在區塊化裡面有一個公共新聞頻道的這種政策……

陳委員歐珀：區塊化的話，我們聲聲急、你們也慢慢拖，從去年 5 月份本席就提案至今，那個部分我們稍後再討論。我先把這個問題講完，OK，我們都尊重你們是獨立單位，我一直在捍衛你們獨立單位的一個公正的精神，可是你不要把自己受人尊重、肯定的這種角色模糊掉，你越拖越模糊，人家越質疑。所以我常常跟你講，很多事情，依照你們的常識或者是你們該判斷的就去決定，這是多元社會，沒有一個議題是大家意見都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也不是共識意見就最好，你是主委，你應該有比較好的機會來跟你的委員溝通，雖然是委員制，但主委就是代表 NCC，所有的都是主委要負最終的責任，主委，我一直在期待你，因為這個並不是很困難，如果是很複雜，才會困難。我想你知道我的意思，你不要把自己的歷史定位給模糊掉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這是第一點。我期待的是要能公平，然後，現在外界不是質疑 NCC，而是質疑你的

上面，上面就是行政院跟總統府，你也不要害他們受到質疑。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該承擔的，就去做決定，不要怕。

第二點，我想跟主委探討的是，現在 NCC 證實手機上傳的速度變慢了，各位可以看一下，下載的速度是增加了，但上傳速度減慢，你們解釋過原因是社群媒體影片爆量，但是你們只找到原因，沒有提出解決辦法嘛！我們要面臨 5G 的時代來臨，你說未來的傳輸速度會快，結果我們現在背道而馳，下載速率減慢，你們怎麼也沒有提出方案督促電信業者，捍衛我們消費者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下載是沒有，是上傳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是上傳的速率變慢。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主要是 4G 的部分，剛才委員講的有些是 5G……

陳委員歐珀：因應 5G 時代來臨，你是不是請他們去提升它在全國上網的一個環境，包括加強基地台建設等等，你都要去督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有的。

陳委員歐珀：不要只用這個數據跟人民說現在這個手機變慢是因為社群媒體影片爆量所致。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消費者的體驗本來就是我們最關心的，所以像這個數據出來以後，我們也督促電信業者要去改善相關的這些，比如說 4G 的部分，還有如何去強化 5G 的建設，我們都有在督促他們。

陳委員歐珀：我們是看數據來說話，希望到下會期再看這部分的時候，上傳速率能夠提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再過來是 OTT 專法，去年公布草案，你們也開了兩次公聽會，請問一下，什麼時候可以送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OTT 專法的部分，我們目前的草案大概都已經完成，但因為內容有一些改變，我們還是希望跟外界溝通，希望下個會期至少能夠送行政院審查後，可以提出來……

陳委員歐珀：下個會期會送？大概幾月會送？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期待？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 5 月 24 日會開第二次的機關協商會議，然後 6 月下旬再討論後，會再跟各界溝通，完成以後，我們會送行政院。目前來講，草案已經初步都完成了，但是現在是在跨機關協商，還有跟外界的溝通階段，因為這涉及到各界關注的，所以我們必須跟外界說明或者是舉辦公聽會。

陳委員歐珀：我想這個問題存在已久，也討論很久了，既然大家有期待，一個法案討論那麼久了，已經很成熟了，也沒有什麼爭議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可能不是沒有很多爭議，OTT 專法後來就是因為有很多爭議，尤其境外業者對這個法案，包括美國商會都很有意見……

陳委員歐珀：我們期待這個法案呈現的方向是一致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我們之前有提到，我一直強調萬年頻道部分要如何打破跟依收視率分潤的這些想法，我們討論很久了，本會的委員也有提到，在院會裡面也有提案，大家都認為這個事情很重要，請問一下主委，我們這樣聲聲急，你們慢慢拖，到底要拖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不是拖的問題，現在頻道規劃出來，除了新聞頻道，還有其他的頻道，因為我們區塊化……

陳委員歐珀：我們給你 6 個月的時間，你也同意了，結果你們今天給國會和本席給我的答復是：「本會將蒐集各界意見，並持續研議。」，沒有一個時間，你就沒有一個流程，我是希望你在你主導的 NCC 以下，做事情不要自己撕毀自己的承諾，這是第一點。第二個，也不要說委員會裡面有一、兩個人意見不一樣，一件事就搞了很久，這是一個多元化的時代，不可能每個委員的意見都一樣，該做決定就做決定，主委，你答應我們說半年，現在已經過一年了，你再拖嘛，到時候大家再來討論這一條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們都有去徵詢過頻道業者……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但因為他們利益相衝突，頻道業者不可能有答案嘛，所以你們這個時候應該發揮你們公正監理單位的一個角色，你叫其他業者怎麼去討論這個事情？討論不出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是期待你趕快把頻道這部分打破，將這個分潤的制度形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不一定是完全依照收視率嘛，這個你們都已經有資料了，有腹案了，不要等到大家都同意你才做，不是我這一屆做完，你都還沒有提出來，可能你做完任期也還沒提出來。好不好，趕快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49 分）主席，我們請陳主委。主委早安，昨天我們在司法委員會有特別提到數位發展部成立以後，將會把 NCC 主要很多的業務移到數位發展部，比如像數位業務、通訊產業都會移過去，沒有錯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是。

陳委員明文：那 NCC 剩下什麼重大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負責電信、傳播，現在再加上網路，現在電信部分的產業發展屬於數位發展部，我們剩下的是監理。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通訊產業的輔導、獎勵、無線頻率、號碼、網址、基礎設施、資安、資通安全都移到數位發展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一下就把 NCC 輔導的設施跟獎勵業務統統移出去，只剩下你說的監理功能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真的是監理。

陳委員明文：數位發展部正式成立以後，你們乾脆就把現在的通訊傳播委員會正式改名為通訊傳播監理委員會，是不是這樣子？因為你們未來的功能就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像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沒有加監理兩個字，但他們也是很明確有一些市場競爭的監理問題。

陳委員明文：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時就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但是原來成立 NCC 的整個職掌、功能跟以後是不一樣的，如果你把主要業務都移給數發部，你現在的功能就是監理，乾脆改名為監理，也很清楚啊！等到數位發展部正式通過以後，我希望你們直接提案，要不然立法院會提案，我們要把你們正式更名為國家通訊傳播監理委員會，我在這邊提出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拜託委員，這個名字的簡稱不太好聽，以前我們……

陳委員明文：不然我問你，行政院當時找你當主委的時候，有沒有跟你說這些業務都會移過去？不會吧？他現在把業務都移出去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也要知道你們的角色定位為何，未來的職掌、功能在哪裡，所以你們現在就是監理委員會了。以前你可以輔導、獎勵，這些都沒有了、被收回去了，所以你們就是一個實質的幕僚單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幕僚單位，是監理。

陳委員明文：剛剛有委員問你，目前有線電視系統臺有中嘉、台固、台灣寬頻、台灣數位，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有好幾個獨立系統。

陳委員明文：所以中嘉差不多有一百二十多戶？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百二十多萬戶。

陳委員明文：這次華視進駐 52 臺，主要是哪個系統提報？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中嘉。

陳委員明文：剩下的系統臺有沒有提？

陳主任委員耀祥：譬如台數科也提華視、台固提臺視，其他東部或離島是提臺視。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大概有幾個系統臺有提出來，台數科也提出了，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提臺視的、有提華視的。

陳委員明文：請教一下臺視部分，你們書面審查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書面審查後會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現在排案審理當中。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會審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在這幾個禮拜會審理臺視，因為有好幾個系統一起送來。

陳委員明文：我們知道中嘉提華視大概一個多月就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不只吧！可能不只一個多月。

陳委員明文：不然是多久？現在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差不多也是這樣，因為……

陳委員明文：五月底，臺視可以審查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五月底應該可以，我們最近已經在排案審查當中。

陳委員明文：好，我希望既然中嘉已經提出華視，華視現在也有一百多萬戶在看 52 台了，其他的當然是沒有，譬如嘉義也沒有，所以我認為應該要趕緊處理。我有聽說一件事，請問當時華視給中嘉的上架費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委員，我們現在不是考慮上架費，上架費是他們的商業機制，我們考慮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是在問當時的上架費是多少？我聽說是 0.3 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有聽說這種說法。

陳委員明文：臺視要給中嘉 2 元，差那麼多倍！最後中嘉決定華視的原因為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他們自己的決定。

陳委員明文：你不知道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這個訊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我要問你？坦白說，這件事過很久了，基本上不會影響 NCC 的決定，所以我現在才問，但社會上還是有所質疑、疑慮，甚至有人說中嘉是生意人，為什麼不收 2 元的臺視，反而收 0.3 元的華視？是不是要作面子給主委？是不是你有特別交代？我希望你利用今天在立法院的質詢把它說清楚、講明白，讓社會大眾更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相信我的面子沒有那麼大，最重要的是當時大部分的 NCC 委員希望在新聞區塊中有一個公共新聞頻道，當然我們也會跟系統業者溝通，但是我相信這不是面子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在還沒決定之前，你曾經在媒體上公開說要支持公廣集團華視新聞資訊台上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的用語是說希望能給公廣集團機會。

陳委員明文：還說希望看到商業、公共電視並存的可能性，所以你的態度、立場很清楚。現在有人說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中嘉就給你面子，不收 2 元反而收 0.3 元，我希望你能讓社會瞭解這一點，因為大家有所質疑，所以這件事情我希望系統台趕快提出申請，你們一視同仁地趕緊審核，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想再提一下，你最近要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的修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明文：有些在野黨說這個修法是要管理網路的言論內容，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沒有要管制網路的言論內容，也沒有審查內容的問題，這個質疑我已經一再否認。組織法包含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跟法制部分，而數位通訊傳播法最重要的目的是規範平臺的責任。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你們現在跟臉書、推特、Google 這些平臺說若有假訊息，你們就要負法律

責任，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一定的責任要處理。

陳委員明文：所以社會大眾關心平臺的審查機制會不會影響到人民的言論自由？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要瞭解的。我們要如何打擊假訊息並且兼顧到尊重言論自由？這點是 NCC 必須要跟社會講清楚、說明白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重要的是程序，我們不是要審查言論自由，很重要的是業者自律並且透過機制處理，當有通知、檢舉相關訊息違反規定時，業者會面臨下架問題及相關的責任，並且下架內容時要說明理由。相關的公開、透明、課責的機制，我們會在法律中訂定。

陳委員明文：在修法過程中，我們應該更透明，要跟社會大眾溝通清楚，讓大家更瞭解，我們只是希望網路上不要有太多的假訊息、假消息，因為傳播速度很快，我們也常常在網路上被傷害，有時候在網路上有人喊「曾參殺人」，結果叫曾參自己解釋有沒有殺人，這是沒道理的！網路的聲量很大，所以打擊假訊息很重要，但是言論自由的保護、尊重是更重要的，所以不要讓大家覺得修法是要限制言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是這樣，不是要審查內容。

陳委員明文：我特別提出這點，既然主委要修法，就把它修好一點，讓社會更瞭解，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感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主委早安，我們司法委員會昨天審了一整天，包括數位發展部還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其實已經談滿多的，但是昨天的時間有限，有些問題還是要跟主委釐清一下。

昨天司法、交通聯席委員會的委員們針對 NCC 新增處理網際網路內容事務的草案，其實還是有非常多的質疑，他們認為你們要控管言論自由，但是您說要處理網路衍生出的相關問題，委員們詢問的問題也包括我昨天談到的性私密影像問題，您都回答要交給警政署，有關於國際合作部分，您提到 iWIN 的合作模式很不錯，但事實上 iWIN 僅限於兒少的問題，無法協助處理成人網路性暴力的問題，整體邏輯聽下來加上昨天我跟主委溝通了半天，我覺得 NCC 好像是一個旋轉門，什麼都是其他機關的業務。

這次成立數位發展部，相關的組織要調整，其實大家對 NCC 獨立監管的功能非常期待，包括處理現在網路上的亂象，我相信社會大眾都有非常高的期待，但是目前聽起來，NCC 在這部分的功能好像沒辦法彰顯，日後到底要怎麼監管網路？其實我們打上一個很大的問號。我們具體請教最近年輕人討論度超高的網路性暴力案例，前幾天某大學生的性私密影像被 po 在 Dcard 的論壇，我想主委應該清楚這件事情，除了散播到論壇上的狀況，網路新聞也一再報導，根本就是二度傷害，如果未來組織條例通過後，請問主委認為 NCC 面對這樣的事件時應該如何處理？要如何約束相關的平臺？甚至進一步對網路媒體進行管理跟監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NCC 未來負責的網際網路傳播，並不是管理所有的網路，昨天我們有

跟委員報告，實體世界管什麼、虛擬世界就管什麼，這是最基本的分工原則。NCC 透過這個法律有幾個功能，第一個是窗口的功能，譬如通報時很多人不曉得要去哪裡申訴，將來我們會有一個窗口；第二個是聯防的功能，也就是我們設有窗口，假如遇到剛才提到網路性暴力問題，或是涉及到刑事犯罪、其他的兒少議題，我們會通聯各部會共同處理，也就是 NCC 除了通報外，還有協助通聯、共同處理的機制。

剛才講到跨界的、境外的訊息如何處理，這可能有國際合作的問題，我們必須透過既有的法律化體制跟國外合作，可以把訊息阻斷或用相關的方法處理，另外一個……

邱委員臣遠：有什麼具體的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另外，如果在網際網路上二手傳播或是透過廣播、電視散播，我們會依照廣播、電視涉及到……

邱委員臣遠：我聽起來是如果相關的 IP 在國外，你們就沒辦法處理、沒辦法管，甚至在國內網路上也沒辦法控管後續的二次傳播或繼續散播的狀況，請問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對網際網路非常熟悉，我們能管的就是廣播、電視如果涉及違法部分，我們可以要求它處理。但是如果 IP 在國外，透過國際合作有些東西……

邱委員臣遠：網路的資訊安全在國家的技術上沒辦法做防制嘛！我們昨天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包括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條第二款為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第四款為通訊傳播網路設置的監督、管理。其實都寫得很明確，在第九款有提到網際網路內容事務的處理，還有第十一款是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的監督跟管理。其實在新的組織辦法中，你們都寫得很清楚，但是目前這個定義沒辦法很明確地把網路上的亂象納入監管的範圍，我看起來是沒有具體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昨天審的是組織法，也就是列出歸我們管的事情，接下來還有一些作用法。剛剛所講的網路治理，為什麼我們說自律、他律還有法律？未來如果數位通訊傳播相關的法律規定、作用法通過後，第一時間我們會通報自律組織說網路上有這些東西，你們依法要怎麼處理，通知後你要去看有沒有符合自己的使用規則，如果有違反就要下架處理，所以這是公私協力所建構的網路治理及網路防護機制。

邱委員臣遠：但是針對跨境難以管理部分，我要具體請教一個案例，其實我昨天有針對性私密影像還有一頁式網路詐騙問題提出質詢，您當時說如果機房在海外，這些問題可以切斷 IP 處理，但是被害人不是只要切斷 IP，而是如何透過政府讓業者下架這些資料以及建立相關機制，我認為政策跟法令都有訂定，但是如何具體落實、執行才是民眾最關心的部分。從韓國的 N 號房事件中發現，其實 Telegram 在臺灣並沒有設立公司，以這個案例來說，請問未來 NCC 面對跨境的網路問題時要如何解決？相關的機制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我們會正式建構一個自律機制處理，至於委員講的……

邱委員臣遠：所謂的自律機制，你可以具體說明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透過法律規定這些在臺灣提供服務的大型業者應該加入自律機制，由他們自己運作，例如 FB、Google、YouTube 等。您剛剛說 Telegram 在臺灣沒有公司，將來……

邱委員臣遠：它在臺灣沒有公司，可以加入嗎？你有辦法強制它加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通常來講，如果在臺灣提供 service 會有 office，它不一定有公司，只要它在臺灣提供服務，我們就會想辦法請他們加入自律組織。

邱委員臣遠：你有辦法強制要求它加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的法律沒有強制規定誰要加入，但是如果有提供服務……

邱委員臣遠：所以還是仰賴業者自律、主動加入，如果他不加入，你也沒辦法監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傳播性私密這種東西是會有法律責任的，如果沒有在第一時間接到通知，他們 take down 的話，將來這個平臺的業者不會只有所謂的行政責任，可能還會有刑事責任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對，我們提出這個議題也知道網路的監管確實有一定的難度，包括跨境的問題，但是既然要成立數位發展部、組織要重新調整，而國人對 NCC 有很高的期待，我們希望獨立機關的監理功能要強化，所以才提出這些問題，本席無非是想要提醒您，基於政府的分工，未來的網路監理就是 NCC 的職責，雖然很困難，但是我們希望要具體落實，政府的角色應該要積極回應社會的現況，而不是切割職能、概不負責。針對網路性暴力的問題，我希望 NCC 勇於任事，落實蘇貞昌院長說的「有政府、會做事」，這是一個口號也好、執政的核心原則也好，我想你們是責無旁貸，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好。

邱委員臣遠：針對 OTT TV 部分，我想再跟你討論一下，NCC 提出的 OTT TV 專法在去年召開過公聽會，但是因為愛奇藝的條款生效，當時在這場討論 OTT 專法的公聽會裡面也是炮聲隆隆，與會者提出非常多的質疑，本席在這邊要說明外界質疑的幾個地方，第一，全球廣受疫情影響，所以 OTT TV 受到民眾喜愛，在疫情時代線上觀看的人數有爆漲的狀況，但是政府不但沒有鼓勵反而還提出新的監理政策。第二，綁架消費者來監理業者，NCC 不是消保機關，對於草案的規定，業者必須配合下架不實的消息，是綁架消費者來監理業者。第三，關於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兒少身心健康等約束，讓人感覺 NCC 其實不瞭解網路影視產業本身的本質，甚至有點政治性的判斷。OTT 是一個網路服務業，網路本來就享有更高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所以在你們判斷的這個過程中，其實讓很多業者擔心是不是有失公允。本席就這個部分要具體請教一個問題，主委，你們在去年提出相關草案，在去年底又重新召開了公聽會，請問這個與 OTT 相關的專法什麼時候才要送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才也有講，要在 5 月份再開第二次的跨部會協調會議，然後會在……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預計在下個會期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要先送行政院，所以還要看行政院的進度，我們希望在下個會期可以送行政院審議，然後再由行政院決定什麼時候送大院審議。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國人還有 OTT 相關業者都非常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們希望主委在審查的過程和相關條文的訂定上還是要秉持一種比較客觀公正的態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邱委員臣遠：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陳主委好。我常常引用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這個條文，本條是規定：「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最後面就是「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在我們這個通訊傳播基本法的立法目的中最需要加強的就是平衡城鄉差距。之前你們有提出報告，就是在我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還有院會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進行審查的時候，你們有做了一個說明，這裡面有提到「改善山區行動品質計畫」，特別指出這是為了推動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加速山林區域行動通訊網路基礎設施之設置，第三期特別預算（110 年至 111 年）編列 1 億 6,800 萬元，就是為了開放山林。但是我們原住民族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我們本來就在山上，我們那裡是偏鄉，對不對？我們不反對開放山林，還有安全維護、緊急救援，我在過去也有一再提出來，其實我們對這個並不反對而且支持。但是我們會做一個對比，關於這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我一再強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要加速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的普及，應該思考如何讓寬頻上網服務兼顧質與量，本著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的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之理念，致力推動偏遠地區寬頻普及的服務。這個也就呼應了國家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雖然是最後一句話，可是立法目的的最後一句也很重要，而且更重要，反正你們前面都做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每個都在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最需要加強的就是平衡城鄉差距這個部分，雖然一直以來都有在做，但是還不夠，所以我們要加強。我們來看第三期特別預算的經費編列，從 110 年至 111 年編列 8,000 萬元。我們就這兩個做對比，開放山林是流動性的人去玩、去瞭解山林，但是我們是每天住在我們的原鄉或我們的部落那邊，所以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而且我們不只是需要緊急救援，這只是其中之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日常生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有很多的日常，還包括教育，對不對？就是學童教育的提升，都跟這個有非常大的關係，主委，這個是不是要加強？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所提的是前瞻的計畫，包括開放山林，包括偏鄉普及服務，最重要的是從基本上來講，我們對偏鄉本來就有普及服務，普及服務是長期性的作法，我們偏鄉的普及服務目前基本上主要是以固網為主，像在前瞻的計畫，我們是強化行動寬頻的部分，所以這兩個加起來，其實我們目前對整個偏鄉的建設在世界上應該是屬於比較領先的國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永遠不足。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城鄉的差距絕對是很大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定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在公務預算裡面也有編列經費，這個我也瞭解，本席就舉一些例子，這是我們臺東縣的東河鄉，這裡有大家熟悉的東河包子，我們從這個地圖來看，往深山這邊走，在海岸山脈裡面有一個北源村，然後從東河村往上再往左有一個尚德村，這些都是都很偏遠的地方。然後從東河往左還有一個泰源村，泰源村比較有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因為有一個泰源監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泰源村比較有名。然後在這裡面其實有很多部落，而且住家都比較分散，在我們要到村落裡面的時候，根本就沒有辦法使用導航，因為沒有訊號，導航整個都不見了，它會讓你開著車子繞來繞去，當然當地人並不需要導航……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地人都已經很熟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是我們要去的話就需要導航，但是卻找不到地方，這個例子更凸顯出問題。像從這裡再往西就會到富里鄉的豐南村，就是所謂的小天祥，沿線有很多我們的聚落，都是這種情形。在光豐公路沿線都有類似這樣的情形，瑞港公路是從花蓮的豐濱到花蓮的瑞穗，在這裡還有一個非常古老的部落，就是奇美部落，是在這條公路的沿線。還有秀姑巒溪的泛舟，這裡都有很多遊客，開放山林政策也有包含這個部分，所以這部分相關經費的投入應該要更加強。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委員有提出需求，我們會請業者趕快去改善相關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整體的計畫，開始執行時我們可以交換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的預算解凍最主要就是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106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函送到立法院審查，107 年 5 月 24 日交通委員會完成審查，從 107 年 5 月 24 日到立法院第 9 屆任期屆滿，即 109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已經是新的第 10 屆了，107 年 5 月 24 日交通委員會就審查完畢了，等於出交通委員會一年半以上了，你們有沒有盤整？因為今天的報告裡面沒有提到，你們有沒有盤點、有沒有整理？立法院為什麼沒有讓它三讀通過一定有它的理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瞭解相關的原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要補充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本來大院希望這部法律有一定作用法的性質，但是以往我們提出的只是一個基本法的架構，所以大院對這個部分是有一些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是很重要的部分，之所以沒有通過，你不能一句話說屆期不連續，所以你們幕僚要補充這部分，預算解凍的重點，你前面談了很多，也許你們前面也有提到，但重點是當初有哪些不同的意見，這會涉及到你們接下來要重新整理這個法律。總之，立法院在審議時所提出的相關疑義要把它整理出來，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另外，行政院組織法改造將成立數位發展部，跟這個法也有關係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會牽涉到的是不是也能夠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再補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概多久可以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兩個禮拜內應該可以完成補充，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3 分）主委好。今天主要是進行幾項 NCC 相關預算的解凍，其中有一項預算是「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60 萬元，當時在委員會審查是凍結十分之一，今天 NCC 希望「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這項預算能夠解凍，第一個，NCC 是寫你們會積極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要導入網路治理。這跟你之前的詢答相比，我認為 NCC 的態度有不一樣，昨天在司法及交通聯席會議上，陳主委特別一直強調 NCC 的立場，對於網路的治理，要依照 107（2018）年行政院第二次會議修正的網際網路內容管理規範及分工，也是今天很多委員關切的，就是要求各部會就自己職責範圍去做網路的治理，昨天你是這麼回答的，今天在要求預算解凍就變得很積極，認為 NCC 要積極導入網路治理，因為要爭取預算就變得很積極，但是人家在質詢時，你就說各部會就其職責自行管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對於昨天的回答，我再跟委員再補充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經常引用 2018 年第二次會議，這也是事實啊！我看你對很多委員都是這樣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組織法說我們是負責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等等，我們有管網路，是傳播政策這一塊，不是管所有的網路，就像我們講的，實體世界管什麼、網路世界……

林委員俊憲：那你跟外界對 NCC 的期待就有很大的落差。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會管網路。

林委員俊憲：其實全世界都遇到這個問題，網路這種東西到底要怎麼管？今天很多委員希望你們可以管理假新聞、灰色地帶的犯罪行為還有一些廣告，我也常常要求要有人來管賭博廣告，到現在我的手機都還會收到這種廣告，我看到裡面的描述是，靠賭博過著幸福的人生，我看了都想去開個戶，這種引誘可說是無孔不入，這個都沒有人管，如果依照你們的分工原則，這個應該是警政署管的，警政署說這個要有人來告，就是有沒有實際的受害人？然後受害人要提告，你分給各部會管就會變成沒有人管。別的國家是怎麼做？我們可以效法別人怎麼做。主委，歐洲怎麼處理這個事情？我們來看一下歐洲，歐盟提出一個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VMSD），歐盟所有國家都依照這個指令，每個國家要制定他們的法律。

陳主任委員耀祥：修改他們的法律。

林委員俊憲：其中最早把法令制定出來的是法國和德國，你知道法國、德國的法令有什麼特色？你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網路裡面有很多，比如說法國在選舉的部分，它是規定在選舉法裡面，像不實訊息移除……

林委員俊憲：德國制定的法律叫做社交網路強制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際網路強制執行法。

林委員俊憲：對。德國規定如果有人跟網路平臺通報、檢舉，24 小時內該平臺就要撤除明顯違反德國刑法的仇恨言論，否則罰得非常可怕，要罰 5,000 萬歐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的範圍很小，比如說像……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就是仇恨言論嘛，但至少它有罰則，至少它很明確的要求平臺負責哪些事情，而且用法律來規範，如果沒有做到的話，平臺要負起相當大的責任，要罰 5,000 萬歐元，這是德國的作法，法國他們甚至在選舉時要求網路上廣告的出資者都要公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透明化。

林委員俊憲：平臺還要公布其演算法，你把這個廣告丟給誰，演算法要公布，甚至對於這種公開的廣告或公關公司的宣傳內容，簡單講，它要對抗那些假訊息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其實美國現在也有類似的立法。

林委員俊憲：法國、德國是不是民主國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林委員俊憲：但是他們都很明確的立法，政府要去介入，因為在網際網路方面，基本上各國都面臨同樣頭痛的問題，幾乎快要失控了，你隨便打開一看，除了我們講的那些奇奇怪怪的廣告以外，賣假貨的也一堆，這種經濟犯罪行為一大堆，不能沒有管，NCC 常常在說業者自律，自律就是造成現在這種混亂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只有自律而已。

林委員俊憲：還要靠他律，他律就是法律，那我們的法律在哪裡？請主委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要訂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就是要課以平台業者責任，就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對啦！我也知道啊！可是你們的法律到底在哪裡？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本來是跟各位委員說 6 月底，不過現在因為配合組改，有些內容必須調整。我們初步的草案已經出來了，但是還有跨機關以及和外界的溝通，我們是希望可以在下會期……

林委員俊憲：所以現在幾乎就是法律假期……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不能說是法律假期，因為法令原來沒有……

林委員俊憲：欸！可以繼續遊走法律邊緣！至少可以這樣說吧！反正現在灰色地帶就是沒人管！何況你們把草案送出來之後還要審查，不知道要拖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儘快處理。

林委員俊憲：「儘快」是多久？每個人都同樣問你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出了我們的門要先送到行政院，再由行政院送到大院，也要看大院……

林委員俊憲：譬如之前我們說要管理 OTT……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已經初步要送出來了。

林委員俊憲：要送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 5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可能在 6 月召開外界公聽會，收攏各界意見之後就可以提給行政院。

林委員俊憲：好，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之前來自中國的愛奇藝沒有落地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那 NCC 怎麼處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我們也是透過跨部會去處理，我們主要是處理它的仲介或代理機制。

林委員俊憲：處罰它的代理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那是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處理，我們沒有法律……

林委員俊憲：代理商怎麼處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如果它沒有經過法律……

林委員俊憲：就要退出臺灣市場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路上的東西我們沒有辦法封，但是基本上來講，代理商不准在臺灣用所謂代理或仲介的方式來做這些事情，否則就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林委員俊憲：但是政府能做的就非常有限，你叫它退出，但網路上還是看得到啊！他們錢照收、生意照做，這樣要它退出有什麼意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網路不可能用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好，這就產生一個問題，我們剛剛提到歐盟的 AVMSD 應用報告，他們也有詢問各國管理網路最大的困難為何，他們遇到的問題我們也會遇到，他們說第一是跨境案件中缺乏各機構有效合作的管道，就好像愛奇藝這種東西，我們說它拒絕在臺灣落地，不受臺灣政府監理，就不可以在臺灣有營業行為，可是沒人理你，這就是網路的特色，它是沒有邊境的嘛！你剛剛也承認網路上的東西沒辦法管，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絡沒辦法……

林委員俊憲：所以他們繼續收錢、繼續做生意啊！如果他們的內容有不妥或者幹什麼，你也不能阻擋它，它一樣在網路上流通嘛！這樣你設一個法律幹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涉及國安或其他議題，現在我們對相關議題還是有一定的處理方法。

林委員俊憲：別的國家遇到的第二大問題是溝通困難。違法內容源自他國，就像你剛剛所形容的，對方就是要來，你要怎麼阻擋？不是程序繁瑣，就是要對方改，可是他根本不回應這樣的請求，平臺或網路業者根本就不理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是目前最大的問題之一。

林委員俊憲：那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歐盟來講，有些國家在執行上也會發生類似的問題，我們……

林委員俊憲：別的國家的經驗和他們所定的法律可不可以給我們當參考？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可以。

林委員俊憲：對啊！那寫一個法律那麼困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律要寫並不困難……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是共識的問題，以及你們有沒有決心要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當然要做。

林委員俊憲：這是在維護大家使用上的公平性和安全！歐洲這些國家不是民主國家嗎？難道他們都是獨裁、都會侵犯人權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都是民主國家啦！

林委員俊憲：現在已經是一片混亂的世界了啦！我覺得現在的出發點反而是應該保護善良，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林委員俊憲：針對相關的法令，我期待你趕快與政府各部門形成共識、負起責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34 分）主委好，5G 開通多久了？一年了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一年多。

趙委員正宇：現在 4G 用戶是最多的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目前來講是 4G 最多。

趙委員正宇：5G 我看大部分都是企業在用，一般民眾申請的並不是很踴躍，用戶也沒有很多，所以 8 成以上都在用 4G。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那你有沒有覺得它的量測有下降的趨勢？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說下載或上傳……

趙委員正宇：對、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下載基本上還好，現在是上傳的速度會比較慢一點。

趙委員正宇：這要怎麼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也涉及消費者的使用習慣，以上傳的資料來講，現在很多都上傳影片，網紅也多，所以我們會督促業者，必須加強他們 4G 的建設才有辦法去處理。

趙委員正宇：這個要快點加強。

另外就是偏遠地區的問題，我的選區有很多偏遠地區，包括復興鄉和大溪等等，業者要去進行當地基地台建設的話，你們會提供補助，請問這幾家得標的業者有沒有跟你們申請？申請的數量有沒有很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申請的數量，我請北區監理處的溫處長來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正宇：好。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溫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現在業者大概都在積極投入 5G 的建設，目前 5G 的基地台數已經快要達到 2 萬台了。

趙委員正宇：偏遠地區呢？

溫處長俊瑜：偏遠地區的部分目前有……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還是沒有很多啦！還是要加點油，好不好？

溫處長俊瑜：5G 有 300 多台。

趙委員正宇：才 300 台而已！處長，要加油！

溫處長俊瑜：有 343 台。

趙委員正宇：主委，大家都知道最近交通事故非常頻繁，媒體大多會在第一時間報導一些相關新聞，可是很多都未經求證，導致民眾看了之後產生誤解，反而有負面效應。太魯閣號的事故就是這個問題嘛！那個李姓業者背後站了很多，有一個人說他是工人，其實他明明是乘客，導致他受到輿論的壓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被輿論審判啦！

趙委員正宇：對，審判，我個人也是一樣。然後造成當事人和他家人的困擾，自己還要開說明會，告訴大家：人不是我殺的！我可以拿車票給你看、我是乘客喔！

他分明是受害者，結果卻變成加害者！這些看圖說故事的問題是不是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的確有發生這種現象，我們也會要求該業者就這個部分來講應該要更精進。其實現在業者在我們的要求之下，對於新聞的事實查證和平衡報導已經有改善了，不過這個部分可能還有一些要改進的地方。

趙委員正宇：還有一個問題，當初罹難者和受傷者的個資被公布出來，這有沒有違反個資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看它使用的狀況，以第一時間這種情況來講，個資是不應該被呈現出來的，但是如果有一些……

趙委員正宇：一定要政府單位核准、確定是哪些人之後才能公布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名單來講的話，應該是指揮中心的數據或名單才能使用。

趙委員正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提到「正確、平衡及品味」，規定業者應建立自律機制，所以自律機制是不是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第二十二條雖然有建立自律機制的規定，但是並沒有相關的細則。這個自律機制就是各公司、各媒體自己去自律、自己去辦理，並沒有相關的細則。你們是 NCC，應該把這個細則訂出來，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細則的部分其實他們的公會有自律的版本，這個都有，只是……

趙委員正宇：那是公會，既不是法令，也不是什麼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依照他們公會的自律規則去要求他們善盡自律責任，該怎麼操作他們自己都有自律公約，這個時候就要去處理。

趙委員正宇：像 109 年武漢肺炎的問題，NCC 的傳播監理報告就寫得很清楚，就是有些電視臺重

複報導，被人家檢舉很多次。為什麼？就是疫情會被誤導，還有疫情資訊的報告，像初期有關戴口罩的部分，有人說不用戴口罩、沒有那麼嚴重。我就碰到很多啊！像我們在立法院，因為知道第一手資料，就會戴口罩，反而是到地方的時候，地方民意代表沒有人戴口罩，好像只有我一個人戴在戴口罩。他們怎麼講你知道嗎？他們說我是怕死嗎？我說不是，因為我是公眾人物，接觸的人很多，我要自己以身作則，我將這個講給他們聽。我們應該配合 CDC 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CDC。

趙委員正宇：他們做的決定，我們就要遵從，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趙委員正宇：這個是很重要的。當有天然災害或是緊急事故的時候，主管機關指定衛星傳播電視播送這些特定的節目及訊息，就由你們來指定，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就像講到諾富特，有人說地方管、有人說民航局管、有人說觀光局管，為什麼？機師嘛！民航局，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是防疫旅館。

趙委員正宇：它是飯店，防疫旅館地方要管，觀光局說飯店也是你管，是不是？這個東西就是這樣，會造成民眾的恐慌。現在大家一聽到桃園，又聽到諾富特，會嚇到你不知道嗎？桃園好幾次都是這樣，不是只有這一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桃園是國門所在。

趙委員正宇：國門嘛！現在你們成立數位發展部，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是行政院要成立數位發展部。

趙委員正宇：你們也是要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搭配。

趙委員正宇：那你們單位會不會被稀釋？

陳主任委員耀祥：部分業務會移撥。

趙委員正宇：都要移撥？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部分的業務要移撥。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推廣數位傳播法？講了半天最重要的就是這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通訊傳播法我們還會繼續，因為我們在組織法修正裡面來講，網際網路的傳播政策，還有法令以及相關的執行，將來也是由 NCC 來負責。

趙委員正宇：那現在很多人在問，數位傳播法造成言論的控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傳播法基本上……

趙委員正宇：那你有沒有什麼要回答或是要說明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規範的主要是平台業者的責任問題，不是內容的問題，所以平台業者如果被人檢舉某些言論或內容有問題的話，那就要自律去審查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違反相關的法律，如果有的話，他要先通知然後下架，這樣的話將來他可以有免責的效果出現，否則這個內

容將來如果被追究有責任的話，不只是內容的提供者有問題，連平台業者可能都會有相關的法律責任。

趙委員正宇：沒有言論控制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這個當然一定是事後，所謂的言論審查是事前不讓哪些內容播出，這個都不是，這個一定是事情發生以後，事後去所謂追審或課責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43 分）主委，5 月 5 日在審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的時候，未來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我想你們會有分工的問題，這個有時候也是剪不斷理還亂，現在我問一個重點，你們自己有做民意調查，109 年的時候，針對 16 歲以上的民眾，你們有調查透過哪些方式在網路上搜尋資訊，連續 4 年都是 Google 第一名，第二名是 YouTube，再來是社群媒體，都超過五成。簡單來講，未來 YouTube 都是民眾接觸的重要平台，剛剛有委員提到博弈，可是他不跟你講說這是博弈或賭博，而是跟你講說這是投資會賺錢，剛剛他講說他很心動，我也比他心動。但是我們都知道，這些都是騙人的，可是你們沒有法可管，已經有很多委員都講過了，我之前的質詢也問過，你認為這部分應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要趕快處理，犯罪問題基本上來講需要偵查機關，但我們有規管這些平台業者的責任，我們也要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對啊！那你剛才回答有講到自律，可是自律是越律越亂耶！其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如果自律不行的話，政府還是有他律跟法律……

蘇委員震清：我一直強調的一點就是，政府的直向溝通都沒有問題，由上而下嘛！我當 13 年的立委，每次跨部會的橫向溝通就是最困難的，本位主義大家都拿出來，「抱歉，你沒報案我沒辦法處理」或是「抱歉，這不是我的權責」，幾乎都是這樣，那我是說誰能當主導？如果叫你們兩三個單位一起來，如果是運彩的部分被詐騙，那就回歸到教育部，對不對？如果被詐騙的是刑事部分，就回到刑事警察局，就好像沒有什麼特別……就好像是你們來問我，我就義務性地回答，沒有實質的影響力。當然大家都說你們無法可管，又回歸到各自本位的單位上去，其實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主委，我覺得這個可以的話，我是覺得你們要跟行政單位、行政院好好地坐下來瞭解，要找出一套真的有辦法解決問題的方法，不然真的是太過猖獗，我相信你一定能同意我的講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趕快處理。

蘇委員震清：好。剛才又講到一個問題，現在你們都管得到電視，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由你們來發照，但是網路這一塊又有牽涉到什麼網路言論自由，所以你們就變得綁手綁腳，但是確實現在很多亂象都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再回到剛才所講的話，你可能還是會回答我說博弈的事情還是要回歸相關單位，但是我要跟你們講，我覺得 NCC 可以再多出把力，不好意思，經濟委員

會有一個單位被質詢的時候，就是像現在這樣，那就是公平會，沒有人要來，連媒體都不來，那代表公平會人緣很好，連媒體都不想來這邊採訪。這是講好聽話，其實大家就是對你們的業務不關心，因為感覺你們也使不上什麼力，但是現在的科技時代是非常嚴肅的。

接下來，剛才趙正宇委員一開始就講了偏鄉的 5G 建設，我也請處長上來一下。有關偏鄉的 5G 建設，你是屏東人，你應該也很清楚，你多久沒有去恆春滿州了，應該有幾十年沒回去了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近有出差去南部，包括南迴我們也去過好幾次。

蘇委員震清：滿州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滿州有啊！港口村那時候我們……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從滿州鄉公所去到九棚，還要再開車一個多小時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還滿遠的。

蘇委員震清：剛才講到偏鄉 5G 建設，你剛才說在整個建設裡面，5 家他們都是特許嘛！大家都有拿到，在商言商不要賺錢的是笨蛋，他們今天拿 5G 是為了什麼？第一是為了做生意，第二講真的，當然要講一些好聽的話，說我們未來是要服務嘛！剛才有講我們現在的 5G 建設一共有多少個基地台？2 萬多？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溫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將近 2 萬。

蘇委員震清：將近 2 萬？好，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偏鄉有多少？

溫處長俊瑜：343。

蘇委員震清：有 2 萬的基地台，但偏鄉是 340 幾，對不對？

溫處長俊瑜：是。

蘇委員震清：屏東 33 鄉鎮，扣掉 1 個市、3 個鎮、1 個外島、8 個原住民，簡單來講幾乎都是偏鄉，屏東有多少 5G 建設台？

溫處長俊瑜：報告委員，因為未來 4G、5G 會並存十幾年……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我知道啦！我現在……

溫處長俊瑜：所以陸陸續續會投入建設，我這邊有一個數據跟您報告，我們有請業者大概提 5 年的建設，那 5 年 5G 的建設在屏東的 10 個偏鄉會有 139 台的建置。

蘇委員震清：才 139 台的建置？我剛才講重點了，才 139 台分 5 年，5 年建置嘛？

溫處長俊瑜：是。

蘇委員震清：如果我是生意人，就算再笨也會選都市，不管是臺北、新北、桃園、臺中或高雄，地方都不錯，可是屏東的 33 鄉鎮並沒有多少台，總共已經有 2 萬台了，屏東才上百台準備建設，那代表如果我沒有猜錯，屏東現在 1 台 5G 都沒有，沒有錯吧？

溫處長俊瑜：應該有，偏鄉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屏東市會有。

蘇委員震清：屏東 20 萬人口就最多了，還屏東市？主委，我講這個的意思是說，你們今天針對業

者，我們給他特許的牌照，所謂的特許，就是政府特別照顧嘛！他有固定的權利跟義務，做生意的人一定是利益掛帥嘛！所以他會在都市蓋基地台，方便嘛！效率好嘛！但是偏鄉誰去照顧？能不能提出另外的附加條件要求，而不是只有我們單純的說我有 5 年計畫，要蓋一百多台這樣。我之前也質詢過了，等、再等、繼續等、永遠在等，屏東範圍不小，如果以 130 幾台來講，33 鄉鎮能分到幾台？現在還只有屏東市的 1 台而已，屏東市是首善之區，有 20 萬人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止！尤其前瞻計畫有針對偏鄉建設，我們會加強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當然知道加強，但是就如同今天鐵路局局長來找我一樣，我們要的是效率、魄力跟執行率。今天沒有用 NCC 的力量特別要求並規範但書，生意人頭殼不是壞掉，我說得最坦白、沒有惡意，在商言商，蓋在都市那麼多人用，何必蓋在偏鄉？又不是在做功德！今天我要特別提出問題的目的在於，我希望看到的是 NCC 可以用什麼方式在這些附加條件裡面，除了補助他們要用另外的規範，讓他們更加落實照顧偏鄉，不要同一個國家有分所謂的頭等國民、二等國民，甚至於屏東偏鄉或其他地區都變成三等國民，這才是我的目的。我們希望的是縮短時程，尤其我剛聽到 5 年計畫才要再蓋 130 多台在臺灣所有的偏鄉，以離島建設條例來看，屏東的琉球也是偏鄉，到處都是偏鄉，所以這個很重要。主委也是屏東人，我只是提出這個看法，希望你們能夠更加地落實，讓偏鄉的 5G 建設能夠一起成長。人家說「怨無不怨少」，但是不要變成像是乞討，其他都建設好了，我們這邊都是最後才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能這樣。

蘇委員震清：這一點要特別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一定會打拚。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2 分）今天本委員會的議程是針對 NCC 的預算解凍案，以及請貴會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法進行專案報告。你們的報告提到，數位通訊傳播法在 107 年 1 月 24 號交通委員會就已經審查完畢，送出委員會之後，依你的說法是，因為屆期不連續的原則，所以沒有完成立法程序，而今天又重新送出數位通訊傳播法。目前你們研擬的版本跟之前審查完畢的有什麼不一樣？有更精進的內容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上次送大會委員會審查的版本比較偏向基本法的性質，所以裡面很多是基本原則的規範而已，沒有相關的責任或者處罰的規定。然而未來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因為我們跟數位發展部分工以後，會強化很多所謂平台業者的責任，所以在數位通訊傳播法中擬定新增一些相關責任、義務與規範的規定。

陳委員素月：行政院是在什麼時候確定要成立數位發展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發展部是總統去年就職的時候宣示的……

陳委員素月：所以在我們上一次、107 年審查的時候還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發展部最主要是總統的政見，因為行政院落實總統政見，所以啟動數位發展

部設置的期程。

陳委員素月：這一次數位通訊傳播法的內容也是因應、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重新調整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昨天委員在聯席會議詢問得很清楚，基本上，產業發展獎勵輔導未來是在數位發展部，我們在裡面將來比較偏向所謂監理的面向，所以有一些內容必須調整。

陳委員素月：目前 NCC 轄下有 9 個處、3 個室，未來有部分的業務會移撥到數位發展部，是哪一個處會被移出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哪一個處，我們有些業務是依照科來區分，比如移最多的可能是基礎處跟資源處，還有一部分是綜規處，會移撥出一部分。

陳委員素月：主要有 3 個處會調整，就是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還有綜合規劃處。你們會新增網際網路事務處負責治理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專門司職網際網路的內容、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法規擬定和執行部分，會新設一個處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未來這個部分的人力是由原來的人力來支援，還是會有新的人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些人員因為是專業人才可能將來會移撥到數位發展部，所以網際網路的部分會進用新的人。我們希望將來進一步設立一個法人專門處理網際網路內容的事務，即網路網際治理中心的概念。也就是基本上就是類似現在的 iWIN 機制，將來可以進一步把它制度化。

陳委員素月：因為科技日新月異，而主委剛剛在報告裡面都有提到，事實上資訊的傳播非常快速，如果傳播不實訊息對社會的安定或者民主政治都有很大的傷害。2018 年選舉的時候，很多假訊息滿天飛，真的對我們的民主政治傷害非常大，所以很多委員與社會大眾對於如何防止假消息、假訊息的傳播都非常關心。剛剛主委一再提到未來網際網路的部分，NCC 要落實平台業者的責任，你有提到會建立一套 SOP，現在有具體的 SOP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有所謂的自律、他律、法律，第一個、SOP 一定是由自律機制來建立，絕大部分的事情應該是透過自律機制就有辦法處理，如果自律沒辦法處理才会有他律跟法律介入，而我們是用公私協力的方法處理，所以 SOP 一定是先有組織、程序，接下來則是課責。

陳委員素月：課責的部分，針對平台業者有罰則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未來有一些會有罰則的規定。

陳委員素月：是針對平台的業者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最主要是平台業者的責任。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主委應該知道，假訊息的傳播非常氾濫且很快速地透過 LINE 在傳播，未來在這個部分，你們有辦法防止或約束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其實跟這些大的業者都有溝通過，他們對自律也是希望高度要求。我們用公私協力的角度來講，讓他們自律優先，這樣比較不會政府一下就把手伸進去到網際網路。但是怎麼快速回應、有效率的處理，這是我們的希望也是要求。如果沒有的話，接下來就是法律的相關規範要進去。我覺得大業者其實也希望建立一套機制，讓他們有所遵從。

陳委員素月：自律當然要靠公民的素養，而這個部分參差不齊，有的人可以自律，有些人就沒辦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大業者是在全世界營業，他們對法遵的要求基本上有一定的素養，他們也希望這樣做。現在比較麻煩的是，有一些比較小型的業者比較難處理，如果請大業者致力公私協力，他們反而都願意配合。

陳委員素月：剛剛林俊憲委員關心的也是本席非常想知道的部分，像德國或者法國也都是民主化的國家，他們都能夠明定法令，例如主委回覆德國有網際網路強制執行法，還有法國也針對平台要公布一些選舉的資訊，這部分我們可以做得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選舉資訊，就我所瞭解，中選會好像有相關選罷法的部分，應該是說內政部那邊有關於選罷法的一些修正，好像已經有納入相關的部分，德國則因為是針對特定的類型，比如仇恨言論、恐怖攻擊等等，但因為我們現在是比較廣泛性的，所以我們會參考這些相關的立法精神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希望這樣的部分可以更完備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素月：除了假訊息的傳播之外，當然有關媒體壟斷部分，也是對於資訊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所以我們也看到最近有一個新聞，就是有關 TBC 台灣寬頻業者跟泛富邦集團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有規定，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這一條法令的用意就是在防止媒體壟斷，所以有關 TBC 交易的確實情況，到底是借貸還是股權的轉移？請問這部分 NCC 了解的狀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個個案我們有在調查當中，不過有一些細節，因為是個案的部分，我不方便透露，但是有一些需要其他機關配合的部分，我們也有請其他機關來協助。至於他們是借貸還是什麼樣的情況，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我們希望這部分因為基於反媒體壟斷，如果有相關的疑慮，我們都會去瞭解而且做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素月：好，有關 TBC 海外掛牌的部分，我們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時也跟他們溝通過，我們是希望它能夠從新加坡下市回國，不過他們的下市有一定的法定程序，也是滿複雜的，就像我們在臺灣上市、下市也是一樣的問題，如果有進一步的要求，我們會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言論自由的國家，可是我們也不希望傳播媒體受到外來勢力的影響和操縱，所以這部分 NCC 可能要負最大的監理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去落實，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 分）主委好。這幾年因為我們國內的資訊環境不斷的變化，包括民間也好，或者是我們政府其實也投入了很多的資源，所以國內不論是上網的方式，或者是上網率還有各種這些軟硬體的數位應用，實際上也都有一些明顯的改善，但是我們從各個鄉鎮市區的發展

來看就會發現一個很大的差異，國發會也曾經在 101 年辦理針對我們國家鄉鎮市發展的分類來研究，其中就可以看到，從 101 年南投縣沒有任何的鄉鎮可以晉升到發展二級或是數位一區這樣的地位，而 108 年的調查結果其實也沒有明顯的改善，所以我今天就是想跟主委討論一下，畢竟政府現在也在推動 5G 科技的相關應用，不管是透過 5G 這些互聯網，相對的也可以更加順利，但是，這部分對於偏鄉，我覺得當然也有一定的幫助，但是畢竟 5G 的穩定性現在看起來還不是那麼夠，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很多偏鄉的部分，還有基地台可以去做架設。這一次因為政府的標金是 1,400 多億元，高出了原本預計的金額將近 1,000 億元左右，政府也提出來會把這些溢標金做為 5G 的基礎公共建設，並且要減短偏鄉的差距，包括要推廣數位公益，這個都很好，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主委，到底針對偏鄉的部分，有關 5G 基地台的費用，政府到底在前瞻的部分拿出了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就前瞻來講的話，我們對於強化偏鄉 5G 服務的部分已有 5 年了，110 年是 2.5 億元，除了行動基地台建置以外，還有一個所謂寬頻普及服務的部分有 0.5 億元，總共大概約 3 億元。

許委員淑華：主委，您現在報告的是針對偏鄉的，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淑華：我再提一個，我們政府在前瞻部分如果沒有含偏鄉的計畫是 266 億元，您剛剛提到的這兩項計畫，就是前瞻一、二、三、四期總共兩個計畫加起來的金額也才 23 億元左右，所以以行政院計畫方向來看，跟目前偏鄉這樣的金額，實際上都不符合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們看到很多的數據，現行全國的偏鄉固網涵蓋率在過去 106 年是 96%，但是在偏鄉地區才 39%，行動網路的部分涵蓋率是 93%，在偏鄉的地區還有三到四成都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和這樣的服務，我的意思是，現在政府已經開始要推動 5G 了，而現在把它分成這樣來看，我們是補助業者沒錯嘛！業者一定會把偏鄉的部分放在最後面才來處理，所以我認為目前偏鄉在各種政府的資源上，不管在醫療上、包括自來水等等，連現在網際網路的資訊業，偏鄉都相對沒有辦法享受到更好的資源，所以我剛剛提到，以現在目前所看到針對偏鄉的金額是不足的。

過去我們在加速 4G 行動網路的布建上，還有包含公有土地、還有一些是偏遠地區，這一次 NCC 原先補助 5G 的網路計畫也有提到要布建偏鄉的基礎建設，也有放進預期目標，但最後我們就把這部分排除掉了，而南投縣有七個鄉鎮是被排除掉的，因為是被列為偏鄉，所以我要請教主委，如果你把這些區域都排除掉之後，或者是把它排在最後面再來設置，或者是靠著你現在所做的這些偏鄉計畫金額的推動進度來看，對偏鄉絕對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主委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是可以加速改善目前偏鄉在網路資訊不足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前瞻在偏鄉的整個建設來講，我們平常就有普及服務，這是固網的部分，行動網路的部分是用前瞻，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基本上，不管是我們補助業者改善公共建設或偏鄉的部分，我們都是同時進行，不會有所謂放在最後才進行。

許委員淑華：主委，您剛剛提到的就是要督導，因為我們沒有去看的話，且沒有按照一定的比例，

當然以業者的考量來講，在偏鄉相對要付出成本就高，其優先順序絕對是放在後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督導，這個不能落後，基本上來講，我想這是寬頻人權的議題，比如不能有太大的落差，因為就是要縮短數位落差，這我們會督導業者去做。相關的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依照目前南投縣 5G 的基地台 5 年是規劃設置 150 台，但南投縣因為地廣人稀，有的聚落比較沒有那麼聚集，所以目前規劃的台數大概是 150 台，以它的進度來講，我們會督促業者去處理，也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 4G 和 5G 大概會共存 10 年左右，以一般的使用習慣還是 4G 為主，所以 4G 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持續督促業者去加強建設。

許委員淑華：主委，我剛剛已經提到了，現在偏鄉還有很多 4G 還沒有普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所以我們還是得做，這部分我們會去處理。

許委員淑華：畢竟在偏鄉地方，包括南投縣來講，沒有辦法跟臺北市或大都市的速度來比，您剛剛講的，我們也不是要求一定要同等，但是至少你的比例不能差太多，這個就必須要靠我們這邊來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本來就是政府該做的事情。

許委員淑華：對，你收費都是一樣的，但是偏鄉相對所收到的資源就是不同，這方面我希望主委能夠顧及到我們偏鄉的需求。因為今天特別有同事提到我們通過了華視新聞台上網之後，大家也在關心就是臺視的進度，因為提報的業者很多，當然意見也不盡相同，但我覺得 NCC 要做到的，是用發文給各個地方政府，再徵詢人家的意見，來作為延宕的理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是標準程序。

許委員淑華：這是特別要小心的。既然已經有那麼多系統業者提出申請，所以怎麼讓其他申請業者也不會有話講，這是你們必須做到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知道，我們會去處理。

許委員淑華：最後請教主委，昨天我有特別詢問，現在因應數位發展部或委員會的成立，OTT TV 專法和數通法未來還是會以 NCC 作為主責，我覺得如何防止網路霸凌，或政府杜絕腥羶色的訊息，是我們需要的，我們也支持政府來做。但是先前的草案中提到如果網站有發文，或被指稱是不實的消息，我們可以要求它把內容下架；對於違反者，也會處以相對的罰則。看起來是政府幫忙出面處理這些不公不義或是危害公益事項的行為，但是對於不實訊息的制定或規範，必須更加清楚。比方說這次有黑衣人衝到派出所事件，最早是刊登在 FB，後來才有後續的追蹤發現。未來類似這些事情還沒有明辨到底是真是假之前，如果被政府認定是假訊息，要求下架，就會降低很多民眾追求事實、瞭解真相的機會，也讓很多不公不義的聲音沒有被發出來。

關於這點，數通法先前提出來一次，我們大家討論過，也有一些不同意見。請問主委，現在的版本有沒有做過修正？或是跟其他業界有沒有討論過？我們朝向什麼方式進行，有沒有一個進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數通法原來是基本法的性質，自從屆期不連續退回來以後，我們現在修正，改成比較偏向作用法，內容的確有些調整，而且對於平臺責任的確有比較明確的規範。目前的進度是，數通法要開跨機關協調會議以後，還要跟業者再溝通，因為內容的確已經有一

些幅度的變化。

許委員淑華：所以從上次到現在，我們有跟業者溝通過相關意見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溝通以後，因為還有一些調整。

許委員淑華：當然！當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這是要不斷溝通的過程。

許委員淑華：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政府機關的態度跟業者雙方的態度，我們都瞭解以後，讓這個法案比較完整以後，我們才會送出來。

許委員淑華：好。數通法或 OTT TV 的專法，大家都很關注，所以按照主委的預計，包括跟業者周旋的空間，大概何時會有進度可以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最快下個會期可以送到行政院。

許委員淑華：這個會期還是下個會期？

陳主任委員耀祥：下個會期。

許委員淑華：下個會期？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會期來不及了。下個會期看能不能送行政院，行政院審查後再送大院處理。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素月）：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早安。前面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到 52 台的問題，請教主委，因為過去您曾經說要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而 NCC 是合議委員制，對不對？也就是說，52 台在多家業者有意進駐之後，會不會因為主委的一句話，變成 52 台現在只能給華視呢？因為就我們陸續看到的新聞當中，只要申請的不是華視，好像都被打回票了，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最後還是委員會討論，由多數委員公決。我也多次跟委員還有大院報告，委員會大部分的委員希望能夠儘快在新聞區塊裡有一個公共新聞頻道。

林委員楚茵：所以您的言下之意，就是多數委員這樣認為，不是您個人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只有我個人的意見。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說，像現在包括被駁回的 CNN 啦，或是 FRANCE 24 啦，都是因為他們不符合多數委員的意見。因為現在在野黨也開始質疑嘛！是不是因為 52 台是公廣集團，所以變

成是政府政策的傳聲筒，真是如此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廣集團絕對不是政府政策的傳聲筒。我必須這麼說，公共電視本身或是華視這種公廣集團的，是屬於全民的，是屬於公民社會的。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言下之意就是認為 52 台給華視、給公廣集團比較適合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基本上我們都要經過討論，現在華視已經先上架了嘛！我們也在觀察華視各方面的表現。在這裡我不能說給誰比較適合，我們還是依照法定程序來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一句話，法定程序！本席來自業界，現在的電視圈、新聞界都在傳聞泛富邦集團即將送出華視上架，來做利益交換，為什麼呢？本席來自於財政委員會，剛剛您回答有關 TBC 到底有沒有蔡明忠個人資金介入，其實 NCC 已經請金管會在調查了。請問主委，金管會現在有結論、有結果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所瞭解，他們還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說這個部分還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楚茵：到底有沒有蔡明忠個人的資金或相關 TBC 的部分，金管會還沒有查清楚。但是為什麼現在會傳出，有委員支持讓 TBC 過關，因為這個很難查，加上資金不清楚，但是會影響到 TBC 的管理，所以就不要拖了，讓它趕快過關！請問主委，這是有人想故意在金管會不查之下，暗渡陳倉，打假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吧！我不曉得委員的訊息是怎麼來。

林委員楚茵：我的訊息是來自於媒體啦！所以是不是有人在開會時表達了這樣的意見，企圖想要影響或調查相關機關。主委，你可不可以到國會殿堂講，如果金管會沒有給予資金一個明確的交代，就不會隨意像有委員說的，想要放水、暗渡陳倉，就因為 TBC 管理會出問題，所以趕快讓它過關，絕對沒有此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這種考量，至少我們內部討論沒有在講這個事情。這個案子有幾個部分，呂芳銘的交易是一個，其中有沒有借貸關係是一個，TBC 的交易是一個。當然這三個案子是有關聯，但這是分別的三個案子，所以我們會討論清楚。我也沒辦法在這裡跟委員說會過或不過，本來就一定是委員會要討論的。

林委員楚茵：在金管會沒有查明資金流向之前，會不會讓他先過關？因為你們已經發函要求金管會查了，金管會沒有給結果，沒有給結論，可以過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金管會查的部分，是有沒有違反金控法或相關的金融法規，因為這是屬於金管會職權，所以我們移請他去調查，最主要的問題是在這裡。以這個案子來講，第一，它到底有沒有所謂借貸關係，還是代為持股？有沒有違反所謂三分之一？我們依照有線電視法調查是查這個。所以金管會調查跟這個調查是兩個不同的法律依據，兩種事實及原因是這樣子。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業界傳聞，為了讓 TBC 趕快過關，就趕快來送審泛富邦集團，讓華視在 52 臺能夠上架，這個傳聞是真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今天是第一次聽到，我從來沒聽過這個傳聞。

林委員楚茵：也不可能有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

林委員楚茵：也不可能有這種交換？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系統業者要送哪一個頻道，是系統業者的決定，但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訊息，我今天是第一次聽到。

林委員楚茵：其實本席在財政委員會持續追富邦集團相關的金控部分，金管會也在查他們到底有沒有違反金融的相關法規。但是根據現在媒體報導的資料，臺北富邦在中國的投資高達 860 億元，再加上您剛剛講的，要查系統業者是不是超額超過三分之一，凱擘加台灣大寬頻占了 31.2%，如果蔡明忠以個人資金借貸的方式拿下 TBC 或有相關股權在裡面暗渡陳倉，就會高達 44.7%。所以本席要提醒主委以及 NCC 所有委員，不要輕易放水！查清楚！本席在乎的是，投資中國，中國最喜歡就是養、套、殺！高達 860 億元投資中國，未來進入臺灣有線電視，恐怕臺灣所有的媒體都會赤化，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想對於金管會來講，這個是不得不查的。主委，您認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也要注意反壟斷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基本上系統也好，頻道也好，跟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確息息相關。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楚茵：好！關於這個部分，我會持續關注金管會和 NCC，避免投資中國，成為中國的嘴上肉，被他們箝制，而進入我們的有線系統，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委。

主席：請鄭委員正鈴發言。

鄭委員正鈴：（11 時 26 分）主席好。請教陳主委，NCC 對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變頻的申請，有沒有訂定審查期限的標準？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在行政程序都有一定的審查期限，行政程序法都有期間的規定。

鄭委員正鈴：NCC 自己有沒有另訂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相關的規定都有。

鄭委員正鈴：NCC 有另訂相關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按照行政程序法。

鄭委員正鈴：還是按照行政程序法的標準在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程序法規定，另外有法規規定是依其規定。我們是依照行政程序法，對於各種不同的案件類型，有不同辦案期間的規定。

鄭委員正鈴：因為你沒有直接回答我，NCC 有沒有另定標準？如果沒有，就是按照行政程序法第

五十一條來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因為我們的類型很多種，每一種案件類型的時間不一樣，我們有另定規定。

鄭委員正鈐：對於審查期限，你有另定標準，請在會後給我一份書面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OK，好。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問主委，坦白說，52 頻道給華視上架這件事，整個過程風風雨雨，大家都覺得 NCC 變成導演，在導之前總統府洩密案所衍生出來的相關問題。我今天也沒有特別要跟你講這件事，因為之前講過了，我想講的是，我們看到中嘉系統 110 年 2 月 8 日申請移頻，NCC 在 110 年 3 月 10 日邀請中嘉到會陳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鄭委員正鈐：到 3 月 31 日就通過了中嘉移頻華視一案，很快！只要有上層的指示，或者是您個人的喜好，做得就非常快，中嘉系統從申請到通過，總共只有 51 天。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可能不能這樣算。因為中嘉最早是在 11 月 8 日那時候……

鄭委員正鈐：可是它之前推薦的也不是華視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但是……

鄭委員正鈐：之前它推薦的也不是華視！我想講的是，這 51 天當中，扣掉農曆春節、二二八連假，NCC 實際處理這件事情只有 41 天。我想講的是，因為 52 頻道很火嘛！蛋黃區，大家都想要進來，對於其他系統業者所提出的申請，我不知道陳主委您是不是有按照同樣的標準來處理？還是特別獨厚提出華視的中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是按照法定程序跟法令去處理啊！跟委員報告，因為中嘉……

鄭委員正鈐：但是講到法定程序跟法定標準的時候，我就很難理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嘉是一個……

鄭委員正鈐：因為坦白說，目前全國 64 家系統臺當中，不是全部都推華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不是大家的申請都提華視，也有很多人提國外的頻道 CNN，也有很多人提臺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鄭委員正鈐：對於目前提國外頻道的申請案，你有你的理由，先把它回決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他們……

鄭委員正鈐：理解，可是對於同樣是國內的新聞頻道，為什麼對臺視又是另外一個不同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另外一個標準，基本上都一樣。跟委員說明，中嘉是一家系統業者，他旗下有 12 家。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他申請臺視的業者，包括東部的、包括離島的、包括獨立系統，有非常多家。每一家來申請，我們都依照相同的程序處理，比如詢問地方政府、書面審查都要做啊！沒有特別拖延臺視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都要做，沒有錯。因為程序是先書審，之後聽地方政府的意見，到時候再進入實質審查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鄭委員正鈐：這個過程當中，其實像北都、全國有 9 家業者，他們也是在 110 年 2 月 20 日就提出申請。如果按照 NCC 處理華視的速度，坦白說，北都、全國也應該都已經處理完了啊！為什麼這些系統臺提出申請時，就沒有辦法迅速處理？難道這部分系統臺的消費者權益就不需要被保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也要把被保護，但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最近在排臺視就是這樣，因為申請的業者很多，北都、全國或其他的系統業者，我們會請他們陸續到會陳述意見，已經排進議程。

鄭委員正鈐：你的意思是要打包處理，是不是？因為有的 2 月 20 日就提出來，有的提出來早，有的提出來晚。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鄭委員正鈐：早提出來的業者，一定要等晚提出來的，NCC 才可以一起處理嗎？如果是這樣，還有很多系統台還沒有提出來啦！其他系統台還沒有提出華視的時候，為什麼你就先處理中嘉的華視？完全是雙重標準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講，沒有雙重標準啦！

鄭委員正鈐：沒有雙重標準？你口頭上這樣講，你實際上就是雙重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

鄭委員正鈐：為什麼華視就不需要打包處理？臺視就需要打包處理？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啊！華視當然有打包處理，我們除了中嘉以外，還有聯維、寶福、南國…

鄭委員正鈐：其他業者不會再提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臺視在排了嘛！我們不是沒有排臺視，只是現在這麼多業者送來，我們審查過了，已經在排案了嘛！我們很多……

鄭委員正鈐：好！那我請問，像北都、全國其實 2 月份就已經提出來了，什麼時候能夠處理？5 月底之前可以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已經排案子了，而且下禮拜就要開始審查，就是這樣處理嘛！處理的結果是什麼，委員會要討論嘛！就是這樣。

鄭委員正鈐：因為華視入主 52 頻道，我們已經覺得有很多很多的問題，請你不要雙標！對於同樣是臺灣的新聞頻道業者，希望也都能夠給他們公平的環境。不要雙標，如你意的、想要承歡上意的時候，你就做得快。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想要承歡上意。

鄭委員正鈐：不想要做的，就做得慢，我們希望能夠公平對待。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教陳主委。不久前我看到一則社會新聞，翁副主委也成為詐騙的被害人，捧了 358 萬元去給歹徒。我當時很吃驚的原因是，本來他們是有騙無類，詐騙之所以可惡就是這一點，什麼人都騙。一般人上當、被騙，我還不會覺得這麼奇怪，但是因為翁副主委已經不是第一次擔任 NCC 的委員，在提名的時候，我記得他的專長是電信技術、頻譜電波、電信工程方面的專家，又作為電信主管機關首長，他被騙，我就覺得有一點點嚇到了。因為大家應該要知道，現在通稱的詐騙，從 2005、2006 年開始，之所以會這麼猖狂的原因，就是因為電信網路的興起，相信主委都瞭解，所以我看到的是，在全國一起反詐、打詐的重大任務之中，NCC 顯然是缺席的，因為連副主委都對這個電信詐騙這麼不熟，他以為這是新梗，錯了！假檢警根本就是老梗，從過去的猜猜我是誰開始，相關的方式真的是很多。

再來，電信詐騙在全部的詐騙中，一直以來比例至少就有三分之一，它造成的財損就是因為我們現在隨便一按就會進行轉帳或其他等等，那就很糟糕了，可是我不瞭解的是，翁副主委他是捧現金去的，他去領這些錢的時候，照理講銀行也會提醒他，從去年開始，我們也發現像 50 萬元以上的轉帳或是提領現金都有洗錢防制法的規範，可是高鐵上我們有立委丟了 300 萬元，卻不受這個法的規範，這個也讓我覺得很奇怪。

我要提醒的是，在網路詐騙跟電信詐騙這麼猖獗的情況下，去年 7 月電信管理法上路之後，舊法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業者可以停用妨害公序良俗的門號條文，但在新法中已經被拿掉了，但是刑事局希望說可以用電信管理法這個新法來公告，以回覆業者關於斷話的法源依據，請問主委，您清不清楚這個問題之所在？可不可以提供協助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委員是在講所謂門號的問題，對此，我覺得委員的建議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回去會再研究這個部分，因為本來我們 NCC 就有參加了內政部警政署所謂反電話詐騙的聯防，針對這個部分，當然如果有必要的措施，可以減少民眾被詐騙，我們都要積極努力去處理。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要請主委指導所屬，真的要積極地協助，千萬不要認為，打詐是警察的工作，這是不對的，若不幫忙警察將把關做好的話，馬上像翁副主委的 358 萬元就又被騙走了，總之，每一個人都有可能被騙。

陳主任委員耀祥：反電信詐欺，這本來就是聯防的工作，基本上是以警方為主，但是其他相關機關也應該配合處理。

葉委員毓蘭：沒錯，所以主委這個部分的工作就是非常的清楚，斷話只是一開始，但在發生問題之後，我們要阻止它繼續蔓延，刑事局一直都有一個他們認為還不錯的預警機制，就是要求業者自行建立風險控管模組，把詐騙高風險的門號抓出來主動斷話，本席長年以來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其實美國早就這麼做了，所以感覺上現在是刑事局在求 NCC 成全，我覺得剛剛主委講得很好，這是一個聯防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成全，而是一個聯防機制。

葉委員毓蘭：所以請 NCC 一定要支持，要把 NCC 變成一隻有牙齒的老虎，不要變成無齒的老虎，沒有辦法去制裁這些不法的業者。

一樣是電信詐騙的問題，現在也有假網拍詐財或假冒名義解除分期付款等等，大部分都會利用像 LINE 或是社群媒體等等，最近我們看到刑事局也很努力地辦理這一類的電信詐騙，一開始他們也是去拜訪業者，然後告訴業者應該要怎麼樣，因為有很多都是電信業者洩漏個資所造成的，依據個資法，NCC 為了管轄業者訂了個資安全維護辦法，但我覺得稍微簡陋了一些，裡面只有七個條文，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請刑事局提供實務上的狀況，然後把它修法、入法，讓它變成是一個有效的管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這部分麻煩您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我一個初步的書面計畫，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把初步的構想再向委員這邊來做個回報。謝謝。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劉委員權豪、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周委員春米、羅委員明才、蔡委員易餘、陳委員玉珍、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因劉權豪委員要求發言，現在就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43 分）主委好。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劉委員權豪：主委，就如同昨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數位發展部，這我想到的是，政府是一個有機體，幾十年前我們認為通訊大概就是打打電話而已，後來因為時代的演變，我們就成立了通訊傳播管理委員會（NCC），坦白說，NCC 的業務也滿多的，雖然現在正在討論數位發展部，但就算要成立可能也需要一段時間，可是我們認為資通安全是很重要的，說實在的，一般的使用人，我相信百分之九十甚至更高比例的人，對於資通安全，其實我們是沒有自我防衛的能力，我們就只是在用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不只百分之九十……

劉委員權豪：百分之九十九都有可能，除非你是很專門的人，所以資通安全的部分，一方面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但是又不像我們在馬路上開車、騎摩托車或走路，總是有交通標誌、有警察指揮交通，甚至有人犯錯就會處罰，換言之，這是很重要的，但坦白講我們個人是沒有辦法有自我防衛的能力，所以此時就只能倚賴政府了，現在我們在資通安全的要求上，在 105 年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有所謂的鐵三角，第一個就是國安會的資通安全辦公室，第二個是行政院の資通安全處，第三個就是 NCC，如此形成了政府的鐵三角，也希望由此來進行資通安全的相關工作，將來也許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資通安全這部分會從你們的管理的業務中，移給數位發展

部去做處理，目前的規劃是這樣，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但是數位發展部還沒有成立之前，在資通安全上，你們還是鐵三角之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只是鐵三角，現在叫做六塊肌，即還要再加上三個機關。

劉委員權豪：但是你們在 106 年成立以來，像你們的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從 2020 年底開始至今，相關的網站其實都沒有在做任何的更新，即 2020 年底到現在已經 4 個多月了，本席在此要提出來的是，無論叫做鐵三角或六塊肌，在你們的業務還未移轉給數位發展部前，你們還是民眾所倚賴資通安全最重要的角色之一，但你們在這一部分，從 2020 年底之後，你們對於整個資通安全的著墨，或是做了哪些努力，主委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說前瞻的部分，我們編了預算去做 5G 相關資通安全的實驗，或是 IoT 所謂未來的資通安全，這個我們都有積極在做，剛剛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後會馬上處理。

劉委員權豪：你有沒有想過，既然你認為那麼重要，我們前瞻也編了那麼多的錢，為什麼在 2020 年底之後，相關的網站，其實都沒有在做任何的更新？你們這個網站的宣導最後的新聞稿更新時間是 2020 年 11 月 19 日，然後還有你們在 2020 年 8 月及今年 5 月召開資安大會的活動資訊，但接下來什麼東西都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即時資訊的更新如果太慢，我們會去檢討。

劉委員權豪：因為外界要能夠得知相關訊息就是透過你們這個網站、網頁。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資通安全是每天都在做、每天都在發生的。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但這是你們的基本工作，既然每天都在發生、每天都在做，最起碼你們應該讓民眾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事情，可是這個網站幾乎閒置了 4 個多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沒有讓其閒置。

劉委員權豪：民眾可能會覺得很奇怪，也不曉得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檢討改進。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要馬上改進，因為數位發展部還沒有成立之前，你們還是一個最重要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權豪：另外，本席其實還是很關心，除了資通安全之外，這幾年大家非常重視的，就是網路平臺內容的分級，你們組織法修正條文本來有包括處理網路內容的業務，後來則是移掉了，即我們最後修正時，有將這個部分做個移除，本席其實也贊成這樣，針對內容其實你們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可以來做這樣一件事情，不過內容的分級還是本席長久以來，我相信也是很多家長所關心的一件事情，主委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的作法跟想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組織法確定以後，我們就會比照以前網際網路內容分級辦法，這個東西一定要找業者來大家溝通，而且我們會訂定相關法規去把它分級，包括它內容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主委，有些你是找不到業者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主要是平臺業者，當然內容範圍非常廣，但是即使再怎麼困難，我們還是要把這個東西往前推。

劉委員權豪：這很重要，再怎麼困難，你們都要做到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將來 app 管理的部分呢？是你們管還是數位發展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發展部，昨天已經講了，這是屬於數位發展部要去處理的。

劉委員權豪：就是數位發展部來做管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未來數位發展部是管軟體產業的發展，硬體則是在經濟部。

劉委員權豪：本席還是很在意平臺業者的分級制度跟分級之後如何進行管理，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知道非常困難，但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事。

劉委員權豪：的確很困難，所以你們有什麼做法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我們要業者自律，包括它自己內容的部分要做到什麼程度，這個本來就是自律的範圍，因為所謂自律是政府尊重他們……

劉委員權豪：我換個方式講，你們到現在有沒有做過什麼相關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來講，我們只有針對電視上的部分，比如說傳輸內容有予以分級，但是網路沒有分級。

劉委員權豪：你們說要找業者來談，請問你們現在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跟業者的溝通，就兒少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你也認為這個很重要，而且也很難，但你們仍願意去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本人請內容處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目前因為我們要執行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所以我們透過 iWIN 正在邀集主要的業者，透過自律的方式，讓他們在網路上能夠做分級。

劉委員權豪：現在已經開始著手做了嗎？

黃處長文哲：是，目前依照兒少法規定……

劉委員權豪：現在具體的成果是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黃處長文哲：目前他們的分級方式，其實就是分成 18 歲以上、18 歲以下，大概是由業者以自己的方式在做處理。

劉委員權豪：可否提供相關的執行成果給本席參考？

黃處長文哲：好，我們會把 iWIN 的執行成果來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好。總之，這件事情雖然有難度，但是 NCC 也是要擔起這個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事。

劉委員權豪：因為許多家長都非常關心相關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委員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日前召開委員會議，對中天新聞台換照進行實質審查，因違規紀錄嚴重、內控機制失靈等理由，做出不予換照決議，最後 NCC 審查通過在 52 頻道上架公廣集團《華視新聞資訊台》，爰此，特向 NCC 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原本中天新聞台所在的 52 台，屬於新聞頻道的主流區塊，在中天新聞台下架後，則由公廣集團的華視新聞資訊台入主，卻被質疑該頻道市占率不高，收視率敬陪末座，不應該漠視消費者的權益；再者，NCC 主委公開力挺公廣集團華視新聞資訊台入主，也被批評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認為評選機制不公。

二、經查 NCC 表示目前全國 62 家系統業者，已收到 20 幾家送審華視新聞資訊台，考量每家業者送審時間不一樣，NCC 審核移頻時，會考量各地消費者收視習慣、了解異動頻道的意見，並發文詢問地方政府意見，因此相同頻道送審後會一次排審。另外目前也有其他業者遞件臺視新聞台的申請案，之後也會排審。因此，NCC 表示是基於新聞區塊化的政策，但是沒有定頻的原則，會因為不同地區系統業者送審頻道不同，未來不論華視、臺視都有可能在 52 台頻道。但本席認為，NCC 身為獨立機關，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並以專業審查能力，來監督電視媒體業者，共同維護我國廣電媒體之專業、自由環境。本席也要求，對於已送審的業者，NCC 應儘速排審。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同意備查，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剛已經宣告過了，但高委員嘉瑜要求發言，我們就請高委員嘉瑜發言。時間是 4 分鐘。

高委員嘉瑜：（11 時 53 分）主委好。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關於 TBC 台灣寬頻案，這個交易案其實外界有很多的質疑，到現在 NCC 也沒有辦法給外界一個具體的說法，尤其這其中關於蔡明忠的金流，NCC 有請金管會調查，請問調查結果已經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第一個，在個案審查裡面，我們本來就不會對外說明，因為一定要做出最後決定後，我們才會對外說明；第二個，金管會那個部分，是因為有一些金流可能有涉及金控法、銀行法，所以我們請金管會來調查，就我的瞭解，金管會還在調查當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還在調查當中？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是媒體眾說紛紜，其實已經讓外界非常的有疑慮，因為 TBC 占有有線電視寬頻 13%，持股人呂芳銘要把 65% 的股權要賣給戴永輝，現在外界質疑戴永輝就是蔡明忠的人頭，最主要的質疑點在於蔡明忠無條件借貸 2.8 億元給呂芳銘，這中間的關係，確實是啟人疑竇。

陳主任委員耀祥：2.4 億元。

高委員嘉瑜：不管是多少，反正幾乎等於是以前作股這樣一個狀況，其實這樣的質疑是非常有根據的，現在 NCC 主要也是調查這個部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本來就是我們調查的重點之一。

高委員嘉瑜：這是重點嘛！所以到現在關於蔡明忠的金流、戴永輝是不是人頭、跟呂芳銘之間的關係，NCC 的調查還要多久時間？你們已經調查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都有請他們到會陳述意見，這些也都有在進行調查，現在我們正在做最後的決定當中。

高委員嘉瑜：最後的決定還要多久時間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希望能夠在一、兩個月內就把這個事情做個決定。

高委員嘉瑜：這樣一個瓜田李下，也不能說是瓜田李下，就是一個很明顯違反交易常軌，而且確實是有相關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的交易，而這個交易就會讓富邦旗下的凱擘，在市場上已經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市占率，等於就是壟斷有線電視，這是完全違反 NCC 相關的規定，以現在的狀況來講的話，沒有任何可以同意的理由，如果 NCC 放任這件事情不管的話，就會讓大家覺得 NCC 相關的法令掛羊頭賣狗肉、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富邦成為媒體巨擘這個事情其實是 NCC 默許的，我想這是外界不能認同的。

另外，呂芳銘過去也曾經跟 NCC 保證說會改善財務狀況，但是事實上 TBC 的財務狀況在呂芳銘執掌之後，負債比非但沒有下降，而且還持續上升，這也違反對 NCC 的承諾，類似這樣的狀況，可說是一而再再而三違反相關法令，甚至利用這種假交易，但實質上違反相關法令的方式，這個部分 NCC 有什麼相關的懲處或是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這個本案調查中，如果他有違反附款或其他規定，我們會另外依有線電視法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這個部分大家也在看 NCC 的魄力在哪裡，如果擺明著就是違反相關法令、擺明著是一個用人頭來假交易，然後試圖壟斷媒體的作為，結果 NCC 還無動於衷的話，那真的是把 NCC 當塑膠啦！

再來，關於 5G 的使用，大家也非常的關心，像我自己本身也在使用 5G，結果發現其實很多人都在抱怨我們的 5G 是假 5G，用了 5G 反而速度變得更慢，而且很多的圖片、影片根本打不開，我自己的狀況是上面顯示 5G 滿格，但不管是搜尋、看新聞或是瀏覽網頁，幾乎完全是當機、完全是無法瀏覽的，這個部分就 NCC 的瞭解是怎麼樣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委員個人使用的體驗，如果有什麼相關問題……

高委員嘉瑜：這不是我個人的體驗，網路上相關的討論也非常的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有在督促業者去改善，因為現在 5G 的涵蓋率還沒那麼廣，因為基地台數目還不夠多，但現在的議題……

高委員嘉瑜：三大電信業者都說他們 5G 涵蓋率、基地台數目已經過半了，達到 NCC 的要求，可是事實上以網友的使用體驗來講，這樣的 5G，大家都認為跟我們的期待有非常大的落差。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認為還有一些應精進的地方。

高委員嘉瑜：這樣一個假 5G 的狀況，讓家用更高的資費去使用 5G，可是實際上得到體驗卻比 4G 還要更糟，但使用者付出更高的費率後，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騎虎難下耶！現在倒退回 4G 也不對，繼續使用 5G 速率又很慢，消費者成了冤大頭，誰來幫我們消費者把關？我們付了更高的月租費，但沒有得到更好的體驗，請問我要向誰求償？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會要求業者去處理；第二個，對 5G 的部分，我們明年度開始也會進行量測的工作。

高委員嘉瑜：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 NCC 並不是有吵的才有糖吃。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高委員嘉瑜：不是消費者個人去投訴，才去做個案的處理，這是一個整體的現象，即大家都有這樣一個感觸。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處理。

高委員嘉瑜：5G 明明還是一個過渡期，相關設施電信業者也都還沒有建置完成，可是現在卻用這種方式來逼迫，希望能夠提高他們的 5G 使用率，但大家使用 5G 之後，等於我們就是變成冤大頭、就是受騙上當了，就是之後我們的費率變更高、速率變更差，對此，我們到底能夠得到什麼樣該有的回饋？我們現在等於是當他們的白老鼠，幫他們體驗他們的 5G、變成他們的實驗者，可是我們還要付更高的費用來做他們的實驗者、白老鼠，這樣對我們的消費者很不公平，在這個過渡期都還沒建置完成的時候，是不是相關的月租費應該要有打折或是給予一些相關的補償，讓消費者覺得，至少我們是一起努力邁向 5G，而不是他們欺負我們消費者，說要給我們更好的體驗，可是實際上只能打電話去投訴，結果事實上換來的評價卻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不會容許這種所謂欺負消費者……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是不是 NCC 能夠整體地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會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業者在 5G 設施建置完成之前，能夠收取這樣的費用嗎？而且目前也沒有辦法讓消費者得到更好的體驗，這時應該要有一些基本的折扣，不管是月租或是相關的折扣都是應該的啊！NCC 對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去調查，目前市面上這些業者的 5G 建置狀況呢？如果他們的涵蓋率或是 5G 的使用狀況，就像我們剛剛所看到的滿格，但網頁都打不開，照片也傳不出去，這樣的狀況比比皆是，如果我要跳回 4G 也沒有辦法啊！類似這樣的狀況對我們消費者來講，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通案處理。

高委員嘉瑜：大概多久以內能夠針對假 5G 卻高資費的狀況，而給消費者滿意的交代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近期內我們會請五大業者來開會，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第二個，萬一有這種消費者紛爭的話，該怎麼去處理？比如剛剛你說的所謂折扣或是什麼其他方式，並督促他們建設，且對 5G 的部分也會通案處理。

高委員嘉瑜：現在 5G 還是一個過渡期，在此過渡期間內，我覺得 NCC 應要求電信業者能夠給予一定的折扣，讓大家一起來努力推動，好不好？就這部分你們在一個月內，針對目前電信業者

的 5G 速率不如預期，然後建置率及涵蓋率亦不如預期的狀況，而能給予已經使用 5G 的消費者一定的折扣及補貼，這部分可以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個月內會去開會，至於方案的部分，我們會請電信業者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發言，也謝謝陳主委。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李德維等18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頁次：1－60）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李德維、林宜瑾、黃國書、王婉諭、萬美玲、范 雲、林奕華、高虹安、吳思瑤、陳椒華、賴品妤、陳秀寶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19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0案；十八、邀請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列席就「運動科研支持體育發展，鏈結產業開創幸福經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1－142）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黃國書、吳思瑤、高虹安、王婉諭、林奕華、劉世芳、萬美玲、林宜瑾、陳秀寶、賴品妤、蔡易餘、周春米、范 雲、鄭正鈴、李德維、洪孟楷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1案；二、審查、處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11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

(頁次：1 4 3－2 3 6)

發 言 者	陳素月（主席）、洪孟楷、陳歐珀、邱臣遠、李昆澤、陳明文、鄭天財 Sra Kacaw、 林俊憲、趙正宇、蘇震清、劉櫋豪、許淑華、鍾佳濱、陳椒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處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案；
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案
(頁次：237－284)

發 言 者	陳素月（主席）、洪孟楷、李昆澤、陳歐珀、陳明文、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林俊憲、趙正宇、蘇震清、許淑華、林楚茵、鄭正鈴、葉毓蘭、劉耀豪、王美惠、高嘉瑜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9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